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Haoyuan Gas Co., LTD.)

住所：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 号



浩源天然气
HAO YUAN TIAN RAN QI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 38-45 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1,833.8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21.73元
发行日期	2012年9月11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7,333.8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举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并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周举东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公司股东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公司股东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公司股东胡中友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并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胡中友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公司股东胡珊、张文江、曹早侠、张跃伟、吴美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p>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2年8月6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500万股，本次发行1,833.8万股流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7,333.8万股，全部为流通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举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并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周举东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股东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股东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股东胡中友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并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胡中友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股东胡珊、张文江、曹早侠、张跃伟、吴美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政府定价导致的风险

我国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包含天然气出厂价格、长输管道的管输价格、城市输配价格三部分。天然气出厂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出厂基准价，具体出厂价格由供需双方在一定的浮动范围内协商确定；管输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干线分输站以下输配气价格及销售价格由当地物价部门制定。政府物价部门在制定输气价格及城市燃气价格时，主要考虑因素为企业经营成本及合理利润；与石油、煤等各相关能源价格的比较；政府的能源利用政策等。

目前，本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天然气业务，公司通过自有长输管道和CNG运输车向城市输送的天然气主要用于居民生活、城市供热、天然气汽车等，公司同时还提供居民天然气入户管道安装工程服务。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属于公用事业，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由公司业务所在地发改委等物价管理部门核定。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未来公司可能为工业用户提供管输天然气服务，管输服务的收费标准目前由国家发改委核定。公司的天然气采购来自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力气田群油气处理厂，根据国家天然气价格有关规定，公司与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签署了《天然气购销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且依据上述协议逐年签署《天然气购销合同》。2012年度签署的《天然气购销合同》约定：天然气采购价格按西气东输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按国家发改委批准的塔里木油气田分公司供西气东输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含增值税）执行）下浮10%执行，超过2009年实际用气量部分按基准价格执行。

如上所述，公司的上下游价格均受到较为严格的管制，使得公司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或行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尽管公司可根据市场的变化向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提出调整价格的申请，但仍可能不会及时和充分调整相关价格，使得上下游价格变化可能存在时间差和不一致性，如果上下游价格调整导致公司利润空间缩小，则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作为公用事业行业，天然气价格和入户安装服务价格的调整涉及广大民生，虽然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定价及价格调整时会充分考虑投资人

的合理回报及稳定运行的重要性，但现行定价机制仍可能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

（二）依赖单一气源及供应商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天然气全部由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位于阿克苏地区新和县的英买力气田处理厂供应，英买力气田是西气东输的主力气田之一，公司自主建设了气田至阿克苏市的148公里天然气长输管线。

公司气源的保障依赖上游供应商——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若上游供应商供应量大幅减少或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照合同保证天然气的供应，则短期内会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最终影响下游用户的生产和生活。公司对中石油的依赖与中石油在天然气行业的独特垄断地位密不可分，中石油作为国内具有绝对垄断地位的天然气供应商，在全国尤其是新疆地区具有丰富的储量保障，并且具有足够的产能。公司的气源地亦是西气东输的气源地，气量供应较为稳定可靠。公司与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密切合作关系，按照行业惯例与其签订了20年的长期供气框架协议（自2009年12月起），且在协议到期时拥有优先续签的权利。

按照我国现行的天然气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政策，天然气由国家统筹分配和管理。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加快解决南疆三地州能源供应实施意见的通知》（国能规划[2010]125号）以及《国家发改委关于南疆天然气利民工程规划的批复》（发改能源[2011]523号）等文件，为了促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解决南疆三地州城镇居民基本用能问题，加快实施南疆三地州气化工程，中石油规划了“南疆天然气利民工程”，建设覆盖除民丰、阿合奇、塔什库尔干以外南疆三地州所有县级城市的天然气管网。该工程将途经阿克苏地区、克州地区、喀什地区和和田地区，管道主要沿314国道、南疆铁路建设，管道输气能力以南疆三地州主要县市和兵团农牧团场民用气量为设计依据。预计2013年12月底达到通气条件，该管线主要气源为英买力气田。环塔管线的建成将南疆区域的主要气田以及主要用户区域连成一片，可为公司提供第二气源保障。但在环塔管线未正式通气前，本公司短期内尚不能形成一个多气源的天然气管道网络。若英买力气田天然气供应量大幅减少或生产运行中出现重大事故，短期内将对本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影

响，并可能影响终端用户的生活与生产。

（三）特许经营权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城市天然气销售和居民入户管道安装业务属于公用事业，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业务经营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公司进行区域扩张首先需要获得该区域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的取得对于企业的经营管理等各方面都有较高的要求，由于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通常期限较长且具有排他性，如果公司不能顺利取得新区域的特许经营权，公司的区域扩张将受到较大限制。

本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南疆地区，目前发行人已在阿克苏地区的阿克苏市、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阿瓦提县、乌什县和拜城县重化工工业园区、克州地区的阿合奇县、喀什地区的巴楚县等地区取得为期30年的天然气特许经营权，上述特许经营权协议对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经营管理等各方面有明确的要求，如果不能持续满足相关要求，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或丧失，使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四）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的风险

天然气管道运输及城镇燃气业务可能会受到各种事故及其他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本公司天然气长输管道沿线为戈壁、沙漠地貌，容易受到风沙、山洪、地震等自然灾害的破坏。公司的城区燃气管道沿线处于城区范围内，管道沿线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管道的交叉、并行施工作业对管道可能造成损伤；非法占压管道的违章建筑造成安全隐患；管道自身配套设施不完善，部分设施落后老化、材料缺陷、施工缺陷等也易造成安全事故。同时，还可能受暴雨、洪水、地震、雷电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公司的居民天然气业务由于部分设备仪表安装在用户家中，可能由于居民使用不当、安全意识不足等因素出现事故。公司经营的加气站可能由于操作员操作不当、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存在安全隐患。上述因素可能导致管道漏点、开孔及完全开裂等事故或严重后果，造成天然气泄漏、供应中断、火灾、爆炸、财产损毁、人员伤亡等事故。

一直以来，公司依照国家、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结合公司实际，积极与当地政府保持紧密合作，高度重视输气生产的安全，强化安全管理，预防和控制事故的发生，保证公司员工的安全和健康，确保公司安全生产顺利进行，努力创建安全型企业 and 安全质量标准化企业。同时，本公司输气管道建设在可行性研究完成后，均委托有资质的相关单位进行安全性评价，设计单位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原油和天然气工程建设站（厂）总图设计规范（SYJ48-91）、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98）、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2003）等相关规定开展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公司并严格按照安全设计进行工程施工。

为了防范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公司并于2010年8月购买了长输管线、中压管网财产保险和公众责任险等。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因自然灾害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同时未发生火灾、爆炸、人身伤亡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但是，本公司运营的天然气管道线长面广，燃气管道沿线情况复杂，虽然本公司已采取了多项安全措施，但不能完全排除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一旦发生自然灾害或重大安全事故，可能对本公司造成较大的损失。

（五）业务区域较为集中和扩张受到局限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新疆南疆地区。公司目前已取得了阿克苏地区的阿克苏市、阿瓦提县、乌什县、拜城县重化工工业园区、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及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的阿合奇县、喀什地区巴楚县等地为期30年的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并计划在阿克苏市喀拉塔勒镇、图木舒克市等地新建加气站。

除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区域外，公司周边地区目前绝大部分县市均已有其他天然气企业取得特许经营权。公司周边天然气企业规模较小，且较为分散，而发行人具有自建长输管线运营成本低和一定的规模整合优势，有望通过收购整合周边天然气企业的方式拓展业务区域。但由于收购谈判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公司资本实力有限等因素，公司业务区域的扩张仍将存在较大的局限性。

因此，尽管公司未来还计划通过新建、收购等多种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和扩展经营区域，但是公司资本实力有限，进入其他地区开展业务的难度较大，在一段时间内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仍将局限于现有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地区，如果上述地区经济发展速度放慢或经济下滑，当地天然气市场格局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等，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2010年度，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038.95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0.94%；2011年，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858.00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9.78%。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公司发行当年的净利润难以保持同比例增长，可能导致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周举东在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38%股份，并与其妻子狄蓉以及兄弟周续东通过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公司30%股份，合计控制公司68%股份，另外，周举东还持有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5.45%股份，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股份，周举东在公司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完成后，周举东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本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层面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进行了规范，并且周举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但是，周举东利用其控股地位，能够对本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和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决策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周举东有时可能与其他股东利益产生冲突，本公司无法保证作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周举东的表决一定会有利于其他股东。

四、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1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关于修改〈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涉及利润分配政策有关章节内容的议

案》。根据《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发行上市三年内）》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所述：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以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拟定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审议时，除考虑上述因素外，还应查阅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外部经营环境重大变更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应至少每三年审阅、制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按照公司执行有效的股利分配政策确定该时段内各期的股东回报计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拟定，监事会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拟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以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5、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的情况或外部经营环境重大变更确需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调整规划的议案先征求监事会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或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7、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发行上市三年内的具体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根据盈利状况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制定利润分配规划时将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的原则；并保证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不低于公司净利润增长的幅度。

3、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情况、发展规划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监事会发表意见，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后实施。”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三、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内容。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4
第二节 概 览	18
一、发行人简介	1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23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3
四、本次发行情况	25
五、募集资金用途	2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7
二、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8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人员之间的利益关系	30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1
一、政策风险	31
二、经营风险	33
三、财务风险	39
四、其他风险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发行人概况	44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4
三、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47
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49
五、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57
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58
七、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60
八、发行人股权控制关系图	61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起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2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78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79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3
十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90
二、行业管理部门、管理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91
三、行业概况	100

四、行业特点	133
五、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142
六、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153
七、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186
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	200
九、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20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10
一、同业竞争	210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1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0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30
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债券的情况	233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前对外投资情况	234
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35
五、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235
六、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36
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协议或承诺情况	236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37
九、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3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4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0
二、本公司近三年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55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55
四、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25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58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258
二、发行人简要财务报表	258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情况	264
四、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66
五、发行人主要税项	280
六、发行人最近一年又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285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285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286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负债情况	287
十、发行人股东权益情况	288
十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计算说明	289
十二、历次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292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295
十四、入户安装业务的性质及会计核算	29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99

一、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299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320
三、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359
四、发行人资本性支出情况	362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比较	363
六、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分析	363
七、发行人的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6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70
一、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70
二、拟订计划的基本假设	373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373
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73
五、公司成功上市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37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75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37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性分析	376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分析	377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气源保障分析	386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388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40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10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410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10
三、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10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14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15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415
二、重大合同	415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427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或仲裁	427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2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2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3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31
四、审计机构声明	43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33
六、验资机构声明	43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3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汇：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新疆浩源	指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浩源有限	指	本公司前身阿克苏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盛威实业	指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众和投资	指	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城建集团、阿克苏城建集团	指	阿克苏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盛威建筑	指	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南疆、南疆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在天山以南的地区，天山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大山脉之一，是南疆与北疆的重要分界线，南疆主要包括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和克州地区
克州地区	指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委	指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资委	指	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贸委	指	经济贸易委员会
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833.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主承销商、保荐人、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通商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中联	指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	指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
专业词汇：		
天然气	指	在不同地质条件下形成、运移并以一定压力储集在地下构造中的可燃性混合气体，其化学组成以甲烷为主。
燃气	指	供城镇民用（包括家用及商业用）及工业企业用的气体燃料。燃气的种类很多，按其来源或生产方法不同，可分为天然气、人工煤气、石油气等。
标准状态	指	温度为 20℃（293.15K），绝对压力 101.325KPa（一个标准大气压）
标准立方米、立方米、方	指	在标准状态下，充满一立方米体积的天然气数量。
CNG	指	压缩天然气（Compressed Natural Gas）。压缩到压力大于或等于 10MPa 且不大于 25MPa 的气态天然气，一立方米压缩天然气约为 200 标准立方米天然气。
LNG	指	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当天然气冷却至约-162 摄氏度时，由气态转变成液态，称为液化天然气，体积约为原气态时体积的 1/600，重量仅为同体积水的 45% 左右
CNGV 用户	指	压缩天然气汽车
公福用户	指	本公司的餐馆、食堂、宾馆等商业燃气用户。
首站	指	输气管道的起点站。一般具有分离、调压、计量、清管等功能。气田的天然气经过处理后输送给公司，公司输气管道起点站即为首站，发行人首站只具有计量功能。
阀室	指	装有阀门和管道，具有切断、放散功能，有的还具有远程监控和控制功能，一般间隔 20 公里设置一个阀室。
阀井	指	比阀室小，装有阀门和管道，具有切断、放散功能。
调压计量站	指	将管道燃气进行调压并分输计量的场站，是高压管道连接次高压或中压管道之间的枢纽，简称调压站
清管站	指	安装有清管设施
压缩机	指	加气站核心设备，将天然气压缩至 25MPa，储存至储气井、储气瓶中，然后通过售气机给车辆加气。

调压撬	指	调压、计量设施，集中在一个撬体上。
母站	指	母站是建在方便从天然气输气管线取气的地方，从天然气管线直接取气，经过脱水等工艺，进入压缩机压缩，然后对 CNG 运输槽车进行充装。
门站	指	亦称储配站，接收上游来气并进行计量、调压、过滤、加臭、检测的场站，是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进气口，一个城市通常只有一个，主要功能是调压、配输、调峰等，属于城市民用天然气供气系统。
加气站	指	普通加气站周围没有天然气管线，通过 CNG 运输车从母站运来天然气给使用天然气的汽车加气。天然气一般先经过前置净化处理，除去气体中的硫份和水份，再由压缩机组将压力由约 3Mpa 压缩到 25Mpa，最后通过售气机给车辆加气。
管道加气站	指	也叫标准站、常规站，从天然气管线直接取气，天然气经过脱水等工艺，进入压缩机进行压缩，然后进入储气瓶组储存或通过售气机给车辆加气。
加气广场	指	设计能力一般超过 3、4 万方/天的加气站
CNG 运输槽车	指	配套普通加气站、母站，移动的储气设施
长输管道、长输管线	指	从天然气田到使用地之间的中远距离运输天然气的主要方式之一。公司自主建设了从位于阿克苏地区新和县的英买力气田群油气处理厂至阿克苏市门站的 148 公里长距离天然气输送管线
高压管道	指	根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设计压力（表压）>1.6MPa且<4.0MPa的城市燃气管道为高压管道
次高压管道	指	根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设计压力（表压）>0.4MPa且<1.6MPa的城市燃气管道为次高压管道
中压管道、中压管网	指	设计压力为0.01-0.4MPa的燃气管道，主要为城市内的主干管道
低压管道	指	设计压力（表压）<0.01MPa 的燃气管道，主要为庭院燃气管道以及室内燃气管道
塔里木油田	指	中国最大气田及油田之一，位于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疆塔里木盆地中央的塔克拉玛干大沙漠
西气东输、西气东输工程	指	以新疆塔里木气田为主气源，以我国中东部的长江三角洲地区为目标消费市场，以干线管道、重要支线和储气库为主体，连接沿线用户，形成横贯中国西东的天然气供气系统。“西气”主要是指中国新疆、青海、川渝和鄂尔多斯四大气区生产的天然气；“东输”主要是指将上述地区的

		天然气输往长江三角洲地区。
环塔管线、南疆天然气利民工程	指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加快解决南疆三地州能源供应实施意见的通知》（国能规划[2010]125号）以及《国家发改委关于南疆天然气利民工程规划的批复》（发改能源[2011]523号）等文件，为了促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解决南疆三地州城镇居民基本用能问题，加快实施南疆三地州气化工程，中石油规划了“南疆天然气利民工程”，建设覆盖除民丰、阿合奇、塔什库尔干以外南疆三地州所有县级城市的天然气管网。
英买力气田	指	英买力凝析油气田群包括英买力、羊塔克、玉东2三个凝析气田，合计探明天然气地质储量656.28亿立方米，是西气东输的主力气田，英买力气田距阿克苏市约148公里，可为阿克苏市及周边县市提供气源。
截断阀室	指	具有自动截断功能的线路阀室
气化率	指	城市使用天然气、煤气、石油气的人口数占城市人口总数的百分比，或称居民用气普及率
《天然气购销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公司于2006年6月9日与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签定的《天然气购销框架协议》以及于2011年4月7日与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就《天然气购销框架协议》签订的《天然气购销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智能化监控管理系统	指	燃气系统的智能化监控管理系统包括SCADA系统（生产管理自动化系统）、MIS系统（信息管理系统）和GIS（地理信息系统）三个子系统
特许经营	指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明确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某项市政公用事业产品或者提供某项服务的制度。市政公用事业包括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
储采比	指	探明储量与井口产量的比值（不包括放空燃烧的天然气）
表观消费量	指	等于当年进口量-当年出口量+当年产量+年初库存-年末库存
1立方米天然气	指	等于35.315立方英尺天然气，相当于1.3300千克标准煤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导致。

第二节 概览

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jiang Haoyuan Gas Co., Ltd.

法定代表人：周举东

注册资本：5,500万元

住所：阿克苏英阿瓦提路2号

公司前身浩源有限成立于2006年2月21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2010年9月20日，浩源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阿克苏地区工商局颁发的65290005000148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

（二）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天然气的管道运输及分销，位于天然气行业产业链的中下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天然气销售、运输。一般经营项目：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代收服务费；燃气设备材料销售及中介、天然气业务中介咨询及技术服务。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的运输（含管道运输）、加工、销售与服务业务，即从上游天然气开发商购入天然气，通过本公司建设及经营的长输管线输送至阿克苏市母站，而后通过城市高、中压管网输送给城市居民用户；或通过公司经营的CNG加气站和管道加气站销售给车辆用户；部分距离较远地区用户通过CNG运输槽车运输并充装至当地门站，而后通过当地城市中压管网和加气站供应给当地居

民、车辆、公福用户、供暖企业等用户。本公司通过业务重组收购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管道安装分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以及业务后，本公司可以承担天然气入户管道安装工程，主要客户为居民、房地产开发公司和公福用户等。

（三）发行人市场地位

目前，公司自主建设了从位于阿克苏地区新和县的英买力气田群油气处理厂至阿克苏市的148公里天然气长输管线，英买力气田群是西气东输的主力气田之一，包括英买力、羊塔克、玉东2三个凝析气田，合计探明天然气地质储量656.28亿立方米，拥有丰富的天然气资源。根据公司与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签署的天然气购销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保证城市燃气足量供应。

本公司地处西气东输的源头，主气源来自西气东输主气田—英买力气田，公司主要在新疆南疆地区从事天然气输送和销售服务。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在新疆南疆阿克苏地区的阿克苏市、乌什县、阿瓦提县、拜城县重化工工业园区、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喀什地区的巴楚县及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的阿合奇县等县市取得30年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公司已实际在阿克苏市、乌什县、阿瓦提县和阿合奇县提供城市燃气服务，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自有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还将在巴楚县、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和拜城县重化工工业园区等地提供城市燃气服务，公司已建成10座汽车天然气加气站，公司并拟在阿克苏市喀拉塔勒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三师图木舒克市等地新建天然气加气站。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业务区域内人口177万人，其中城市人口约62.6万人，已通气天然气居民约7.1万户，公福用户291户，区域内车辆5万辆，已改装天然气车辆约1.25万辆，至2012年末有望改装至1.89万辆。已建成天然气长输管线约148公里，中压管网约88公里，已建成天然气加气站10座。

随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投入运营，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行业地位还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自有长输管线优势

本公司自主建设的从阿克苏地区新和县的英买力气田群油气处理厂至阿克苏市的148公里天然气长输管线自2009年末建成通气，该长输管线的建成改变了公司过往通过天然气槽车运输压缩天然气保障供应的方式，在保证天然气供应稳定性的同时还降低了运营成本。作为新疆南疆地区少数拥有自建长输管线的企业，公司在区域内有独特的资源优势，有利于公司以阿克苏为中心向外拓展新的市场。随着公司供气量的逐步增长，长输管线的单位运营成本将进一步降低，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2、气源稳定性优势

阿克苏地区属于我国“西气东输”工程的源头地区，蕴藏着丰富的油气资源，已经探明的天然气地质储量达6,400亿立方米，分别占塔里木盆地已探明的天然气地质储量93%。西气东输的“一大五中”六个气田中，阿克苏地区占有“一大四中”五个气田，即克拉2气田、牙哈凝析油气田、英买力凝析油气田，玉东凝析油气田及羊塔克凝析油气田。其中英买力凝析油气田群包括英买力、羊塔克、玉东2三个凝析气田，合计探明天然气地质储量656.28亿立方米，英买力气田距阿克苏市约148公里，可为阿克苏市及周边县市提供气源。

2006年6月9日，公司与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签定了供气期限为20年（2026年12月终止）的《天然气购销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的供气量为“初期按1,000万方/年供应”，但“逐年增加最终达到5,000万方/年”。2008年8月13日，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塔油函字[2008]26号《关于阿克苏市城市气化长输管线建设有关事宜的复函》中承诺“保证阿克苏市城市气化工程民用气需求”，初期年供气控制量调整为“1亿方/年以内”，并承诺“今后随着民用气量需求的增大可适当调整。”2011年4月7日，公司与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就《天然气购销框架协议》签订了《天然气购销框架协议补充协议》，除供气方式由框架协议约定的CNG方式变更为管线输送外，20年供气期限终止日期由2026年12月延长至2029年12月，补充协议中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承诺“保证城市燃气足量供应”，同时约定框架协议期满后，优先选择新疆浩源续签协议。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加快解决南疆三地州能源供应实施意见的通知》（国能规划[2010]125号）以及《国家发改委关于南疆天然气利民工程规划的批复》（发改能源[2011]523号）等文件，为了促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解决南疆三地州城镇居民基本用能问题，加快实施南疆三地州气化工程，中石油规划了“南疆天然气利民工程”，建设覆盖除民丰、阿合奇、塔什库尔干以外南疆三地州所有县级城市的天然气管网。该工程将途经阿克苏地区、克州地区、喀什地区和和田地区，管道主要沿314国道、南疆铁路建设，管道输气能力以南疆三地州主要县市和兵团农牧团场民用气量为设计依据。预计2013年12月底达到通气条件，该管线主要气源为英买力气田。环塔管线的建成将南疆区域的主要气田以及主要用户区域连成一片，可为公司提供第二气源保障，公司供气保障更加稳定。

因此，公司作为新疆南疆地区为当地民生提供天然气服务的企业，在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和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的有力支持下，天然气资源是有充分保障的。

3、特许经营优势

《城市燃气管理办法》规定：用管道供应城市燃气的，实行区域性统一经营。目前，公司已经在阿克苏地区的阿克苏市、乌什县、阿瓦提县、拜城县重化工工业园区、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喀什地区的巴楚县及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的阿合奇县等多个县市取得30年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新疆浩源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都将独家经营城市管道燃气业务。

4、业务增长和市场开拓优势

新疆经济的快速发展、新疆城镇化率较低等因素为公司城市天然气业务增长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次党代会会议精神，“十二五”期间要实现综合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实现自治区生产总值翻一番，超万亿元的目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全国平均水平；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快速增长，总值确保翻一番半，力争翻两番。根据新疆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公开的数据，截至2010年11月1日，新疆常住人口总数达2,181.33万人。根据新疆统计局数据，新疆2009年城镇化率39.85%，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近6个百分点，还有较高的提升

潜力。

新疆尤其是南疆以绿洲、沙漠、戈壁等为代表的独特生态环境使得环境保护尤其重要，为了加强环境保护，当地政府利用新疆的天然气资源优势加快了天然气使用的推广。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二五期间，新疆要加快连接气源地至县市天然气主干管网建设，“十二五”期间基本解决城镇居民用气问题。继续实施农村沼气工程，并逐步向农村推广液化石油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加快南疆天然气利民工程建设进度，到2012年实现南疆三地州所有县市及21个农牧团场全部天然气化。努力改善人居环境，建设优美宜居城市，到2015年，燃气普及率达到94%。

随着宏观经济的发展、城镇化率的提高、能源消费结构的转变、环保压力的增加，新疆天然气管网建设及市场开发已渡过起步阶段，新疆天然气需求巨大并将进入快速发展期。随着已有天然气市场的不断成熟和扩大以及新市场的拓展，本公司天然气业务将呈现增长趋势，经营效益将稳步提升。

5、业务链优势

公司运营模式为天然气产业的“中游+下游”，即中下游一体化的运营模式，公司的经营业务包括天然气长输管道及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及经营。目前公司拥有英买力气田至阿克苏市的长输管线，同时在阿克苏地区的阿克苏市、乌什县、阿瓦提县、拜城县重化工工业园区、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喀什地区的巴楚县及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的阿合奇县等县市取得30年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拥有天然气管道输送及下游分销业务的业务链使公司提高了竞争能力、增强了抗风险能力。

（五）发展战略

本公司计划抓住天然气产业快速发展和能源结构调整的机遇，不断开拓市场，优化客户结构，以市场为导向，培育长期稳定的用户，扩大天然气综合利用范围，提高输气管网的稳定性和运行效率，并通过投资建设和收购兼并，积极向其他地区拓展业务，成为跨地区的综合天然气供应商。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周举东。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周举东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38.00%的股份，同时通过其控制的盛威实业控制发行人30.00%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68%股份，另外，周举东还持有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5.45%股权，而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股权。

周举东，身份证号码：65290119681112****，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8年11月，大专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重庆建筑工程学院工民建专业，1991年7月-1993年5月在阿克苏市城建局工作，1993年5月-1998年3月任阿克苏市城建劳动服务公司经理，1999年8月任阿克苏盛威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00年8月起任阿克苏盛威市政土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自2001年1月起任阿克苏鸿业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自2002年9月起任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06年4月起任阿克苏市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自2007年2月起任海南乾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08年1月起任新疆阿克苏环瑞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经理，自2008年3月起任浩源有限董事长，自2010年2月起任温宿县浩源葡萄酒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自2010年5月起任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0年8月起任海南屯昌盛威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新疆浩源董事长、盛威实业董事长、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阿克苏净宇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新疆阿克苏环瑞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经理、温宿县浩源葡萄酒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阿克苏鸿业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海南乾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屯昌盛威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3-109号），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一）报告期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63,799,475.07	350,590,757.05	286,601,138.33	240,975,639.92
负债总计	185,698,547.10	202,688,751.61	188,779,625.56	192,441,065.0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100,927.97	147,902,005.44	97,821,512.77	48,534,574.8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二）报告期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1,982,963.70	182,516,175.36	119,010,323.30	63,042,292.43
营业利润	34,216,754.98	53,491,323.19	36,361,372.76	18,342,154.15
利润总额	34,617,796.25	57,184,472.08	36,799,455.04	18,511,736.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08,058.65	48,580,025.19	30,389,548.73	18,087,880.13
未分配利润	92,870,706.62	64,062,647.97	20,340,625.30	19,168,652.80

（三）报告期现金流量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73,800.19	90,353,364.06	63,302,737.16	36,800,990.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83,239.46	-35,071,477.26	-38,749,944.57	-155,322,768.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6,487.08	-17,541,138.28	-15,395,495.33	121,030,741.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75,926.35	37,740,748.52	9,157,297.26	2,508,962.95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2.06.30/ 2012年1-6月	2011.12.31 /2011年度	2010.12.31 /2010年度	2009.12.31 /2009年度
流动比率	0.76	0.73	0.35	0.10
速动比率	0.62	0.63	0.28	0.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04%	57.81%	65.87%	81.7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04%	57.81%	65.87%	79.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86	19.87	20.39	225.90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7	10.09	10.92	12.9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845.18	8,253.22	5,413.28	2,483.99
利息保障倍数	11.29	9.78	8.65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48	1.64	1.15	0.7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5	0.69	0.17	0.05
每股净资产（元/股）	3.24	2.69	1.78	4.8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	0.04%	0.09%	0.12%	0.01%

财务指标		2012.06.30/ 2012年1-6月	2011.12.31 /2011年度	2010.12.31 /2010年度	2009.12.31 /2009年度	
后) 占净资产的占比(%)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5%	39.78%	40.94%	46.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7.54%	37.18%	39.96%	36.22%	
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524	0.88	0.55	--
		稀释每股收益	0.524	0.88	0.5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518	0.83	0.54	--
		稀释每股收益	0.518	0.83	0.54	--

注：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按同期期末股份总数计算列示，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按同期期末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列示。

四、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1,833.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五、募集资金用途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批准或备案	批准部门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部门
1	阿克苏市天然气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项目(市区工程项目)	12,633.27	12,633.27	备案证编号：20110049	阿克苏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阿地环函字[2011]202号	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
2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	5,314.84	5,314.84	备案证编号：20110004	阿克苏地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经济发展招商局	阿地环函字[2011]201号	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
3	喀什地区巴楚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	5,578.11	5,578.11	备案证编码：喀发改工能备案[2011]07Z0027	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喀地环函字[2011]169号)	喀什地区环境保护局
				巴计立项[2011]92号	喀什地区巴楚县发展计划局		
				备案证编码：喀发改工能备案[2011]29Z004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证编码：喀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批准或备案	批准部门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部门
				改工能备案 [2011]30Z0050	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证编码：喀发 改工能备案 [2011]31Z005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合计	23,526.22	23,526.22	--	--	--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募集资金有不足，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安排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有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 发行股数：1,833.8万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

(四) 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1.73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五) 发行市盈率：

1、27.16倍（每股收益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前12个月经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50倍（每股收益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前12个月经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六)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24元（以截至2012年6月30日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49元（以截止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计算）

(七) 发行市净率：2.90倍（每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之比）

(八) 预计募集资金额：39,848.4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37,104.01万元

(九)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对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十)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 发行费用概算如下：

发行费用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保荐费用	2,063.73
审计及验资费用	146.5
律师费用	112.5
登记托管、上市初费	约 22.33
信息披露费用	399.4
总计	约 2,744.46

二、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

名称：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举东

住所：阿克苏英阿瓦提路2号

电话：0997-6888585

传真：0997-2285202

联系人：吐尔洪·艾麦尔

电子邮件：hytrq_tuerhong@163.com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楼

电话：0755-82943666、010-82291138

传真：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涂军涛、杨爽

项目协办人：王荣鑫

项目组其他成员：黄超、许阳、张晶晶、刘宪广、胡伟业

(三) 分销商：无

(四) 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晓飞

住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电话：010-65693399

传真：010-65693838

签字律师：程益群、舒知堂

(五) 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6-10层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金顺兴、李志光

(六)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账号：819589015710001

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 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深南路5045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90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人员之间的利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1、询价推介时间：2012年9月3日—2012年9月6日
- 2、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2年9月10日
- 3、网下申购、缴款日期：2012年9月11日
- 4、网上申购、缴款日期：2012年9月11日
- 5、预计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其他资料外，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下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政策风险

（一）天然气政府定价导致的风险

我国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包含天然气出厂价格、长输管道的管输价格、城市输配价格三部分。天然气出厂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出厂基准价，具体出厂价格由供需双方在基准价一定的浮动范围内协商确定；管道输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干线分输站以下输配气价格及销售价格由当地物价部门制定。政府物价主管部门在制定输气价格及城市燃气价格时，主要考虑因素为企业经营成本及合理利润；与石油、煤等各相关能源价格的比较；政府的能源利用政策等。

目前，本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天然气业务，公司通过自有长输管道和 CNG 运输车向城市输送的天然气主要用于居民生活、城市供热、天然气汽车等，公司同时还提供居民天然气入户管道安装工程服务。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属于公用事业，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由公司业务所在地发改委等物价管理部门核定。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未来公司可能为工业用户提供管输天然气服务，管输服务的收费标准目前由国家发改委核定。公司的天然气采购来自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力气田群油气处理厂，根据国家天然气价格有关规定，公司与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签署了《天然气购销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且依据上述协议逐年签署《天然气购销合同》。2012 年度签署的《天然气购销合同》约定天然气采购价格按国家天然气价格有关规定即天然气基准价格 0.79 元/m³（含 13%的增值税）下浮 10%执行，超过 2009 年度的实际用气量部分按基准价格执行。

如上所述，公司的上下游价格均受到较为严格的管制，使得公司向下游转移

成本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或行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尽管公司可根据市场的变化向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提出调整价格的申请，但仍可能不会及时和充分调整相关价格，使得上下游价格变化可能存在时间差和不一致性，如果上下游价格调整导致公司利润空间缩小，则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作为公用事业行业，天然气价格的调整涉及广大民生，虽然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定价及价格调整时会充分考虑投资人的合理回报及稳定运行的重要性，但现行定价机制仍可能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

公司将加强与政府物价主管部门的沟通，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以及当地实际情况争取制定合理的价格，同时公司将加强业务开拓，拓展业务区域和增大业务规模，扩大销售气量，减少销售价格下调时毛利空间下降对公司整体利润的不利影响。

（二）国家天然气行业政策和行业规划变化的风险

目前，天然气行业主要由国家发改委、及地方各级发改委进行管理，建设、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安全监察、水土保持等实行专项管理。其中，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中长期能源发展规划，制定、实施行业政策和法规，并审批相应限额的管道建设工程。地方各级发改委在相应权限之内，核准区域内规模在限定额度之内的城市管网、天然气站场等项目。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相应权限范围内管理城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

在目前行业管理体制下，本公司已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业务经营模式，并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若国家关于天然气的政策出现较大的改变，调整能源利用政策，打破原有的资源分配格局，调整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都将可能影响公司现有的竞争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与经营，并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效益产生较大影响。

（三）管道燃气设施投资须服从市政规划

根据公司与政府部门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在特许经营期间，本公司须按照政府城市规划和燃气专项规划的要求，在特许经营区域内，承担市政燃气管道和设施的投资建设，以满足管道燃气供应的需要。当市政规划改建和扩建市政

建设项目时，公司须同步投资建设配套的市政管道燃气设施。此项规定与本公司在城市的发展策略和目标并不矛盾。但是，当公司的计划投资项目与市政规划项目不一致时，公司的投资计划可能得不到批准，由此会影响到公司发展计划的按期实施。

二、经营风险

（一）依赖单一气源和供应商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天然气全部由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位于阿克苏地区新和县的英买力气田处理厂供应，英买力气田是西气东输的主力气田，英买力凝析油气田群包括英买力、羊塔克、玉东2三个凝析气田，合计探明天然气地质储量656.28亿立方米，其中的英买力气田是西气东输的主力气田之一。公司自主建设了气田至阿克苏市的148公里天然气长输管线，可为阿克苏市及周边县市提供稳定的气源。

公司气源的保障完全依赖上游供应商——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若上游供应商供应量大幅减少或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照合同保证天然气的供应，则短期内会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最终影响下游用户的生产和生活。公司对中石油的依赖与中石油在天然气行业的独特垄断地位密不可分，中石油作为国内具有绝对垄断地位的天然气供应商，在全国尤其是新疆地区具有丰富的储量保障，并且具有足够的产能。而公司的气源地亦是西气东输的气源地，气量供应较为稳定可靠。因此，从气源地的稳定性上来说，英买力油田的天然气供应是完全充足可靠的。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与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按照行业惯例签订了长达20年的长期供气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并且协议约定保证城市燃气足量供应，且框架协议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可优先选择需方续签协议，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20年甚至更长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天然气的正常足量供应。同时，发行人与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也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相关业务方面保持密切配合及顺畅的沟通状态，避免因沟通合作不利使公司利润受到损失。

按照我国现行的天然气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政策，天然气由国家统筹分配和

管理。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加快解决南疆三地州能源供应实施意见的通知》（国能规划[2010]125号）以及《国家发改委关于南疆天然气利民工程规划的批复》（发改能源[2011]523号）等文件，为了促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解决南疆三地州城镇居民基本用能问题，加快实施南疆三地州气化工程，中石油规划了“南疆天然气利民工程”，建设覆盖除民丰、阿合奇、塔什库尔干以外南疆三地州所有县级城市的天然气管网。该工程计划新建天然气管道2,485公里，其中干线管道4条，总长度约1,891公里；支线管道19条，总长度约594公里。干线管道分别为：英买力—喀什管道，长度为668公里，设计输气能力14亿立方米/年，喀什—泽普管道，长度为260公里，设计输气能力14亿立方米/年，和田—泽普管道，长度为370公里，设计输气能力3亿立方米/年；塔中—民丰—和田管道，长度为593公里，设计输气能力为2亿立方米/年。上述规划的输气管线分批建设，先期建设英买力—喀什、喀什—泽普输气管道，择机建设和田—泽普、塔中—民丰—和田输气管道。其中，英买力—喀什输气管道将经过公司主要客户区域，设计主要站场包括阿克苏清管站（阿克苏工业园南侧）、柯坪末站（柯坪县）、图木舒克末站（图木舒克市）、巴楚末站（巴楚县巴楚镇）等。该工程将途经阿克苏地区、克州地区、喀什地区和和田地区，管道主要是沿314国道、南疆铁路建设，管道输气能力以南疆三地州主要县市和兵团农牧团场民用气量为设计依据。预计2013年12月底达到通气条件。该管线主要气源为英买力气田。该管线的建成将南疆区域的主要气田以及主要用户区域连成一片，可为公司提供第二气源保障。但在环塔管线未正式通气前，本公司短期内尚不能形成一个多气源的天然气管道网络。若英买力气田天然气供应量大幅减少或生产运行中出现重大事故，短期内将对本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并可能影响终端用户的生活与生产。

（二）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的风险

天然气管道运输及城镇燃气业务可能会受到各种事故及其他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本公司天然气长输管道沿线为戈壁、沙漠地貌，容易受到风沙、山洪、地震等自然灾害的破坏。公司的城区燃气管道沿线处于城区范围内，管道沿线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管道的交叉、并行施工作业对管道可能造成损伤；非法占压管道的违章建筑造成安全隐患；管道自身配套设施不完善，部分设施落后老化、材料缺陷、施工缺陷等也易造成安全事故。同时，还可能受暴雨、洪水、地震、

雷电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公司的居民天然气业务由于部分设备仪表安装在用户家中，可能由于居民使用不当、安全意识不足等因素出现事故。公司经营的加气站可能由于操作员操作不当、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存在安全隐患。上述因素可能导致管道漏点、开孔及完全开裂等事故或严重后果，造成天然气泄漏、供应中断、火灾、爆炸、财产损毁、人员伤亡等事故。

一直以来，公司依照国家、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结合公司实际，积极与当地政府保持紧密合作，高度重视输气生产的安全，强化安全管理，预防和控制事故的发生，保证公司员工的安全和健康，确保公司安全生产顺利进行，努力创建安全型企业 and 安全质量标准化企业。同时，本公司输气管道建设在可行性研究完成后，均委托有资质的相关单位进行安全性评价，设计单位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原油和天然气工程建设站（厂）总图设计规范（SYJ48-91）、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98）、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2003）等相关规定开展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公司并严格按照安全设计进行工程施工。

为了防范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公司并于2010年8月购买了长输管线、中压管网财产保险和公众责任险等。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因自然灾害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同时未发生火灾、爆炸、人身伤亡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但是，本公司运营的天然气管道线长面广，燃气管道沿线情况复杂，虽然本公司已采取了多项安全措施，但不能完全排除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一旦发生自然灾害或重大安全事故，可能对本公司造成较大的损失。随着环塔线的建成，本公司未来将建成双气源主干线，将提高供气的稳定性及可靠性，从而降低重大安全事故给本公司带来的损失，增强对终端用户的保障能力。

（三）气源紧张导致公司业务发展受限的风险

根据我国《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我国天然气人均占有量较低，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7.1%。随着国民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城乡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天然气消费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但近年来，我国天然气呈供不应求的状态，根据国家发改委的预测，未来资源约束矛盾将更加突出，2010年，我国天然气缺口为53

亿立方米，预计到2015年，我国天然气缺口预计达599亿立方米。

近年来，新疆天然气市场发展较快，天然气需求量不断增大。虽然公司已与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签署框架协议，由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保证本公司城市燃气足额供应。但在公司未来业务规模进一步提高的情况下，不能确保从中石油再获得新增天然气供应量，以满足下游市场的旺盛需求，从而使公司的业务发展受上游天然气供气量的制约。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要加快塔里木、准噶尔和吐哈三大盆地油气资源勘探开发步伐，扩大开采规模，确保油气产量稳步增长。到2015年，天然气产量达到450亿立方米，依托优质煤炭资源，以伊犁、准东煤炭基地为重点，大力发展现代煤化工，到2015年，建成煤制天然气1,000亿立方米。未来，公司将积极寻求新的气源，获取新的天然气供应，以缓解可能出现的天然气供应紧张局面，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四）环塔线修建与公司长输管线竞争的风险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加快解决南疆三地州能源供应实施意见的通知》（国能规划[2010]125号）以及《国家发改委关于南疆天然气利民工程规划的批复》（发改能源[2011]523号）等文件精神，计划建设覆盖除民丰、阿合奇、塔什库尔干以外南疆三地州所有县级城市的天然气管网，其中优先建设英买力—喀什管道，长度为668公里，设计输气能力14亿立方米/年，该管道将途经公司主要业务区域阿克苏市、巴楚县、图木舒克市等地。环塔管线建设的主要目的是汇集南疆塔里木盆地周边各气田生产的天然气，一方面解决南疆当地部分未通气区域的供气问题，另一方面，作为部分已供气区域的供气补充。环塔管线供气能力有限（14亿立方米/年），且覆盖区域广泛，供气用户广泛，足以消化该管线的供气量，预计不会对公司的长输管线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环塔管线建设的英买力—喀什管道走向与公司自建的英买力气田至阿克苏市的长输管线存在一定的重合，且英买力—喀什管道设计输气量较大，在满输情况下可能比公司单位输气成本低，公司与其竞争可能处于不利地位。

但公司在所开拓的上述业务区域内均取得了特许经营权，并享有30年独家经营的权力，同时公司还将积极拓展业务区域，通过自建或收购的方式加快占据相

关市场。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以及阿克苏市天然气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喀拉塔勒镇、图木舒克市等加气站建成投产，公司用气量将大幅增长，本公司的阿克苏纺织工业城以及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建设还将使得公司增加大用气量的天然气工业用户，届时公司将为这些天然气工业用户提供管输服务，公司现有的长输管线输气能力可能无法满足需求，环塔线的建成有助于拓展公司的气源，提高本公司的输气能力提升和降低输气成本。

（五）用气需求季节性变化导致的经营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车用天然气销售、民用天然气销售和入户安装三类业务，公司的车用天然气销售比较稳定，全年用气量季节变化不大。民用天然气销售方面主要包括居民生活燃气、公福用气以及供热锅炉和壁挂炉等采暖用气等，居民生活用气和公福用气季节性波动较小，而供热锅炉和壁挂炉等采暖用气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南疆地区的采暖季为每年的10月20日至次年的3月20日，在采暖季节，采暖用气量大，对管输能力要求高。2010年以来，公司开拓了较多的采暖锅炉用户以及壁挂炉采暖用户，在一段时间内采暖用气占比较高，2010年全年锅炉供暖用气占全年居民天然气销售总收入的33.99%，占全年天然气销售总收入的9.68%，而2011年度，锅炉供暖用气占同期居民天然气销售收入的48.19%，占同期天然气销售收入的15.94%。因此，由于供暖用气的影响使得民用天然气的整体季节性波动较高，可能导致公司管道全年整体使用效率的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经济效益的提高。

由于目前公司的长输管线和中压管网距离满负荷运行尚有较大距离，近期，燃气季节性波动对公司影响预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期将加强用户尤其是大用气量的工业用户的开拓，随着公司用气总量的上升，采暖等季节性用气占比将下降，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将大幅下降。

（六）特许经营权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城市天然气销售业务属于公用事业，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业务经营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的取得对于企业

的经营管理等各方面都有较高的要求。公司业务的区域扩张通常需要获得该区域的特许经营权，由于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通常期限较长且具有排他性，如果公司不能取得新区的特许经营权，公司的区域扩张将受到较大限制。

本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南疆地区，目前已经在阿克苏地区的阿克苏市、乌什县、阿瓦提县、拜城县重化工工业园区、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喀什地区的巴楚县及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的阿合奇县等地区取得30年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上述特许经营权协议都对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经营管理、供气安全、供气品质和服务质量等各方面有明确的要求，如果不能满足相关要求，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或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协议，使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在经营中严格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有关义务，注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积极满足当地的公共服务需求，按照国家、行业、地方及企业标准提供天然气服务，保证供气品质和服务质量，避免因特许经营权协议中的约定履行不到位而导致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或终止。

（七）业务区域较为集中和扩张受到局限的风险

我国天然气管道目前已经初具规模，形成了西气东输一线、西气东输二线等全国性天然气骨干管道与各省区域性长输管道相结合的管道网络。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作为集天然气采集、长输以及下游化工为一体的全国性公司，承建与运营国家级天然气主干线管道，其他公司参与的机会不多，形成全国性主干线管道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垄断的格局。其次，目前国内已发展天然气产业的省份，大多存在区域性的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形成了区域性长输管道由区域运营企业分割的市场格局。最后，城市燃气发展较快地区，各地城市燃气公司获得了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其他公司难以获取相同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

本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新疆南疆地区，目前已经在新疆南疆阿克苏地区的阿克苏市、乌什县、阿瓦提县、拜城县重化工工业园区、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喀什地区巴楚县及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的阿合奇县等县市取得30年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并计划在阿克苏市喀拉塔勒镇、图木舒克市等地新建加气站。

除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区域外，公司周边地区目前绝大部分县市均已存在其他天然气企业取得特许经营权。公司周边天然气企业规模较小，且较为分散，而发行人具有自建长输管线运营成本低和一定的规模整合优势，有望通过收购整合周边天然气企业的方式拓展业务区域。但由于收购谈判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公司资本实力有限等因素，公司业务区域的扩张仍将存在较大的局限性。

尽管公司未来还计划通过新建、收购等多种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和扩展经营区域，但是公司资本实力有限，进入其他地区开展业务的难度较大，在一段时间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仍将局限于新疆南疆地区，如果新疆南疆地区经济发展速度放慢或经济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八）面临其他能源竞争风险

目前公司天然气的主要竞争产品为丰富而廉价的煤炭资源，但随着环保压力逐渐增大、居民生活质量的提高以及政府对城市燃煤限制的加强，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的竞争优势稳步增强。但是近年来，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及其他生物能源发展迅速，这些新型能源有可能成为天然气的替代品。终端用户会根据成本、方便程度、安全及环境等因素做出选择，不能保证天然气会继续成为现时及未来终端用户的必然选择。若出现能替代天然气的新型能源，本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行业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0年度，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038.95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0.94%；2011年，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858.00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9.78%。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公司发行当年的净利润难以保持同比例增长，可能导致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工以及公司业务的拓展，本公司的利润将上升，从而提高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

（二）融资能力受限影响业务发展的风险

天然气行业是资本密集性行业，建设初期资金需求大。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7.81%，债务融资的空间受到一定限制。目前国内天然气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公司将面临更大的发展机遇和更为激烈的竞争，为巩固并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加强公司天然气中、下游一体化运营，公司计划通过新建、收购兼并等多种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和扩展经营区域，仅靠间接融资方式难以满足未来的资金需求。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和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资金主要依托银行贷款。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2,100.00万元，长期借款余额8,45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81%；2009、2010及2011年度，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10、0.35及0.73，速动比率分别为0.09、0.28及0.63；公司2009、2010年及2011年度的财务费用分别为-5.79万元、479.97及652.31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息税前利润的-0.31%、11.53%、10.24%。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和财务成本压力。

（四）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本公司依据《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免征阿克苏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新国税办[2007]409号）、《地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免征阿克苏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的通知》（阿地国税办[2007]285号）、阿克苏市国家税务局于2007年8月3日出具的文件《阿克苏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阿克苏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减免企业所得税的通知》（阿市国税函[2007]111号），享受免征2007年度至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中规定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继续执行。免税期满后，新疆浩源依据《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2010年度减按15%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并取得阿克苏地区国税局《关于阿克苏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减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阿地

国税办[2010]237号)批复。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所述,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另行发布。根据上述文件所述,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企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但由于最新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尚未发布,因此针对本公司的正式税收优惠文件目前尚无法获得。但根据阿克苏地区国家税务局所得税科于2011年出具的《阿克苏地区国税局对〈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通知〉政策执行事宜的说明》(所便函[2011]5号),2011年3月14日-15日,自治区国税局召开了全区国税系统所得税工作会议,根据会议精神,《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通知》(财税[2001]202号)第二条第一款:“对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在2001年至2010年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在2011年度继续执行。同时,根据2012年4月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年修订)》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15%税率缴纳。《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后,已按15%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企业,若不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条件,可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按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申报。

针对上述事项,阿克苏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相关证明证实:“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

知》(财税[2011]58号)及阿克苏地区国家税务局所得税科出具的《阿克苏地区国税局对〈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通知〉政策执行事宜的说明》(所便函[2011]5号),对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进行征收。”因此,公司2011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是按照自治区国税局、阿克苏地区国税局的相关政策来执行的,未违反相关的税收管理规定。

由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尚未最终发布,若根据将来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本公司的业务不属于该产业目录或不符合该产业目录规定的享受税收优惠条件,则本公司2011及以后年度将存在全额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风险。另外,若国家或地方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全部或部分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四、其他风险

(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周举东。本次发行前,周举东直接持有公司38%股份,并与其妻子狄蓉以及兄弟周续东通过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公司30%股份,合计控制公司68%股份,另外,周举东持有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5.45%股权,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股份,周举东在公司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完成后,周举东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公司通过采取制订实施“三会”议事规则、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成立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引入经营管理骨干人才成为高管持股公司股东、引入外部投资者等一系列措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组织和制度层面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进行了规范。周举东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出现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但不能排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对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和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决策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做出不利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行为的可能性。

（二）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阿克苏市天然气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项目（市区工程项目）、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和喀什地区巴楚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充分论证和系统规划，主要为了满足公司在新疆南疆地区天然气市场的需求。在项目实施过程及后期经营中，如果政策、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影响到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三）股市风险

影响股市价格波动的原因十分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发生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而发生波动。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jiang Haoyuan Gas Co., Ltd.

法定代表人：周举东

注册资本：5,500万元

成立时间：2006年2月21日

整体变更时间：2010年9月20日

住所：阿克苏英阿瓦提路2号

邮政编码：843000

电 话：0997-6888585

传 真：0997-2285202

互联网网址：<http://www.hytrq.com>

电子邮箱：hytrq_tuerhong@163.com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天然气销售、运输。一般经营项目：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代收服务费；燃气设备材料销售及中介、天然气业务中介咨询及技术服务。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2010年8月16日经浩源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由浩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9月20日在阿克苏地区工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652900050001481，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起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住所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1	周举东	65290119681112****	阿克苏市新华东路	20,900,000	38.00	无
2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529012300936	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号	16,500,000	30.00	--
3	胡中友	65290119650115****	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号	4,400,000	8.00	无
4	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2901050012700	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号	2,750,000	5.00	--
5	胡珊	4204001971100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2,750,000	5.00	无
6	张文江	65290119660817****	阿克苏市西大街	2,640,000	4.80	无
7	曹早侠	61012319720110****	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号	2,310,000	4.20	无
8	张跃伟	45010419700101****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200,000	4.00	无
9	吴美刚	42242119671020****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	550,000	1.00	无
	总股本			55,000,000	100.00	--

(三) 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周举东及其控制的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盛威实业是一家多元化的企业集团公司，其股东为周举东（持有盛威实业50.98%股权）、狄蓉（周举东之妻，持有盛威实业14.99%股权）和周续东（周举东之兄弟，持有盛威实业34.03%股权）。

盛威实业本身以股权投资为主，不实际从事业务，其下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和经营（具体经营主体为发行人）、建筑安装、物业服务、环保、危废物处理等业务。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盛威实业拥有的主要资产除了新疆浩源外，还包括：

序号	主要发起人投资的企业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7月11日	100%	许可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一般经营项目，无。
2	阿克苏盛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7月14日	100%	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施工、金属结构件加工销售、工程机械租赁、土方开挖、房屋租赁。

序号	主要发起人投资的企业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3	阿克苏佳园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12月10日	100%	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物业服务、房屋租赁。
4	阿克苏净宇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3月31日	85%	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理。
5	新疆阿克苏环瑞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2009年1月13日	100%	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工业废弃物及其包装物的收集、处理及再生综合利用(国家审批的许可事项除外)。
6	温宿县浩源葡萄酒庄有限公司	2010年2月21日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农业种植、综合农业开发、农业高新技术咨询服务、农业高新技术基地建设。
7	阿克苏鸿业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5月8日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建筑监理、工程咨询服务。

上述公司中,在发行人设立前后,周举东除持有发行人38%的股权外,还持有盛威实业50.98%的股权,并通过盛威实业控制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00%、阿克苏盛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阿克苏佳园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100%、阿克苏净宇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85%、新疆阿克苏环瑞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100%、温宿县浩源葡萄酒庄有限公司100%、阿克苏鸿业监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主要从事建筑安装、物业服务、环保、危废物处理、农业种植等业务。另外周举东还持有海南乾泰投资有限公司70%股权,并通过海南乾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南屯昌盛威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四) 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浩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股东结构和主要资产均未发生实质变化。本公司设立时,拥有英买力气源地至阿克苏天然气管道、城市天然气管网、天然气加气站及其他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天然气输送和销售。本公司的主要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及其之间的联系

本公司由浩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本公司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对确实无法回避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浩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浩源有限资产、负债、权益均由本公司承继，相关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各方面与公司股东严格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运行和市场营销体系，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本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有效维护了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完全依靠自建的、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输气管线和城市管网来

满足业务经营需要，公司独立拥有办公和经营的土地、房产。

目前，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依据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团队，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

本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立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全部在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行政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完全独立，独立决定员工工资和奖金的分配方法；在员工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人事行政部门，经过规范的人事招聘程序录用员工并签订劳动合同。本公司董事、股东提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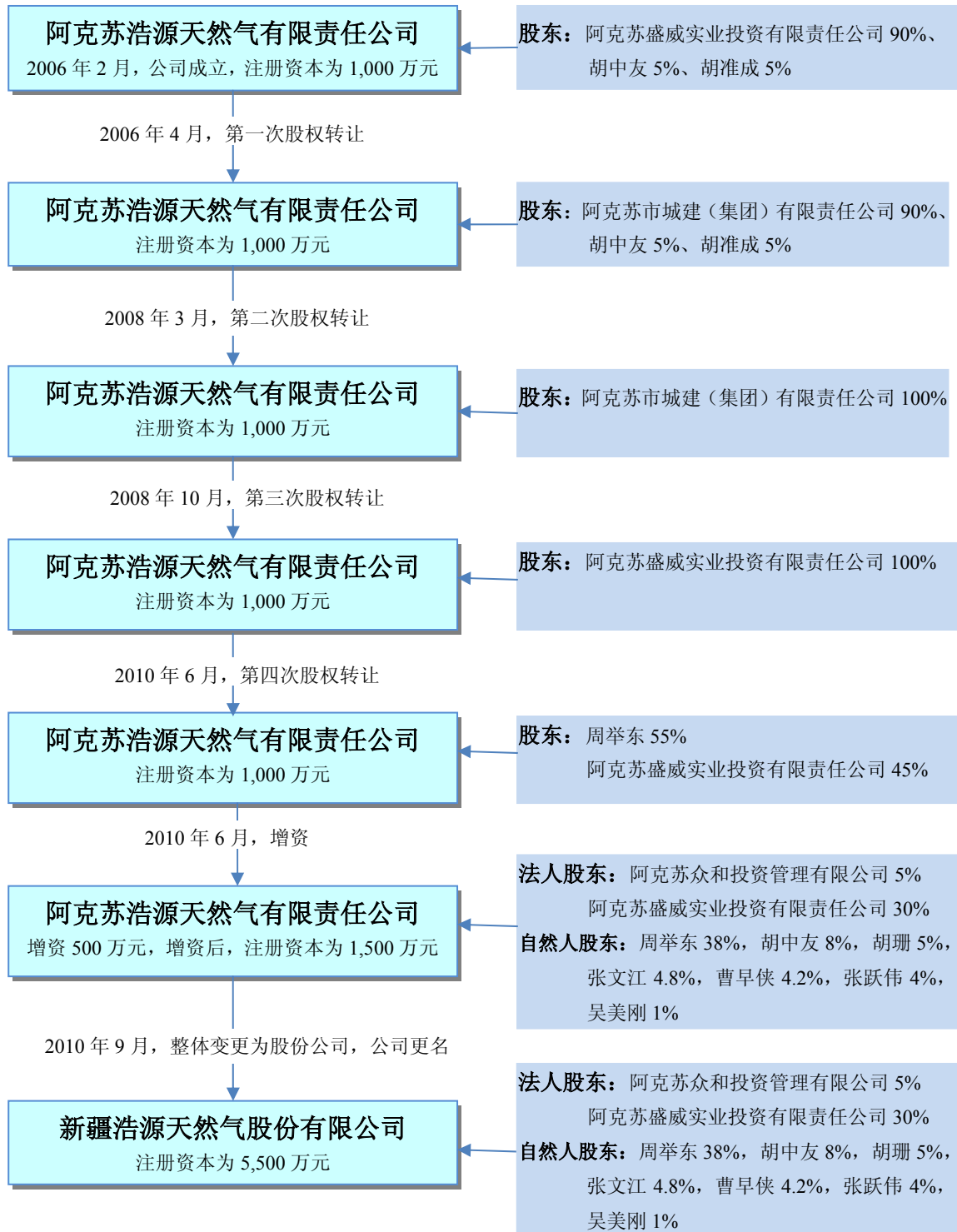
（五）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专职的会计队伍，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关联方共享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本公司前身为 2006 年 2 月 21 日成立的阿克苏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9 月 2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的简要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2006年2月，浩源有限成立

本公司的前身为浩源有限。浩源有限全体股东于2006年2月15日召开股东会议通过了决议，并于2006年2月16日签署了《阿克苏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

公司章程》。2006年2月21日，阿克苏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阿华会验字[2006]016号《验资报告》，验证已收到全体股东盛威实业、胡准成和胡中友投入的货币出资合计1,000万元。2006年2月21日，浩源有限由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胡准成、胡中友分别出资900万元、50万元、50万元出资成立。阿克苏地区工商局于2006年2月21日核发了注册号为阿克苏65290023007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准成，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办法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天然气销售、运输；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无。

浩源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90.00
2	胡准成	50.00	5.00
3	胡中友	50.00	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二）2006年4月，浩源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阿克苏市人民政府阿市政函[2012]11号和阿克苏地区行署阿行署函[2012]4号，阿克苏市城市基础设施及城市生态环境改善工程项目，包括城市道路建设工程、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城市集中供热工程、城市防护林建设工程等四个子项目，该等项目经国家计委计投资[2002]2687号文批准立项、经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新计投资[2004]1684号文批准可研报告，但是上述四个子项目中除城市道路建设工程外，城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等未获得沙特阿拉伯王国沙特发展基金会的贷款，盛威实业遂成立浩源有限承继实施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鉴于阿克苏市城市基础设施及城市生态环境改善工程项目原批准的业主为城建集团，为理顺项目实施关系，2006年4月5日盛威实业与城建集团签署协议，将其所持浩源有限股权全部转让予城建集团，使浩源有限成为城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006年4月5日，浩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盛威实业将其所持有的浩源有限90%股权(对应的出资额900万元)全部转让给城建集团，各股东

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2006年4月5日盛威实业与城建集团签署协议，将其所持浩源有限股权全部转让予城建集团。浩源有限于2006年4月10日向阿克苏地区工商局递交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2006年4月18日，阿克苏地区工商局核准了变更事项。

阿克苏城建集团2006年4月13日取得阿克苏地区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城建集团2006年4月5日与盛威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是为了使浩源有限尽快成为阿克苏城建集团的子公司，以便迅速开展相关业务的前期工作。根据阿克苏地区工商局于2012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针对该次股权转让，转让双方于2006年4月5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阿克苏城建集团于2006年4月13日在该局注册成立。转让双方签订转让协议时受让方未取得主体资格，但在工商部门核准（2006年4月18日）之前受让方已取得主体资格，且转让双方均认可这一既定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自转让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工商部门认为变更材料符合法定形式，依法作出了核准变更登记的决定。

保荐机构和律师经核查认为，城建集团于注册成立日前与盛威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行为，属于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行为，其法律后果归属于设立后的公司，且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不久城建集团即登记设立，具备了企业法人资格，并承继了该合同的权利义务，城建集团设立后对上述行为履行情况良好，未导致与合同对方的争议或纠纷，未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该行为具有现实合理性且合法合规，并经过了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的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及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列示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变动额 (万元)	股权转让后出 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0.00	0.00
2	阿克苏市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00.00	900.00	90.00
3	胡准成	50.00	0.00	50.00	5.00
4	胡中友	50.00	0.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0.00	1,000.00	100.00

（三）2008年3月，浩源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底，胡准成因个人原因提出打算离开阿克苏、辞去浩源有限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时，城建集团出于规范前述项目工程经营和管理的需要决定向胡准成和胡中友收购其所持浩源有限股权。2008年3月16日，胡准成和胡中友分别与阿克苏城建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50万元出资转让给阿克苏城建集团，2008年3月17日，浩源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以上转让。2008年3月19日，浩源有限于阿克苏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以上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阿克苏城建集团系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举东于2004年4月10日出资2,000万元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保荐机构和律师对浩源有限原股东胡准成和胡中友的访谈，因胡准成和胡中友原对浩源有限的出资资金不是自有资金，实际出资人为周举东。因此此次股权转让胡准成、胡中友未收取股权转让价款，为无偿转让。胡准成和胡中友已分别于2011年6月10日、6月17日出具承诺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该无偿转让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其与城建集团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具体转让情况及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变动额 (万元)	股权转让后出 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阿克苏市城建(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100.00	1,000.00	100.00
2	胡准成	50.00	-50.00	0.00	0.00
3	胡中友	50.00	-50.00	0.00	0.00
合 计		1,000.00	0.00	1,000.00	100.00

2008年3月，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编制规则》的规定，2008年3月19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由6529002300706变更为652900050001481。

（四）2008年11月，浩源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中共阿克苏市委办公室《关于阿克苏市沙特贷款城市道路工程项目审核情况汇报会会议纪要》（阿市党协纪字[2008]2号）和中共阿克苏市委常委会议

纪要(阿市党纪字[2008]6号),阿克苏市委决定,将城建集团原承担的建设项目尽快移交给市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城建集团将原承担的建设项目移交给市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后,其唯一的职责为负责以自己的名义(贷款本息由阿克苏市财政局承担,通过城建集团支付给收款方)偿还沙特政府贷款,需要保留阿克苏城建集团法人实体,因此,阿克苏城建集团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移交。在移交之前,将城市道路之外的资产即阿克苏城建集团持有的浩源有限股权进行了剥离。

2008年10月3日,浩源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阿克苏城建集团将其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盛威实业,转让完成后,由盛威实业持有对浩源有限的1,000万元出资,占浩源有限注册资本的100%。同日,阿克苏城建集团与盛威实业《股权转让协议》。2008年11月26日,浩源有限于阿克苏地区工商局完成以上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转让情况及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变动额 (万元)	股权转让后出 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阿克苏市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0.00	0.00
2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0.00	1,000.00	100.00

(五) 2010年6月,浩源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18日,盛威实业决定将浩源有限55%的股权以55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周举东。同日,威盛实业与周举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6月25日,浩源有限于阿克苏地区工商局完成以上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550万元已由股权受让方周举东于2010年6月30日支付完毕。

具体转让情况及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变动额 (万元)	股权转让后出 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周举东	-	550.00	550.00	55.00
2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50.00	450.00	45.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变动额 (万元)	股权转让后出 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 计	1,000.00	0.00	1,000.00	100.00

(六) 2010年6月，浩源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0年6月21日，经浩源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分别由众和投资、胡中友、胡珊、张文江、曹早侠、张跃伟、周举东、吴美刚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75万元、120万元、75万元、72万元、63万元、60万元、20万元、15万元。当日，浩源有限、众和投资、周举东、张文江、曹早侠、胡中友、胡珊、张跃伟、吴美刚共同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以浩源有限截至2010年5月31日的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参考，按4.2元/股的价格缴纳出资。

2010年6月25日，阿克苏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浩源有限股东新增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阿华会验字[2010]158号)，众和投资缴纳人民币31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40万元；胡中友缴纳人民币50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84万元；胡珊缴纳人民币31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40万元；张文江缴纳人民币302.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30.4万元；曹早侠缴纳人民币264.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万元；张跃伟缴纳人民币25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92万元；周举东缴纳人民币8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64万元；吴美刚缴纳人民币6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48万元。

2010年6月29日，浩源有限于阿克苏地区工商局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增资情况及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增资前 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资 额(万元)	增资后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周举东	550.00	20.00	570.00	38.00
2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 资有限公司	450.00	--	450.00	30.00

序号	股东	增资前 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资 额 (万元)	增资后	
				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	胡中友	--	120.00	120.00	8.00
4	胡珊	--	75.00	75.00	5.00
5	阿克苏众和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	75.00	75.00	5.00
6	张文江	--	72.00	72.00	4.80
7	曹早侠	--	63.00	63.00	4.20
8	张跃伟	--	60.00	60.00	4.00
9	吴美刚	--	15.00	15.00	1.00
合 计		1,000.00	500.00	1,500.00	100.00

(七) 2010年9月，浩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0年8月16日，浩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将浩源有限按照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于2010年8月1日出具的天健深审[2010]5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6月30日，浩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0,702,104.90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5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687号《评估报告》，截至2010年6月30日，浩源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7,619.07万元。

2010年8月16日，浩源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新疆浩源有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决定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浩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人民币60,702,104.90元按照1:0.9437的比例折为发行人的股本共计5,500万股，其余净资产3,283,817.34元列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2,418,287.56元列入发行人的专项储备。

2010年8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验[2010]3-6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6月30日，新疆浩源总股本人民币5,500万元，各股东均以浩源有限截至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

2010年9月20日，本公司在阿克苏地区工商局登记注册，取得了注册号为6529000500014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万元。

至此，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周举东	20,900,000	38.00
2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00	30.00
3	胡中友	4,400,000	8.00
4	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50,000	5.00
5	胡 珊	2,750,000	5.00
6	张文江	2,640,000	4.80
7	曹早侠	2,310,000	4.20
8	张跃伟	2,200,000	4.00
9	吴美刚	550,000	1.00
合 计		55,000,000	100.00

五、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及前身浩源有限自成立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是对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管道安装分公司业务的重组。该重组行为是为了把关联方天然气管道安装业务纳入发行人主体，减少关联交易，使发行人天然气输配及销售业务更完整。

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管道安装分公司是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下设独立核算的分公司，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管道安装分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设立该公司的目的是为浩源有限天然气城市中压管网建设和天然气入户安装提供劳务。

2010年6月，经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and 浩源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安装分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转让给浩源有限，转让价格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201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所反映的审计值，并同时参考北京中联评估事务所以该转让基准日为基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反映的评估值，确定转让价格以《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所反映价值孰低为准。

2010年6月，浩源有限与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管道安装业务及资产的转让协议》，并于《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10]597号）和《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0]第661号）出具后确定资产转让价格为 3,458,745.56元。以201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2010年6月10日出具《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10]597号），阿克苏盛威建筑

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管道安装分公司净资产审计值3,458,745.56元；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8日出具《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0]第661号）评估管道安装分公司净资产评估值346.38万元。

在2010年5月31日购并前，安装分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5月31日/ 2010年1-5月份	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度	2008年12月31日/ 2008年度
总资产	15,370,758.21	26,979,362.94	9,952,585.44
总负债	11,912,012.65	23,623,232.58	10,502,223.00
净资产	3,458,745.56	3,356,130.36	-549,637.56
营业收入	1,997,649.40	23,888,331.15	5,266,279.80
营业利润	367,493.58	4,328,267.07	-368,595.57
净利润	102,615.20	3,905,767.92	-492,596.20

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1、2006年2月浩源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6年2月21日，阿克苏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阿华会验字[2006]016号《验资报告》，对浩源有限的注册资金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浩源有限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由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胡准成、胡中友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2、2010年6月新增股东的验资情况

2010年6月25日，阿克苏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阿华会验字[2010]158号《验资报告》，对浩源有限增加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浩源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500万元，新增资本500万元由股东张文江、曹早侠、周举东、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胡中友、胡珊、张跃伟、吴美刚以货币资金出资，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3、2010年9月整体变更时的验资

2010年8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验[2010]3-63号《验资报告》,对浩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浩源有限依照浩源有限相关董事会决议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天健深审[2010]501号《审计报告》,将截至2010年6月30日净资产额60,702,104.90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5,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由发起人股东按原有比例持有。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4、验资复核

2011年8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自2006年2月2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有关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1]3-38号),自2006年2月2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新疆浩源股东历次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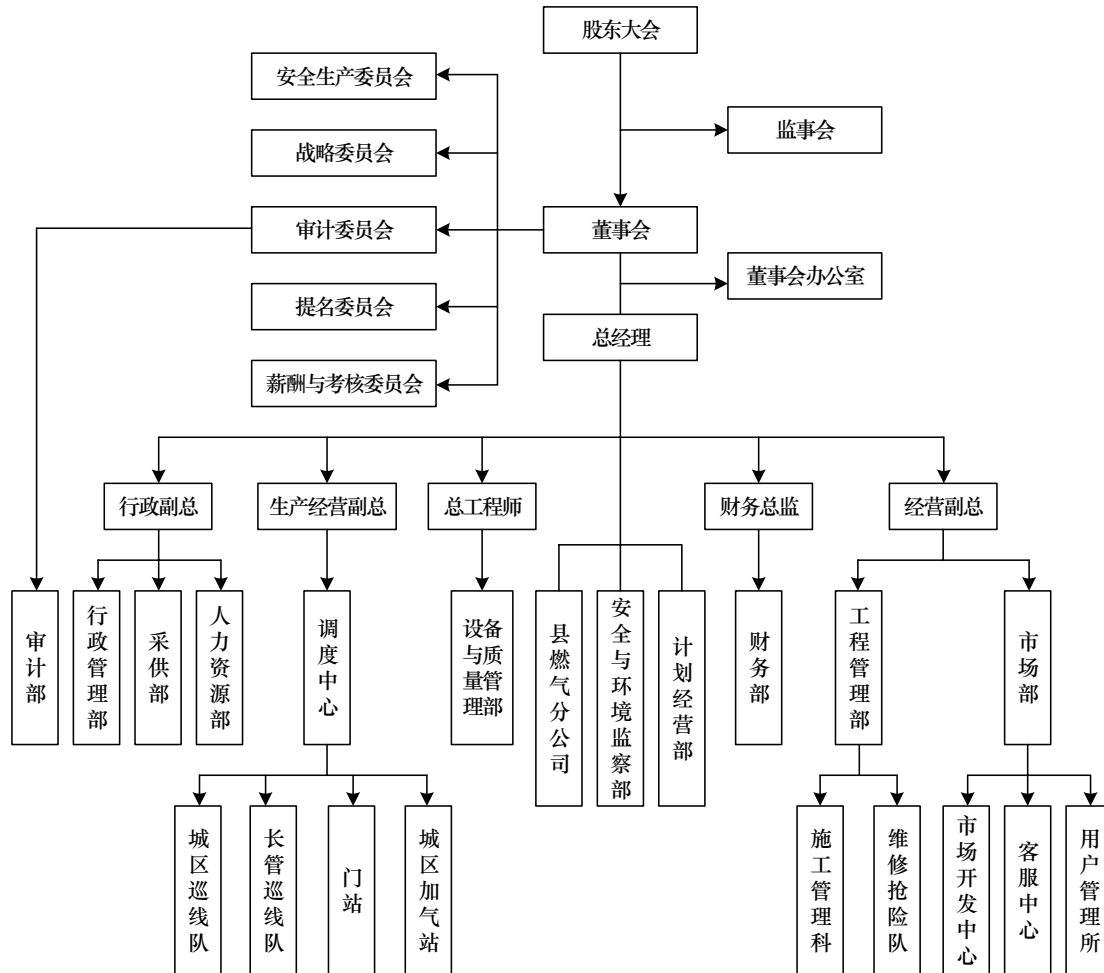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2010年9月8日,浩源有限以截至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60,702,104.90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5,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3,283,817.34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418,287.56元列入股份公司的专项储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整体变更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3-6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5,500万元已足额缴清。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未曾进行增资扩股、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发行人主要业务及职能管理部门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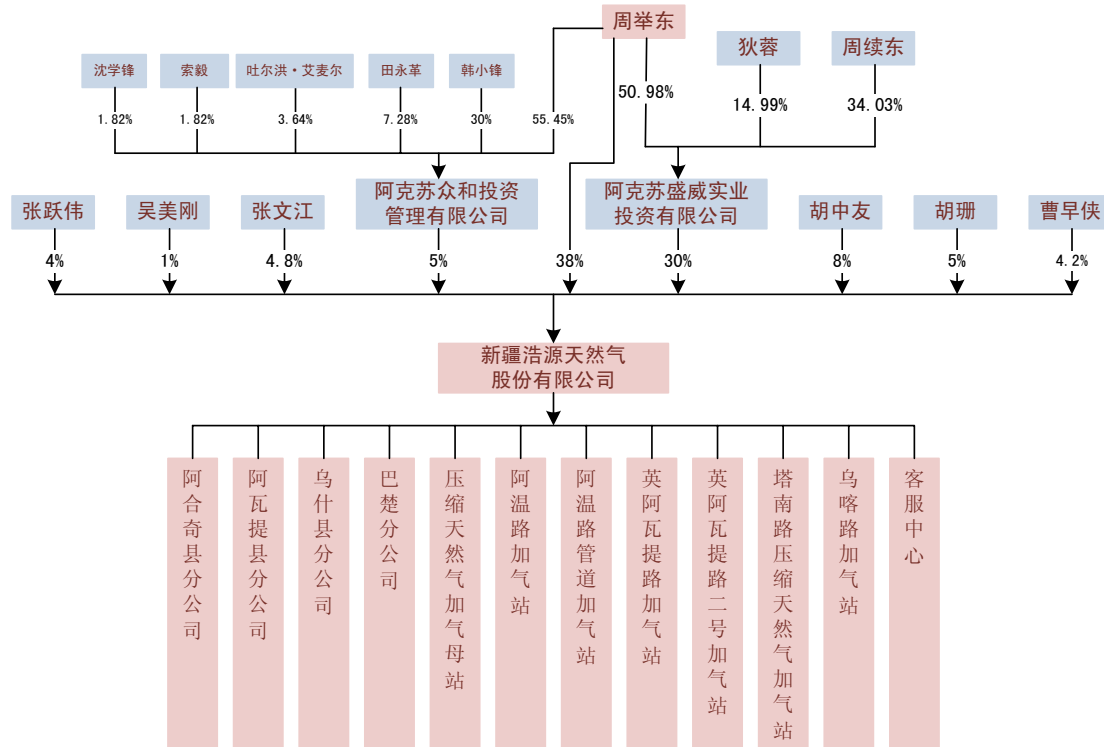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经营业务及管理的需要设置的部门主要有计划经营部、调度中心、财务部、审计部、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市场部、工程管理部、设备与质量管理部、安全与环境监察部、采供部及4个县燃气分公司等职能部门。上述主要部门的职责概述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调度中心	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针、规章制度和设备检修、维护、保养的安全规程和规定；遵照安全运营管理制度，做到生产和安全“五同时”。组织制定和实施本部门安全运营管理规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负责对本部门的燃气管道、高压管件及其附属设备、消防设施、机械、动力、仪表等设备、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对运营中出现的不安全因素、险情及时处理。

部 门	主要职能
计划经营部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建筑经济方面的政策和各类标准，严格执行国家招投标管理规定。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制度，保证公司政令通畅；组织招投标工作，审核公司内部的工程预算，参与确定公司内部工程的定价；参与主体以外工程实物量测定和土建、配套隐蔽工程量的验收；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审查变更签证。负责竣工工程结、决算的审定工作；参与对结转工程进行年终盘点。
财务部	组织公司财务预决算、会计核算、会计监督、财务管理、税务管理与融资工作，负责财务部日常管理工作。
审计部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制订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独立进行公司内部的各项审计业务；对公司及下属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及风险管理进行评审；对公司及下属各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对公司及下属各单位财务收支的合法、合规、真实性进行审计；对公司及下属各单位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计；对公司及下属各单位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及下属各单位各类资产的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及下属各单位重要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行政管理部	统筹行政管理部的全面工作，负责公司的行政事务、会议管理、公务性接待以及公务用车等。
人力资源部	统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员工招聘、培训、绩效、薪酬、人员配置等。
市场部	负责市场开发、用户管理与服务、城市及庭院管网巡查等工作。
工程管理部	履行甲方职责，负责公司所有工程的全过程管理。
设备与质量管理部	负责公司设备设施管理、标准化管理、技术信息管理及质量管理方面的工作
安全与环境监察部	负责制定公司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定期分析和预测公司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问题。对各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检查、指导、服务，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督查等。
县燃气分公司	负责阿瓦提县、乌什县、阿合奇县、巴楚县分公司的天然气业务运营。

八、发行人股权控制关系图

目前，本公司共有2名法人股东及7名自然人股东，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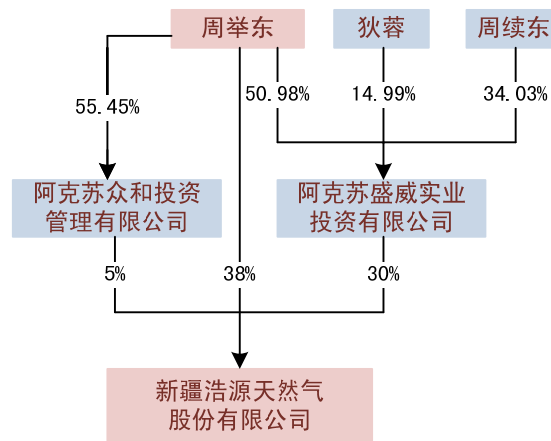


注：发行人巴楚分公司系2011年8月12日为推进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喀什地区巴楚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新设。

其中，周举东与狄蓉为夫妻关系，与周续东为兄弟关系。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起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周举东先生持有本公司2,09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持有盛威实业50.98%的股权，并通过盛威实业控制本公司1,65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周举东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本公司68%的股份，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另外，周举东还持有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5.45%股权，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75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



其中：狄蓉为周举东之配偶，周续东为周举东之兄弟。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举东先生，身份证号码：65290119681112****，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一直是盛威实业，盛威实业持有发行人100%股权，期间盛威实业的股东为周举东（持股50.98%）、周续东和狄蓉，其中周续东为周举东之弟、狄蓉为周举东之妻，后二者对周举东的经营、管理能力十分信任，基本不参与或完全不参与发行人的管理事务，周举东通过盛威实业实际控制发行人。2010年6月至今，周举东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并与其实际控制的盛威实业一起合并持有发行人68%股份，通过自己和盛威实业控制发行人。除此之外，周举东还持有众和投资55.45%的股权，而众和投资持有发行人5%的股份。保荐机构和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的相关规定。

有关周举东先生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二）盛威实业的基本情况

盛威实业成立于2002年10月，该公司以股权投资为主，不实际从事业务，其下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和经营（经营主体为发行人）、建筑安装、物业服务、环保、危废物处理等业务。

1、历史沿革

(1) 2002年10月22日，盛威实业成立

2002年10月22日，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6,221万元，由周举东、周续东、狄蓉分别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投入。其中：周举东投入3,698.54万元，持股59.44%，周续东投入1,387.63万元，持股22.30%，狄蓉投入1,135.79万元，持股18.26%。2002年9月24日，阿克苏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阿华会验字[2002]113号验资报告。

盛威实业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周举东	3,698.54	59.44%	以持有阿克苏盛威市政土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66.67%股权（注1）； 以持有阿克苏盛威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63.85%股权（注2）； 以持有阿克苏盛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43.75%股权（注3）。
周续东	1,387.63	22.30%	以持有阿克苏盛威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36.15%股权。
狄蓉	1,135.79	18.26%	以持有阿克苏盛威市政土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33.33%股权； 以持有阿克苏盛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56.25%股权。
合计	6,221.96	100.00%	--

注1：根据2002年9月10日阿克苏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阿华会评字[2002]113号），阿克苏盛威市政土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评估价值为8,938,853.27元。

注2：根据2002年9月10日阿克苏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阿华会评字[2002]112号），阿克苏盛威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评估价值为38,386,160.59元。

注3：根据2002年9月10日阿克苏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阿华会评字[2002]114号），阿克苏盛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评估价值为14,894,648.28元。

(2) 2006年4月，公司减资

盛威实业2002年10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221万元，以阿克苏盛威混凝土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盛威市政土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阿克苏盛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建盛威实业并未完全实施，股权没有进行实质过户，该状态一直持续到2005年12月。

根据阿克苏地区工商局2000年4月3日颁发的《企业集团登记证》(编号: 03), 阿克苏盛威集团于2000年4月3日成立。2005年12月1日, 为了理顺盛威集团公司的产权关系, 明细产权结构, 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阿克苏盛威集团决定将其所属的公司进行重组, 以盛威实业为控股母公司, 将阿克苏振宇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960万元)、阿克苏盛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800万元)、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 400万元)、阿克苏佳园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60万元)和阿克苏鸿业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盛威实业, 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盛威实业100%控股。其中:

(1) 阿克苏振宇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韩铁清450万元股权、张文江50万元股权及阿克苏发展旅游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46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盛威实业。

(2) 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周举东1, 371万元股权及周续东1, 029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盛威实业。

(3) 阿克苏盛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周举东350万元股权、胡中友150万元股权、阿克苏盛威市政土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00万元股权及阿克苏盛威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20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盛威实业。

(4) 阿克苏鸿业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周举东30万元股权、胡中友10万元股权、贺新军5万元股权、张晓民2. 5万元股权及刘沛2. 5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盛威实业。

(5) 阿克苏佳园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阿克苏盛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50万元股权及狄蓉1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盛威实业。

全部股权重组后, 盛威实业的股东为周举东、周续东及狄蓉, 注册资本4, 270万元。盛威实业分别向振宇汽车投资960万元、盛威建筑投资2, 400万元、盛威房

产投资800万元、鸿业监理投资50万元及佳园物业60万元。根据2005年12月2日各拟重组公司的《股东会议纪要》，上述各被重组公司股东同意以上重组方案及股权转让。

盛威实业重组前后的各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阿克苏振宇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韩铁清	450	盛威实业	960
	张文江	50		
	阿克苏发展旅游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460		
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周举东	1,371	盛威实业	2,400
	周续东	1,029		
阿克苏盛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周举东	350	盛威实业	800
	胡中友	150		
	阿克苏盛威市政土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阿克苏盛威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200		
阿克苏鸿业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周举东	30	盛威实业	50
	胡中友	10		
	贺新军	5		
	张晓民	2.5		
	刘沛	2.5		
阿克苏佳园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盛威房产	50	盛威实业	60
	狄蓉	10		
合计		4,270		4,270

上述进入盛威实业的五家公司注册资本合计4,270万元，与原注册资本6,221.96万元相比少1,951.96万元，因此盛威实业减资1,951.96万元。

2006年4月6日，经盛威实业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减少注册资本1,951.96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4,270万元。根据2006年4月11日新疆申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减资后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的新申会验字[2006]第79号验资报告，以2006年2月28日经审计会计报表为基准，盛威实业减资后的净资产为5,739.21万元，其中实收资本4,270万元，盈余公积18.35万元，未分配利润

1,450.86万元。

2006年4月7日，于《阿克苏日报》发布减资公告；2006年7月5日，完成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减资后，盛威实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举东	2,177	50.98%
2	周续东	1,453	34.03%
3	狄蓉	640	14.99%
合计		4,270	100.00%

2011年6月至8月保荐机构会同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五家公司涉及的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并依据上述五家公司原股东或其法人股东的最终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确认其各自原所持振宇汽车、盛威房产、鸿业监理等公司股权的取得实为周举东、周续东、狄蓉等以股权激励的方式授予，其本人自愿将所持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周举东、周续东、狄蓉，对上述股权的无偿转让不存在异议，与周举东、周续东、狄蓉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重组完成后，2010年1月15日，盛威实业与新疆庞大一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盛威实业将其持有的振宇汽车100%股权及附属该股权的一切权利义务，按照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新疆庞大一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2010年12月振宇汽车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盛威实业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

(1) 阿克苏盛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盛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14日，目前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800万元，住所为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号，法定代表人为周举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施工、金属结构件加工、销售；工程机械租赁；土方开挖、房屋租赁。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盛威实业持有阿克苏盛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阿克苏盛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3,125.61 万元，净资产 85.38 万元，2011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62.88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 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0年7月11日，目前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2,400万元，住所为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号，法定代表人为胡中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一般经营项目，无。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盛威实业持有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20,895.32 万元，净资产 9,545.37 万元，2011 年营业收入 3,290.33 万元，净利润 116.65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 阿克苏鸿业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鸿业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8日，目前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50万元，住所为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号，法定代表人为周举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建筑监理、工程咨询服务。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盛威实业持有阿克苏鸿业监理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阿克苏鸿业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26.88 万元，净资产 26.07 万元，2011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 阿克苏佳园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佳园物业成立于2001年12月10日，目前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60万元，住所为阿克苏市团结东路14号，法定代表人为狄蓉，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物业服务、房屋租赁。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盛威实业持有佳园物业100%的股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佳园物业总资产165.25万元，净资产96.36万元，2011年营业收入111.34万元，净利润2.53万元(上述数据经阿克苏华兴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阿华会审字2012[345]号审计报告)。

(5) 新疆阿克苏环瑞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新疆阿克苏环瑞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13日，目前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600万元，住所为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号，法定代表人为周举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工业废弃物及其包装物的收集、处理及再生综合利用(国家审批的许可事项除外)。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盛威实业持有新疆阿克苏环瑞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新疆阿克苏环瑞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总资产600.05万元，净资产600.05万元，2011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6) 阿克苏净宇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净宇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31日，目前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住所为阿克苏市阿塔公路4.5公里处，法定代表人为周举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理。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盛威实业持有阿克苏净宇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85%的股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净宇环保总资产476.48万元，净资产383.79万元，2011年营业收入694.2万元，净利润20.3万元（上述数据经阿克苏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阿华会审字2012[343]号审计报告）。

(7) 温宿县浩源葡萄酒庄有限公司

温宿县浩源葡萄酒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21日，目前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住所为温宿县十万亩生态园，法定代表人为周举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农业种植、综合农业开发、农业高新技术咨询服务、农业高新技术基地建设。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盛威实业持有温宿县浩源葡萄酒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温宿县浩源葡萄酒庄有限公司总资产999.68万元，净资产999.52万元，2010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上述数据经阿克苏建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阿建所审字[2011]第270号审计报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温宿县浩源葡萄酒庄有限公司总资产1,009.84万元，净资产999.52万元，2011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盛威实业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盛威实业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1) 盛威实业母公司简要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7,455.49	7,460.02	6,981.90
长期投资	5,330.00	5,330.00	5,330.00
固定资产	2,229.53	2,208.77	2,120.13
资产总计	15,015.02	14,998.80	14,432.04

流动负债	3,807.53	3,806.06	4,266.17
长期负债	6,038.00	6,038.00	5,159.00
负债合计	9,845.53	9,844.06	9,425.17
股东权益	5,169.50	5,154.74	5,006.87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5,015.02	14,998.80	14,432.04

(2) 盛威实业母公司简要利润表 (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一、营业收入	0	0	0
二、营业成本	0	0	0
三、营业利润	4.26	-21.30	-176.79
四、利润总额	14.76	-19.22	167.09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6	-19.22	539.44

(三) 阿克苏市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原控股股东)

1、城建集团基本情况

根据城建集团股东于2006年3月1日签署的《公司章程》及阿克苏地区工商局于2006年4月13日颁发的652900230056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城建集团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2,000万元，住所为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号，法定代表人为周举东，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市政工程、城市集中供热、城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城市生态防护林、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建设。股东为周举东，持有其100%的股权。

根据阿克苏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阿华会验字[2006]047号，截至2006年4月7日周举东投入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根据中共阿克苏市委办公室于2008年9月28日出具的《中共阿克苏市委协调会会议纪要》(阿市党协纪字[2008]2号)，决定将城建集团为业主的阿克苏市沙特贷款城市道路工程项目移交市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根据2011年5月21日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新疆浩源天然气股

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函》(阿市政函[2011]47号):

“发行人原股东阿克苏市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根据阿克苏市人民政府阿市政字[2001]98号《关于对成立阿克苏城建集团请示的批复》成立的。其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为适应当时国家国债投资项目体制改革、建立企业法人负责制及提供借款的外国政府的相关要求,作为阿克苏市承接外国政府低息借款资助城市建设项目的承载主体,由周举东个人出资并实际控制的民营企业,阿克苏市财政及国资部门没有任何形式的出资或投入,并非国有企业。城建集团设立后实行独立经营,单独核算,行业管理上隶属市建委。

城建集团设立后,承担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以计投资[2002]2687号《国家计委关于新疆阿克苏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城市生态环境改善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的该工程中的一个子项目——城市道路工程。城建集团承担该项目后,实施情况良好,根据提供借款的外国政府及国内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采取项目建设承担主体(业主,即城建集团)先行垫资建设,再依有关开支票据向国内资金管理单位报账制的办法进行管理和组织实施。

该项目的建设,极大地缓解了市财政在城市道路工程方面的资金紧张局面,项目建设完成后惠及了全市各民族群众,有力地促进了城市建设,无论从项目申请、贷款发放,还是项目验收和审计,均得到了各方的好评。

城建集团承担的该项目经过一段时间的建设后,其工程施工部分陆续完成,进入还款期。根据中共阿克苏市委办公室于2008年9月28日出具的中共阿克苏市委阿市党协纪字[2008]2号《协调会会议纪要》、2008年11月25日出具的《中共阿克苏市委常委会议纪要》(阿市党纪字[2008]6号)的要求,周举东将城建集团移交给市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建设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仍为当地建设管理部门。

由于周举东设立城建集团的资金来源于对盛威实业的借款,城建集团设立后将资金拆借给盛威实业。根据新疆华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2月12日出具的新华瑞会审字[2009]120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城建集团对盛威实业的其他应收款为2,000万元。在周举东向市政府国资管理部门移交城建集团时,将城建集团该笔其他应收款直接转为对市政府国资管理部门的其他应收

款，所以无需向周举东支付城建集团股权转让对价。

阿克苏市政府同意在城建集团分期还款计划中2011年度应支付的外国政府贷款支付完毕后，由国资管理部门办理城建集团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的工商变更等手续。”

2、发行人资金、资产、业务的来源、起源过程及其与城建集团的关系

(1) 发行人的业务来源、起源过程

发行人目前主要在阿克苏市、阿瓦提县、乌什县、阿合奇县等一市三县从事城市天然气业务，主要资产包括自主建设的阿克苏市以及阿瓦提县、乌什县、阿合奇县等一市三县城市天然气中压管网，分布在一市三县的10座压缩天然气加气站，以及从位于阿克苏地区新和县英买力气田群油气处理厂至阿克苏市的148公里天然气长输管线。

① 阿克苏市城市天然气工程的建设

阿克苏市城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是阿克苏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暨城市生态环境治理工程项目的子项目。为保护与改善阿克苏地区的生态环境，解决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的问题，2002年2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计划委员会向自治区计委出具《关于上报阿克苏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暨城市生态环境治理工程项目立项的报告》（阿地计基字[2002]35号）提出建设阿克苏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暨城市生态环境治理工程项目。2002年3月1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同意上述项目建设并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出具《新疆计委关于阿克苏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城市生态环境改善工程利用外国政府贷款的请示》（新计外资[2002]342号）。2002年12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向新疆自治区计委出具《国家计委关于新疆阿克苏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城市生态环境改善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计投资[2002]2687号）批准阿克苏市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城市生态环境改善工程项目，该项目包括四个子项目：城市道路工程、城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城市集中供热工程、防护林建设工程，其中城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规划建设高压输气管道（DN325）110公里和首站1座，1座天然气门站和2座汽车加压站，城区配套管道81公里。工程估算

总投资83,746万元，其中城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投资26,517万元。

2003年7月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阿克苏市天然气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阿地环字[2003]46号），同意阿克苏市天然气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为工程建设、运行、验收、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2003年7月1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阿克苏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暨城市生态环境改善工程—城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控函[2003]224号），原则同意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

2004年10月22日，阿克苏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向阿克苏地区计委上报委托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编制的阿克苏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暨城市生态环境改善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出具《关于上报阿克苏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暨城市生态环境改善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阿市计基字[2004]125号），阿克苏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暨城市生态环境改善工程项目的子项目城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主要建设高压输气管道（DN325）110公里和首站1座，1座天然气门站，汽车加气站2座，城区管道81公里。项目总投资83,407万元，其中城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投资26,749万元。2004年10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发展计划委员会于向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申请阿克苏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暨城市生态环境改善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阿地计基字[2004]525号），申请投资建设阿克苏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城市生态环境改善工程项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于2004年11月2日向阿克苏地区计委下发《关于阿克苏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城市生态环境改善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计投资[2004]1684号）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于2006年1月9日向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出具《对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关于阿克苏市城市气化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的请示〉的批复》（阿行署批[2006]01号），同意阿克苏市城市气化项目建设，业主为阿克苏市城建集团。2005年8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阿克苏地区计委下发《关于阿克苏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城市生态环境改善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新发改项目[2005]605号），批准天然气利用工程、集中供热工程、道路工程和生态防护林工程的初步设计以及工程概算。其中，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总投资16,446.13万元，其中，

土建1,207.36万元,设备3,751.27万元,安装8,397.85万元,其他3,089.65万元。

2006年4月,盛威实业将其对浩源有限的900万元出资转让给阿克苏城建集团后,浩源有限成为城建集团控股子公司。自2006年4月起,浩源有限作为城建集团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了阿克苏市城市天然气工程。2010年天然气长输管线建成通气以前,发行人通过天然气槽车运输压缩天然气解决阿克苏市的供气问题。

② 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

随着阿克苏地区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用气量急剧增加,原通过CNG的供气形式已不能满足地区城市用气的需求,建设稳定的长输管线已迫在眉睫。根据国家发改委于2002年、自治区发改委于2004年分别批复的阿克苏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可研报告,对天然气气源情况、首站、长输管道系统都进行了详细的论述,阿克苏所需的天然气源以英买力气田为主,可建设高压输气管道(DN325)110公里(英买力气田至阿克苏市)和首站1座。

2008年12月1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阿克苏地区发改委报送的《关于上报阿克苏天然气长输管道工程初步设计的报告》(阿地发改基[2008]632号)及由重庆市川东燃气工程设计研究院成都分院编制的初步设计做出批复,并下发《阿克苏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城市生态环境改善工程—天然气长输管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新发改项目[2008]2406号),批准阿克苏城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采用长输管线输气方案,输气能力为80万立方米/日,主要建设天然气高压输气管道155公里,英买力首站、清管站、阿克苏末站和CNG加气站各1座。工程总概算12,928.49万元,其中:建筑工程1,615.17万元,安装工程4,133.6万元,设备购置4,753.87万元,其他费用2,425.85万元。

根据上述批准,公司自主建设的从阿克苏地区新和县的英买力气田群油气处理厂至阿克苏市的148公里天然气长输管线自2009年末建成通气,该长输管线的建成改变了公司过往通过天然气槽车运输压缩天然气保障供应的方式,在保证天然气供应稳定性的同时还降低了运营成本,提高了企业盈利能力。

③ 阿瓦提县、乌什县和阿合奇县天然气工程项目建设

新疆阿合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09年4月12日出具《关于阿合奇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阿发改字[2009]44号）核准建设阿合奇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项目法人为阿克苏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09年9月16日出具《关于核准阿瓦提县天然气利用工程申请报告的通知》核准建设阿瓦提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法人为阿克苏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1年7月12日出具《关于核准乌什县天然气利用工程的通知》（阿地发改投资[2011]636号）核准建设乌什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法人为发行人乌什县分公司。根据上述批准，发行人陆续投资建设了阿瓦提县、乌什县和阿合奇县等三县的天然气利用工程。

④10座压缩天然气加气站的建设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前身浩源有限自成立以来已陆续投资建设了10座压缩天然气加气站，项目核准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站名	项目批（核）准或备案部门	文号
1	英阿瓦提路子站	自治区发改委	新发改项目[2005]605号
2	阿温路子站	阿克苏市发改委	阿市发改基[2007]176号
3	母站加气站	自治区发改委	新发改项目[2008]2406号
4	塔南路子站	阿克苏市发改委	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编号[2008039]
5	乌喀路子站	阿克苏市发改委	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编号[2008064]
6	阿瓦提县加气站	阿克苏地区发改委	阿地发改基[2009]683号
7	阿合奇县加气站	阿合奇县发改委	阿发改字[2009]44号
8	阿温路管道站	阿克苏市发改委	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编号[201053]
9	英阿瓦提路管道站	阿克苏市发改委	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编号[201083]
10	乌什县加气站	阿克苏地区发改委	阿地发改投资[2011]636号

（2）发行人业务来源、资产和资金与阿克苏城建集团之间的关系

① 发行人业务来源与城建集团的关系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于2004年11月2日向阿克苏地区计委

下发《关于阿克苏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城市生态环境改善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计投资[2004]1684号）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于2006年1月9日向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出具《对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关于阿克苏市城市气化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的请示〉的批复》（阿行署批[2006]01号），同意阿克苏市城市气化项目建设，业主为阿克苏市城建集团。根据阿克苏市人民政府阿市政字[2010]308号文件，确定阿克苏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法人为阿克苏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月20日，阿克苏地区行署出具《关于阿克苏市城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法人有关情况的函》（阿行署函[2012]3号）同意阿克苏市政府于《关于确认阿克苏市城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法人有关情况的请示》（阿市政字[2012]08号），确认阿克苏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为阿克苏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法人，上述事项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项目建设法人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② 发行人资产来源与阿克苏城建集团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主要通过自建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与阿克苏城建集团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③ 发行人资金与阿克苏城建集团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业务发展的资金主要来自发行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金、银行借款以及盛威实业为本公司提供的资金。

发行人与阿克苏城建集团存在少量的资金往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人2008、2009、2010年以及2011年1-6月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3-165号），发行人与阿克苏城建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07年度，发行人为阿克苏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资金70万元。2008年度，发行人为阿克苏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资金110万元，同期阿克苏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偿还资金70万元。2009年度，阿克苏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偿还资金110万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为阿克苏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金余额为零。”

2011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做出决议，就公司与城建集团之间于报告期内相互提供资金等事宜，公司确认与城建集团之间无偿使用、相互提供资金的行为，并不再就此向城建集团提出任何关于该资金使用费的索赔主张，发行人独立董事并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新疆浩源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将来因上述关联交易导致的纠纷和对新疆浩源及其股东构成潜在利益损害的情形，符合新疆浩源及其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周举东和盛威实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本节“盛威实业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所列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举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审计
1	海南乾泰投资有限公司	2007年2月6日	1,000万元	海口市盐灶路179号海景湾花园蔷薇园	70%	资产重组、企业兼并收购、企业战略策划，财务顾问，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旅游、农林业项目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装饰装修工程（凡需要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011	1,735.52	184.95	-136.83	否
2	海南屯昌盛威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8月30日	1,500万元	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文明路北侧	100% (注1)	资产重组、企业兼并收购、企业战略策划、财务顾问、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旅游、农林业项目投资开发、园林绿化、苗木生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装饰装修工程、酒店经	2011	22,529.61	1,388.22	-89.32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 审计
						营管理、高尔夫球场经营管理、娱乐业经营管理（以上项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注：（1）海南乾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南屯昌盛威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另外，狄蓉还持有新疆融海物资有限公司10%的股权。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1、阿克苏振宇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振宇汽车”），成立于2002年5月29日，后因2010年1月盛威实业将其所持振宇汽车100%股权及附属于该股权的一切权利义务转让给新疆庞大一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非关联方）及北京冀东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非关联方），振宇汽车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2、阿克苏发展旅游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简称“发展旅游”），成立于2001年12月21日，后因2010年7月盛威实业将其所持发展旅游100%股权及附属于该股权的一切权利义务转让给袁新慧（非关联方）和赵爱华（非关联方），发展旅游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本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33.8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周举东	20,900,000	38.00	20,900,000	28.50%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00	30.00	16,500,000	22.50%
	胡中友	4,400,000	8.00	4,400,000	6.00%
	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50,000	5.00	2,750,000	3.75%
	胡 珊	2,750,000	5.00	2,750,000	3.75%
	张文江	2,640,000	4.80	2,640,000	3.60%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曹早侠	2,310,000	4.20	2,310,000	3.15%
	张跃伟	2,200,000	4.00	2,200,000	3.00%
	吴美刚	550,000	1.00	550,000	0.75%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	18,338,000	25.00%
总计	--	55,000,000	100.00	73,338,000	100.00%

本公司股东之中无战略投资者。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国有股份、外资股份，本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本公司不曾存在过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200人的情况。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周举东	20,900,000	38.00%	自然人股
2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00	30.00%	社会法人股
3	胡中友	4,400,000	8.00%	自然人股
4	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50,000	5.00%	社会法人股
5	胡珊	2,750,000	5.00%	自然人股
6	张文江	2,640,000	4.80%	自然人股
7	曹早侠	2,310,000	4.20%	自然人股
8	张跃伟	2,200,000	4.00%	自然人股
9	吴美刚	550,000	1.00%	自然人股
合计		55,000,000	100.00%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7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周举东	20,900,000	38.00%	董事长
2	胡中友	4,400,000	8.00%	监事会主席
3	胡珊	2,750,000	5.00%	无
4	张文江	2,640,000	4.80%	无
5	曹早侠	2,310,000	4.20%	无

6	张跃伟	2,200,000	4.00%	无
7	吴美刚	550,000	1.00%	无
合计		35,750,000	65.00%	--

(四) 2010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1、众和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众和投资持有公司275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5%。

众和投资是2010年5月由发行人及前控股股东盛威实业的主要董事、监事及高管成立的位于阿克苏市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举东；注册资本20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652901050012700；住所为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号(川江号子饭店四楼)；经营范围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投资、咨询；房地产经纪及信息服务。

根据众和投资提供的财务凭证，众和投资于2010年6月份对发行人的增资共计315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200万元，以及向阿克苏基岩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借款100万元，向盛威实业借款15万元。众和投资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和少量关联方借款，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少量关联方借款并无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众和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与董事、监事、高管的关联关系
1	周举东	110.89	55.45	发行人董事长	无
2	韩小锋	60.00	30.00	发行人职工监事	无
3	田永革	14.55	7.28	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无
4	吐尔洪·艾麦尔	7.28	3.64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5	索毅	3.64	1.82	发行人副总经理	无
6	沈学锋	3.64	1.82	发行人监事	无
合计		200.00	100.00		

截至2012年6月30日，众和投资总资产315.00万元，净资产200.00万元；2012

年度1-6月，众和投资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未经审计）。

2、新增自然人股东

2010年发行人新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占比	资金来源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胡中友	男，1965年1月生，身份证号：65290119650115****，住所：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号；现任盛威实业总经理，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盛威建筑、盛威房地产、环瑞危废执行董事，净宇环保经理，浩源酒庄、鸿业监理监事。	440	8%	薪资及家庭积累、股权转让收入	监事会主席
2	胡珊	女，1971年10月生，身份证号：42040019711007****，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现任上海汇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75	5%	个人及家庭自有资产	无
3	张文江	男，1966年8月生，身份证号：65290119660817****，住所：阿克苏市西大街；现任阿克苏都市生活餐饮会所总经理。	264	4.8%	个人从事餐饮、影视城等经商所得	无
4	曹早侠	女，1972年1月生，身份证号：61012319720110****，住所：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号；现在阿克苏市太百商场等地经营品牌服装专卖。	231	4.2%	家庭收入、个人从事品牌服装销售等经商所得	无
5	张跃伟	女，1970年1月生，身份证号：45010419700101****，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现任上海有道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20	4%	个人及家庭自有资产	无
6	吴美刚	男，1967年10月生，身份证号：42242119671020****，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现任深圳市中航楼宇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55	1%	个人及家庭工薪收入	无

保荐机构和律师经查阅上述增资自然人股东分别提供的资金来源凭证、证明以及各相关股东的声明等文件，认为本次增资中各增资方的增资来源均为其合法资产收入，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盛威实业	周举东持有盛威实业51%股权	1,650	30%
周举东	盛威实业的实际控制人	2,090	38%
众和投资	周举东持有众和投资55.45%股权	275	5%

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举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并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周举东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股东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股东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股东胡中友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并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胡中友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股东胡珊、张文江、曹早侠、张跃伟、吴美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共有员工284人，员工结构及社会保障情况如下：

（一）员工结构情况

1、按专业结构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	-------	--------

生产人员	176	61.97%
行政人员	38	13.38%
技术人员	32	11.27%
销售人员	17	5.99%
财务人员	21	7.39%
总计	284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学历）划分

学 历	人 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4	4.93%
大 专	44	15.49%
中专及职高	100	35.21%
中专及职高以下	126	44.37%
总 计	284	100.00%

3、按年龄分布划分

年龄区间	人 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30 岁以下	154	54.23%
30-40 岁	73	25.70%
40-50 岁	37	13.03%
50 岁以上	20	7.04%
总 计	284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发行人已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社会保险基金委员会于2007年3月颁发的证号为社险字3672258号的《社会保险登记证》并已经通过2007年至2010年年检。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和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公司未发生过任何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员工人数(人)	284	263	177	89
参保人数(人)	203	204	158	60
住房公积金(万元)	11.33	22.03	13.65	--
养老保险(万元)	43.56	72.46	48.84	18.55

医疗保险(万元)	16.45	25.36	17.09	6.49
失业保险(万元)	4.41	7.25	4.88	1.85
工伤保险(万元)	3.24	5.43	3.66	1.39
生育保险(万元)	2.17	3.62	2.44	0.93
合计	81.16	136.15	90.56	29.21

经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职工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金缴款证明、住房公积金缴款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人数与公司实际员工人数存在一定差距系因为公司有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有少量劳务派遣人员，以及部分员工为新加入员工或因工作变动离开公司等原因。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已按国家有关规定为相关员工办理了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障保险，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情况、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阿克苏市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阿克苏市社会保险管理局于2011年8月1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员工总数是174人，发行人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该合同均在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备案。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发行人均已通过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年度劳动年检，年检结果为合格。发行人成立至今一直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并如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阿克苏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1年8月1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0年10月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相关账户信息为：[账号：0177855，人数：174人]。目前已为174名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自2010年10月开户至今，发行人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174名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出现任何少缴、漏缴、拖欠事项。自2010年10月开户至今，发行人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阿瓦提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阿瓦提县社会保险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社保情况的证明》，发行人阿瓦提县分公司截至

2011年6月30日的员工总数为10人，该公司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该合同均在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备案。该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并如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截至目前该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阿克苏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阿瓦提管理部出具的《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的证明》，该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1年2月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相关账户信息为[帐号：3014004721226，人数：10人]，目前已为该公司10名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自2011年2月开户至今，该公司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10名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出现任何少缴、漏缴、拖欠事项。自2011年2月至今，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乌什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乌什县社会保险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社保情况的证明》，发行人乌什县分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员工总数为10人，该公司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该合同均在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备案。该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并如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截至目前该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阿克苏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乌什县营业部出具的《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的证明》，该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1年1月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相关账户信息为[帐号：0900313，人数：10人]，目前已为该公司10名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自2011年1月开户至今，该公司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10名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出现任何少缴、漏缴、拖欠事项。自2011年1月至今，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阿合奇县社会保险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社保情况的证明》，发行人阿合奇县分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员工总数为9人，

该公司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该合同均在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备案。2010年度该公司均已通过年度劳动年检，年检结果为合格。该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并如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截至目前该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阿合奇县营业部出具的《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的证明》，该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相关账户信息为[帐号：4731040004875，人数：9人]，目前已为该公司9名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自成立至今，该公司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9名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出现任何少缴、漏缴、拖欠事项。自成立至今，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2012年2月18日，阿克苏市社保保险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社保情况的证明》，发行人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员工总数是174人，该公司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该合同均在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备案。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该公司均已通过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年度劳动年检，年检结果为合格。2012年2月9日，阿瓦提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阿瓦提县社会保险管理局出具的《社保情况的证明》，发行人阿瓦提县分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员工总数为11人，该公司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该合同均在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备案。2010年度该公司均已通过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年度劳动年检，年检结果为合格。2012年2月8日，乌什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乌什县社会保险管理局出具的《社保情况的证明》，发行人乌什县分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员工总数为13人，该公司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该合同均在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备案。2010年度该公司均已通过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年度劳动年检，年检结果为合格。2012年2月1日，阿合奇县社会保险管理局出具的《社保情况的证明》，发行人阿合奇县分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员工总数为6人，该公司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该合同均在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备案。2011年度该公司均已通过年度劳动年检，年检结果为合格。

2012年2月9日，阿克苏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证明》，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0年10月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相关账户信息为：[账号：0177855，人数：166人]。目前已为该公司181名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自2010年10月开户至今，该公司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181名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出现任何少缴、漏缴、拖欠事项。2012年2月5日，阿克苏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阿瓦提管理部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的证明》，发行人阿瓦提县分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1年2月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相关账户信息为[帐号：3014004721226，人数：11人]，目前已为该公司11名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自2011年2月开户至今，该公司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11名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出现任何少缴、漏缴、拖欠事项。2012年2月12日，阿克苏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乌什县营业部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的证明》，发行人乌什县分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1年1月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相关账户信息为[帐号：0900313，人数：13人]，目前已为该公司13名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自2011年1月开户至今，该公司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13名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出现任何少缴、漏缴、拖欠事项。2012年2月10日，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阿合奇县营业部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的证明》，发行人阿合奇县分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相关账户信息为[帐号：4731040004875，人数：6人]，目前已为该公司6名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自2011年4月开户至今，该公司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6名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出现任何少缴、漏缴、拖欠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职工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金缴款证明、住房公积金缴款证明、阿克苏市、阿瓦提县、阿合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阿克苏市社会保险管理局、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阿合奇县和乌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新疆浩源依法缴纳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障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除前述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次发行前，公司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出现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举东、股东盛威实业共同承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也不在与本公司有相同、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任职。

（二）股份锁定承诺

详见本节之“十一、（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三）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详见本节之“十一、（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一）公司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天然气销售、运输。一般经营项目：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代收服务费；燃气设备材料销售及中介、天然气业务中介咨询及技术服务”。

（二）公司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燃气业务，属于国家发改委在2007年颁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中的优先发展类别，具体为天然气的运输（含管道运输）、加工、销售与服务业务，即从上游天然气开发商购入天然气，通过本公司建设及经营的长输管线输送至阿克苏母站，而后通过城市中压管网输送给城市居民用户；或通过CNG运输槽车（注1）运输至公司经营的CNG加气站和与中压管网连接的管道加气站销售给车辆用户；部分距离较远地区用户通过CNG运输槽车运输并充装至当地门站，而后通过当地城市中压管网或加气站供应给当地居民、车辆、公福用户、供暖企业等用户。本公司通过业务重组收购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管道安装分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以及业务后，本公司可以承担天然气入户管道安装工程，主要客户为居民、房地产开发公司和公福用户等。

本公司地处西气东输的源头，主气源来自西气东输主气田—英买力气田，公司主要在新疆南疆地区从事天然气输送和销售服务。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在新疆南疆阿克苏地区的阿克苏市、乌什县、阿瓦提县、拜城县重化工工业园区、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喀什地区的巴楚县及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的阿合奇县等县市取得30年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公司已实际在阿克苏市、乌什县、阿瓦提县和阿合奇县提供城市燃气服务，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自有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还将在巴楚县、阿克苏

¹ 注：天然气经压缩后通过运输槽车向用户输送，槽车实际由8根长10,900mm，外径559mm的压力容器相互并联组成，8根管子的总水容积为18立方米，每只2.25立方米，装气量为3,600立方米，一般罐装气体压力在20Mpa。

经济技术开发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和拜城县重化工工业园区等地提供城市燃气服务，公司已建成10座汽车天然气加气站，公司并拟在阿克苏市喀拉塔勒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三师图木舒克市等地新建天然气加气站。

根据新疆统计年鉴、公司业务资料等数据统计，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业务区域内人口177万人，其中城市人口约62.6万人，已通气天然气居民约7.1万户，公福用户291户，区域内车辆5万辆，已改装天然气车辆约1.25万辆，至2012年末有望改装至1.89万辆。已建成天然气长输管线约148公里，中压管网约88公里，已建成天然气加气站10座。

本公司主营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

本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为天然气运输（含管道运输）、销售以及居民入户管道安装服务。

二、行业管理部门、管理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一）行业管理部门、管理体制

目前，我国天然气行业，从天然气的勘探到生产、运输和销售整个业务环节，都受到政府多方面的监管。主要包括天然气市场的准入监管；价格监管，如天然气管道输送的费率或价格公式，居民用气价格的监管；通过组织制定行业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对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和环境保护实施监管；重要公共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监管，包括审批长距离油气管道、决定海上石油设施的建设与停用，监管长距离油气管道的运营等；对生产者之间、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和仲裁等。具体如下：

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管理体制
天然气勘探与开采	从事油气勘查与开采的公司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须经国务院批准。国土资源部对我国境内矿产资源的堪探、生产行使管理权。	国土资源部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以及有关部门同意进行勘查的批准档、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实施方案向申请企业颁发堪探许可证，依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以及有关部门同意进行开采的批准档、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开采利用方案等向申请企业颁发采矿许可证。

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管理体制
天然气管道输送领域	国家发改委及各地发改委进行管理,其他政府部门包括环保、土地、安全保护等部门实行专项管理。	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中期或长期能源发展计划,制定、实行业政策和法规,并审批相应限额的管道建设工程。根据拟建设输气管道的年输气能力、建设区域、以及投资企业性质等进行区分,分别由国家发改委或各级发改委予以核准(备案或批复);各级发改委在核准(备案或批复)之前,将考虑相关环保部门、国土资源部门以及城市规划等部门的意见。
城镇燃气管网领域	根据2011年3月1日执行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由国家建设主管部门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城市燃气行业自律机构是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及各地方城市的燃气行业协会。	采用管道供应城镇燃气的地区实行区域性统一经营。燃气供应企业,必须经资质审查合格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燃气价格的确定和调整,由经营企业提出,经地区发改委物价部门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根据本级政府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建、劳动(安全监察)、公安(消防监督)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共同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燃气行业协会根据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制定行业行为准则和服务规范,建立行业自律机制。

(二)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天然气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较多,既涉及到规范本行业上中下游生产经营秩序的法律法规,也涉及到其他诸如环保、安全、定价等方面的专项监管法律法规。

与公司业务直接相关的重要法律法规包括:

(1) 特许经营权

①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004年3月19日,建设部发布《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旨在加快推进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规范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加强市场监管,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促进市政公用事业健康发展。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明确

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某项市政公用事业产品或者提供某项服务的制度。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及相关行业，均可依照特许经营办法实施特许经营。特许经营权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投资者或经营者。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规模、经营方式等因素确定，最长不得超过30年。

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

2005年1月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自2005年3月1日起执行。该条例旨在规范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加快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保护特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该条例规定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州、市（地）县（市）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许经营项目的实施，对特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发展计划、财政、审计、国有资产、工商、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工作。

公司已经在阿克苏地区的阿克苏市、乌什县、阿瓦提县、拜城县重化工工业园区、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喀什地区的巴楚县及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的阿合奇县等地区取得30年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相关特许经营权届满后，本公司须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的规定延续特许经营权，方可继续经营本公司的城市燃气业务。

（2）城市燃气管理

① 《城市燃气管理办法》

建设部于1997年12月23日发布《城市燃气管理办法》，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旨在加强城市燃气管理，维护燃气供应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利及权益，规范燃气市场，保障社会公共安全，提高环境质量，促进燃气事业的发展。燃气管理办法主要规范燃气（例如天然气、煤气、车用天然气及LNG）市场，以加强公共安全及改善环境问题。燃气管理办法全面适用于燃气供应的规划、建设及营

运、燃气器具的生产及销售，以及在中国的燃气应用及安全管理，主要包括规划和建设、燃气业务经营、燃气器具、燃气使用、燃气安全等方面的内容。

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

2006年11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自治区政府令第142号），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供热、供水、供气（以下简称供热、水、气），用热、用水、用气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该办法规定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城市供热、水、气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城市供热、水、气的市政公用事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供热、水、气实施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市政公用事业管理机构承担。

该办法对供热、水、气的规划建设与设施管理、经营服务、费用管理、监督管理等做出了规定。其中明确规定城市供热、水、气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确定市政公用产品服务收费依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应当遵守价格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营者不得超出政府指导价允许浮动的范围，确定和调整市政公用产品价格及服务收费标准。

③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发布《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3号），该条例自2011年3月1日起执行。该条例旨在加强城镇燃气管理，保障燃气供应，防止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维护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燃气事业健康发展。该条例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该条例主要内容包括：

● 燃气发展规划与应急保障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

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以及能源规划，结合全国燃气资源总量平衡情况，组织编制全国燃气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能源规划以及上一级燃气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燃气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组织编制燃气应急预案，采取综合措施提高燃气应急保障能力。

● 燃气经营与服务

政府投资建设的燃气设施，应当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择燃气经营者。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的燃气设施，投资方可以自行经营，也可以另行选择燃气经营者。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禁止个人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

燃气销售价格，应当根据购气成本、经营成本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和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应当征求管道燃气用户、管道燃气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 燃气使用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和气瓶，及时更换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使用年限已届满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等，并按照约定期限支付燃气费用。单位燃气用户还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维护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

● 燃气设施保护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 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定期通报事故处理结果。燃气经营者应当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

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必要的应急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3) 其他重要法律法规

公司经营业务涉及的其他重要法律法规如下表：

主要法律法规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9年12月26日
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	建设部、劳动部、公安部	1991年5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8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8年5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8年9月1日，2008年10月28日修订
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督与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经贸委	2000年4月20日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01年8月2日，已被2010年10月《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年11月1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2年11月15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04年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9年1月1日，2004年8月28日修订
供水、供气、供热等公用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8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年10月1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2011年12月1日执行

2、主要行业规划

随着经济迅速发展，中国能源消费呈现高速增长的趋势。大力发展天然气已经成为改善环境和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多项相关政策，指导天然气行业的改革与发展，规范行业经营秩序，促进行业有序发展。主要行业规划情况如下表：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行业规划与政策	主要相关内容
2004年6月30日	国务院	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04—2020年）（草案）	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中的比例，力争在2010年达到5.3%，2020年达到8-10%
2006年3月16日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加快油气干线管网和配套设施的规划建设，逐步完善全国油气管线网络。建成西油东送、北油南运成品油管道。适时建设第二条西气东输管道及陆路进口油气管道。合理规划建设和改造城市集中供热、燃气设施。
2007年04月11日	国家发改委	《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	“十一五”期间，按照“西部油气东输、东北油气南送、海上油气登陆”的格局，加强骨干油气管线建设，增加必要的复线和重点联络线，加快中转枢纽和战略储备设施建设，逐步形成全国油气骨干管网和重点局域网络。实施清洁汽车行动计划，发展混合动力汽车，在城市公交车、出租车等行业推广燃气汽车。
2006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建设事业“十一五”规划纲要》	坚持以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为城市用气气源，实现增加天然气供应 150-200 亿立方米，天然气在城市能源结构中的比例由现在的 6%提高到 15%-20%。
2006年1月23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进一步提高油气资源在区内加工的数量和深度，最大限度地延伸石油天然气产业链，做大做强下游产品的精深加工。创造条件鼓励区内外有实力的企业和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与石油企业融合联动，共同发展石油天然气下游产品加工业。充分发挥大型石化项目的聚集和辐射作用，尽快形成有现代规模的石油石化产业集群，全面推动石油天然气化工工业的高速度、跨越式发展，把新疆建成西部地区重要的石油化工基地。重点建设以石油天然气化工园区为主的重化工工业园区。
2011年1月18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加快塔里木、准噶尔和吐哈三大盆地油气资源勘探开发步伐，扩大开采规模，确保油气产量稳步增长。大力推进疆内企业参与石油天然气下游产品开发，增加油气资源在疆内的加工量，最大限度地延伸产业链，形成一批石化产业集群。发展以石油、天然气、煤炭为基础的工程塑料、新型高分子材料、聚氨酯、弹性体、有机硅、新型复合材料。加快连接气源地至县市天然气主干管网建设，“十二五”期间基本解决城镇居民用气问题。继续实施农村沼气工程，并逐步向农村推广液化石油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加快南疆天然气利民工程建设进度，到2012年实现南疆三地州所有县市及21个农牧团场全部天然气化。努力改善人居环境，建设优美宜居城市。到2015年，燃气普及率达到94%。理顺水、电、燃油天然气等资源性产品价格，建立能够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的价格形成机制。
2011年3月4日	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	《阿克苏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积极发展煤炭与石油天然气相结合的化工产业，延伸拓展下游深加工产业链。加快推进纺织工业城建设，加快推进拜城重化工园区建设，加快推进阿克苏市重工业园建设。推进城乡气化工程，加快阿瓦提县、乌什县、柯坪县城市天然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行业规划与政策	主要相关内容
			气入户工程建设，到2015年基本普及城镇居民用气并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加快县城集中供热改扩建工程建设，到2015年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80%以上。 理顺水、电、燃油、天然气等资源性产品价格，建立能够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的价格形成机制，加强价格监测预测，提高价格监管水平。
2011年3月16日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理顺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比价关系。有序开展煤制天然气、煤制液体燃料和煤基多联产研发示范，稳步推进产业化发展。加大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稳定国内石油产量，促进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推进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利用。统筹天然气进口管道、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跨区域骨干输气网和配气管网建设，初步形成天然气、煤层气、煤制气协调发展的供气格局。

3、主要行业政策

(1) 《天然气利用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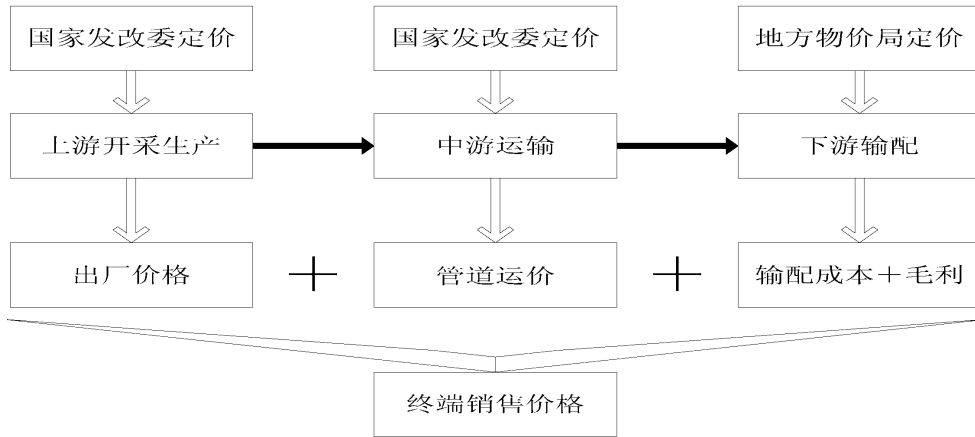
2007年8月30日，国家发改委正式颁布《天然气利用政策》，主要分类规定如下：

分类	应用领域	具体项目内容
优先类	城市燃气	1、城镇（尤其是大中城市）居民炊事、生活热水等用气；2、公共服务设施（机场、政府机关、职工食堂、幼儿园、学校、宾馆、酒店、餐饮业、商场、写字楼等）用气；3、天然气汽车（尤其是双燃料汽车）；4、分布式热电联产、热电冷联产用户。
允许类	城市燃气	1、集中式采暖用气（指中心城区的中心地带）；2、分户式采暖用气；3、中央空调。
	工业燃料	4、建材、机电、轻纺、石化、冶金等工业领域中以天然气代油、液化石油气项目；5、建材、机电、轻纺、石化、冶金等工业领域中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较好的以天然气代煤气项目；6、建材、机电、轻纺、石化、冶金等工业领域中可中断的用户。
	天然气发电	7、重要用电负荷中心且天然气供应充足的地区，建设利用天然气调峰发电项目。
	天然气化工	8、对用量不大、经济效益较好的天然气制氢项目；9、以不宜外输或上述一、二类用户无法消纳的天然气生产氮肥项目。
限制类	天然气发电	1、非重要用电负荷中心建设利用天然气发电项目；
	天然气化工	2、已建的合成氨厂以天然气为原料的扩建项目、合成氨厂煤改气项目；3、以甲烷为原料，一次产品包括乙炔、氯甲烷等的碳一化工项目；4、除第二类第9项以外的新建以天然气为原料的合成氨项目；
禁止类	天然气发电	1、陕、蒙、晋、皖等十三个大型煤炭基地所在地区建设基荷燃气发电项目；
	天然气化工	2、新建或扩建天然气制甲醇项目；3、以天然气代煤制甲醇项目。

(2) 价格政策

国内天然气价格实行两级管理的定价机制。出厂基准价和管道运输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终端销售价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定价原

则主要考虑购气成本、经营成本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其中为了合理引导下游消费，还将天然气价格分为化肥、直供用户、城市工业用户和城市非工业用户四类，并区别定价。



图：我国天然气定价机制

早期，天然气在我国的应用规模较小，且生产集中于几个大型气田，发改委进行了价格管制，并按照不同的气田进行成本加成定价的模式。随着天然气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以往的严格价格管制已难以适应行业的快速增长。为此，2005年12月23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改革天然气出厂价格形成机制及近期适当提高天然气出厂价格的通知》中提出了建立天然气出厂价格与竞争能源挂钩的价格机制，但考虑当时市场尚处培育期，最终实行了以成本加成定价为主，与竞争能源挂钩确定调价幅度的定价模式。该机制实行以来，国内天然气出厂价格稳步上涨，与竞争能源价格挂钩确定调价幅度的模式被有效执行，2003-2009年，天然气销售价平均涨幅为8%。然而由于成本加成所形成的基数较低，天然气相对与竞争能源的价格始终较低。2007年11月8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通过提高工业用户（不含化肥和独立供热企业）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抑制工业用气发展过快和通过理顺车用天然气与汽油的比价关系，限制汽车用气的盲目发展，缩小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价格差距。2010年5月31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提高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0]211号），要求提高国产天然气出厂价格，完善相关价格政策，合理安排天然气销售价格。2007年11月和2010年5月的两次价格调整也是出于提高价格基数的目的。

2010年10月1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新疆关于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216号），要求：一、各地对城乡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暂不作调整，由自治区财政对天然气经营企业民用气销售予以补贴，具体补贴办法由自治区财政部门另行确定。二、各地对城乡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对销售价格调整前天然气出厂价格提高对天然气经营企业产生的影响，由各地结合实际在调整天然气销售价格时适当予以疏导解决。三、逐步理顺车用天然气与汽油比价关系。鉴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车用天然气价格相对较低，一步调整到与90号汽油最高零售价格不低于0.75:1的比价关系困难，各地暂按0.6:1的比价关系对车用天然气价格进行调整，并妥善处理好车用天然气价格调整对相关行业的影响。

三、行业概况

（一）天然气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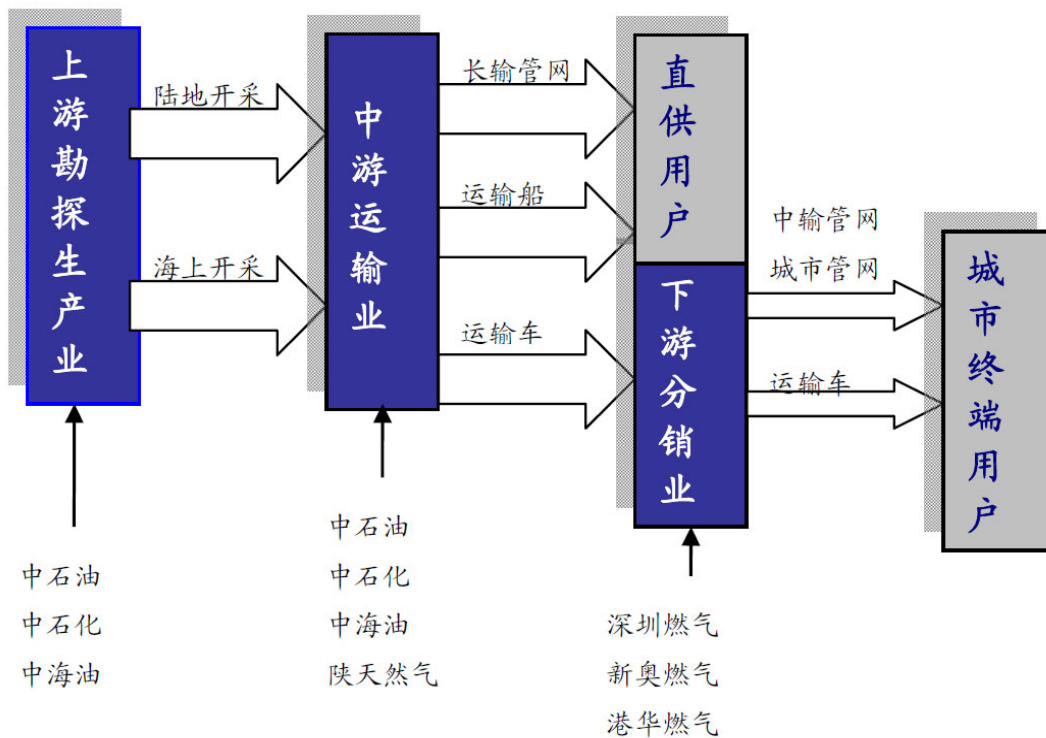
天然气是当前三大支柱能源之一，是一种清洁能源。天然气是一种多组分的混合气体，主要成分是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此外一般还含有硫化氢、二氧化碳、氮和水气，以及微量的惰性气体，如氦和氩等。根据生成原因的不同，可以将天然气分为常规天然气和非常规天然气，其中常规天然气可分常规伴生气和常规非伴生气，而非常规天然气可分为致密气(Tight sand gas)、煤层气(Coalbed methane)、页岩气(Shale gas)和天然气水合物(Gas hydrates)。天然气分布于地表内多个层区，根据现有技术开采难易程度来划分，常规天然气分布更集中，易于开采，且具有较高的生产稳定性；而非常规天然气，虽然其储量远高于常规天然气，但仍需要相关探矿、开采技术的进步以达到经济性。

天然气热值一般高达8,500大卡/公斤，远超过煤气的3,000大卡。而且，由于天然气的主要成份为甲烷，天然气燃烧时主要生成二氧化碳及水蒸汽，与人体呼吸时呼出的化合物相同。相比之下，煤与石油的分子组成更为复杂，其碳含量较高，且氮及硫含量更高，因此燃烧时会排放的有害物质较多，包括排放更多的碳、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天然气燃烧后产生的温室气体只有煤炭的1/2、石油的2/3，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和石油、煤炭相比更是可以忽略不计，对环

境造成的污染远远小于石油和煤炭。由于资源丰富、热利用效率高，燃烧后的污染物排放量比煤炭、石油低得多，因而受到世界各国政府的重视，成为发展前景最好的化石能源。主要用于城市燃气、工业燃料、天然气发电和天然气化工。

（二）天然气产业链

天然气产业可分为上游生产、中游输送及下游分销三个环节，如图所示。上游生产主要包括天然气开采、净化，某些情况下，也进一步进行压缩或液化加工。中游输送是将天然气由加工厂或净化厂送往下游分销商经营的指定输送点。下游分销指向终端用户提供天然气。目前，国内天然气产业链的中上游基本上为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所垄断，而下游市场化程度较高。



公司所处行业为天然气管道输送及城市燃气行业（含居民燃气、汽车燃气和工业燃气），属于天然气产业的中下游环节。

（三）天然气管道输送及城市燃气行业发展历程

天然气运输方式包括管道运输、CNG运输和LNG运输，目前，仍以管道运输为主，对于距离较远的区域性用户集中区也采用CNG运输或LNG运输方式。因为天然气具有易燃、易爆、易挥发的特性，最佳的运输方式就是采用密闭的管道运输。

城市燃气是城市能源结构和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城市工业、商业和居民生活提供优质气体燃料，在城市现代化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1、天然气管道输送发展历程

18世纪以前，世界输气管道是用竹木管。18世纪后期用铸铁管，19世纪90年代开始采用钢管。输气动力开始全靠天然气井口压力，1880年后才用蒸汽驱动的压气机。20世纪20-30年代采用了双燃料发动机驱动的压气机给天然气加压，输气压力从而由6千克力/厘米²（约0.6兆帕）上升到28-42千克力/厘米²（约2.75兆帕-4.12兆帕）。随着输气压力的提高，输送距离也愈来愈长。随着现代技术的发展，以及世界对天然气需求量的日益增加，促使管道朝着大口径、高压方向发展，出现了规模巨大的管网系统。20世纪60年代开始，在天然气进出口国之间，相继建造了许多跨国管道。1974年全世界约有74万公里输气管道，其中美国为42.3万公里，前苏联为9万公里，欧洲经济共同体为8.4万公里。到1983年，世界输气管道总长增加到91.34万公里。长距离输气管道普遍采用压气机增压输送。输气管道在管材选用、提高输送效率、实现全线自动化等方面的技术也在迅速发展。管材广泛采用X-60低合金钢（强度极限42千克力/厘米²），并开始采用X-65、X-70等更高强度的材料。为降低管道内的摩擦阻力，426毫米以上的新钢管已普遍采用内涂层。

中国是最早用木竹管输送天然气的国家。1600年前后，四川省自流井气田不但在平地敷设管道，而且在山上和水底铺设了管道。中国现代天然气运输管道多集中在天然气主要产地四川省。1958年在四川盆地铺设了第一条输气管道，从永川黄瓜山气田输气到永川化工厂，管径为159毫米，全长20公里。1963年建成了巴渝输气管道，管径为426毫米，全长54.7公里。1997年，陕京一线建成投产，管道全长853公里，是我国天然气管道追赶世界先进水平的起点。

2、CNG运输和LNG运输发展历程

除了管道输送以外，还有LNG和CNG两种常用的天然气输送方式。

LNG运输方式是将天然气在-162℃的低温下使其变成液态，成为液化天然气。LNG的体积约为其气态体积的1/620，故液化后的天然气更有利于远距离运输、

储存及利用LNG目前多用于越洋大量输送天然气。目前LNG已成为远洋运输天然气的唯一方式，且以专用船舶运输为主。

CNG运输方式适于短程输送天然气，一般在500公里以内，该方式一般将天然气压缩至20-25MPa，用装载大容积无缝钢瓶的半挂车（国外一般称长管拖车）运送。该种运输方式机动灵活，运输成本低廉，风险小，见效快，是国内新兴的运输方式。半挂车按其结构形式分主要有两种。一种为集装管束式，若干个气瓶组装机于集装箱框架内，再通过集装箱专用锁具与行走机构相结合，以40英尺、30英尺、20英尺使用居多；一种为无框架式，将大容积无缝钢瓶直接固定于行走机构上，与集装管束型半挂车相比，减少了框架重量，相应运输效率更高一些。从运输方式讲，集装管束可以与不同的运输方式结合，实现公路、铁路、海上联合运输，无框架式半挂车只能实现公路运输。

3、城市燃气的发展历程

自19世纪燃气工业诞生以来，世界各国经历了煤制气、油制气、天然气等城市燃气气源的发展阶段，根据各地资源拥有情况，可选择的气源大致有3大类，即：人工煤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其中又分10多种基准气。

人工煤气为本地生产本地消费，城市燃气企业通过自建的煤气厂生产人工煤气或使用工矿余气，通过城市燃气管道供应给用户使用；液化石油气来源于油田伴生或炼油厂生产，通过液化运输到城市并主要以瓶装形式供应给用户使用；天然气则来源于气田，其中管输天然气供应系统由天然气的开采与生产（上游）、长输管线（中游）和城市输配气系统（下游）组成，液化天然气供应系统包括天然气的开采与生产（上游）、液化运输及接收再气化（中游）和城市输配气系统（下游），通过管道供应给用户使用。

天然气作为城市燃气气源，在安全、效率、环保、投资、价格和可靠性等方面，都优于其他城镇燃气，如煤制气、重油制气、LPG管道气和瓶装气等。天然气作为我国城市燃气的理想气源已被广泛认同。西气东输、川气东送以及引进俄罗斯天然气等工程显示了天然气这一具有优质、洁净和环保等特点的重要能源，正受到我国政府前所未有的高度重视。

（四）世界天然气发展状况

天然气是一种洁净、环保的优质能源。在全球能源消费格局中，天然气地位逐渐提高，产量和消费量快速增长。

1、世界天然气资源分布以及生产销售现状

截至2010年末，世界天然气探明储量为187.1万亿立方米，天然气的地域分布主要集中在中东和前苏联地区，其中，中东地区探明储量75.8万亿立方米，占比40.5%，前苏联地区储量58.5万亿立方米，占比31.3%。其他地区储量极小。从具体国家来看，以俄罗斯储量最多，达44.8万亿立方米，占世界储量的23.9%，其次是伊朗和卡塔尔，这三个国家的天然气储量占世界天然气总量的53.2%。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中国截至2010年末天然气探明储量2.8万亿立方米，储采比为29.0，资源保障程度较低，对国外进口依赖较大。（资料来源：BP 世界能源统计2010/2011，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10/2011）

表：世界天然气探明储量统计

单位：万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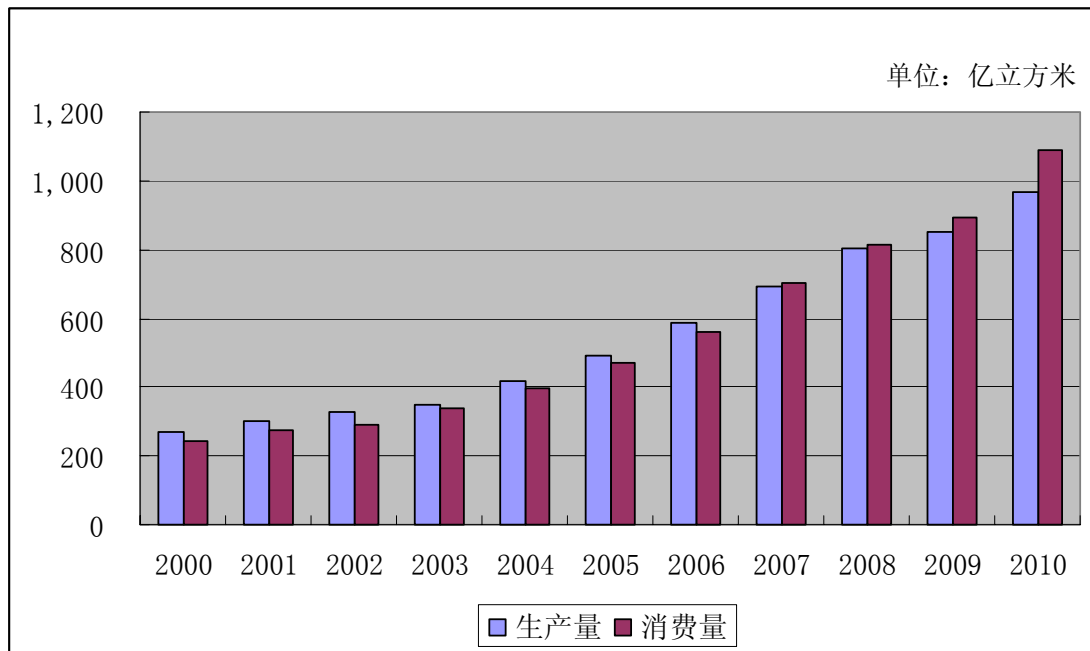
地区	1980	1990	2000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储量	占比	储采比
北美地区	9.95	9.55	7.54	8.00	8.88	9.18	9.9	9.9	5.3%	12.0
南美和中美地区	2.69	5.17	6.88	7.24	7.36	7.32	7.5	7.4	4.0%	45.9
欧洲和欧亚地区	33.17	54.54	55.94	57.06	56.99	62.26	63.0	63.1	33.7%	60.5
中东地区	24.69	37.99	59.15	72.75	74.18	75.82	75.7	75.8	40.5%	N/A
非洲	5.99	8.55	12.46	14.38	14.62	14.71	14.7	14.7	7.9%	70.5
亚太地区	4.47	9.86	12.28	13.75	14.65	16.00	15.8	16.2	8.7%	32.8
其中：中国	0.70	1.00	1.37	1.68	2.26	2.46	2.8	2.8	1.5%	29.0
合计	80.97	125.66	154.25	173.18	176.68	185.28	186.6	187.1	100%	58.6
其中：欧盟	3.74	3.39	3.82	2.80	2.62	2.49	2.5	2.4	1.3%	14.0
经合组织国家	14.13	15.60	14.54	14.94	15.58	16.44	17.0	17.1	9.1%	14.7
前苏联地区	28.96	49.35	50.79	51.87	51.96	57.46	58.4	58.5	31.3%	77.2

近十年来，世界天然气产量和消费量总体呈上扬趋势。2010年，全球天然气消费增长7.4%，为1984年以来的最大增幅。除了中东地区，所有地区的消费增幅都高于平均水平。美国天然气消费增长（按量计算）居世界之首，增幅为5.6%，达到历史新高。俄罗斯和中国的天然气消费也有大幅增加，分别达到各自历史最大增幅。亚洲其他国家的消费快速增长，增幅为10.7%，其中印度增幅最大，达

到21.5%。2010年，全球天然气产量增加7.3%。俄罗斯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增幅为11.6%，为全球最大量的增长，美国和卡塔尔的增幅分别为4.7%和30.7%。美国仍然是世界上最大的天然气生产国，尽管北美天然气价格疲软（2011年，天然气的交易价格与原油相比达到创纪录的折扣优惠），但美国的非常规能源供应继续增长，而加拿大的天然气产量减幅为全球最大，已连续四年下跌。2010年，全球天然气贸易增长强劲，增幅为10.1%。卡塔尔的交货量增长了53.2%，推动液化天然气贸易增加了22.6%。在所有液化天然气进口国中，最大的气量增幅来自韩国、英国和日本。现在，液化天然气占全球天然气贸易的30.5%。管道天然气贸易量增长5.4%，其推动力来自俄罗斯的出口增长。（数据来源：BP 世界能源统计2010/2011，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10/2011）

世界上天然气生产和消费国家排名前两名的国家都是美国和俄罗斯，2009年美国 and 俄罗斯分别生产天然气5,934亿立方米和5,275亿立方米，分别消费天然气6,466亿立方米和3,897亿立方米，2010年，美国和俄罗斯分别生产天然气6,110亿立方米和5,889亿立方米，分别消费天然气6,834亿立方米和1,090亿立方米。中国2009年生产天然气852亿立方米，同比增长6.4%，占世界同期生产总量的2.8%，同期消费天然气887亿立方米，同比增长9.4%，占世界同期消费量的3.0%，中国2010年生产天然气968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3.5%，占世界同期生产总量的3.0%，同期消费天然气1,090亿立方米，同比增长21.8%，占世界同期生产总量的3.4%。（数据来源：BP 世界能源统计2010/2011，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10/2011）

我国的天然气生产和消费同美国和俄罗斯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具体情况如下表：



资料来源: 2010 / 2011年版《BP 世界能源统计》

2、管输行业发展状况

世界天然气生产量及消费量的快速增长、产区远离消费区推动天然气管道建设快速发展。天然气管输业是资本密集性行业，发展或建设天然气管道必须有消费市场，特别是有大用户群体（如工业、原料和发电用户）作保证及以持续、稳定的供气源为依托。因此，从世界范围来看，北美、俄罗斯和欧洲是天然气管网最发达的地区，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天然气管输基础设施的规模和复杂性都居世界前列。

美国是世界天然气消费第一大国，美国政府对天然气管网建设十分重视，法律赋予管道公司在私人土地上铺设管线的权利，管道用地可由国家征用，并给予土地所有者相应的补偿。美国天然气市场快速发展期从20世纪30年代初至70年代末，以1931年建成的得克萨斯州潘汉德至芝加哥长度超过1,600公里的输气管道为初始标志，共经历了40年时间。20世纪70年代初期，美国天然气消费量就超过6,000亿立方米，占世界天然气消费总量的58%。近30多年，除极个别年份外，天然气消费量均高于5,000亿立方米。目前美国拥有发达的天然气管网，天然气主干管网分布广泛，错综复杂。美国的天然气管网主要由州际主干管道和州内主干管道所组成，州际主干管道长度达33.1万公里，由80-90多条管道系统组成；州内主干管道长度达11.8万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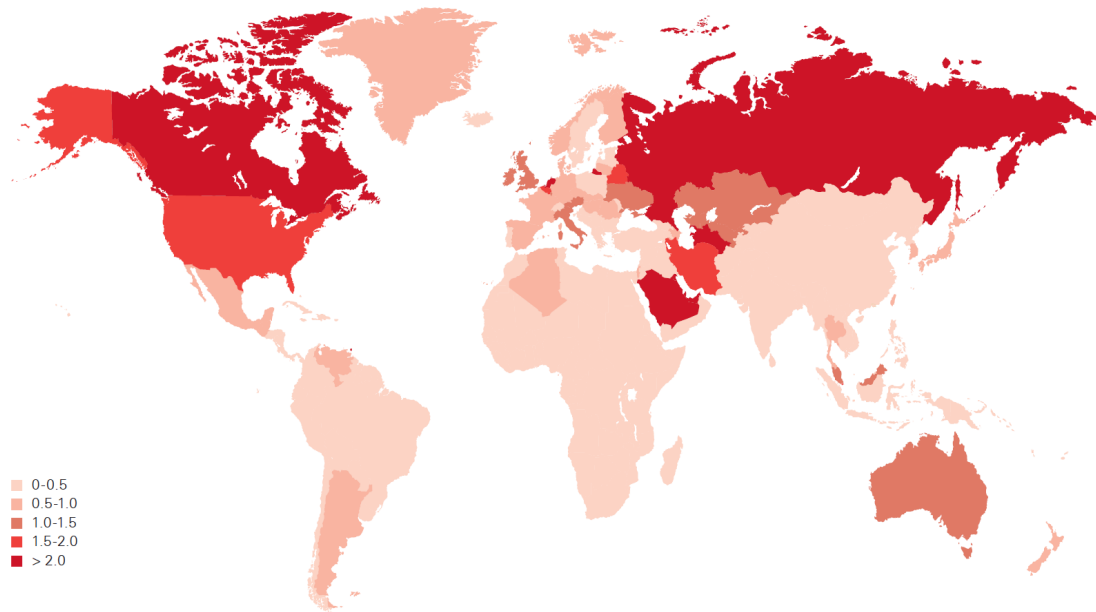
欧洲已建成长度超过15.675万公里的天然气干线管道和长度超过119.5万公里的配气管道。这些管道纵横交错、交叉成网、四通八达。从欧洲各国天然气干线管道的密度来看，法国干线管道总长3.65万公里，与国土面积55.16万平方公里相比，干线管道密度达0.067公里/平方公里；德国天然气干线管道总长3.8万公里，与国土面积35.7万平方公里相比，干线管道密度达0.1064公里/平方公里。高密度的天然气管网为最大范围地满足用户需求创造了基础条件。俄罗斯是世界天然气产量和储量最大的国家，拥有规模最大的统一供气管网系统，该系统拥有22.6万公里的输气干线。（资源来源：《欧洲天然气管网发展对我国天然气管网规划的启示》，李伟，《国际石油经济》，2009年第6期）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天然气管道建设仍将在世界范围内持续增加。美国能源信息署预测，到2025年，世界能源消费将增长64%，这将伴随一个相当长的管道建设期。运营商计划在今后十年中建造天然气管道7.4万公里。欧洲“北溪”天然气管道途经波罗的海海底，分别连接俄德沿海城市维堡和格赖夫斯瓦尔德，全长1,200公里。一期工程在2010年4月开工，预计2011年完工并通气，年供气能力达275亿立方米；二期工程预计在2012年结束，年输气量将会增至550亿立方米左右。北美地区计划建设德纳里阿拉斯加天然气管线，该管线全长2,000英里（合3,200公里），每天将从阿拉斯加向加拿大Alberta地区输送40亿立方英尺（约1亿立方米）的天然气。印度国有天然气运输公司与印度南亚天然气私营有限公司签署了一份协议，计划修建一条长达2,000公里，从卡塔尔出发途径阿曼穿越阿拉伯海最终到达印度的天然气管道。

3、城市燃气行业发展状况

由于资源分布的不均衡性和世界经济发展的地区性差异，各个国家和地区城市燃气发展水平和天然气消费水平存在明显的不同。北美、欧洲、中东和俄罗斯等地是天然气的主要消费者，城市燃气供应比较普及，管道燃气普及率比较高。如下图所示可以看出全球各地居民平均天然气消费量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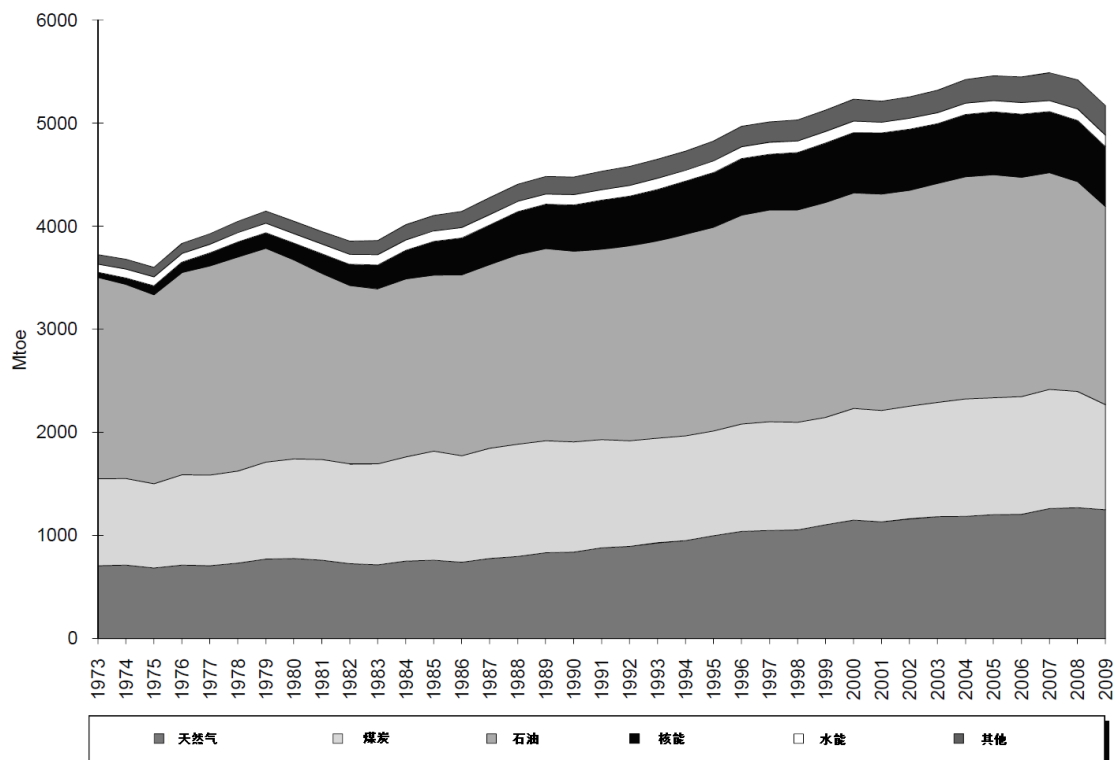
2010年人均消费量
(单位:吨油当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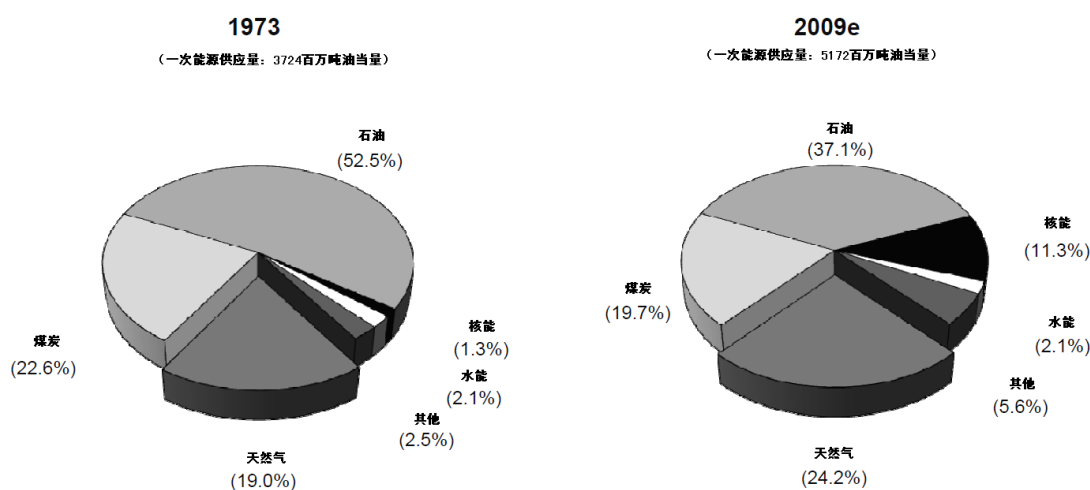
图：2010 年全球各地区天然气人均消费量情况

数据来源：2011 年版《BP 世界能源统计》

近年来，随着天然气工业的发展，天然气占全球一次能源供应的比重逐年上升，以世界经合组织国家为例，2010年，世界经合组织国家（OECD）天然气年消费量达到1.55万亿立方米，占世界总消费量的48.9%。按燃料划分，1973年，世界经合组织国家天然气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量的19.0%，2009年达到24.2%，2010年进一步上升至25.10%。（资料来源：国际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Natural Gas Information 2010, BP 世界能源统计2011）



图：1973年以来 OECD 国家一次能源供应结构变化



图：1973年和2009年 OECD 国家一次能源消费结构

资料来源：国际能源署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Natural Gas Information (2010 edition)。

2008年，美国天然气住宅消费者数量约为6,525万个，户均天然气消费量约为74,668立方英尺/年（约2,114立方米/年），商业消费者数量为531万个，户均天然气消费数量约为59万立方英尺/年，工业消费者数量约为20万个，户均消费数量约为3,383万立方英尺/年（约91万立方米/年）。美国输气干线约有50万公里，

配气管道300万公里，形成了完善的天然气管网系统。近年来，美国城市燃气消费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百万立方英尺

用途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住宅	4,868,797	4,826,775	4,368,466	4,722,358	4,872,107	4,759,869
商业	3,128,972	2,998,920	2,832,030	3,012,904	3,135,852	3,091,573
工业	7,242,837	6,597,330	6,512,115	6,648,063	6,650,276	6,141,160
汽车燃料	20,514	22,884	23,739	24,655	28,255	31,860
电力	5,463,763	5,869,145	6,222,100	6,841,408	6,668,379	6,887,907
合计	20,724,883	20,315,054	19,958,450	21,249,388	21,354,869	20,912,369

资料来源：美国能源信息署

（五）中国天然气行业发展状况

1、中国天然气资源分布情况

我国沉积岩分布面积广，天然气资源丰富。截至2008年底，我国已探明天然气地质储量63.36万亿立方米，可采储量为38.69万亿立方米，资源探明率仅为11.34%，尚有待探明资源量近50万亿立方米，勘探潜力巨大；我国天然气增储具有集中性和区域性特点，主要分布在陆上西部的塔里木、鄂尔多斯、四川、柴达木、准噶尔盆地，东部的松辽、渤海湾盆地，以及东部近海海域的渤海、东海和莺—琼盆地，目前这9个盆地远景资源量达46万亿立方米，占全国资源总量的82%；已探明天然气地质储量6.21万亿立方米，占全国已探明天然气地质储量的93%；剩余资源量40万亿立方米，占全国剩余资源量的81%。

2010年末我国天然气探明储量为2.8万亿立方米，占世界天然气探明总储量的1.5%。2000-2010十年间我国天然气探明储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93%。而同期，我国天然气产量的年均增长率达到12.7%，消费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9%，2010年天然气产量达到968亿立方米，储量的增长速度远远跟不上消费和生产的增长速度，造成我国天然气储量采比从2000年的51.5年持续下降到2010年的29.0年，远低于同期世界58.6年的平均水平。（资料来源：BP世界能源统计2011）。

2、中国天然气生产消费情况

目前，我国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明显偏低，2010年，中国天然气消费仅占一次能源消费的4.03%，远低于全世界平均水平23.81%。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全球2010年一次能源消费按燃料划分比例

地区	石油	天然气	煤炭	核能	水电	可再生 能源	总计
北美地区	37.51%	27.69%	20.07%	7.71%	5.41%	1.59%	100.00%
南美和中美地区	46.09%	21.72%	3.89%	0.80%	25.69%	1.81%	100.00%
欧洲和欧亚地区	31.06%	34.44%	16.38%	9.18%	6.59%	2.34%	100.00%
中东地区	51.38%	46.93%	1.26%	--	0.43%	0.01%	100.00%
非洲	41.73%	25.36%	25.58%	0.83%	6.23%	0.30%	100.00%
亚太地区	27.72%	11.17%	52.14%	2.88%	5.39%	0.71%	100.00%
其中：中国	17.62%	4.03%	70.45%	0.69%	6.71%	0.50%	100.00%
合计	33.56%	23.81%	29.63%	5.22%	6.46%	1.32%	100.00%
其中：经合组织国家	37.96%	25.10%	19.82%	9.35%	5.56%	2.21%	100.00%
非经合组织	29.75%	22.70%	38.11%	1.64%	7.24%	0.55%	100.00%
欧盟	38.23%	25.58%	15.56%	11.97%	4.79%	3.86%	100.00%
俄罗斯地区	19.69%	52.49%	16.52%	5.79%	5.46%	0.03%	100.00%

资料来源：BP 世界能源统计 2011，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11

随着经济迅速发展，中国能源消费呈现高速增长的趋势。迫于节能减排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压力，清洁的、热值高的天然气能源日益受重视。本世纪以来，我国天然气市场进入大规模发展阶段，天然气消费量以每年两位数的速度增长。2000年以来，随着国内天然气消费量的增加，国内的天然气生产逐渐不能满足国内需求，从2007年开始我国变成天然气净进口国，且供需缺口逐年加大。2010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1,090亿立方米，是2000年245亿立方米的4.45倍，天然气产量为968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13.5%，供需缺口近122亿立方米，为天然气净进口国。据统计，近年来中国大陆天然气生产量和消费量情况如下表：

表：2000年以来我国天然气生产消费统计

单位：亿立方米

年份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天然气产量	272	303.3	326.6	350.2	414.6	493.2	585.5	692.4	803.0	851.7	968.0
天然气消费量	245.0	274.3	291.8	339.1	396.7	467.6	561.4	695.2	813.0	887.0	1,090.0
剩余/缺口	27.0	29.0	34.8	11.1	17.9	25.6	24.1	-2.8	-10.0	-35.3	-122

资料来源：BP 世界能源统计 2010、2011

未来 10 年我国经济仍处于持续较快发展阶段，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将快速推进。同时，国家对温室气体排放的约束和控制将越来越严格，清洁、低碳发展方式越来越受到重视和鼓励。根据《中国能源发展报告（2009）》预计，2015 年、2020 年我国天然气需求量将分别达到 1,700-2,100 亿立方米和 2,200-2,600 亿立方米。为了不断提高城市燃气的供给，我国提出了“海陆并举、液气俱重、多种渠道、保障供应”的发展措施，除了通过西气东输、川气东送将中西部的优质天然气输送到东部沿海外，还修建了陆上三大油气进口管道以便于充分利用外国天然气。因此，天然气出现的供求缺口将更多的依靠进口天然气来满足。

近年来新疆天然气应用进入快速发展期，天然气占能源消费结构的比例逐年上升，从 1990 年的 3.5%，提高到 2009 年的 12.0%，新疆天然气消费情况如下图：

年 份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			
		煤炭	石油	天然气	水风电
1978	979.27	72.5	21.5	3.4	2.6
1980	1,026.45	71.3	21.1	4.6	3
1985	1,410.84	72	19.3	5.1	3.6
1990	1,924.38	69.6	22.5	3.5	4.4
1995	2,733.04	66.2	23.8	5.6	4.4
2000	3,316.03	63.6	23.3	8.6	4.5
2001	3,496.44	60.4	21.6	13.2	4.8
2002	3,622.40	62.2	20.5	12.7	4.6
2003	4,064.43	60.3	21.7	13.1	4.9
2004	4,784.83	61	20.1	15	3.9
2005	5,506.49	56.1	26.2	13.7	4
2006	6,047.27	56.7	24.7	14.3	4.3
2007	6,575.92	57.8	23.9	14.1	4.2
2008	7,069.39	61.7	20.3	13.1	4.9
2009	7,525.56	65.9	16.9	12.0	5.2

资料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年鉴（2011）

作为天然气产地，新疆正在逐步放宽天然气利用政策，尤其是关系到居民生活水平改善的城市燃气，未来天然气的消费量在新疆能源结构的占比有望稳步提升。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要加快塔里木、准噶尔和吐哈三大盆地油气资源勘探开发步伐，扩大开采规模，确保油气产量稳步增长。到 2015 年，天然气产量达到 450 亿立方米，依托优质煤炭资源，以伊犁、准东煤炭基地为重点，大力发展现代煤化工，到 2015 年，

建成煤制天然气 1,000 亿立方米。加快连接气源地至县市天然气主干管网建设，“十二五”期间基本解决城镇居民用气问题。继续实施农村沼气工程，并逐步向农村推广液化石油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加快南疆天然气利民工程建设进度，到 2012 年实现南疆三地州所有县市及 21 个农牧团场全部天然气化。

3、中国天然气管道行业状况

我国幅员辽阔，天然气资源主要集中在中西部地区，而市场则相对集中在东部和南部地区，国内的天然气输配基础设施短缺，阻碍了将天然气由供应源头输送至最终用户，输气管道的建设对天然气市场的发展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

根据《天然气管网布局及“十一五”发展规划》，2006-2010 年，我国将规划建设天然气管道约 1.6 万公里，到 2010 年总长度将达到 4.4 万公里，实现天然气西气东输、北气南下、海气登陆、就近供应目标。我国天然气管道建设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完成了局部天然气管网的建设，即陕甘宁气田和四川盆地天然气外输管线工程。第二阶段建设了我国东西方向天然气输气干线，即西气东输工程。

西气东输工程的建成，开通了我国横贯东西的一条能源大动脉。西气东输工程西起新疆轮南，途经 1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全长约 4,000 公里，设计年输气量 120 亿立方米。我国以西气东输工程建设为契机，统筹考虑东中西部、海上和陆上天然气资源，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引进国外天然气资源，进一步完善我国天然气管网发展规划，加快干线管道、储气库、增压站和相关支线的建设，构建覆盖全国的五横两纵天然气基管网，逐步形成西气东输、北气南下、就近外供、海气登陆的供气格局，最终形成以轮南至上海、长庆至北京为主干线的西气东输、陕京线和陕京二线，以及川渝、京津冀鲁晋、长江三角洲、西北、两湖地区为主的地区性天然气管网，最终全国天然气资源多元化、供应网络化和市场规模化。

我国重点长输管线工程情况如下：

(1) 西气东输一期、二期项目

西气东输一期项目是中国主要建设工程，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正式投入商业运

营。西气东输一期以长江三角洲地区为目标市场，计划将新疆塔里木盆地气田及位于陕甘宁地区的长庆气田所产天然气运输至急需清洁能源的华中及华东地区。西气东输一期管道总长约4,000公里，设计年输送能力为120亿立方米。此项目通过提炼塔里木盆地的天然气资源营运，以长庆气田的天然气资源补充及调控对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及河南等省市供气的气源。该工程始于塔里木轮南，自西向东，横贯新疆、甘肃、宁夏、陕西、山西、河南、安徽、江苏至上海。

西气东输二期项目亦是中国的主要建设工程，于2008年2月开始施工但尚未竣工。西气东输二期以珠江三角洲地区为目标市场，计划将产自土库曼斯坦等中亚邻国气田的天然气运输至急需清洁能源的华中及华南地区。西气东输二期管道总长约9,100公里，设计年输送能力为300亿立方米，目的是利用土库曼斯坦及哈萨克斯坦的天然气资源对河南、安徽、湖北、湖南、广东及广西等省市供气。该工程在霍尔果斯接驳中亚天然气管道，自西向东，横贯新疆、甘肃、宁夏、陕西、河南、安徽、湖北、湖南、江西、广西及广东。

(2) 海气登陆

除陆上天然气运输管道外，海气登陆亦可将离岸天然气运输至经济发达的沿海地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正规划建设南北跨省沿海天然气管道网络系统，覆盖环渤海经济区、长江三角洲地区及珠江三角洲地区。海气登陆建成后，可将位于锦州附近的辽东湾、天津附近的渤海西、上海附近的平湖、南海附近的崖城及广西北部湾的离岸气田出产的天然气输送至经济发达的沿海地区。

我国初步形成了以西气东输一线、西气东输二线以及陕京线等管道为主干，以兰银线、淮武线、冀宁线为联络线的国家级天然气基干管网。同时川渝、华北、长三角等地区已经形成相对完善的区域管网。截止2008年底，中国天然气管道总长有3.5万公里，我国主要天然气管线布局情况如下表：

管线专案		路线	长度 (公里)	年输气量 (亿立方米)	开工、投产等相关情况
国内已投产的部分天然	西气东输一线	新疆塔里木轮南-上海白鹤镇	4,200	170	2002年7月开工, 2004年10月投产, 途径9省区
	川气东送	四川普光气田-上海	1,702	150	2007年8月开工, 2009年10月投产, 途径8省区
	陕京一线	陕西靖边-北京石景山	853	33	1996年3月开工, 1997年9月投产,

管线专案		路线	长度 (公里)	年输气量 (亿立方米)	开工、投产等相关情况
气 管 线		区			2000年11月完成三期, 途径4省区
	陕京二线	陕西靖边-北京大兴区	935	170	2004年3月开工, 2005年6月投产, 2009年10月完成增输, 途径4省区
	涩西兰输气管道	青海涩北一气田-西宁-兰州西固	931	20	2000年5月开工, 2001年9月投产, 途径2省区
	忠武线	重庆忠县-湖北武汉	1,352	30	2003年8月开工, 2004年11月投产, 途径3省区
	冀宁线	河北石家庄-江苏南京 (西气东输联络线)	1,498		2005年1月开工, 2006年1月投产, 途径4省区
	淮武线	湖北武汉-河南淮阳(西 气东输联络线)	443		2006年12月投产, 途径2省区
	涩西兰输气管道 复线	青海涩北二气田-西宁-兰州	945	33	2008年9月开工, 2009年12月投产, 途径3省区
国 际 天 然 气 管 线	中亚天然气管道	土库曼斯坦-中国新疆 霍尔果斯	1,801	300	2008年6月开工, 2009年12月单线 投产, 双线2011年投产, 途径3国
	中缅天然气管线	缅甸西海-中国南宁	2,806	120	2009年10月原油管道首站开工, 预 计2011年底投产, 途径3省区
	俄罗斯天然气西 线	西西伯利亚-中国新疆		300	2015年前投产
	俄罗斯天然气东 线	东西伯利亚、远东萨哈 林-黑龙江		380	-
国 内 在 建 和 规 划 中 部 分 主 要 管 线	陕京三线	陕西长庆-河北永清	851	150	2009年6月开工, 计划2010年10月 投产, 途径3省区
	西气东输二线	新疆霍尔果斯-广东、香 港、上海	8,653	300	2008年2月开工, 西段2009年12月 投产, 东段2009年2月开工, 计划 2011年底投产
	西气东输三线	新疆-江西-福建		300	论证阶段
	西气东输四线	新疆塔里木盆地-四川			开始规划

我国迅速增长的天然气需求对供给产生巨大压力,天然气管道长度未来将快速增长。到2015年,中国天然气管道规划总长将接近10万公里,以满足中国日益增长的天然气需求,其中主干道和支干线的建设将达到2.5至3万公里,支线建设将达到3.5至4万公里(资料来源:中国石油新闻中心)。

4、新疆输气管网建设情况

随着新疆石油天然气工业的发展,新疆地区天然气输配管网已初具规模。塔里木盆地已建成多条分散的天然气长输管道,建成的长输管道基本可以保证南疆五地州大部分市县的天然气供给;吐哈盆地则建成了鄯-乌和神泉联合站-吐鲁番

七泉湖、神泉联合站-吐鲁番天然气长输管线形成了“十字”形管网，能够满足吐鲁番地区的天然气供给；准格尔盆地西在南缘建成克-乌天然气长输管线，在盆地中部建成彩-乌天然气长输管线后，通过乌鲁木齐形成环形管网，该环网基本辐射了天山北坡经济带的大部分城市。

目前，全疆已建成天然气长输管道 34 条，输气总里程 3,545 公里，输气总能力 196.1 亿立方米/年。“西气东输”管道是新疆目前唯一的出疆天然气管线。管线西起新疆轮南油田，终点东至上海青浦。输气里程 3,949 公里，输送能力 120 亿立方米/年。“西气东输二线”已经开工建设，主供气源为土库曼斯坦、哈萨克斯坦等中亚国家的天然气，国内塔里木、准噶尔和鄂尔多斯盆地气源作补充气源。该线设计输气规模 300 亿立方米/年，实际供气能力可达 260 亿立方米。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二五”期间，新疆拟开工建设西气东输三线、四线、五线，建成轮南—吐鲁番、伊宁—霍尔果斯等干线及支线天然气管道和 18 条城市供气支线。开工建设两条各 300 亿方煤制气外送管线。到 2015 年，建成国家西部油气能源输送通道。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加快解决南疆三地州能源供应实施意见的通知》（国能规划[2010]125 号）以及《国家发改委关于南疆天然气利民工程规划的批复》（发改能源[2011]523 号）等文件，为了促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解决南疆三地州城镇居民基本用能问题，加快实施南疆三地州气化工程，中石油规划了“南疆天然气利民工程”，建设覆盖除民丰、阿合奇、塔什库尔干以外南疆三地州所有县级城市的天然气管网。该工程计划新建天然气管道 2,485 公里，其中干线管道 4 条，总长度约 1,891 公里；支线管道 19 条，总长度约 594 公里。干线管道分别为：英买力—喀什管道，长度为 668 公里，设计输气能力 14 亿立方米/年，喀什—泽普管道，长度为 260 公里，设计输气能力 14 亿立方米/年，和田—泽普管道，长度为 370 公里，设计输气能力 3 亿立方米/年；塔中—民丰—和田管道，长度为 593 公里，设计输气能力为 2 亿立方米/年。上述规划的输气管线分批建设，先期建设英买力—喀什、喀什—泽普输气管道，择机建设和田—泽普、塔中—民丰—和田输气管道。其中，英买力—喀什输气管道将经过公司主要客户区域，设计主要站场包括阿克苏清管站（阿克苏工业园南侧）、柯坪末站（柯坪县）、

图木舒克末站（图木舒克市）、巴楚末站（巴楚县巴楚镇）等。环塔管线预计将于 2013 年建成，该管线的建成将南疆区域的主要气田以及主要用户区域连成一片，可为公司提供第二气源保障。

5、中国城市燃气行业状况

目前全国有配气管网的城市正在快速增加，但大多数城市的燃气配送仍以罐装为主，配送的燃气主要包括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和天然气三种。其中液化石油气所占的比例最大，约占用气人口63%；其次是人工煤气约占23%；天然气所占的比例最小，约为13%。但是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改变能源结构、改善大气质量的问题已引起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人工煤气由于成本高、气质差以及气源厂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环境，正在逐步退出人们的视线。然而，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高效、便宜的能源正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青睐。

目前，我国天然气消费主要集中在工业和生活消费两个领域，工业消费包括化工、工业燃料、发电等。根据中国石油化工信息网数据，2008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为778亿立方米，比2007年增加了96亿立方米，增长了12.3%。2008年全国城市燃气（居民、公共福利、LNG汽车、采暖以及城市小工业）消费量为258亿立方米，占全国天然气消费量的33.2%，工业燃料消费量为206亿立方米，占全国天然气消费量的26.5%；天然气化工消费量为172亿立方米，占消费总量的22.1%；天然气发电消费量为143亿立方米，占消费总量的18.4%。截止2008年底，我国的天然气消费市场已经扩展到30个省、市、区，天然气消费量超过10亿立方米的省、市、区达到20个，我国已有280个城市应用管道天然气，城市燃气中天然气供应量达到300多亿立方米，占天然气供应总量的50%。四川省是我国天然气消费量最大的省份，其天然气消费量超过110亿立方米，约占全国天然气消费量的14%；江苏省、北京市的天然气消费量分别列第二位和第三位，分别超过59亿立方米和55.8亿立方米。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2008年全国供应家庭用天然气量约为78亿立方米，用气人口达到了12,167万人。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报告》，2010年国内生产天然气951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3.1%；国内天然气表观消费量首次突破千亿立方米，达到1,073亿立方米，同比增长20.9%。

国家计划减少污染及提高能源利用率，于过往数年实施政策及兴建基础设施，鼓励大中型城市使用天然气以及天然气供应网未覆盖的郊区使用LPG。中国建设部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09年，城市天然气供应总量为405亿立方米。2000年至2008年，城市天然气供应维持约3倍的增长，较其他燃气高，显示近年全国城市天然气取代其他燃气能源（如煤气）的发展进程稳定。根据2009年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2000年至2009年间，中国城区的天然气用户自约2,580万人增至14,543万人，八年间增长逾4倍。中国城区的住宅天然气用户的天然气总消耗量自2000年约25亿立方米增至2009年约91亿立方米，增长近3倍。据统计，截至2009年末，全国天然气用气人口14,543万人，供气总量368亿立方，家庭用气约78亿立方，天然气管道总长15.53万公里，已建设天然气加气站1,055座，其中，新疆天然气用气人口约382万人，供气总量10.45亿立方，居民用气3.06亿立方，天然气管道总长5,998公里，天然气加气站91座。（数据来源：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2008/2009）

下表显示2000年至2009年中国城区天然气燃气供应情况：

表：1978年以来中国城市天然气供应情况

年份	天然气			
	供气总量 (万立方米)	家庭用量 (万立方米)	用气人口 (万人)	管道长度 (公里)
1978	69,078	4,103	24	560
1979	68,489	9,833	76	751
1980	58,937	4,893	80	921
1990	642,289	115,662	972	7,316
2000	821,476	247,580	2,581	33,655
2001	995,197	247,543	3,127	39,556
2002	1,259,334	350,479	3,686	47,652
2003	1,416,415	374,986	4,320	57,845
2004	1,693,364	454,248	5,628	71,411
2005	2,104,951	521,389	7,104	92,043
2006	2,447,742	573,441	8,319	121,498
2007	3,086,365	662,198	10,190	155,271
2008	3,680,393	779,917	12,167	184,084
2009	4,050,996	913,386	14,543	218,778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2008/2009

从国家天然气发展总体规划看，中国开通天然气的城市在2010年将发展到

270个，到21世纪中期，全国65%的城市都将通上天然气。预计到2020年我国城镇天然气需求将达到440亿立方米。其中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以及天然气管网的不断完善，工业等其他用户的天然气需求将达到391亿立方米。“十二五”期间中国天然气消费比例将翻番，由目前在能源消费结构占4%的比重提高到8%，为了鼓励天然气产业发展，将考虑发挥价格杠杆调节作用，鼓励以气代油。

截至2009年年末，管道建设方面，中国江苏、四川及山东三省拥有有最长的天然气供应管道，天然气管道覆盖范围最小的三个省份为甘肃、云南及贵州，天然气加气站建设最多的三个省份为四川、山东和新疆，分别为136座、134座和91座。（数据来源：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2008/2009）

6、新疆城市天然气发展现状

新疆现有21个设市城市和66个县城。为对新疆城镇天然气市场有全面深入的认识，根据新疆地理特点，初步把新疆城镇划分为乌昌地区、北疆地区、东疆地区和南疆地区，其中乌昌地区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北疆地区包括石河子市、克拉玛依、伊犁地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等。东疆地区包括吐鲁番地区、哈密地区。南疆地区包括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阿克苏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喀什地区、和田地区。根据现场调研及相关资料的汇集整理，结合新疆城镇概况，对新疆设市城市和县城城镇燃气市场进行列表。据公司不完全统计，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新疆城镇燃气市场如下表所示。

表：新疆城镇燃气市场一览表

市场	地区	城镇数量	燃气应用情况			
			民用	开发比例 (%)	车用	开发比例 (%)
乌昌	乌昌地区	9	9	100	9	100
北疆市场	区辖市	2	1	50	2	100
	博州	3	0	0	1	33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9	0	0	1	11
	塔城地区	7	5	71	5	71
	阿勒泰地区	7	1	14	1	14
	合计	28	19	68	19	68

市场	地区	城镇数量	燃气应用情况			
			民用	开发比例 (%)	车用	开发比例 (%)
南疆地区	区辖市	2	1	50	1	50
	巴州地区	9	8	89	8	89
	和田	8	4	50	5	50
	阿克苏	9	9	100	9	100
	喀什	12	8	67	8	67
	克州	4	3	75	3	75
	小计	44	33	75	33	75
东疆市场	吐鲁番地区	3	3	100	3	100
	哈密地区	3	3	100	3	100
	合计	6	6	100	6	100
合计		87	58	67	58	67

据新疆建设厅提供数据，新疆2010年度天然气供应和用户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名称	供气管道长度 (km)	供气总量 (万 m ³)		用气户数 (万户)		用气人口 (万人)	天然气汽车加气站 (座)
			销售气量	其中：居民家庭	合计	其中：家庭用户		
1	乌鲁木齐市	3,177.91	66,348	21,000	84.70	84.13	250.93	65
2	克拉玛依市	58.71	3,818	370	1.08	1.06	3.19	2
3	东疆	584.83	6,369	1,495	8.52	8.49	27.21	11
4	北疆	1,803.06	28,336	5,819	31.77	30.59	94.9	33
5	南疆	3,139.71	49,746	16,816	47.04	20.2	158.68	38
	其中：阿克苏地区	697.71	10,979	1,513	9.57	9.17	33.84	12
全疆合计		8,764.22	154,618	45,499	173.11	170.00	534.91	149

数据来源：新疆建设厅

(六) 我国行业竞争格局

1、我国天然气管输行业竞争格局

中国天然气长输管道行业，呈现出三个巨头（中石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和若干省域天然气管输企业同时存在的竞争格局。三大巨头作为集天然气采集、长输干线以及下游化工为一身的全国性公司，在全国范围开展业务，实力雄厚，具有十分强大的竞争优势，尤其是中石油拥有我国绝大部分的天然气长输干线管网。由于历史原因，中石油在全国天然气管网中占

有大部分市场份额，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市场份额相对较小；随着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川气东输”项目的实施，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份额有所增加，但近期仍无法改变中石油的市场份额占优的局面。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报告》，2010年末，中石油油气管道总长度为56,840公里，其中：天然气管道长度为32,801公里，原油管道长度为14,782公里，成品油管道长度为9,257公里。天然气销量630.11亿立方米，同比增长5.7%，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截至2010年年底，中石油天然气探明开发和未开发储量655,027亿立方英尺，探明开发储量311,024亿立方英尺。

在国内只有少数省份（主要气田所在省份）拥有省域天然气长输管网公司，例如陕天然气仅在陕西省范围内开展业务。但是目前国内也开始出现跨省经营的天然气地方支干线管道的公司，例如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在湖南、山东、河北、山西等省份的从事天然气支干线管道经营，已投资建设了湘衡线（湘潭-衡阳）、聊泰线（聊城-泰安）等长输管道，目前在建的有冀枣线（冀州-枣强）、应张线（应县-张家口）、泰新线（泰安-新泰）、泰莱线（泰安-莱芜）等天然气长输管道。

2、我国城市燃气行业竞争格局

（1）全国城市燃气行业格局

截止目前，我国已有300多个城市开通管道燃气业务，这些城市的管道燃气运营商是该行业的主要企业。由于城市管道燃气供应具有自然垄断的特性，在同一城市或同一区域实行独家特许经营同时城市管道燃气是城市基础设施，为广大居民及工商业主提供燃气供应服务，属于公用事业类行业，因此国内燃气运营企业向异地城市扩张起步较晚，主要是本地企业经营本地城市燃气供应。但由于国外城市管道燃气行业发展较早，也比较成熟，外资企业很早就开始积极投资于我国的城市管道燃气项目。国内从事异地经营城市燃气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①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天然气运营服务商，在全国已拥有121个天然气项目，其中包括110个城市和地区的管道燃气专营权、8

个天然气长输管道项目、1个天然气开发项目及1个天然气净化处理项目，以及液化天然气等能源产品的进出口经营权，并拥有35个液化石油气分销项目。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已夺得西气东输、川气东送以及陕京线沿线多个主要城市的管道天然气专营权，包括湖北、湖南、广西、广东、安徽、江苏、浙江、河北、陕西、内蒙古自治区及福建等。市区覆盖人口约5,055万，管道网络总长度逾26,000公里。

②新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新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于1992年开始从事城市管道燃气业务，主要从事清洁能源分销与管理业务。截止2009年底，在全国14个省、市、自治区成功运营79个城市燃气项目，为470多万居民用户及14,000多家工商业用户提供清洁能源产品与服务，敷设管道逾14,000公里，天然气最大日供气能力超过1,500万立方米，市场覆盖城区人口4,300多万；获得政府批准建设的天然气汽车加气站351座，已投资建设157座，分布在全国44个城市。

③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是华润集团全资附属企业，主要在中国内地投资经营与大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城市燃气业务，包括管道燃气、车载燃气、瓶装燃气及燃气器具销售等。目前已在南京、成都、厦门、无锡、镇江、大同、襄樊、岳阳、景德镇、昆山等30多座大中城市投资了燃气企业，2007年燃气年总销量20多亿立方米，用户超过300万户。

④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的城市管道燃气项目逾80个，是内地领先的城市管道燃气营运商，为超过1,000万住宅及工商业客户服务。2009年的燃气销售额逾68亿立方米。城市燃气管道项目的供应网络长度为34,215公里。

⑤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1982年，2004年改制为中外合资企业，拥有深圳市30年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主营业务为燃气批发、管道和瓶装燃气供应、燃气输配管网的投资和建设，是深圳市燃气供应的主导企业。目前用户总数

超过130万户，成功控股10个异地城市的燃气项目。2009年底，管道燃气用户总数111.46万户；管道燃气销量31.45万吨。

(2) 新疆城市燃气竞争格局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在新疆南疆阿克苏地区的阿克苏市、乌什县、阿瓦提县、拜城县重化工工业园区、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喀什地区的巴楚县及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的阿合奇县等县市取得30年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在上述区域内，公司所从事的城市燃气业务属于独家特许经营权，具有自然垄断性，不存在竞争对手。

据本公司不完全统计，在公司所处的新疆地区，新疆地区的其他主要城市燃气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	概况	经营市场
1	新疆燃气集团	主要提供城市燃气服务。即经营民用、商业、采暖、工业、车用天然气	乌鲁木齐城市用气。
2	中石油新疆销售	主要从事 CNG 加气站和成品油销售	签署了伊犁、博乐、和田，同时托管了新捷燃气、库尔乐沙运司的加气站
3	广汇燃气	新疆广汇从事 LNG 的生产、销售和下游气化	经营哈密、额敏城镇用气，在乌鲁木齐建设了加气站及小区气化，同时为齐台、吉木萨尔、伊宁、博乐等地提供气源
4	新捷燃气	以做车用天然气为主要发展方向，2008年由新疆销售公司租赁经营	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奎屯、博乐、克拉玛依
5	鑫泰燃气	城市燃气服务	乌鲁木齐市、阜康市、五家渠市、焉耆县、博湖县、和硕县、库车县
6	天瑞燃气	城市燃气服务	乌苏、和田、塔城
7	洪通燃气	城市燃气服务	库尔勒市、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尉犁县、和静县、和硕县、轮台县、且末县、若羌县
8	火炬燃气	城市燃气服务	喀什、疏附、疏勒城市用气
9	乌公交燃料公司	公交 CNG 加气站	乌鲁木齐城市用气
10	吐哈燃气	CNG 加气站	乌鲁木齐、哈密车用气
11	昌吉寰宇	从事昌吉城市居民及车用气	昌吉城市用气

序号	公司	概况	经营市场
12	呼图壁美晨	从事呼图壁城市居民及车用气	呼图壁城市用气
13	石河子天源	从事石河子城市居民及车用气	石河子城市用气
14	五家渠天浩	从事五家渠车用气	五家渠车用气
16	奎屯德信	从事奎屯城市居民及车用气	奎屯城市用气
16	天北能源	从事奎屯、独山子、乌苏车用气	奎屯、独山子、乌苏城市用气
17	吉木萨尔泰顺	从事吉木萨尔城市居民及车用气	吉木萨尔城市用气
18	奇台巨浪	从事奇台城市居民及车用气	奇台城市用气

在发行人所处的新疆地区从事天然气行业的主要企业如下：

① 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是在原乌鲁木齐市燃气总公司的基础上，由清华大学旗下大型上市公司清华同方和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公用事业集团，主要业务是发展以天然气为主的城市洁净能源，业务地域以乌鲁木齐市为主。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管网规模、燃气用户数、年用气量、年销售收入均位居西北地区前列。2010年天然气销售量约4.02亿立方，天然气用户约75.92万户；管网敷设已覆盖五区一县，陆续完成天然气一期、二期工程等自治区重点项目；管网长度约2,896公里，其中，高压、次高压管线85公里，主线432公里，庭院2,379公里，城市总供气能力达9.8亿方/年。

② 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是新疆新捷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3亿元，是国内最早从事车用天然气业务的专业化公司。

新捷燃气先后投资了天然气长输高压管线148 km，中压管线50km，9个调压（门）站。车用气方面在新疆已建成运营天然气加气站母站5座，天然气加气站55座，日供应量超过100万方，CNG专用牵引车头78部，157部管束拖车，为全疆6个地、州、市10万多辆公交、出租及私家车提供天然气加气业务。民用气市场方面承担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奎屯市、乌苏市、玛纳斯县、木垒县等地民用气供应任务，民用气销售总量已超100万方/日。工业用气市场承担着乌鲁木齐头屯河工业园区、甘泉堡工业园区、阜康工业园区、石河子化工园区、玛纳斯县工业区、奎屯工业园区用气的供应任务，工业用气销售量已超20万方/日。

③ 新疆鑫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鑫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其主要经营城市天然气基础产业，业务区域分布在乌鲁木齐市、阜康市、五家渠市、焉耆县、博湖县、和硕县、库车县。截至 2009 年 12 月，鑫泰集团所属的 9 燃气公司在新疆总投资近 8 亿。形成输配能力 6.8 亿立方米/年，已建成 CNG 加气站 15 座。

④ 新疆洪通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洪通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是集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城市燃气、工业用气及加气站的能源企业，经营库尔勒市、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尉犁县、和静县、和硕县、轮台县、且末县、若羌县等六县一市一区的城市燃气、液化天然气、工业用气和加气站项目。现已基本形成了“三县”全面气化、“一母八子”压缩天然气（CNG）加气站及开发区工业园区天然气工业用户的全面辐射。

总体来讲，新疆天然气资源极为丰富，已探明蕴藏量占全国的 34%，但存在五个方面的问题：（1）新疆对天然气资源的占有利用程度有限，绝大部分用于出疆，但根据国家最新的政策，在城市燃气方面将适当向产地倾斜；（2）天然气的生产地与地区需求不相符，产出方面南（疆）多北少，而需求北多南少，造成区域性资源紧张；（3）由于地理条件限制（幅员辽阔），产地与市场，市场与市场之间距离过长，管网建设投资巨大，管网密度远低于其他已利用天然气的省区，市场利用的成本和难度加大；（4）市场密度不够，单体（区域）市场容量相对较低；利用率和利用层次不高，以城镇居民用气为主。工业用气以中央企业为主，地方经济对天然气的需求限制较多；（5）新疆地区城市燃气企业数量较多，普遍规模较小，市场分割较为严重。现有经营者普遍规模偏小，实力有限，以区域性市场占有为主，鲜有跨区域经营者，国内大的燃气经营企业无一进入，竞争程度低。

在国家大力支持新疆跨越式发展的大环境下，新疆未来市场受经济发展水平提高、替代资源价格差异变化、市场对天然气的认识普遍提高等因素影响，未来的需求将有望呈几何数的规模递增，包括居民用气的范围、种类增加。城市车用气以及长距离客货运输车辆的开发等，市场潜力巨大。由于现有经营者实力偏弱，竞争程度低，对于有实力的企业进行行业整合提供了相对便利的条件。

（七）进入本行业的障碍

1、行业管理体制

目前政府通过气源分配、价格核准、新建项目核准等方式对行业进行监管，使得投资者难以自由投资该行业，形成了进入本行业的障碍。同时，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可以依法实施特许经营，市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特许经营行业的主管部门，经营者必须通过市场竞争机制获得主管部门的同意并被授予特许经营权方可经营城市管道燃气业务，在同一城市或同一区域实行独家特许经营。

2、自然垄断特性

城市燃气具有自然垄断特性，也决定了后续企业只能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进入该行业，难以通过新建等方式参与该项业务的经营。

3、气源单一

本行业的中下游企业通常与天然气供应商签署长期“照付不议”结算合同，合同期限较长，或者通过签署长年有效的框架协议，然后逐年签署天然气销售协议。国内天然气主要供货商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全年天然气供应量稳定，增长有限。由于历史原因，中石油在全国天然气管网中占有大部分市场份额，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市场份额相对较小。上述三家企业存在较为明显的区域划分，在一定区域内，天然气气源供应通常较为单一，中下游企业的气源保障对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较高程度的依赖。

4、投资额巨大

本行业属于资本密集性行业，天然气长输管道和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和维护，投资金额大，项目周期长，要求投资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一般企业无法进入该投资领域。

5、安全生产壁垒

天然气作为易燃易爆品，其输配过程对安全要求极为严格，需要一套完整的安全管理制度和训练有素的管理团队。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需求驱动

随着人们对天然气这种清洁高效能源的认识不断提高，经济高速增长，以及政府的大力提倡，天然气需求近年来快速增长，预计到2015年我国天然气需求量将达2,000亿立方米，2020年升至3,000多亿立方米，这是行业发展的重要基础。

（2）政策驱动

根据国家发改委2007年发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我国天然气利用政策由国家统筹规划，考虑天然气产地的合理需求，坚持区别对待，确保天然气优先用于城市燃气，促进天然气科学利用、有序发展；坚持节约优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该政策将天然气利用领域归纳为城市燃气、工业燃料、天然气发电和天然气化工四大类，将天然气利用分为优先类、允许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其中城市燃气唯一列在优先利用领域中，并鼓励天然气汽车、分布式热电联产、热电冷联产等用气项目。该政策将有力推动我国城市燃气的发展。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新疆工作座谈会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次党代会会议精神，为实现加快发展、改善民生，将“适当放宽在新疆具备资源优势、在本地区和周边地区有市场需求行业的准入限制；逐步放宽天然气利用政策，增加当地利用天然气规模”。

（3）环保驱动

影响环境质量的主要是废气、废水和噪声。天然气是一种清洁、高效的绿色能源。天然气工程的建设实施，必将降低大气中烟尘、粉尘、二氧化硫、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提高环境质量，创造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随着环保问题的日益严重及绿色GDP观念的提出，国家将节能减排作为政府考核指标之一，各地政府均加大了能源结构的调整，鼓励使用天然气作为替代能源，以减少温室

气体排放。

(4) 城市化驱动所带来的能源消费结构的变化

能源是城市发展的基本保障，能源结构往往反映着现代化发展水平及经济地位。我国目前共有地区级以上城市约660个，城市化正处在快速发展时期，经预测到2020年全国人口城市化水平将从目前的40%增加到60%，城市人口的快速增加，以及人们越来越注重环保和生活质量，将使得天然气在城市能源消费占据越来越高的比重。天然气工程进一步完善将会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中的比重，对改善环境质量、提高能源利用率等方面有着重大影响，同时对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走可持续性发展的道路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气源紧张

由于供求矛盾较为突出，尽管天然气的生产量和进口量呈现增加趋势，但气源紧张的局面短期内仍难以改变。而且增加了我国对进口天然气的依赖程度，导致气源的稳定性出现了削弱。因此，气源紧张成为制约天然气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2) 上游天然气价格呈上升趋势

天然气已成为全球消费增长最快的一次性能源，从市场供求发展趋势看，国际市场天然气价格存在上升动力。国产天然气价格相比国际市场偏低，最近两年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正在按照市场经济规律，逐步理顺国产天然气价格，缩小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价格差距，加上国内天然气供需市场巨大的缺口，使国产天然气价格存在长期上升趋势。而城市燃气的主要用户为城市居民日常生活所需，价格受到较为严格的控制，对终端用户销售价格的上涨不一定能弥补采购天然气成本的提高。

(3) 终端用户开发滞后

由于城市管网和天然气利用设施薄弱，以及对天然气宣传推广力度不够，终端用户开发不到位直接影响到下游用气量规模，制约行业的发展水平。终端客户

开发不够也是制约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4) 开发建设投资较大、建设周期较长

城市管道燃气供应须建设连接上游气源的接收门站、高压输配管道、调压站以及城市中低压输配管道、车用天然气加气站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较大，且建设工程周期较长，投资回报期长，因此，城市管道燃气的供应需要经过燃气运营企业前期详尽的调研以及对复杂的工程建设程序进行周密的计划后方可实施。

(5) 投资成本上涨

天然气长输管道及城市燃气管网行业投资巨大，工程量大、周期长，管道建设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特种管材。近年来，随着物价上涨，各种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也出现一定幅度的上涨，直接影响管道建设成本，最终影响项目经济效益水平。

(九)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天然气长输管道和城市燃气项目的建设必须经过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几个阶段；项目运营主要涉及向上游企业购气、长输管道的运营管理、向下游企业销售天然气及城市燃气配送环节，本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天然气销售收入，具体收费标准由物价主管部门核准，经批准后实施。

(1) 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程序具体见下表：

项目决策时期				建设时期					生产时期
项目建议书(初选阶段)	可行性研究(项目拟建阶段)	评估报告(评价与决策阶段)	投资决策	谈判和签订合同阶段	工程设计阶段	施工阶段	试运转阶段	竣工验收	生产阶段
投资筹集阶段									
基建投资支出									

项目建设与验收必须取得政府主管固定资产投资部门如发改委、建设厅等的批复同意，施工完成后，经过政府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后投入生产经营。

(2) 与天然气生产企业确定气源

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需要和天然气供应企业协商，初步确定气源；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后，在国家发改委和省级发改委的计划指标下，与天然气供应企业最终确定供气合同。

(3) 特许经营模式

根据《城市燃气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国城市管道燃气实行区域性统一经营。2004年，为了推进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原国家建设部颁布了《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对包括管道燃气供应在内的市政公用事业实行特许经营制度。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即由市、县人民政府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城市天然气服务商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由城市天然气服务商根据协议约定在特许经营区域内提供管道燃气供应。综上所述，我国的城市管道燃气行业自2004年起实施特许经营模式，且为独家特许经营。对于城市燃气行业，目前实际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一般均为三十年。

(4) 终端客户的开拓

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完成后，通过城市中压管网以及各加气站与下游用户进行对接。各下游用户的用气量主要由各级发改委下达用气计划，天然气长输公司根据各级发改委的计划分别与各下游用户签订供气合同。

城市燃气管网建设完成后，对于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及工业用户，须通过加快完善天然气管网，扩大管网幅射范围，使更多的客户能够使用上安全、方便的管道燃气。居民用户需到城市燃气运营企业办理开户手续，然后由城市燃气运营企业负责安装天然气管道入户，并供气；工业用户、大型商业用户等需要城市燃气运营企业的市场销售人员上门与用户进行一对一的谈判，在技术、经济上为其设计可行方案。

(5) 管输价格的制定

管输费收费标准的制定是在天然气管线建成后，物价主管部门根据天然气管线所供应城市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后，经过测算，予以核准。对于本公司来讲，由于公司目前还没有工业用户，因此还没有管输业务收入。

(6) 照付不议合同与长期框架协议

本行业公司通常会与天然气供应商签署照付不议合同或签署长期框架协议，而后逐年签署购销协议。由于天然气开发项目投资多、风险大，有必要通过合同约定买卖双方合理分担风险，降低项目的不确定性，达到双方责任、权利、义务的均衡。通过天然气照付不议合同来约定上游承担资源开发风险，下游承担市场开发风险，上下游通过合同约定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成为从生产、运输到销售整个天然气产业链中不可缺少的一环，是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本行业与天然气上游的另外一种模式是与天然气供应商签署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以保障供气的稳定性，逐年签署购销协议以保障天然气供应价格的市场化和时效性。

2、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 行业周期性特征

天然气的使用与居民的生活紧密相关，属于居民的基本消费，随着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天然气的使用量保持平稳增长，没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尤其是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高效能源，得到各地政府的大力推广，气化区域以及气化率水平不断提高，将促进天然气使用量的不断增长。

(2) 行业区域性特征

天然气长输管网业务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主要体现如下：

①区域经济的发展，有利于天然气产业市场的培育，可以促进市场开发；区域经济发展越好，天然气需求越大，天然气产业发展的基础越好；

②区域内气源产地的距离，直接影响到天然气管道的长度以及建设规模，并最终影响管道的经济效益。

(3) 行业季节性特征

本公司所从事业务的区域地处西北，对于在北方区域的天然气运营商，由于气候寒冷，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部分城市逐步采用天然气锅炉供暖，供暖季采暖用气量较大，可能存在较强的季节性波动。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车用天然气销售、民用天然气销售和入户安装三类业务，

公司的车用天然气销售比较稳定，全年用气量季节变化不大。民用天然气销售方面主要包括居民生活燃气、公福用气以及供热锅炉和壁挂炉等采暖用气等，居民生活用气和公福用气季节性波动较小，而供热锅炉和壁挂炉等采暖用气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

南疆地区的采暖季为每年的10月20日至次年的3月20日，在采暖季节，采暖用气量大，对管输能力要求高。2010年以来，公司开拓了较多的采暖锅炉用户以及壁挂炉采暖用户，在一段时间内采暖用气占比较高。2010年全年锅炉供暖用气占全年居民天然气销售总收入的33.99%，占全年天然气销售总收入的9.68%，2011年度，锅炉供暖用气占同期居民天然气销售收入的48.19%，占同期天然气销售收入的15.94%。因此，由于供暖用气的影响使得民用天然气的整体季节性波动较高，可能导致公司管道全年整体使用效率的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经济效益的提高。

目前，公司的长输管线和中压管网距离满负荷运行状态尚有一段距离，近期，燃气季节性波动对公司影响预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期将加强用户包括大用气的工业用户的开拓，随着公司用气量的上升，采暖等季节性用气占比将下降。

(十)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发行人从事天然气管道运输及分销业务，位于天然气行业产业链的中下游。

1、天然气行业上下游企业

天然气生产过程一般分为三个环节：上游生产、中游输送及下游分销。上游生产主要包括天然气开采和净化，某些情况下，会进一步压缩或液化；中游输送指将天然气由净化厂通过长输管道输往下游分销商指定输送点；下游分销涉及向终端用户提供天然气。上游企业为油气生产企业，主要是中石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三家企业，天然气长输管网企业处于天然气行业的中游，下游企业主要为城市燃气公司及工业用户。

2、行业上游发展状况对行业发展前景的影响

上游油气开采企业是本行业气源获得的主要渠道，油气供应的规模直接决定了本行业的生产经营规模。目前，国内的天然气供应主要有国内自产和国外进口两种来源，国内目前是天然气净进口国，且近年来天然气进口量逐年加大。随着国际气田开采的深入和国内探明天然气可采储量的增加，天然气的供给将相对增加，将有利于增强本行业天然气供应的稳定性，同时由于天然气资源分布不均、产需区域分隔等原因，未来随着天然气应用规模和应用范围的扩大将进一步促进本行业快速发展。

3、行业下游发展状况对行业发展前景的影响

行业客户分为居民用户及非居民用户。虽然目前天然气处于供不应求的状况，但下游市场开发力度也将影响管道输送业务的发展。用户的价格承受力，不仅影响着天然气管道输送规模的扩大，也直接影响着管输费收入，影响着项目收益。

随着城市化的发展、居民收入的提高、消费升级和用户结构优化，各类用户特别是工商业用户对天然气的需求将持续快速增长，本行业也将快速发展。

四、行业特点

（一）经营特点

1、具有公用事业性

天然气管输及分销业务具有公用事业性质，其所经营的产品是居民生活、工商户经营中的重要能源，涉及到国计民生，天然气价格以及管输费必须经过相应物价部门核准才能得以实行，城市燃气管道是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性质更为明显。

2、具有垄断性

天然气支干线输送及分销行业投资规模大，对居民生活、工商企业营运有重大影响，行业投资建设及生产经营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实行了比较严格的行业管理。对于支干线管道，国家为避免重复建设设置了严格的项目审批程序；对于城市燃气管道，政府实行特许经营政策，即城市管道燃气在同一城市或同一区域

实行政府授权特许经营。

3、具有稳定性

上游天然气供货商供应量比较稳定，天然气管道输送及直供用户需求量也比较稳定，下游城市燃气公司及其最终用户需求量亦稳定增长，而且天然气管道运输行业具有自然垄断特性，城市管道燃气实行特许经营，因此本行业企业经营稳定。

4、具有计划性

天然气管输企业向上游开采企业购气，向下游城市燃气公司、工业用户供气，购销关系明确，下游客户对天然气需求变动相对稳定，且由于天然气供应具有计划性，故本行业企业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计划性。

（二）财务特点

1、投资规模大

与一般工业企业相比，作为能源及公用事业项目，天然气长输管道及城区燃气管网的建设及经营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属于资本密集性行业。

2、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足

由于天然气行业一般采用先预付一定气款后供气的结算方式，所以天然气管输费及销售款基本都能及时收回，公司应收账款较少，发生坏账风险小。同时，由于巨额的折旧并不产生即期现金流出，因此本行业企业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足。

3、管道运营效益持续较快增长

本行业经营业务与其他能源项目一样，具有收益稳定的特点。但受市场开发及培育周期的影响，项目投入运营的初期一般输气量较小，收入较低，而大额固定资产导致折旧金额较大，因此项目初期效益不高甚至可能出现亏损，随着市场的逐步开拓，天然气需求的不断增长，项目效益将随着输气量的增加而稳定增长，同时，由于折旧金额保持稳定，因此利润将较快增长。

（三）行业价格形成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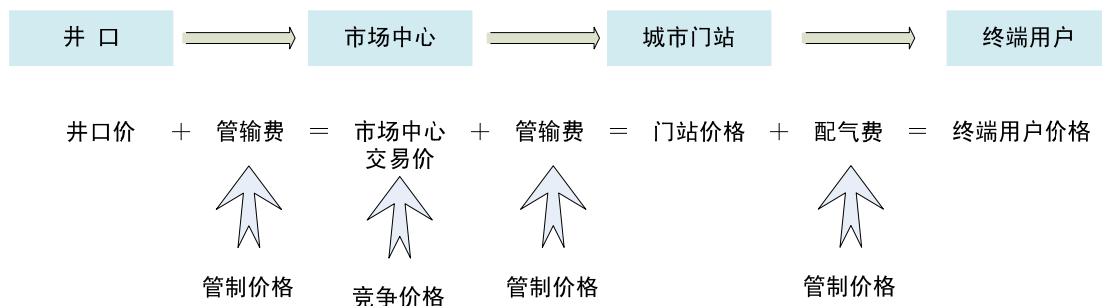
1、世界主要国家天然气价格定价机制

从世界范围看，天然气价格管理经历了一个较长时期的演变过程，迄今为止，世界各国对天然气的价格管理尚无统一模式。从总的趋势看，随着各国天然气工业与市场发展的不断成熟，政府对天然气井口价格（出厂价格）管理一般经历早期以控制为主，之后放松管制甚至完全解除控制等阶段，对具有自然垄断性质的管输价格和城市燃气配气费则基本上都由政府进行管制。

以美国和加拿大为例，两国天然气行业上游勘探开发业务和中游管道建设都是开放的，上游有众多的生产商，中游也有众多的管道公司。历史上，美国和加拿大政府都曾对天然气井口价格（出厂价格）进行过控制。20 世纪70 年代石油危机导致石油价格上升，使得天然气与石油的比价关系严重不合理，造成天然气供求关系严重失衡，加之80 年代中后期本国天然气工业发展逐渐成熟，美加两国先后解除了对上游井口价格的管制，同时要求管道实行公开准入制度。这种制度安排使得上游生产商可以把天然气直接卖给用户，从而形成了众多生产商为争夺用户而进行的竞争，天然气上游供气价格就可以通过市场竞争的方式形成。

美国天然气井口价格由成本加成的办法制定，直接转变为完全由市场竞争形成；但加拿大在从成本加成定价到完全市场化的过程中，曾经历与替代燃料（石油）价格挂钩调整的管制时期（20 世纪70、80 年代十年左右的时间）。

目前，美国、加拿大天然气交易价格主要通过市场交易中心（hub）由众多买方和卖方竞争形成，单个买家或卖家都无法左右价格。市场中心交易价格构成天然气产业链各环节价格形成的基础，有关价格形成机制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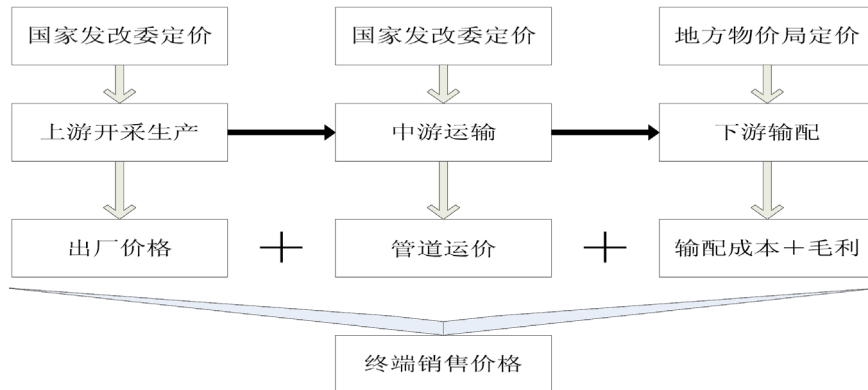
从世界范围看，国外天然气市场分为垄断型市场和竞争型市场。前者定价多

采用成本加利润与市场净回值相结合的方式，后者根据竞争方式不同，采用“捆绑式”销售价格或市场自由定价。

2、中国天然气价格定价机制

(1) 中国天然气定价机制与国外市场比较

我国天然气价格主要由政府物价管理部门制定，如图所示：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定价说明
天然气管道输送价格	我国天然气长输管道的管输价格由政府物价管理部门制定。执行以“成本加利润”为原则的“新路线新价”制度，把长输管线作为独立的运输项目考虑，执行运输行业的产业政策和税收政策，并适当兼顾用户承受能力的原则核定，同时还要根据不同地区、不同管径、不同距离的管线分别定价。
城市管道燃气价格	燃气价格的确定和调整，由城市燃气经营企业提出，经物价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管道燃气价格实行全成本定价和联动机制，即管道燃气价格由进货成本、经营管理费用、税金、利润四部分组成。物价部门按一定的利润率核定运营企业合理利润，同时及时根据燃气采购成本调整管道燃气价格。

资源来源：《中国天然气经济发展问题研究》，周志斌等著，石油工业出版社，2008年1月第1版

中国与西欧和美国两个天然气市场的定价机制比较如下表所示：

表：全球主要天然气市场比较

地区	中国	西欧	美国
出厂价	国家管制	国家管制	取消管制
合同期限	长期合同为主（20-25年）	多数为长期合同（20-25年）	短期（1个月）、中期（18个月）、长期（低于10年）
合同类型	照付不议、长期框架协议与分年购销合同	照付不议	让与

地区	中国	西欧	美国
定价机制	成本加成，与竞争能源适度挂钩	石油价格指数化	与期货市场价格挂钩；
运输	中上游一体，垄断经营	中上游一体，垄断经营	厂网分离，运输由专门国家公司负责

(2) 中国天然气定价机制变化历程

从生产流程看，整个天然气产业链上，我国天然气价格体现为三个部分，即出厂价、管输价和终端市场价格。天然气的管道运输及分销行业主要涉及到管输价格和输配气价格，长输管道的管输价格连同天然气出厂价格由中游供货商向下游分销商收取；城市输配价格连同天然气出厂价格及长输管道的管输价格，由下游分销商向终端用户收取。管输价格形成了天然气到达各城市门站价，配气价包括天然气到达门站后的各级天然气支线及配套设施建设和运营成本，并最终形成了终端用户价格。

① 天然气出厂价格调整情况

早期，我国发改委物价管理部门采取价格管制，按照不同的气田进行成本加成定价的模式。随着天然气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以往的严格价格管制已难以适应行业的快速增长。为此，国家发改委在《关于改革天然气出厂价格形成机制及近期适当提高天然气出厂价格的通知》中提出了建立天然气出厂价格与竞争能源挂钩的价格机制，但考虑当时市场尚处培育期，最终实行了以成本加成定价为主，与竞争能源挂钩确定调价幅度的定价模式。该机制实行以来，国内天然气出厂价格稳步上涨，与竞争能源价格挂钩确定调价幅度的模式被有效执行，2003-2009年，天然气销售价平均涨幅为8%。然而由于成本加成所形成的基数较低，天然气相对与竞争能源的价格始终较低。2007年11月和2010年5月的两次价格调整也是出于提高价格基数的目的。

表：我国主要油气田历次价格调整

单位：元/千立方米

油气田	用户分类	2005年12月	2007年11月	2010年5月
川渝气田	化肥	690	690	920
	直供工业	875	1,275	1,505
	城市燃气—工业	920	1,320	1,550
	城市燃气—除工业		920	1,150

油气田	用户分类	2005年12月	2007年11月	2010年5月
长庆油田	化肥	710	710	940
	直供工业	725	1,125	1,355
	城市燃气—工业	770	1,170	1,400
	城市燃气-除工业		770	1,000
新疆各油田	化肥	560	560	790
	直供工业	585	985	1,215
	城市燃气—工业	560	960	1,190
	城市燃气-除工业		560	790
西气东输	化肥	911	560	790
	直供工业		960	1,190
	城市燃气—工业		960	1,190
	城市燃气-除工业		560	790
忠武线	化肥	911	911	1,141
	直供工业		1,311	1,541
	城市燃气—工业		1,311	1,541
	城市燃气-除工业		911	1,141
陕京线	化肥	830	830	1,060
	直供工业		1,230	1,460
	城市燃气—工业		1,230	1,450
	城市燃气-除工业		830	1,060
川气东送			1,280	1,510

注：供需双方可以基准价格为基础，在上浮1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即将建成的西气东输二线是本次天然气价格改革的直接原因。其投产将初步实现我国天然气管道的“全国联网”。由于现有各个气田价格及进口气价（西二线新疆霍尔果斯口岸的价格即超过2元/立方米，远高于现有国产气价格）的不一致，管网的形成必然要求在技术和管理层面进行改革。然而改革更本质的原因是因为天然气价格水平低廉所导致的供需失衡、消费结构恶化。各地兴起的各种高耗能工业天然气项目在无偿获得国家变相补贴的同时，严重侵占了城市燃气的供给量，阻碍城市燃气的进一步发展。因此，在节能减排、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背景下，天然气定价机制的改革呼声渐高。

在经过近几年市场的快速发展，随着国内对于天然气使用认知的不断加深，需求的不断增加，我国天然气市场已渡过培育期。在此背景下，管制价格低于均衡价格所导致的供需失衡、结构恶化将不利于行业的持续发展。

因此，综合考虑国内天然气市场发展状况和国外的相关经验，未来价格改革

的方向将是完善与竞争能源价格挂钩的定价模式，逐步调高天然气出厂价格，保持其与竞争能源合理比价范围；同时考虑国内外气价差较大，一次性调整到位可实施性较低，预计将采用渐进的、调整工业用气价格为主、稳定居民用气价格的模式。

国内天然气基准价格提高后，公司的天然气采购成本亦会随之增加。但公司可能根据基准价格的调整响应调高对终端用户的天然气售价，因此，出厂基准价格的增加预计不会对本公司的业务及营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城市居民燃气价格现状

城市居民燃气价格主要由所在地区物价管理部门进行核准或者批准，目前国内的天然气终端用户价格呈西低东高的阶梯状格局。经过历次价格调整，天然气价格远低于其他能源价格，根据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关于提高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0]211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新疆关于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216号），车用天然气的调整目标为具有同等能源价值的90号汽油最高零售价格的75%或以上。部分车用天然气价格太低而现时未能符合通知规定的地区，在于两年内作出上述车用天然气价格的调整。在两年的过渡期间，该等地区的车用天然气价格须至少相当于汽油价格的60%。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即为车用天然气的销售，上述政策的执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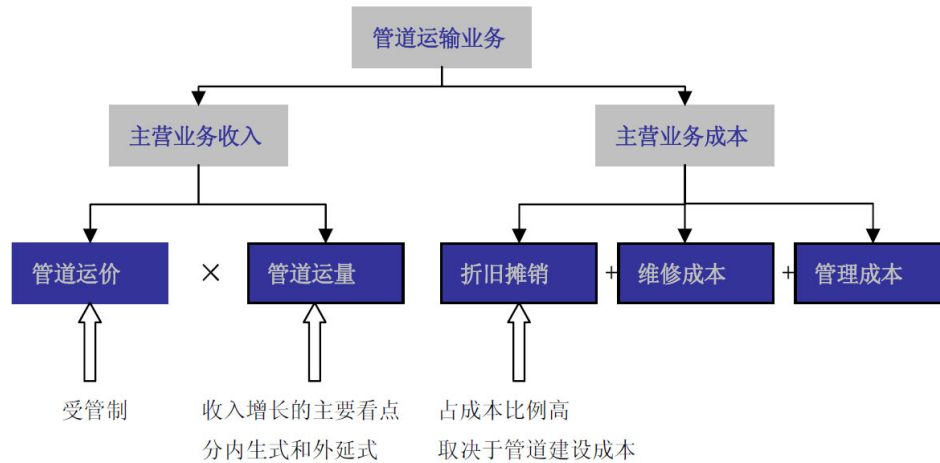
（四）行业的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天然气管道输送及分销行业具有公用事业特性及能源项目特性，利润水平及变化趋势相对稳定。

1、行业利润变动的影响因素

天然气管道输送及分销行业利润水平及其变动趋势主要取决于三个方面：

第一方面是管输费收入的变动，主要取决于管输气量、管输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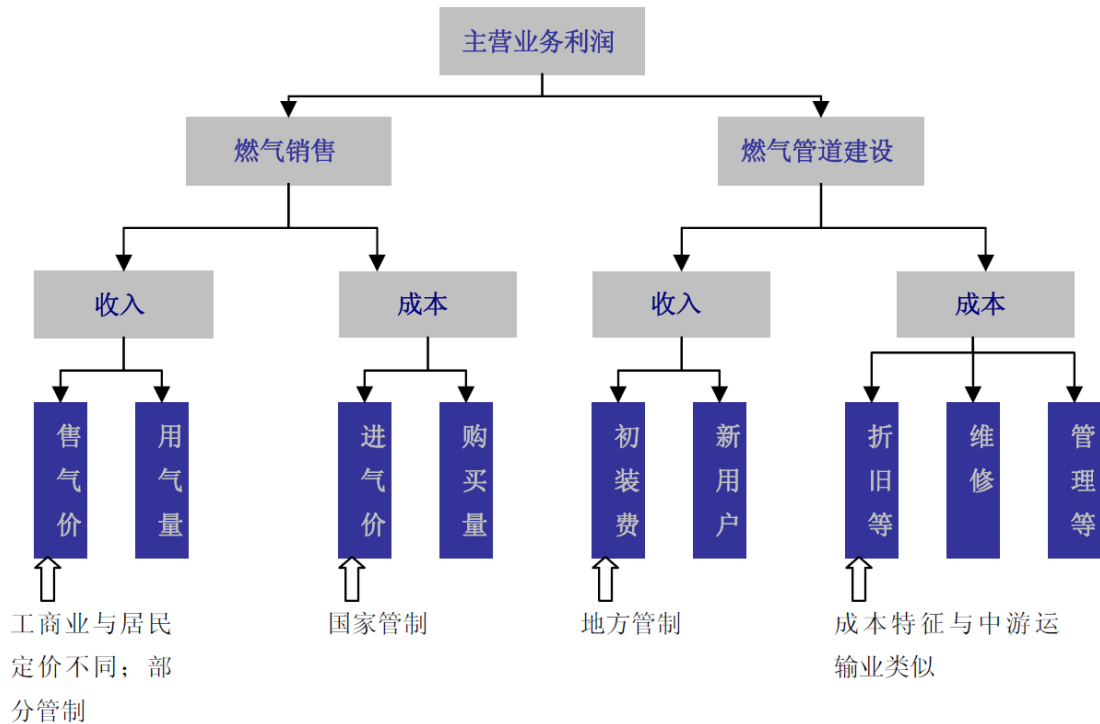


图：天然气管输业务的盈利模式

管输价格通常受到物价管理部门的管制，因而，输气收入的增加主要来自管输气量的增加。

输气成本主要由折旧摊销、维修成本、管理成本以及其他成本构成，其中折旧摊销占比非常高。成本的变化主要取决于公司的资本开支情况。对于成熟的管线，成本中折旧摊销、维修、管理成本基本稳定，随着输气量的增加，毛利率会稳步上升；对于新建的管线，折旧摊销会出现跳跃增长，从管线的建设到投产，输气量的增速会先上升再下降，毛利率会出现先下降后上升的变化。

第二方面是城市管道燃气价格水平的变化。城市管道燃气属于公用事业行业，政府物价主管部门会综合考虑企业的经营成本、居民的承受能力等因素对产品价格进行一定程度的管制，因此，燃气行业具有利润水平稳定、波动不大的基本特征。城市管道燃气随着城市化步伐加快、消费升级、用户结构改变等因素，行业整体的利润水平将持续提升。



图：城市燃气业务的盈利模式

第三方面是运营成本的变化，主要包括维护成本、折旧及管理成本。从管输气量来看，由于天然气需求近年来不断增长，天然气行业的管输量一直保持增长。从价格来看，按照国家关于公用事业收费改革的精神，预计天然气价格改革将于今后几年逐步展开，增加更多市场化因素。从运营成本来看，由于维护成本、管理成本与管道投资额相比很小，运营成本主要取决于管道建设成本，而管道建设成本在管道投产后基本不变，因此运营成本保持相对稳定。

2、行业利润变动特点及原因

天然气管道输送及分销行业具有公用事业特性及能源项目特性，政府物价主管部门会综合考虑企业的经营成本、居民承受能力等因素对产品价格进行一定程度的管制。因此，行业利润变动呈现相对稳定的特征。此外，本行业项目运营初期，由于市场处于培育阶段，输气量无法立即达到规模，而大量的建设投资导致了高折旧费，故本行业项目一般前期收益较低；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城市化步伐加快、消费升级、用户结构改变等因素，天然气市场不断扩大，终端客户对天然气的需求量不断增加，项目的利润水平将持续提升，行业利润亦将随之提升。

五、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目前公司自主建设了从位于阿克苏地区新和县的英买力气田群油气处理厂至阿克苏市的148公里天然气长输管线，英买力气田群是西气东输的主力气田，包括英买力、羊塔克、玉东2三个凝析气田，合计探明天然气地质储量656.28亿立方米，拥有丰富的天然气资源。根据公司与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签署的天然气购销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保证城市燃气足量供应。

公司目前已在阿克苏地区的阿克苏市、乌什县、阿瓦提县、拜城县重化工工业园区、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喀什地区巴楚县及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的阿合奇县取得了30年的特许经营权并已实际从事城市燃气服务，为公司业务增长奠定了基础。公司并拟在阿克苏市喀拉塔勒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三师图木舒克市等地新建天然气加气站。公司在上述地区开展的业务具有自然垄断业务，完全占有上述地区的城市燃气业务。总体来讲，公司业务区域内天然气居民平均入户率为34.05%，天然气汽车改装率为24.94%，数据显示公司的居民天然气和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还具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业务区域内市场情况统计如下：

项 目	阿克苏地区				喀什地区	克州	图木舒克市	喀拉塔勒镇	合计
	阿克苏市	阿瓦提县	乌什县	拜城县	巴楚县	阿合奇县			
一、总人口及城市人口（人口）（注²）									
1、总人口（万人）	49.62	25.26	21.74	23.09	33.60	4.20	15.45	4.10	177.06
2、非农业人口（万人）	26.76	5.47	3.75	5.02	5.80	1.02	14.02	0.79	62.63
二、天然气建设情况									
1、城市高压管网长度（公里）	15.03	—	—	待建	待建	—	待建	待建	15.03
2、中压管网长度（公里）	65.86	9.75	8.53	待建	待建	4.09	待建	待建	88.23
3、加气站数量（座）	7	1	1	待建	待建	1	待建	待建	10.00
加气能力（万 m ³ /d）	13.0	1.0	2.0	待建	待建	1.5	待建	待建	17.50

² 统计的阿克苏市等地城市人口数量为户籍人口数，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实际人口数均大于户籍人口数。

项 目	阿克苏地区				喀什地区	克州	图木舒克市	喀拉塔勒镇	合计
	阿克苏市	阿瓦提县	乌什县	拜城县	巴楚县	阿合奇县			
天)									
4、居民用户数量(户)	64,326	3,097	1,935	--	--	1,735	--	--	71,093
天然气入户率(注 ³)	72.11%	16.99%	15.48%	--	--	51.03%	--	--	34.05%
5、公福用户数量(包括锅炉)(户)	265	14	2	—	—	10	—	—	291
三、车辆保有量及预计可改车辆情况(辆)									
1、车辆总数(小型客车)(注 ⁴)	43,100	5,030	1,350	--	--	610	--	含在阿克苏市中	50,090
2、已改装天然气的车辆数量	10,823	1,000	506	—	—	164	—	—	12,493
天然气汽车改装率	25.11%	19.88%	37.48%	--	--	26.89%	--	--	24.94%
3、至2012年有望改天然气车辆数量	15,000	1,600	800	--	500	190	500	300	18,890
四、2012年预计用气量(万m³)	7,850	495	380	—	220	85	100	80	9,210
1、居民用气(含公福)	1,850	50	30	—	90	25	0	0	2045
2、车辆用气	4,000	420	350	—	130	60	100	80	5,140
3、采暖用气	2,000	25	0	—	0	0	0	0	2,025
五、目前执行的气价(元/m³)									
1、居民用气	1.84	1.94	1.90	1.80	待定	2.45	待定	待定	--
2、车辆用气	2.50	3.00	3.00	2.80	待定	3.00	待定	待定	--

目前南疆地区天然气市场开拓程度相对较低,公司业务拓展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发行人目前主要通过区域扩展的方式发展,主要系通过在以阿克苏市为中心周边尚未气化的地区取得特许经营权,自主投资建设城市天然气管网和建设天然气加气站,开拓居民和车用天然气业务。公司具有较强的区域扩张能力,近年来,公司逐步在阿克苏地区的阿克苏市、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拜城县重化工工业园区、乌什县、阿瓦提县、喀什地区的巴楚县、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的阿合奇县等地取得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实际在阿克苏市、乌什县、阿瓦提县和阿合奇县提供城市

³ 按平均户均家庭人口为3人测算,天然气入户率=居民用户数/非农业人口户数。

⁴ 车辆数为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统计数据。

燃气服务，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自有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还将在巴楚县、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和拜城县重化工工业园区等地提供城市燃气服务。未来随着周边县市的逐步气化，发行人未来的区域扩张将针对南疆地区天然气企业分散的特点采取收购的方式进行，充分发挥公司自有长输管线的经营成本和气量供应稳定优势，积极实施在南疆地区以阿克苏为中心的一定地理距离范围内逐步扩展发展的战略。公司后续将以阿克苏地区为中心，积极拓展南疆地区市场，长远有望以南疆为基础向整个新疆市场乃至疆外市场拓展。随着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投入运营，公司的行业地位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竞争环境

1、同行业企业的竞争

① 新疆市场竞争格局

城镇天然气市场主要由居民用气、商业用气、采暖用气、汽车用气、公共服务用气及管网配气的小工业等构成，在新疆城镇天然气市场的竞争产品主要有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焦炉煤气等，市场开发能力主要取决于可承受的天然气价格与可替代能源价格、电价及城市用气企业价格承受能力及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新疆城镇燃气市场整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新疆城镇燃气市场一览表

市场	地区	城镇数量	燃气应用情况			
			民用	开发比例 (%)	车用	开发比例 (%)
乌昌	乌昌地区	9	9	100	9	100
北疆市场	区辖市	2	1	50	2	100
	博州	3	0	0	1	33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9	0	0	1	11
	塔城地区	7	5	71	5	71
	阿尔泰地区	7	1	14	1	14
	小计	28	19	68	19	68
南疆地区	区辖市	2	1	50	1	50
	巴州地区	9	8	89	8	89
	和田	8	4	50	5	50
	阿克苏	9	9	100	9	100
	喀什	12	8	67	8	67

市场	地区	城镇数量	燃气应用情况			
			民用	开发比例 (%)	车用	开发比例 (%)
	克州	4	3	75	3	75
	小计	44	33	75	33	75
	东疆市场	吐鲁番地区	3	3	100	3
	哈密地区	3	3	100	3	100
	小计	6	6	100	6	100
	合计	87	58	67	58	67

新疆城镇燃气市场的开发和运营具备以下特征：

- 区域燃气市场的开发和运营，车用气的开发先于民用气的开发。
- 疆内燃气市场的开发多为区域市场竞争，跨区运营商较少。
- 全疆市场大的区域只有伊犁州是空白市场。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在新疆南疆阿克苏地区的阿克苏市、乌什县、阿瓦提县、拜城县重化工工业园区、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喀什地区的巴楚县及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的阿合奇县等县市取得30年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在上述区域内，公司所从事的城市燃气业务属于独家特许经营权，具有自然垄断性，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对手。公司所处的南疆地区包括阿克苏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喀什地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田地区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辖市，据公司统计，南疆市场格局情况如下：

表：南疆地区天然气市场一览表

地区	城镇名称	燃气应用情况		
		民用	车用	气源
阿克苏地区	阿克苏市	新疆浩源	新疆浩源	塔里木盆地
	乌什县	新疆浩源	新疆浩源	塔里木盆地
	阿瓦提县	新疆浩源	新疆浩源	塔里木盆地
	拜城县工业园	新疆浩源(拟建)	新疆浩源(拟建)	塔里木盆地
	拜城县	天山燃气	天山燃气	塔里木盆地
	温宿县	曦隆燃气	曦隆燃气	塔里木盆地
	库车县	鑫泰燃气	鑫泰燃气	塔里木盆地
	沙雅县	沙雅燃气	沙雅燃气	塔里木盆地
	新和县	海特燃气	海特燃气	塔里木盆地
	柯坪县	未开发	未开发	无
区辖市	阿拉尔市	大漠燃气	大漠燃气	塔里木盆地
	图木舒克	未开发	新疆浩源	塔里木盆地

地区	城镇名称	燃气应用情况		
		民用	车用	气源
克州	阿合奇县	新疆浩源	新疆浩源	塔里木盆地
	阿图什市	庆源燃气	庆源燃气	塔里木盆地
	阿克陶县	庆源燃气	庆源燃气	塔里木盆地
	乌恰县	乌恰燃气	乌恰燃气	塔里木盆地
巴州地区	库尔勒市	库尔勒燃气	洪通燃气沙漠运输公司洁美公司	塔里木盆地
	轮台县	轮台燃气	轮台燃气	塔里木盆地
	尉犁县	洪通燃气	洪通燃气	塔里木盆地
	若羌县	未开发	未开发	无
	且末县	建设中	未开发	塔里木盆地
	焉耆县	鑫泰燃气	鑫泰燃气	塔里木盆地
	和静县	未开发	未开发	无
	和硕县	洪通燃气	洪通燃气	塔里木盆地
喀什地区	博湖县	鑫泰燃气	鑫泰燃气	塔里木盆地
	巴楚县	新疆浩源(拟建)	新疆浩源(拟建)	塔里木盆地
	喀什市	火炬燃气	火炬燃气	塔里木盆地
	疏附县	火炬燃气	火炬燃气	塔里木盆地
	英吉沙县	未开发	未开发	无
	疏勒县	火炬燃气	火炬燃气	塔里木盆地
	泽普县	燎原燃气	燎原燃气	塔里木盆地
	莎车县	燎原燃气	燎原燃气	塔里木盆地
	叶城县	叶城燃气	叶城燃气	塔里木盆地
	买盖提县	未开发	未开发	无
	岳普湖县	未开发	未开发	无
	伽师县	未开发	未开发	无
和田地区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未开发	未开发	无
	和田市	天瑞燃气	天瑞燃气	塔里木盆地
	和田县	天瑞燃气	天瑞燃气	塔里木盆地
	墨玉县	建设中	建设中	塔里木盆地
	皮山县	未开发	未开发	无
	洛浦县	建设中	未开发	塔里木盆地
	策勒县	未开发	未开发	无
	于田县	未开发	未开发	无
民丰县	未开发	未开发	无	

从实际市场开发及运行情况分析，南疆地区天然气市场具有如下特点：

- 除本公司所在的阿克苏地区外，南疆重镇的天然气管网大都由中石油敷设，当地企业完成气化。

- 南疆地理辽阔，距离天然气管网远的区域气化工作迟缓，多采用CNG模式完成。

总体来看作为天然气资源的大省，新疆天然气产业的发展已经度过起步期，正处于发展期的初级阶段，由于新疆城镇的特点，作为天然气产业中较重要的一环城镇天然气市场则处于起步期的末期，其发展稍微滞后于整个天然气产业。

② 竞争情况以及市场开发程度和可拓展程度

公司从事城市燃气业务区域是阿克苏地区的阿克苏市、拜城县、乌什县、阿瓦提县、喀什地区的巴楚县、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的阿合奇县等县市，公司业务属于特许经营，具有自然垄断属性，在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区域内不存在竞争对手。

公司所处的南疆周边地区主要包括阿克苏地区、克州地区和喀什地区，其中，阿克苏地区下辖一市八县（阿克苏市、温宿县、库车县、沙雅县、新和县、拜城县、乌什县、阿瓦提县、柯坪县），喀什地区下辖1个县级市、10个县、1个自治县（喀什市、疏附县、疏勒县、英吉沙县、岳普湖县、伽师县、莎车县、泽普县、叶城县、麦盖提县、巴楚县和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克州辖一市三县（阿图什市、阿克陶县、乌恰县、阿合奇县）。据新疆建设厅统计的南疆2010年天然气市场数据，阿克苏地区的阿克苏市、温宿县、库车县、沙雅县、新和县、拜城县、阿瓦提县，克州地区的阿图什市、阿合奇县、乌恰县，喀什地区的喀什市、疏附县、疏勒县、泽普县、莎车县、叶城县已有企业开展天然气业务。

鉴于新疆南疆地区城市燃气企业数量较多，普遍规模较小，市场分割较为严重。现有经营者普遍规模偏小，实力有限，以区域性市场占有为主，鲜有跨区域经营者，国内大的燃气经营企业无一进入，竞争程度低。未来发行人在周边的区域扩张将可以采用收购整合的方式进行。

总体来讲，在发行人已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区域内，根据发行人目前燃气普及率还存在较大拓展空间的现状，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燃气建设，提高天然气入户率和车用天然气普及率，同时根据当地工业的发展积极开拓工业用户增加工业用气管输和销售服务，拓展公司业务收入来源；在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区域内，发

行人未来的区域扩张将针对南疆地区天然气企业分散的特点采取收购的方式进行，充分发挥公司自有长输管线的经营成本和气量供应稳定优势，积极实施在南疆地区以阿克苏为中心的一定地理距离范围内逐步扩展发展的战略。公司后续将以阿克苏地区为中心，积极拓展南疆地区市场，长远有望以南疆为基础向整个新疆市场乃至疆外市场拓展。随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投入运营，公司的行业地位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其他能源的竞争

公司目前还面临着其他能源的竞争。与其他一次能源相比，天然气作为一种洁净能源在燃烧热值、大气排放物、能源利用效率、经济价值、应用领域、对环境的影响等诸多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在能源结构中所占比例将不断提高。下面以阿克苏市为例，比较各类能源热值价格如下表所示：

能源名称	单位	热值 (GJ)	单价 (元)	GJ价格 (元/GJ)	价格比
天然气 (居民)	NM ³	0.03804	1.84	48.37	100
电 (居民)	kWh	0.0036	0.55	152.78	315.85
液化石油气	Kg	0.04606	6.33	137.43	284.12
0号柴油	Kg	0.04605	8.42	182.84	378.01
原油	Kg	0.04187	3.83	91.47	189.11
90号汽油	Kg	0.04523	9.28	205.17	424.17
无烟煤	Kg	0.0293	0.60	20.48	42.34

注：以上价格为阿克苏市区2011年12月31日的价格。

将所有价格统一折算成“元/吉焦”后，可以看到，煤炭的单位热值价格是最低的，天然气的价格次之，与电、石油气、柴油和汽油相比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煤炭作为价格最低的原料，在工业应用中具有明显优势，但天然气燃烧后产生的温室气体只有煤炭的1/2。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煤的使用需要配备环保设施，其建设、运行及维护将大幅提高煤的使用成本。同时，根据《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我国将构建稳定、经济、清洁的能源体系，根据《2009年中国能源发展报告》，天然气将逐步成为我国城市燃气市场中的主要燃料，2020年天然气需求将占整个能源构成的10%左右。

3、CNG、LNG 的竞争

CNG、LNG 通常应用于用气量较小的地区或因地理条件等限制暂时不具备管道建设条件的地区，虽然它们占领了天然气管网尚未覆盖的地区市场，但它们的使用有利于天然气应用的推广，为该地区城市燃气管道的建设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从短期效益来讲，它们的使用不与公司现有管网客户发生竞争，不会对公司效益产生影响。

（三）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1、自有长输管线优势

本公司位于阿克苏地区新和县的英买力气田群油气处理厂至阿克苏市的148公里天然气长输管线自2009年年末建成通气，该长输管线的建成改变了公司过往通过CNG保障燃气供应的方式，降低了运营成本。同时作为南疆少数企业自建的长输管线，公司在区域内有独特的资源优势，有利于公司以阿克苏为中心向外拓展新的市场。随着公司供气量的逐步增长，长输管线运营成本将进一步降低，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2、气源稳定性优势

阿克苏地区属于我国“西气东输”工程的源头地区，蕴藏着丰富的油气资源，已经探明的天然气地质储量达6,400亿立方米，分别占塔里木盆地已探明的天然气地质储量93%。西气东输的“一大五中”六个气田中，阿克苏地区占有“一大四中”五个气田，即克拉2气田、牙哈凝析油气田、英买力凝析油气田，玉东凝析油气田及羊塔克凝析油气田。其中英买力凝析油气田群包括英买力、羊塔克、玉东2三个凝析气田，合计探明天然气地质储量656.28亿立方米，英买力气田距阿克苏市约155公里，可为阿克苏市及周边县市提供气源。

公司在2006年6月9日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签定了供气期限为20年的《天然气购销框架协议》及2008年塔油函字[2008]26号在《关于阿克苏市城市气化长输管线建设有关事宜的复函》中对供气量做了如下承诺“初期年供气量控制在1亿方/年以内，今后随着民用气量需求的增大可适当调整。”公司并于2011年4月7日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签订了《天然气购销框架补充协议》，就2006年6月9日签订的合同号为050306060094的天然气购销框架协议协商一致达成有关补充条款：合同名

称变更，原新疆阿克苏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供气方式，CNG方式变更为管线输送；原框架协议第8款价款结算变更为，气款支付方式：提前预付次月气款；需方完全承担自建管线及配套设施的安全责任；框架协议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可优先选择需方续签协议；原框架协议第3.1变更为：供气期限为20年，自2009年12月开始计算；原框架协议第3.2供气数量变更为：保证城市燃气足量供应；本框架补充协议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原框架协议其他条款不变。

因此，公司作为新疆南疆地区为当地民生提供天然气服务的企业，在国家大西部开发政策的有力支持下，天然气资源是有充分保障的。

3、特许经营优势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用管道供应城市燃气的，实行区域性统一经营。目前，公司已经在阿克苏地区的阿克苏市、乌什县、阿瓦提县、拜城县重化工工业园区、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喀什地区的巴楚县及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的阿合奇县等县市取得30年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新疆浩源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都将独家经营城市管道燃气业务。

4、业务增长和市场开拓优势

新疆经济的快速发展、新疆城镇化率较低等因素为公司城市天然气业务增长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次党代会会议精神，“十二五”期间要实现综合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实现自治区生产总值翻一番，超万亿元的目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全国平均水平；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快速增长，总值确保翻一番半，力争翻两番。根据新疆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公开的数据，截至2010年11月1日，新疆常住人口总数达2,181.33万人。根据新疆统计局数据，新疆2009年城镇化率39.85%，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近6个百分点，还有较高的提升潜力。

新疆尤其是南疆以绿洲、沙漠、戈壁等为代表的独特生态环境使得环境保护尤其重要，为了加强环境保护，当地政府利用新疆的天然气资源优势加快了天然

气使用的推广。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二五期间，新疆要加快连接气源地至县市天然气主干管网建设，“十二五”期间基本解决城镇居民用气问题。继续实施农村沼气管网工程，并逐步向农村推广液化石油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加快南疆天然气利民工程建设进度，到2012年实现南疆三地州所有县市及21个农牧团场全部天然气化。努力改善人居环境，建设优美宜居城市，到2015年，燃气普及率达到94%。

随着宏观经济的发展、城镇化率的提高、能源消费结构的转变、环保压力的增加，天然气管网建设及市场开发已渡过起步阶段，新疆天然气需求巨大并将进入快速发展期。随着已有天然气市场的不断成熟和扩大以及新市场的拓展，本公司天然气业务将呈现增长趋势，经营效益将稳步提升。

5、业务链优势

公司运营模式为天然气产业的“中游+下游”，即中下游一体化的运营模式，公司的经营业务包括天然气长输管道及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及经营。目前公司拥有英买力气田至阿克苏市的长输管线，同时在阿克苏地区的阿克苏市、乌什县、阿瓦提县、拜城县重化工工业园区、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喀什地区的巴楚县及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的阿合奇县等县市取得30年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拥有天然气管道输送及下游分销业务的业务链使公司提高了竞争能力、增强了抗风险能力。

（四）本公司的竞争劣势

1、气源单一

目前公司由西气东输的主气田—英买力气田供气，气源单一，公司目前还不能取得多气源的供气保证，英买力气田生产供应情况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气源稳定性。同时，公司天然气供应商仅有中石油，公司未从其他天然气供货商取得天然气。当下游客户天然气需求旺盛时，如果中石油不能大幅增加天然气供应，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的可能。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加快解决南疆三地州能源供应实施意见的通知》（国能规划[2010]125号）以及《国家发改委关于南疆天然气利民工程规划的批

复》（发改能源[2011]523号）等文件，为了促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解决南疆三地州城镇居民基本用能问题，加快实施南疆三地州气化工程，中石油规划了“南疆天然气利民工程”，建设覆盖除民丰、阿合奇、塔什库尔干以外南疆三地州所有县级城市的天然气管网。该工程计划新建天然气管道2,485公里，其中干线管道4条，总长度约1,891公里；支线管道19条，总长度约594公里。干线管道分别为：英买力—喀什管道，长度为668公里，设计输气能力14亿立方米/年，喀什—泽普管道，长度为260公里，设计输气能力14亿立方米/年，和田—泽普管道，长度为370公里，设计输气能力3亿立方米/年；塔中—民丰—和田管道，长度为593公里，设计输气能力为2亿立方米/年。上述规划的输气管线分批建设，先期建设英买力—喀什、喀什—泽普输气管道，择机建设和田—泽普、塔中—民丰—和田输气管道。其中，英买力—喀什输气管道将经过公司主要客户区域，设计主要站场包括阿克苏清管站（阿克苏工业园南侧）、柯坪末站（柯坪县）、图木舒克末站（图木舒克市）、巴楚末站（巴楚县巴楚镇）等。

环塔管线预计将于2013年建成，该管线的建成，将南疆区域的主要气田以及主要用户区域连成一片，可为公司提供第二气源保障。但在未建成正式通气前，本公司短期内尚不能形成一个多气源的天然气管道网络。若西气东输一线天然气供应量大幅减少或生产运行中出现重大事故，短期内将对本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并可能影响终端用户的生活与生产。

2、资金实力不足

目前国内天然气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且进入快速发展时期，越来越多的国内外资本热衷投资，公司将面临更大的发展机遇和更为激烈的竞争。为巩固并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加强公司天然气中、下游一体化运营，公司计划通过新建、收购兼并等多种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和扩展经营区域。但是天然气行业是资本密集性行业，建设初期资金需求大。因此，尽管本公司已积累了一定的经验，赢得了良好的声誉，但公司的资金实力不足，公司亟需拓宽融资管道，提高资本实力，以弥补资金实力相对不足的劣势。

（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本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长输管道运输、分销及城市燃气管道的建设及经营业

务。从国内资本市场选取陕天然气（002267.SZ）、大通燃气（000593.SZ）、长春燃气（600333.SH）及深圳燃气（SH.601139），并且从香港资本市场选取了天伦燃气（1600.HK）等五家与本公司业务相似的公司进行盈利能力简要对比如下：

2011 年度

项 目	新疆浩源	陕天然气	深圳燃气	大通燃气	长春燃气	天伦燃气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8,194.60	330,726.09	805,070.23	53,430.97	179,876.72	--
营业利润（万元）	5,349.13	46,775.03	50,678.34	6,925.33	1,745.59	--
利润总额（万元）	5,718.45	48,053.34	51,510.39	7,074.02	8,743.15	--
净利润（万元）	4,858.00	40,717.88	42,195.34	5,130.43	7,206.69	--
综合毛利率	48.18%	19.09%	15.84%	34.03%	14.50%	--
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39.78%	15.65%	14.73%	16.66%	5.23%	--
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37.18%	14.72%	14.49%	16.31%	0.91%	--

2010 年度

项 目	新疆浩源	陕天然气	深圳燃气	大通燃气	长春燃气	天伦燃气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1,901.03	247,993.02	655,889.16	28,389.11	178,444.24	25,126.70
营业利润（万元）	3,636.14	47,510.96	39,315.62	955.08	9,604.12	9,984.80
利润总额（万元）	3,679.95	47,500.99	39,849.92	869.99	9,560.77	9,507.50
净利润（万元）	3,038.95	40,355.22	33,490.88	605.34	8,564.33	7,336.00
综合毛利率（%）	50.31%	23.61%	16.19%	32.02%	14.48%	47.07%
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40.94%	17.33%	12.71%	2.14%	6.32%	--
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39.96%	17.33%	11.82%	2.28%	3.26%	--

2009 年度

项 目	新疆浩源	陕天然气	深圳燃气	大通燃气	长春燃气	天伦燃气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304.23	199,963.05	386,419.76	32,982.93	162,807.27	17,922.30
营业利润（万元）	1,834.22	41,877.65	32,834.71	7,583.31	9,672.37	6,754.20
利润总额（万元）	1,851.17	41,833.36	33,309.24	7,609.34	10,442.04	6,154.50
净利润（万元）	1,808.79	35,571.85	29,161.23	7,140.96	7,617.12	4,755.30
综合毛利率（%）	39.96%	26.06%	26.81%	30.52%	5.90%	43.98%
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46.97%	16.98%	18.41%	29.74%	6.04%	--
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36.22%	17.02%	18.13%	4.51%	5.59%	--

注：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六、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

本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是天然气管输服务及天然气，天然气主要用于居民生

活、城市供热、燃气汽车等，公司同时还提供居民天然气入户安装工程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	5,691.21	55.81%	8,782.00	48.12%	5,636.86	47.36%	2,793.79	44.32%
民用天然气销售业务	3,057.03	29.98%	4,339.78	23.78%	2,243.62	18.85%	1,113.50	17.66%
入户安装业务	1,448.36	14.20%	5,072.82	27.79%	4,003.19	33.64%	2,388.83	37.89%
其他销售业务	1.70	0.02%	57.02	0.31%	17.36	0.15%	8.11	0.13%
合计	10,198.30	100.00%	18,251.62	100.00%	11,901.03	100.00%	6,304.2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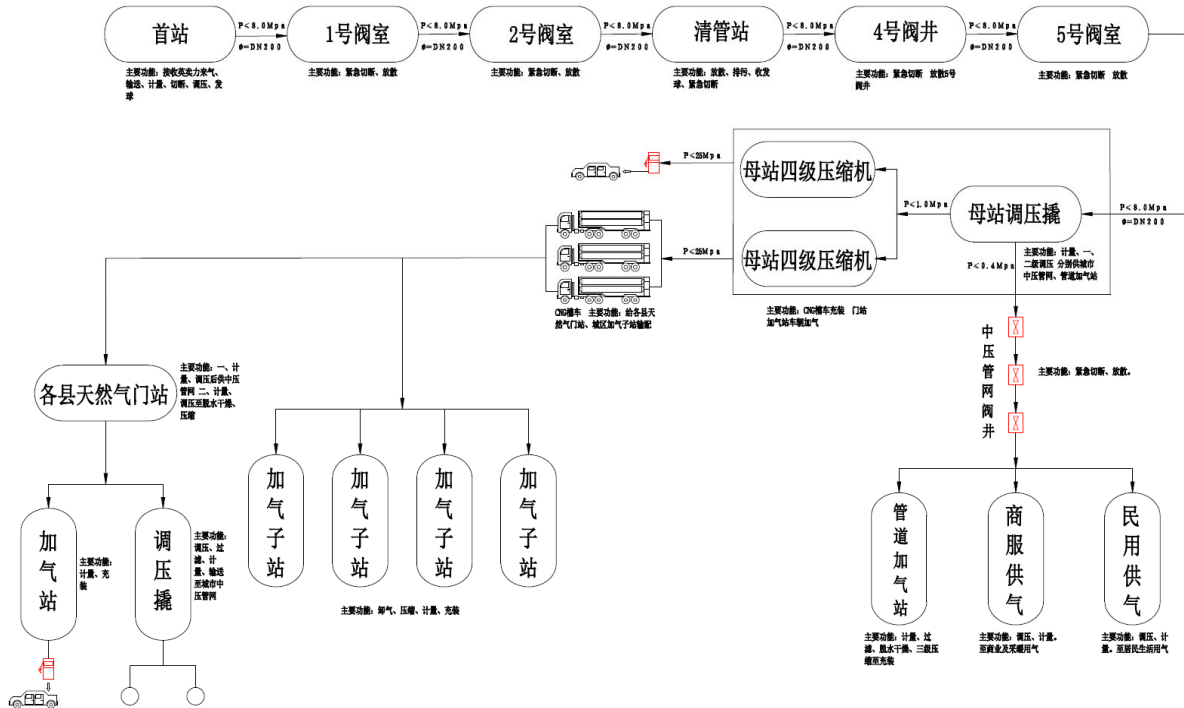
（二）公司生产经营分析

1、天然气供应流程

天然气产业链主要包括天然气勘探、天然气开发生产、天然气储运、天然气利用等主要环节。上游生产过程包括天然气的勘探和开发，天然气勘探包括区域勘探、预探、详探三个不同阶段，天然气开发包括气藏工程、钻井工程、采气工程、地面工程；中游生产过程即天然气储运，包括天然气的干线管道输送、储存与调峰，以及LNG的运输、接收、储存和气化；下游生产过程即天然气利用。经过采集、净化以后，天然气净化厂将天然气经中游输气管道长途运输至下游企业。长距离输气管道一般由输气管线各管段、首站、压气站（压缩机站）、中间气体分输站、中间气体接收站、末站、清管站、干线截断阀室、以及线路通过障碍的穿跨越部分组成。输气干线必须设置截断阀，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切断上下游管道，同时应当具备手动操作的功能。在工程实践中，长输管道的场站设置和流程，须根据天然气气源条件、用户条件、地形、地理条件等具体情况来确定，不一定包括上述生产流程全部内容。城市燃气公司向中游经营商采购天然气，然后通过低压、窄口径输配系统分配至终端用户。

本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如图所示：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公司生产运行流程示意图



公司由英买力油气处理厂购买的天然气（进站压力为6.9—7.7MPa），在输气首站经计量、调压至6.2 MPa后进入输气首站—阿克苏末站的148公里长的长输管线，经该输气管道输至阿克苏末站（即母站，进站设计压力为8MPa），天然气在母站经过滤、分离后，分二路调压、一路供中压管网、二路供给母站四级压缩机。1）一路民用气分主路和副路、旁通、经过滤器，经一级调压器由8Mpa调压至1Mpa、经二级调压器由1Mpa调压至0.36Mpa、经过计量进入城市中压管网，城市中压管网分别供给民用供气、商服供气、管道加气站。民用供气主要功能：调压、计量、供给生活民用供气。商服供气主要功能：调压、计量、到商业及采暖用气。管道加气站主要功能：调压、计量、脱水干燥三级压缩至充装。2）二路供给压缩机分主路副路，经过调压器由8Mpa调压至1Mpa，经过计量进入压缩机压缩到四级排气压力，由1Mpa压缩到20Mpa，一路供给CNG槽车充装，一路供给加气站车辆加气。CNG槽车主要功能为给各县天然气门站城区加气站储配，加气站主要功能为计量、充装汽车天然气瓶。

2、特殊情况下的生产流程

(1) 紧急切断流程

长输管道主管道和城镇主管道，在下游出现紧急情况时，通过站场、阀室、阀井里的主控阀门采用电动、手动、自动方式切断对下游供气。天然气经地下输气管道进入截断阀室，阀室管道设有两块耐压压力表，两个管道排散截断阀关闭，紧急切断执行装置一组，当天然气压力在设计范围内紧急切断执行装置全开，天然气继续向下游输送，当天然气压力超过或低于设定压力时，紧急切断执行装置将自动关闭。

1、管道压力过高，高压导阀打开经俊阀到减压阀、减压后的气源经气控阀和手动控制阀使气孔阀关闭，将气缸排气，弹簧复位阀门关闭。

2、管道压力下降，主控阀上控室压力下降由于针型阀过期量较小对比罐内气体缓慢下降，这是主控阀下控室压力比上控室压力高使气体进入减压阀，使气控阀关闭，气缸排气，弹簧复位，阀门关闭。

3、手动操作（管道压力在正常范围内）：需关闭阀门检修时，将手动控制阀关闭，将手动（自动阀）切换到自动位置，打开手动阀，系统进如自动状态。

4、手动操作（管道压力在过高或过低范围时）：不能自动操作，应急措施逆时针转动手轮、观察指示器阀门开启到位后停止转动手轮，气源正常后必须顺时针转动手轮，使阀门恢复到自动位置天然气继续向下游输送至2号截断阀室。

(2) 放空流程

当出现紧急情况时，系统启动紧急切断功能，切断进出口管线，将管内气体放散大气。放空流程的设置主要有三种：阀室放空、设备放空、站场放空。

阀室放空：阀室设有放空功能和放空区；当线路出现断裂时，线路截断阀自动关闭，在检修时通过阀室干线放空阀室与线路故障段截断阀室之间的天然气，实施检修。

设备放空：分输站内分离器、汇管及自用气管在线的过滤器等设备上安装有安全阀，当设备运行压力超过设定压力时安全阀起跳，实现紧急放散；同时，设备还有手动放空，能够在检修时实现放空。

站场放空：站场内设有手动放空，在场站发生事故时，立即开启，放空站内天然气。

3、采购模式

(1) 采购合同

公司地处我国“西气东输”工程的源头地区阿克苏，本地藏着丰富的油气资源，本公司气源主要来自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的英买力气田，公司自主修建了英买力气田至阿克苏市区的天然气长输管线。

2006年6月9日、2011年4月7日，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签署《天然气购销框架协议》（合同编号：050306060094）、《天然气购销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向公司供应天然气，供气期限为20年，自2009年12月起算；供气数量：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保证城市燃气足量供应；供气质量：按GB17820-1999《天然气》中所规定的二类天然气标准执行。依据公司与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签署的《天然气购销框架协议》约定，双方逐年签署天然气年度购销合同，年度购销合同与《天然气购销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天然气交接计量

英买力气田配送站经汇管调压、稳压、流量计计量输出，每条输气管线配有两台流量计（主管道一台，旁通管一台），正常情况下采用一台，每半年进行一次校验。每天上午十点半左右，英买力配送站抄表记录上一天输送给本公司首站日供气量，每十天累计一次，双方共同抄录英买力流量计，每月送达三次结算单，结算单由双方签字盖章，本公司委派首站值班人员签字确认。

英买力输送天然气与本公司首站同时计量上一天流量，对比英买力气田提供气量与本公司计量是否有误差，同时记录进站气体压力、温度、静压、差压、流量报公司调度中心当班调度员。

(3) 款项支付

中石油“先款后气”，用户提前预交预付款，每月结算三次。每月25日前支

付次月1-10号气款，每月5日前支付当月11-20号气款，每月15日前支付当月21-月末气款。

(4) 双方对气量确认存在分歧时的处理程序

本公司在购气过程中，派员对供气质量、供气压力、计量交接进行现场监控，如果本公司对供气方的计量仪表量值有异议，本公司可请供购双方共同认可的国家法定计量管理机构授权的专门检测部门进行检定。检定期间交接量仍以供气方计量值为准，待检测部门检定后，争议期间的交接量多退少补。若计量仪表确有误差，检定费用由供气方承担；否则，检定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4、销售模式

对于工业用户、大型商业用户、房地产开发商等，由公司的市场销售人员上门与用户进行一对一的谈判，在技术、经济上为其设计可行方案，与其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然后施工安装燃气管线，为其供应天然气。

对于居民用户、小型商业用户等，公司通过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扩大燃气管网供气范围发展客户。用户在公司营业厅办理完燃气安装手续及签订合同后，公司为其施工安装燃气庭院管线，为其供应天然气。

公司结算方式分为先付费和后付费两种，先付费为用户先到营业厅燃气表卡充值后消费，后付费为公司定期抄表，用户按抄表消费燃气数量到营业厅缴费。

发行人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民用天然气销售业务及入户安装业务这三种类型存在现金收支情况：车用天然气方面，主要系通过在周边地区设立加气站来进行天然气的销售业务，对于汽车用户通常采用直接收取现金的方式，仅针对阿克苏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客户采取预收保证金、到期结算的销售方式；民用天然气方面，主要系通过民用户先到营业厅将燃气表卡进行充值后进行天然气的消费方式，仅针对大型公福用户、锅炉用户等大客户采取预收部分货款、到期结算的销售方式；在入户安装业务方面，根据阿地发改价格[2011]127号文规定，天然气公司未来不再向用户收取天然气初装费，而将上述成本分摊到房价中向房地产开发公司收取，为非现金方式，而在此之前的入户安装费用发行人则是直接向天然气入户安装用户收取现金。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收款具体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7,151.98	10,224.31	8,495.50	4,711.52
主营业务收入	10,196.60	18,194.60	11,883.68	6,296.12
现金收款比例	70.14%	56.19%	71.49%	74.83%

2011年以来，天然气销售业务中，对阿克苏蓝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世纪太百购物有限公司等非现金收款客户收入增加，入户安装业务中，对房地产公司客户等客户非现金收款收入增加，上述因素导致发行人总的现金收款比例下降；2012年1-6月，由于施工季节性因素影响导致非现金收款的入户安装业务收入尚未完全体现，因而2012年1-6月现金收款比例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严格的现金收款内控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1) 财务部门岗位的内部牵制：钱账分管；收付款申请人、批准人、会计记录、出纳、稽核岗位分离，不由一人办理收付款业务全过程；出纳人员不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存货、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2) 相关业务的分别归口办理：公司的现金收付款业务由财务部门统一办理，并且只能由出纳办理；非出纳人员不得直接接触公司的货币资金；银行结算业务只能通过公司开立的结算户办理；收款的收据和发票由财务部门的专人开具。

(3) 车用天然气加气的信息化管理：发行人建立了基于广域网的加气系统，各加气站加气机所产生的每笔销售数据首先通过加气机原始运行记录传递到站级服务器（加气站所用服务器）数据库中，并通过站级服务器联网传递到中心服务器（公司）。财务人员可通过相关的管理软件，实施查询当日各站所发生的业务金额。

(4) 公司在收付款方面制定了详细的业务流程及控制要求且严格执行，在最终的账务处理上，财务会计必须做到总账与现金、银行存款账核对及总账与明细账核对的程序，且每月月初核对出纳编制的银行存款调节表，并与银行对账单、账本核对，对未达账项进行复核；同时，财务部门相关负责人员与银行定期核对

余额和发生额，且每月不定期对现金抽点两次。

(5) 公司规定了严格的现金收取及支付范围，收取的现金一般当天由出纳解交银行，凡不符合现金支付范围的支出，均通过银行办理结算。

(6) 在现金的保管方面：①公司的现金只能由出纳员负责经管；②公司现金出纳和保管的场所，未经批准不得进入；③由基本户开户银行核定现金库存限额，出纳在每天下午6点前预结现金数额，及时解交银行；④出纳保险柜内，只存放公司的现金、有价证券、支票等，不能存放个人和外单位现金（不包括押金）或其他物品；⑤出纳保险柜的钥匙和密码只能由出纳员掌管，不得将钥匙随意乱放，不得把密码告诉他人；⑥出纳员离开出纳场所，必须在离开前，将现金、支票、印鉴等放入保险柜并锁好；⑦出纳人员变更，新的出纳员必须及时变更保险柜密码；⑧公司向银行提取现金时，必须有两人同行或派车办理；⑨出纳每天对现金进行盘点，并保证账实相符，财务部门主管每月至少对出纳的现金抽点一次，并填写抽查盘点表。

(7) 对于货币资金的监督检查：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公司章程或制度规定有权检查公司货币资金管理的其他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的货币资金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包括：①货币资金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②货币资金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③财务印章的保管情况；④票据保管情况。一旦检查过程中发现任何问题，即组织相关人员及时进行查处纠正，杜绝再犯。

(8) 2010年9月20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发行人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为汤琦瑾（财务会计方面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委员包括许榕（发行人财务总监）及杨生汉（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职权包括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以及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等，该委员会的成立及运行对保证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可靠执行起到了重要作用。

(9) 发行人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机构为审计部，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根据《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内部审计的范围包括财务审计、

内控审计以及专项审计，主要工作范围包括对资金、财产的完整、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等。审计部在每季度结束后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一次综合审计，平时进行不定期审计。相关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及运行也对保证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可靠执行起到了重要作用。

5、生产管线和加气站情况

(1) 长输管线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02 年、自治区发改委于 2004 年分别批复的阿克苏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可研报告，对天然气气源情况、首站、长输管道系统都进行了详细的论述，阿克苏所需的天然气源以英买力气田为主，可建设高压输气管道（DN325）110 公里（英买力气田至阿克苏市）和首站 1 座。

2008 年 12 月 1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阿克苏地区发改委报送的《关于上报阿克苏天然气长输管道工程初步设计的报告》（阿地发改基[2008]632 号）及由重庆市川东燃气工程设计研究院成都分院编制的初步设计做出批复，并下发《阿克苏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城市生态环境改善工程—天然气长输管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新发改项目[2008]2406 号），批准阿克苏城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采用长输管线输气方案，输气能力为 80 万立方米/日，主要建设天然气高压输气管道 155 公里，英买力首站、清管站、阿克苏末站和 CNG 加气站各 1 座。工程总概算 12,928.4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1,615.17 万元，安装工程 4,133.6 万元，设备购置 4,753.87 万元，其他费用 2,425.85 万元。

企业投资建设长输管线应由国家、自治区核准机关核准的项目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长输管线的建设属国家鼓励类产业“六、石油、天然气中的原油、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不属于国家限制、淘汰类项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5 年本）》的规定“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区内年输气能力 5 亿立方米以下的项目，由自治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批准”。随着阿克苏地区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用气量急剧增加，

原通过 CNG 的供气形式已不能满足地区城市用气的需求，建设稳定的长输管线已迫在眉睫。公司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年输气能力为 3.5 亿立方米，在自治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权限内。

根据上述批准，公司自主建设的从阿克苏地区新和县的英买力气田群油气处理厂至阿克苏市的 148 公里天然气长输管线自 2009 年末建成通气，实际建成长度 148 公里，投资约 1.09 亿元，设计输气能力 35,000 万立方米/年。该长输管线的建成改变了公司过往通过天然气槽车运输压缩天然气保障供应的方式，在保证天然气供应稳定性的同时还降低了运营成本，提高了企业盈利能力。

（2）城区燃气管网

阿克苏市城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是阿克苏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暨城市生态环境治理工程项目的子项目。为保护与改善阿克苏地区的生态环境，解决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的问题，2002 年 2 月 2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计划委员会向自治区计委出具《关于上报阿克苏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暨城市生态环境治理工程项目立项的报告》（阿地计基字[2002]35 号）提出建设阿克苏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暨城市生态环境治理工程项目。2002 年 3 月 1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同意上述项目建设并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出具《新疆计委关于阿克苏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城市生态环境改善工程利用外国政府贷款的请示》（新计外资[2002]342 号）。2002 年 12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向新疆自治区计委出具《国家计委关于新疆阿克苏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城市生态环境改善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计投资[2002]2687 号）批准阿克苏市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城市生态环境改善工程项目，该项目包括四个子项目：城市道路工程、城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城市集中供热工程、防护林建设工程，其中城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规划建设高压输气管道（DN325）110 公里和首站 1 座，1 座天然气门站和 2 座汽车加压站，城区配套管道 81 公里。工程估算总投资 83,746 万元，其中城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投资 26,517 万元。

2003 年 7 月 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阿克苏市天然气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阿地环字[2003]46 号），同意阿克苏市天然气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为工程建设、运行、验收、环境

管理的基本依据。2003年7月1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阿克苏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暨城市生态环境改善工程—城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控函[2003]224号），原则同意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

2004年10月22日，阿克苏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向阿克苏地区计委上报委托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编制的阿克苏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暨城市生态环境改善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出具《关于上报阿克苏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暨城市生态环境改善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阿市计基字[2004]125号），阿克苏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暨城市生态环境改善工程项目的子项目城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主要建设高压输气管道（DN325）110公里和首站1座，1座天然气门站，汽车加气站2座，城区管道81公里。项目总投资83,407万元，其中城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投资26,749万元。2004年10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发展计划委员会于向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申请阿克苏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暨城市生态环境改善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阿地计基字[2004]525号），申请投资建设阿克苏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城市生态环境改善工程项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于2004年11月2日向阿克苏地区计委下发《关于阿克苏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城市生态环境改善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计投资[2004]1684号）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于2006年1月9日向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出具《对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关于阿克苏市城市气化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的请示〉的批复》（阿行署批[2006]01号），同意阿克苏市城市气化项目建设，业主为阿克苏市城建集团。2005年8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阿克苏地区计委下发《关于阿克苏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城市生态环境改善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新发改项目[2005]605号），批准天然气利用工程、集中供热工程、道路工程和生态防护林工程的初步设计以及工程概算。其中，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总投资16,446.13万元，其中，土建1,207.36万元，设备3,751.27万元，安装8,397.85万元，其他3,089.65万元。

2006年4月，盛威实业将其对浩源有限的900万元出资转让给阿克苏市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浩源有限成为城建集团控股子公司。自2006年4

月起，浩源有限作为城建集团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了阿克苏市城市天然气工程，2007年8月，阿克苏市城市天然气工程建成通气。2010年天然气长输管线建成通气以前，发行人通过天然气槽车运输压缩天然气解决阿克苏市的供气问题。

新疆阿合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09年4月12日出具《关于阿合奇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阿发改字[2009]44号）核准建设阿合奇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项目法人为阿克苏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09年9月16日出具《关于核准阿瓦提县天然气利用工程申请报告的通知》核准建设阿瓦提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法人为阿克苏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1年7月12日出具《关于核准乌什县天然气利用工程的通知》（阿地发改投资[2011]636号）核准建设乌什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法人为发行人乌什县分公司。根据上述批准，发行人陆续投资建设了阿瓦提县、乌什县和阿合奇县等三县的天然气利用工程，包括城市中压管网和加气站等，并已投入使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已建成城市中压管网长度为约88公里，城区管网管材为PE管、钢管，中压设计压力为0.4兆帕及0.01兆帕，低压0.01兆帕以下。

（3）加气站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前身浩源有限自成立以来已陆续投资建设了10座压缩天然气加气站，项目核准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站名	项目批（核）准或备案部门	文号
1	英阿瓦提东路加气站	自治区发改委	新发改项目[2005]605号
2	阿温路加气站	阿克苏市发改委	阿市发改基[2007]176号
3	CNG母站加气站	自治区发改委	新发改项目[2008]2406号
4	塔南路加气站	阿克苏市发改委	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编号[2008039]
5	乌喀路加气站	阿克苏市发改委	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编号[2008064]
6	阿瓦提县加气站	阿克苏地区发改委	阿地发改基[2009]683号
7	阿合奇县加气站	阿合奇县发改委	阿发改字[2009]44号
8	阿温路管道加气站	阿克苏市发改委	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编号[201053]

9	英阿瓦提路 2 号加气站(新建管道加气站)	阿克苏市发改委	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编号[201083]
10	乌什县加气站	阿克苏地区发改委	阿地发改投资[2011]636 号

公司并拟在乌喀路新建管道加气站，拟在图木舒克市、阿克苏市喀拉塔勒镇等地新建加气站。

6、生产技术情况

公司引入以安全为目标的管道完整性管理理念，实现管道的安全管理。场站内设置了工业电视监控、站场可燃气体报警控制系统等系统，确保了输气场站的安全和可靠运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还将引进SCADA系统（生产管理自动化系统）、MIS 系统（信息管理系统）和GIS（地理信息系统等行业内先进的生产管理技术。该技术的实施将对城市燃气系统的进气、计量、输配、调压的全过程进行监控和管理调度，实现生产信息、管网状况的自动化收集、分类、传送、整理、分析、存储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安全抢险、市场信息、对外协调交流信息的自动传递和共享。从而保证城市燃气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实现城市燃气系统合理有效地管理调度，提高管理水平和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7、研发情况

公司从事天然管道输送及城市燃气业务，生产技术是从国内外引进的先进成熟技术，长输管线、中压管网的铺设是委托给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居民天然气入户安装工程由公司自主实施，生产设备是采购国内外的先进成熟的设备，所以不存在研发情况。

（三）公司天然气输送及销售情况

1、生产能力

发行人的业务以阿克苏市为中心向周边县市进行扩展，阿克苏市的天然气目前通过企业自主建设的长输管线输送，阿瓦提县、乌什县和阿合奇县等地的天然气通过天然气槽车从阿克苏母站运输至各县门站。发行人目前修建了从英买力气田至阿克苏市当地母站的长输管线，通过长输管线供应阿克苏市的天然气，该长输管线的年供气能力约3.5亿方，发行人2011年度的天然气销售量为6,792.25万方，长输管线足以保障将来一定时期内天然气的运输供应，未来如果长输管线输

送能力达到饱和，发行人还可能另外修建新的长输管线以保障公司的天然气输送。

发行人目前阿瓦提县、乌什县和阿合奇县等阿克苏市以外区域的天然气供应通过压缩天然气槽车从阿克苏市的母站运输至各县门站，未来对于拜城县、巴楚县等区域内的天然气供应短期内亦将通过天然气槽车的运输方式保障天然气供应，长期来看，有望通过途径当地的环塔管线就近取得天然气供应。发行人目前拥有8辆重型半挂牵引车以及14辆重型罐式半挂车（单罐可容纳约4,000方天然气），有能力保障外地的天然气运输。随着外地区域业务规模的增大，公司还将增加天然气槽车投入，提高从阿克苏市到各县天然气门站的CNG运输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阿克苏市天然气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项目（市区工程项目）、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将修建高压管线与英买力至阿克苏门站的长输管道衔接取得天然气供应。其中，阿克苏市天然气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项目（市区工程项目）计划由阿克苏门站敷设高压管线至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北部设立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门站，此段高压管道先期作为城市供应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输气管道，待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接收二气源（环塔管道）的来气后，此管道作为城市的二气源输往阿克苏城市门站；对于纺织城工业城项目，计划由城市门站敷设至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高压管线中途接气敷设至纺织城工业园门站。上接高压管道出阿克苏门站向南沿乌喀路南线敷设，沿乌喀路向西南方向敷设至解放路（DN500），后沿解放路向东南方向敷设，与在选址在明珠路、兴业路路口的纺织工业园门站（DN250 5.69km）衔接。募集资金投资的喀什地区巴楚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位于喀什地区的巴楚县，由于巴楚县距离阿克苏市239公里，道路交通良好，四辆气瓶车的储气规模为16,000立方米，加上门站储气井的储气量3,000标方，可满足近期储气要求。远期随着环塔管线的建设，有望通过途径当地的环塔管线接口取气，采用管道输气的方式。

本公司有能力保障公司业务区域内的天然气足量稳定供应，并针对各个业务区域的特点有选择性的采取管道输送和天然气槽车等运输方式，未来随着业务区域的扩大和供气规模的上述，还可能进一步修建新的长输管线和采用液化天然气等新的运输方式，以保障公司天然气的供应。

公司在阿克苏市的长输管线、中压管网输气能力以及加气站加气能力如下：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天然气 长输管线	输气能力(万 m ³ /年)	35,000	35,000	35,000	--
	管输数量(万 m ³)	4,572.00	6,857.25	3,514.33	--
城市管网	设计输配能力(万 m ³ /年)	35,000	35,000	17,520	5,256
	实际输配数量(万 m ³)	2,286.55	4,285.98	1,290.57	492.66
加气站	设计加气能力(万 m ³ /年)	4,290	4,290	3,000	1500
	实际加气量(万 m ³)	2,079.28	3,395.04	2,242.36	1,358.44

公司下属阿瓦提县分公司的管网输气能力以及加气站加气能力如下：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天然气 长输管线	输气能力(万 m ³ /年)	--	--	--	--
	管输数量(万 m ³)	--	--	--	--
城市管网	设计输配能力(万 m ³ /年)	3,504	3,504	3,504	--
	实际输配数量(万 m ³)	33.95	25.91	--	--
加气站	设计加气能力(万 m ³ /年)	300	300	300	--
	实际加气量(万 m ³)	200.65	115.29	--	--

公司下属乌什县分公司的管网输气能力以及加气站加气能力如下：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天然气 长输管线	输气能力(万 m ³ /年)	--	--	--	--
	管输数量(万 m ³)	--	--	--	--
城市管网	设计输配能力(万 m ³ /年)	1,752	1,752	1,752	--
	实际输配数量(万 m ³)	8.24	5.29	--	--
加气站	设计加气能力(万 m ³ /年)	660	660	300	--
	实际加气量(万 m ³)	180.65	178.11	--	--

公司下属阿合奇县分公司的管网输气能力以及加气站加气能力如下：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天然气 长输管线	输气能力(万 m ³ /年)	--	--	--	--
	管输数量(万 m ³)	--	--	--	--
城市管网	设计输配能力(万 m ³ /年)	438	438	438	--
	实际输配数量(万 m ³)	12.09	17.20	13.14	--
加气站	设计加气能力(万 m ³ /年)	495	495	300	--
	实际加气量(万 m ³)	33.35	37.06	--	--

注：各县管网及加气站2010年下半年逐步投入使用。

公司加气站利用率较高，但长输管线和城市管网利用率不高，这主要是由于

所处城市气化水平不高所致，用气量有限所致，随着管网的不断完善、供气区域的不断扩大及城市气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实际输配数量将逐年增长，公司的长输管线和城市管网利用率将随之提高。其次，城市燃气具有公用事业特征，公司需要保持较高的输配能力，以保证在燃气需求旺盛时满足客户的需求。

2、销售情况

(1) 前五名客户

表：2012年1-6月前5名客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阿克苏蓝天热力有限公司	10,594,164.25	10.39%
阿克苏地区辉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82,420.00	1.75%
阿克苏巨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49,480.00	1.71%
阿克苏市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1,731,530.78	1.70%
新疆阿克苏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654,320.00	1.62%
小计	17,511,915.03	17.17%

表：2011年前5名客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阿克苏蓝天热力有限公司	17,370,116.64	9.52%
阿克苏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82,046.24	2.35%
阿克苏鑫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45,820.00	0.96%
阿克苏金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17,720.00	0.89%
新疆阿克苏永安基建集团永泰房地产	1,551,840.00	0.85%
小计	26,567,542.88	14.56%

表：2010年度前5名客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阿克苏蓝天热力有限公司	8,195,387.79	6.89%
阿克苏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67,981.84	4.01%
阿克苏辉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85,500.00	1.58%
阿克苏金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97,400.00	1.43%
阿克苏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0,000.00	0.86%
小计	17,566,269.63	14.77%

表：2009年度前5名客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阿克苏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27,275.32	4.01%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小计	2,527,275.32	4.01%

注：发行人2009年除了阿克苏市公交有限责任公司外，其他客户为居民和车辆用户，均为预收和现销，十分分散。

公司客户主要为天然气汽车、居民和部分较大的公福用户，整体较为分散。2010年、2011年阿克苏蓝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该客户运营阿克苏市大部分天然气采暖锅炉，因此天然气消费量较大。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车用天然气销售、民用天然气销售和入户安装三类业务，从公司营业收入的各主要类型上来看，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并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而入户安装业务则由于阿克苏地区的气候及惯例等原因多集中于第二、三季度进行现场施工并于三、四季度进行完工结算并确认收入。相对而言，民用天然气销售业务则由于其用户群特征及用途而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波动趋势。报告期内，民用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收入、数量按季节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标准立方米

民用天然气销售业务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全年度
2009 年度	收入	218.19	132.76	202.42	560.13	1,113.50
	数量	133.23	80.88	122.08	339.34	675.53
2010 年度	收入	356.29	266.02	388.09	1,233.22	2,243.62
	数量	209.90	153.77	214.96	879.86	1,458.49
2011 年度	收入	1,834.03	386.84	490.18	1,628.73	4,339.78
	数量	1,306.56	231.92	241.39	1,160.10	2,939.97
2012 年度	收入	2,455.70	601.33	--	--	3,057.03
	数量	1,770.54	340.42	--	--	2,110.96

从申报期内民用天然气销售业务的具体情况来看：公司 2008 年度及以前的民用户群体对于天然气的利用主要是用作厨房燃气，因此并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2009 年第四季度收入的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当年新增壁挂炉用户安装完毕并投入使用增加相关的用气收入 300 多万元；2010 年度开始新增的供暖锅炉用户使得民用气的销售出现了比较强的季节性特征，该年第四季度的民用天然气销售收入大幅度增加主要系新增锅炉用户的用气收入近 800 万元；而 2011 年第一季度收入的大幅度增加，也主要系锅炉用户的用气收入 1,100 多万元。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公司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2) 主要销售区域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	8,272.18	81.13%	16,013.54	88.01%	11,277.52	94.90%	6,296.12	100.00%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	954.43	9.36%	892.53	4.91%	147.84	1.24%	--	--
新疆阿克苏地区乌什县	778.05	7.63%	985.77	5.42%	90.54	0.76%	--	--
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合奇县	191.94	1.88%	302.75	1.66%	367.78	3.09%	--	--
合计	10,196.60	100.00%	18,194.60	100.00%	11,883.68	100.00%	6,296.12	100.00%

3、定价情况

通过对同行业公司的销售定价方式分析，天然气行业的销售价格、管道输送和入户安装通常由业务区域所在地价格物价管理部门进行核定，发行人销售定价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价格规定执行。目前，公司提供的天然气销售、入户管道安装服务价格由当地物价主管部门核定或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定价依据	销售价格
2006年10月17日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转发行署<对“阿克苏市天然气入户工程收费标准进行审核的报告”的批复>的通知》（阿地发改价字[2006]592号）以及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于2006年10月13日出具的《对<阿克苏市天然气入户工程收费标准进行审核的报告>的批复》（阿行署批[2006]15号）	阿克苏市天然气入户收费标准为： （一）庭院到户六层以下住宅用户，天然气入户标准核定为1,280元/户。此部分产权归用户个人所有。 （二）高层住宅六层以上（不含六层）、复式建筑住宅、工业、商业天然气入户工程费按实际发生额与开发商协调确定。 此价格试行期一年，试行期满后根据成本另行调整。
2007年1月1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转发行署<对关于阿克苏市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请示的批复>的通知》（阿地发改价格[2007]25号）以及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于2007年1月10日出具的《对<关于阿克苏市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请示>的批复》（阿行署批[2007]2号）	确定阿克苏市居民用天然气价格为1.84元/立方米。
2009年12月28日	新疆阿合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阿合奇县天然气入户安装费和销售价格的通知》（阿发改字[2009]32号）	确定阿合奇县天然气入户安装费及销售价格如下：天然气初装费1,880元/户，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为2.45元/立方米，公福用天然气销售价格为2.80元/立方米，商业用天然气销售价格为3.00元/立方米。
2010年8月25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乌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文件《关于核定乌什县天	核定乌什县天然气入户工程费1,600元/户，天然气销售价1.90元/立方米。此文自2010

日期	定价依据	销售价格
	然气工程入户费和天然气价格的批复》(乌发改收费字[2010]11号)	年9月1日起执行。
2010年11月12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文件《关于阿瓦提县天然气初装费及民用气价格的通知》(瓦发改价字[2010]14号)	核定阿瓦提县天然气初装费标准(多层住宅)1,500元/户。核定阿瓦提县民用天然气价格在阿克苏市现行价格基础上,增加运输成本0.096元/立方米,暂定为1.94元/立方米。若阿克苏市天然气价格调整或政策调整,则由发改委重新核定后执行。
2011年4月29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阿克苏市居民用天然气和车用天然气价格的批复》(阿地发改价格[2011]384号)	确定阿克苏市居民用天然气价格为1.84元/立方米(含税金);阿克苏市车用天然气价格核定为2.5元/立方米。此文自2011年5月1日起执行。
2011年4月29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制定阿克苏市高层住宅天然气入户工程费的通知》(阿地发改价格[2011]350号)	阿克苏市高层天然气入户工程费为3,660元/户(含税金),庭院入户工程管道产权归用户所有,此价格自2011年5月1日起执行。
2011年4月29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调整阿克苏市多层住宅天然气入户工程费的通知》(阿地发改价格[2011]383号)	阿克苏市多层住宅天然气入户工程费由现行的1,280元/户调整为1,521元/户(含税),庭院入户工程管道产权归用户所有,此价格自2011年5月1日起执行。

(四) 天然气采购及能源供应情况

1、天然气采购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的天然气供货商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报告期上游天然气的供给情况如下:

单位: 万立方米、万元

年度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4,496.57	3,399.54	6,731.66	5,165.26	3,530.96	2,015.39	1,928.19	958.24

目前,公司自主建设了从位于阿克苏地区新和县的英买力气田群油气处理厂至阿克苏市的148公里天然气长输管线,英买力气田群是西气东输的主力气田,包括英买力、羊塔克、玉东2三个凝析气田,合计探明天然气地质储量656.28亿立方米,拥有丰富的天然气资源。

发行人与天然气供应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于2005年3月3日向阿克苏地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对阿克苏市城市气化用气承诺的复函》(塔油计字[2005]8号):“目前,距离阿克苏市比较近的气田为乌参(依拉克)油气田,但该油气

田尚未探明，规划在2006年探明，2007年进行开发。初步考虑将该油气田作为阿克苏市及周边县城气化的主力气源，满足5,200万方/年用气需求。有关供气价格，塔里木油田公司无权决定，必须请示中油股份公司后，按照中石油股份的规定执行。供气时间视阿克苏城市气化管网的建设进展情况双方商榷，供气协议届时签订。”

2005年10月26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生产运行处向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关于请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公司对阿克苏市气化项目给予支持的函〉的复函》（塔油生产函字[2005]3号）：

“1、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将积极履行承诺，在英买力气田群开发建设中，统一考虑和解决阿克苏市的城市用气需求。2、目前塔里木油田英买力气田群的开发建设工作已全面启动，总体计划安排是确保2006年12月底建成投产，具备向地方供气。3、为解决阿克苏市城市民用气需求，塔里木油田在供气方案中已采用增压压缩机（供气压力20MPa），为其提供民用净化压缩天然气（CNG），由贵方自行组织罐车拉运。4、供气量、价格等其他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2006年6月9日，公司与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签定了供气期限为20年（2026年12月终止）的《天然气购销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的供气量为“初期按1,000万方/年供应”，但“逐年增加最终达到5,000万方/年”。

2008年8月13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出具《关于阿克苏市城市气化长输管线建设有关事宜的复函》（塔油函字[2008]26号），就阿克苏市城市气化工程有关事宜函复如下：

“1、气源：建议长输管线从英买力处理厂接气，具体位置由设计单位与作业区现场结合确定。2、气价：居民用气价格执行国家及中油股份公司制定的供城市燃气价格。3、气量：油田公司承诺保证阿克苏市城市气化工程民用气需求。初期，年供气量控制在1亿方/年以内，今后随着民用气量需求的增大可适当调整。”

2011年4月7日，公司与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就《天然气购销框架协议》签订了《天然气购销框架协议补充协议》，除供气方式由框架协议约定的CNG方式变

更为管线输送外，20年供气期限终止日期由2026年12月延长至2029年12月，补充协议中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承诺“保证城市燃气足量供应”，同时约定框架协议期满后，优先选择新疆浩源续签协议。

依据公司与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签署的《天然气购销框架协议》约定，双方逐年签署天然气年度购销合同，年度购销合同与《天然气购销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公司正式运营以来，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一直为本公司稳定供气。本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城市居民，涉及千家万户，关系国计民生，为保障居民的正常生活和社会的和谐发展，本公司的稳定供气会得到政府及上游供气企业的长期支持。

发行人与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结算的气量系根据安装在长输管线入口的流量计计量，而发行人的车用天然气销售气量系根据安装在各加气站加气机的加气量合并统计，民用天然气销气量系根据门站到中压管网的流量计计数统计。由于各流量计的测量范围、工作压力温度变化等对其计量的精确度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尤其是在长输管线输气量离设计输气能力尚相差较大时，上述气量会存在较大的差异（2010年度发行人的长输管线刚投入使用），但随着输气量的增加该等差异将缩小到较小水平。2009、2010、2011年度及2012年1-6月发行人的具体采购气量与销售气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方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天然气采购量（与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结算气量）	4,496.57	6,731.66	3,530.96	1,928.19
天然气销售量	4,604.90	6,792.25	3,928.87	1,938.32
差异率	2.35%	0.89%	10.13%	0.52%

从上表可以看到，2009年度发行人的天然气高压长输管道工程尚未竣工投入运营，主要是通过CNG槽车将天然气从中石油塔里木分公司英买力作业区CNG供气站运输至门站或各加气子站经调压后输送给直接用户或供行驶车辆充气，相应的采购气量与销售气量差异很小。2010年度由于长输管线开始投入使用，鉴于以上所述原因，采购气量与销售气量存在一定的差异，但随着发行人相关设备的调试磨合及长输管线输气量的增加，到2011年度和2012年1-6月，上述差异也已经得以缩小，差异率仅为0.89%和2.35%。

2、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

从世界范围看，各国对天然气的价格管理尚无统一模式。从总的趋势看，随着各国天然气工业与市场发展的不断成熟，政府对天然气井口价格（出厂价格）管理一般经历早期以控制为主，之后放松管制甚至完全解除控制等阶段，对具有自然垄断性质的管输价格和城市燃气配气价格则基本上都由政府进行管制。

目前，我国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由天然气出厂价格、长输管道的管输价格、城市输配价格三部分组成，天然气出厂价格目前实行政府指导价。通过对同行业公司的采购定价方式分析，除深圳燃气等公司从海外进口按照国际市场价格定价以外，国内天然气的采购价格根据国家发改委核定的基准价格在一定区间内由天然气供应商与天然气服务公司协调确定，并与天然气供应商签署中长期照付不议合同或分年签署天然气购销协议。

2005年12月23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改革天然气出厂价格形成机制及近期适当提高天然气出厂价格的通知》，简化用户分类为化肥用气、直供工业用气和城市燃气，将天然气出厂价格归并为两档价格，其中川渝气田、长庆油田、青海油田、新疆各油田的全部天然气（不含西气东输和川气东送的天然气）及大港、辽河、中原等油田计划内天然气执行一档气价格，除此以外的其他天然气执行二档价格，统一实行国家指导价。一档天然气出厂价在国家规定的出厂基准价基础上，可在上下10%的浮动范围内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二档天然气出厂价格在国家规定的出厂基准价基础上上浮幅度为10%，下浮幅度不限。

2007年11月8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为抑制工业项目用天然气过快增长和汽车用天然气的盲目发展，缩小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的价格差距，全国陆上各油气田（包括西气东输、忠武线、陕京输气系统等）供工业用户（含天然气发电企业、不含化肥生产和独立供热企业，下同）天然气的出厂基准价格每千立方米均提高400元。其中，1、直供工业用户在现行各油气田工业用气出厂（或首站，下同）基准价基础上每千立方米提高400元；2、通过城市管网供应的工业用户天然气出厂基准价在现行供城市燃气出厂基准价基础上每千立方米提高400元。各油气田与城市燃气公司的结算基准价格，按调整后基准价格与现行供城市燃气基准价以及工业用气与非工业用气数量加权平

均确定。工业用气和非工业用气数量由各油气田与城市燃气公司根据实际供气情况协商确定。

2010年5月31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提高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0]211号），要求适当提高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取消价格“双轨制”。各油气田（含西气东输、忠武线、陕京线、川气东送）出厂（或首站）基准价格每千立方米均提高230元。同时将大港、辽河和中原三个油气田一、二档出厂基准价格加权并轨，取消价格“双轨制”。扩大价格浮动幅度。国产陆上天然气一、二档气价并轨后，将出厂基准价格允许浮动的幅度统一改为上浮10%，下浮不限，即供需双方可以在不超过出厂基准价格10%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具体价格。上述出厂（或首站）价格政策自2010年6月1日起执行。

从长远看，随着竞争性市场结构的建立，天然气出厂价格最终应通过市场竞争形成。近期我国改革天然气出厂价格形成机制的目标是：进一步规范价格管理；逐步提高价格水平，理顺与可替代能源的价格关系；建立与可替代能源价格挂钩和动态调整的机制。虽然天然气出厂价格的改革对管输价格的形成不会造成直接的影响，但会直接影响终端客户的天然气使用总量以及使用结构，间接影响公司的收入与效益。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天然气的定价机制，西气东输天然气出厂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出厂基准价，具体出厂价格由供需双方在规定浮动范围内协商确定。2006年6月9日、2011年4月7日，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签署《天然气购销框架协议》（合同编号：050306060094）、《天然气购销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供气价格根据国家天然气价格有关规定，该协议天然气价格=西气东输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按国家发改委批准的塔里木油气田分公司供西气东输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含增值税）执行）+净化压缩费（按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财务部门核定的费用为准）；若该协议履行过程中遇国家或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对西气东输天然气出厂基准价进行调整，以及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净化压缩费进行调整，从调整之日起按下达后的调整价格执行，即合同结算价格=西气东输天然气出厂基准价（调整后）+净化压缩费（调整后）；价款结算：公司提前预付次月气款。

依据公司与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签署的《天然气购销框架协议》约定，双方逐年签署天然气年度购销合同，年度购销合同与《天然气购销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目前正在执行的为公司于2012年2月9日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签署的《天然气购销合同》（合同编号：050312010011），该合同约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向公司供应天然气，供气期间：从供气之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供气数量：需方每月20日前向供方报送下月用气计划，供方平衡后，于每月月底前向需方提供下月供气计划，供气数量以双方签字的《天然气计量交接凭证》的结算量为供气数量。价格及调整：按国家天然气价格有关规定天然气基准价：0.79元/m³，该协议按天然气基准价下浮10%执行，用户超过2009年实际用气量部分（2009年实际用气量19,335,969标方），按基准价格执行，若合同有效期内，国家、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塔里木分公司对天然气的价格调整，执行调整的价格；结算及付款方式：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公司须在每月25日前将次月预付款汇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能源供应情况

近三年来，本公司主要消耗水、电等能源，具体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2年 1-6月	2011年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万元）	367.63	524.09	249.01	55.58
占营业成本比例	7.40%	5.54%	4.28%	1.61%

自2010年开始水电暖气费主要是压缩机的耗电量支出，特别是母站压缩机部分的耗电量较大，且随着公司销售量的不断增长压缩机的耗用功率更大更耗电；2011年1季度的117.44万元当中有30万元左右为新建阿温路管道加气广场的压缩机耗电量，该广场为公司第一个投入营运的管道加气站，经前期多次调试后于2011年初正式运营，其压缩机耗用的功率比较大；而2009年度由于天然气长输管线尚未建成，母站及压缩机也未投入使用，因此全年度的耗电量均比较小。

4、公司应对单一供应商风险的具体措施

目前发行人的天然气全部由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位于阿克苏地区新和

县的英买力气田处理厂供应，英买力凝析油气田群包括英买力、羊塔克、玉东2三个凝析气田，合计探明天然气地质储量656.28亿立方米，其中的英买力气田是西气东输的主力气田之一，距阿克苏市约148公里，可为阿克苏市及周边县市提供稳定的气源。目前，发行人自主建设了英买力气田至阿克苏市的长达148公里天然气长输管线，发行人的气源均通过该长输管线进行传输，英买力气田是发行人现阶段唯一气源。

一方面，发行人对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的气源依赖性与中石油在天然气行业的独特垄断地位是密不可分的，中石油作为国内具有绝对垄断地位的天然气供应商，在全国尤其是新疆地区具有丰富的储量保障，并且具有足够的产能。而发行人的气源地英买力油田也是西气东输气源地之一，气量供应稳定可靠。因此，从气源地的稳定性上来说，英买力油田的天然气供应是完全充足可靠的。

另一方面，发行人与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按照行业惯例签订了长达20年的长期供气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参见上述内容），并且协议约定保证城市燃气足量供应，且框架协议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可优先选择需方续签协议，这就在至少20年甚至更长的一段时间内保证了公司天然气的正常足量供应。同时，发行人与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也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相关业务方面保持密切配合及顺畅的沟通状态。

另外，按照我国现行的天然气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政策，天然气由国家统筹分配和管理。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加快解决南疆三地州能源供应实施意见的通知》（国能规划[2010]125号）以及《国家发改委关于南疆天然气利民工程规划的批复》（发改能源[2011]523号）等文件，为了促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解决南疆三地州城镇居民基本用能问题，加快实施南疆三地州气化工程，中石油规划了“南疆天然气利民工程”，建设覆盖除民丰、阿合奇、塔什库尔干以外南疆三地州所有县级城市的天然气管网。根据从负责该项目的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了解的情况，该工程将途经阿克苏地区、克州地区、喀什地区和和田地区，管道主要是沿314国道、南疆铁路建设，管道输气能力以南疆三地州主要县市和兵团农牧团场民用气量为设计依据。预计2013年12月底达到通气条件。该管线主要气源为英买力气田。该管线的建成将南疆区域的主要气田以及主要用户区域连成一

片，可为公司提供第二气源保障。但在环塔管线未正式通气前，本公司短期内尚不能形成一个多气源的天然气管道网络。若英买力气田天然气供应量大幅减少或生产运行中出现重大事故，短期内将对本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并可能影响终端用户的生活与生产。

（五）公司环保情况

本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达到了各级政府环保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2012年1-6月、2011年、2010年和2009年，公司环保支出分别为12.78万元、85.81万元、12.48万元和3.03万元。

公司经营领取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阿合奇分公司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合奇县环境保护局	阿环字第001号	2010年3月5日至2013年3月5日
2	发行人新和县英买力首站	阿克苏地区新和县环境保护局	新和环许字001号	2011年5月至2014年5月
3	发行人乌什县分公司	阿克苏地区乌什县环境保护局	新乌环许字00225号	2011年5月至2014年6月
4	发行人阿瓦提分公司	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环境保护局	2011年环许字3号	2011年5月至2014年5月
5	发行人乌喀路加气站	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环境保护局	阿市环许字0013号	2008年10月至2011年10月
			阿市环许字0030号	2011年11月至2014年11月
6	发行人CNG加气母站	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环境保护局	阿市环许字0010号	2008年9月至2011年10月
			阿市环许字（0029）号	2011年11月至2014年11月
7	发行人塔南路加气站	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环境保护局	阿市环许字0007号	2009年9月至2012年9月
8	发行人阿温路加气站	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环境保护局	阿市环许字0006号	2009年9月至2012年10月
			阿市环许字0028号	2011年11月至2014年11月
9	发行人英阿瓦提路加气站	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环境保护局	阿市环许字0044号	2008年11月至2011年12月
			阿市环许字0031号	2011年11月至2014年11月
10	发行人阿温路管道加气站	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环境保护局	阿市环许字0100号	2011年8月至2014年8月
11	发行人英阿瓦提路2号加气站（管道加气站）	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环境保护局	阿市环许字0099号	2011年8月至2014年8月

2011年6月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工作情况的证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自建设以来，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相应的审批手续，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也无任何环境违法行为和污染事故发生，未受到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2年2月1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工作情况的证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自建设以来，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相应的审批手续，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该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件，对个别加气站噪声超标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未受到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1年7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下简称“新疆区环保厅”）出具《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的初审意见》（新环防函[2011]627号）：“近三年来，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依法缴纳了排污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均进行安全处置，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和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募投项目均已获得环评批复，制定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预案。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没有重大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因环保问题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新疆区环保厅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境保护核查。”

（六）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司经营的压缩天然气运输和销售业务需要领取甲种危险化学品许可证，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经营方式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
1	发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安经（甲）字 [2009]002180	零售	天然气	自2009年4月8日 至2012年4月7日
		阿克苏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阿安经（甲）字 [2009]002180	批复、零售	天然气	自2012年4月23日 至2015年4月22日
2	发行人阿合奇县分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	新安经（甲）字	零售	天然气	自2010年11月2日

序号	权利人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经营方式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
	司加气站	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0]002146			至2013年11月1日
3	发行人乌什县分公司 1号加气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安经（甲）字 [2011]140052	零售	天然气	自2011年3月2日 至2014年3月1日
4	发行人阿瓦提县分公 司加气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安经（甲）字 [2011]140053	零售	天然气	自2011年3月2日 至2014年3月1日
5	发行人压缩天然气加 气母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安经（甲）字 [2010]140021	零售	天然气	自2010年5月17日 至2013年5月16日
6	发行人阿温路加气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安经（甲）字 [2008]002063	零售	天然气	自2008年12月15日 至2011年12月14日
		新疆阿克苏地区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局	阿安经（甲）字 [2012]140122	零售	天然气	2012年2月1日至 2015年2月1日
7	发行人英阿瓦提东路 加气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安经（甲）字 [2007]001201	零售	天然气	自2011年4月2日 至2014年4月1日。
8	发行人塔南路压缩天 然气加气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安经（甲）字 [2009]002182	零售	天然气	自2009年4月8日 至2012年4月7日
		新疆阿克苏地区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局	阿安经（甲）字 [2012]140126	零售	天然气	自2012年4月9日 至2015年4月8日
9	发行人乌喀路加气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安经（甲）字 [2010]140022	零售	天然气	自2010年5月17日 至2013年5月16日
10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 有限公司阿温路管道 加气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安经（甲）字 [2011]140063	零售	天然气	自2011年5月3日 至2014年5月2日
11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 有限公司英阿瓦提路 2号加气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安经（甲）字 [2011]140087	零售	天然气	自2011年8月15日 至2014年8月14日-

公司从事的汽车气瓶充装业务所需的气瓶充装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充装地址	获准从事气瓶 充装的介质	有效期
1	发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 量技术监督局	542-2014	新疆阿克苏市乌 喀路993.5公里处	长管拖车、车用 CNG	有效期至2014 年9月7日
2	发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 量技术监督局	545-2014	新疆阿克苏市阿 温公路	车用天然气	有效期至2014 年9月7日
3	发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 量技术监督局	543-2014	新疆阿克苏市乌 喀路北侧	车用CNG	有效期至2014 年9月7日
4	发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 量技术监督局	544-2014	新疆阿克苏市塔 南路西侧原农八 师地膜厂	车用CNG	有效期至2014 年9月7日
5	发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 量技术监督局	422-2011	阿克苏市英阿瓦 提东路	车用CNG	有效期至2012 年11月26日 (注)
6	发行人乌什县分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	593-2015	新疆阿克苏地区	车用压缩天然	有效期至2015

序号	单位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充装地址	获准从事气瓶充装的介质	有效期
		质量技术监督局		乌什县振兴北路	气	年6月12日
7	发行人阿瓦提县分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592-2015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多浪乡老砖厂	车用压缩天然气	有效期至2015年6月12日
8	发行人阿合奇县分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603-2015	阿合奇县南大街1院1号	压缩天然气(车用瓶)	有效期至2015年9月13日
9	发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604-2015	阿克苏市阿温路西侧	压缩天然气(车用瓶)	有效期至2015年9月13日
10	发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616-2015	阿克苏市英阿瓦提东路	压缩天然气(车用瓶)	2015年10月10日

注：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1年11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加气站气体充装许可证延期申请的函》，发行人英阿瓦提路加气站气体充装许可证（编号：422-2011）有效期延长至2012年11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公司的居民入户管道安装业务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公司已经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新JZ安许证字[2011]001631 2/2，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2011年6月24日至2014年6月23日。

2012年1-6月、2011年、2010年和2009年，公司各年用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支出分别为32.70万元、85.56万元、74.56万元和27.20万元。未来随着公司管网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公司综合安全管理费用支出将相应增长。

2011年8月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公司均已通过本局的年度安全生产检查。截至目前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构处罚的情形。”

2011年11月30日，阿克苏市建设局、阿克苏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为阿克苏市城市燃气安全生产的主管部门分别出具了《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有关情况的证明》，该证明确认，发行人自成立及近三年以来，

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设施齐备并运行良好，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较为得力，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最近三年来已发生的几起管道被挖断等事故，均无人员伤亡，事故责任均不在发行人。发行人未发生、也不存在未了结的因安全生产事故而产生的对任何他方的民事赔偿责任。

2011年5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新疆浩源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截至目前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构处罚的情形。”

2011年5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新疆浩源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截至目前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构处罚的情形。

（七）发行人经营业务所需资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含分支机构）已经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阿克苏地区建设局	B3544065290101	2011.04.11	长期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JZ安许证字[2011]001631	2011.06.24	2014.06.23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安经（甲）字[2009]002180	2009.04.08	2012.04.7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阿克苏地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新交运管许可阿克苏字652900002708号	2011.01.19	2015.01.18

发行人分支机构单独取得的资质文件如下：

序号	持证人名称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至
1	发行人乌喀路加气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安经（甲）字[2010]140022	2010.05.17-2013.05.16
		气瓶充装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543-2014	2010.09.08-2014.09.07

序号	持证人名称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至
		排污许可证	阿克苏市环保局	阿市环许字(0030)号	2011.11.9-2014.11
2	发行人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安经(甲)字[2010]140021	2010.05.17-2013.05.16
		气瓶充装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542-2014	2010.09.08-2014.09.07
		排污许可证	阿克苏市环保局	阿市环许字(0029)号	2011.11.09-2014.11
3	发行人阿温路加气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安经(甲)字[2008]002063	2008.12.15-2011.12.14
			新疆阿克苏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阿安经(甲)字[2012]140122	2012.02.01-2015.02.01
		气瓶充装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545-2014	2010.09.08-2014.09.07
		排污许可证	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环境保护局	阿市环许字(0028)号	2011.11.9-2014.11
4	发行人阿温路管道加气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安经(甲)字[2011]140063	2011.05.03-2014.05.02
		气瓶充装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604-2015	2011.09.14-2015.09.13
		排污许可证	阿克苏市环保局	阿市环许字(0100)号	2011.08.08-2014.08
5	发行人英阿瓦提东路加气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安经(甲)字[2011]140060	2011.04.2-2014.04.1
		气瓶充装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422-2011	2007.11.27-2012.11.26
		排污许可证	阿克苏市环保局	阿市环许字(0031)号	2011.11.09-2014.11
6	发行人英阿瓦提路二号加气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安经(甲)字[2011]140087	2011.08.15-2014.08.14
		气瓶充装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616-2015	2011.10.10-2015.10.9
		排污许可证	阿克苏市环保局	阿市环许字(0099)号	2011.08.8-2014.8
7	发行人塔南路压缩天然气加气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安经(甲)字[2009]002182	2009.04.8-2012.04.7
		气瓶充装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544-2014	2011.09.8-2014.09.7
		排污许可证	阿克苏市环保局	阿克环许字(0007)号	2009.09.21-2012.09
8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经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	新安经(甲)字	2011.03.02-

序号	持证人名称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至
	乌什县分公司	许可证	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1]140052	2014.03.01
		气瓶充装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593-2015	2011.06.13-2015.06.12
		排污许可证	乌什县环保局	新乌环许字(0025)号	2011.05.30-2014.06
9	发行人阿合奇县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安经(甲)字[2010]002146	2010.11.02-2013.11.01
		气瓶充装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603-2015	2011.09.14-2015.09.13
		排污许可证	阿合奇县环保局	阿环字第(001)号	2010.03.05-2013.03.05
10	发行人阿瓦提县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安经(甲)字[2011]140053	2011.03.02-2014.03.01
		气瓶充装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592-2015	2011.06.13-2015.06.12
		排污许可证	阿瓦提县环保局	2011环许字(3)号	2011.05.31-2014.05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函环办函[2004]230号《关于征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的规定,“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之日前的20个工作日以前向原发证的环境保护部门申请换发排污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经审查合格后换领新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的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自2003年6月1日起执行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第二十二第一款,“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06年6月21日颁布的《气瓶充装许可规则》（TSG R4001-2006），气瓶充装单位应该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当地政府依法颁发的登记、注册证件；2、取得政府规划、消防等有关部门的批准；3、有与气瓶充装相适应的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作业人员；4、有与充装介质种类相适应的充装设施、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安全设施和一定的充装介质储存（生产）能力和足够数量的自有产权气瓶。5、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紧急处理措施，并且能够有效运转和执行。6、充装活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能够保证充装工作质量；7、能够对气瓶使用者安全使用气瓶进行指导、提供服务”。并根据《气瓶充装许可规则》第十五条之规定，气瓶充装许可证有效期为4年。气瓶充装单位需要继续从事气瓶充装活动，应当在气瓶充装许可证有效期满6个月前向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按照规定程序，符合规定要求的换发新证。对于能够按照规定办理气瓶使用登记并且年度监督检查均合格的气瓶充装单位，经发证机关同意可以直接换发新证。

根据《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发行人相关资质到期后，除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没有规定期限、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为许可证有效期内未发生死亡事故外，其他资质证书包括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对于经营单位的再审查程序、条件和企业最初申请经营许可证的审查程序、条件相同，未附加其他条件。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不符合资质到期后展期条件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已取得了全部所需资质，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持有上述资质证书期间持续满足该等证书的发证条件，不存在导致相关资质证书到期后不能展期的情形。

七、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 值	累 计 折 旧	净 值		成 新 率
			金 额	比 例	
房屋建筑物	44,807,389.75	7,847,493.88	36,959,895.87	15.25%	82.49%
运输管线	110,309,066.39	8,811,110.76	101,497,955.63	41.87%	92.01%
城市管线	82,738,249.47	15,255,747.47	67,482,502.00	27.84%	81.56%
机器设备	35,675,902.25	6,724,940.89	28,950,961.36	11.94%	81.15%
运输设备	19,797,664.75	12,976,757.62	6,820,907.13	2.81%	34.4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17,317.17	612,724.77	704,592.40	0.29%	53.49%
合 计	294,645,589.78	52,228,775.39	242,416,814.39	100.00%	82.27%

注：“成新度”是净值与原值之比。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运输管线、城市管线、加气站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体现了天然气管道运输及分销行业的特点。本公司运输管线（英买力气田至阿克

苏市母站的 148 公里上输管线) 在 2009 年年末完工并投入运营, 阿克苏市城市中压管线于 2006 年开工建设并于 2007 年 8 月通气, 各县城城市管线逐步建成通气, 并随着经济发展及城区建设城区管网持续新增铺设。因此,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 技术先进, 短期内不存在报废或更新的可能。

公司与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中心支公司签署保险合同, 为长输管线、中压管网投保了财产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1) 主要设备情况

名称	数量	单位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长输管线工程	148	千米	110,309,066.39	8,811,110.76	101,497,955.63	92.01%
阿瓦提县城市中压管网	1	座	17,116,029.97	2,845,539.91	14,270,490.06	83.38%
二期高压管线	--	米	11,311,043.62	179,091.54	11,131,952.08	98.42%
乌什县城市中压管网	1	台	10,344,430.47	1,719,761.60	8,624,668.87	83.37%
阿合奇县城市中压管网	1	台	8,102,495.32	1,347,210.76	6,755,284.56	83.37%
燃气管道-南北大街	--	米	4,096,809.91	1,688,238.62	2,408,571.29	58.79%
天然气压缩机	2	台	3,468,460.27	811,965.84	2,656,494.43	76.59%
门站地坪	1	座	3,148,930.52	934,838.70	2,214,091.82	70.31%
塔南路加气站	1	座	3,133,030.92	864,473.21	2,268,557.71	72.41%
公司办公楼	1	座	2,773,320.00	147,139.98	2,626,180.02	94.69%
调压撬	1	台	2,696,539.07	128,085.60	2,568,453.47	95.25%
多浪路	--	米	2,418,067.48	114,858.18	2,303,209.30	95.25%
门站母站附属工程	1	座	2,244,218.23	257,617.44	1,986,600.79	88.52%
燃气管道-门站-三角地	--	米	2,242,684.23	924,178.94	1,318,505.29	58.79%
燃气管道-三角地	--	米	2,228,421.03	918,301.44	1,310,119.59	58.79%
阿温路加气广场	1	座	2,177,065.35	359,485.61	1,817,579.74	83.49%
英阿瓦提路 2 号加气站	--	米	2,167,939.88	86,790.02	2,081,149.86	96.00%
阿瓦提县加气站附属工程	1	座	1,972,759.99	147,246.16	1,825,513.83	92.54%
长输管线配套土建工程	1	座	1,895,582.98	215,335.25	1,680,247.73	88.64%
母站压缩机	1	台	1,759,058.55	355,234.95	1,403,823.60	79.81%
乌什县加气站附属工程	1	台	1,744,586.39	145,426.25	1,599,160.14	91.66%
阿合奇县加气站附属工程	1	台	1,688,710.06	140,780.93	1,547,929.13	91.66%
燃气管道-解放北路-英阿瓦提路	--	米	1,624,012.73	669,233.33	954,779.40	58.79%
阿克苏管网-314 国道市政中压(解放路口至防暴大队)	4,101	米	1,612,341.54	76,125.60	1,536,215.94	95.28%
压缩机组	1	台	1,612,005.52	76,570.26	1,535,435.26	95.25%
压缩机	1	台	1,595,869.23	284,264.28	1,311,604.95	82.19%
中压管网友谊路(人民路-友谊路)	3,635	米	1,477,568.35	210,553.56	1,267,014.79	85.75%

名称	数量	单位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G314 国道南线 PE250 管线 3635 米)						
阿温路加气站	1	座	1,368,620.88	377,633.06	990,987.82	72.41%
中压管网(314 国道线(解放中路-南大街)PE250 管线 3220 米)	3,220	米	1,366,860.08	195,564.84	1,171,295.24	85.69%
燃气管道-解放路-环东路	--	米	1,308,755.21	539,319.90	769,435.31	58.79%
门站	1	座	1,254,653.50	326,540.53	928,112.97	73.97%
乌什县中压管网	--	米	1,235,488.92	183,758.22	1,051,730.70	85.13%
管网-文化西路	--	米	1,210,737.96	294,496.05	916,241.91	75.68%
压缩撬	1	台	1,205,128.21	256,276.74	948,851.47	78.73%
重型罐式半挂车(新 N2945 挂)	1	辆	1,182,273.00	1,070,816.27	111,456.73	9.43%
重型罐式半挂车(新 N3142 挂)	1	辆	1,182,273.00	1,070,816.27	111,456.73	9.43%
重型罐式半挂车(新 N3507 挂)	1	辆	1,176,093.34	760,377.08	415,716.26	35.35%
重型罐式半挂车(新 N3587 挂)	1	辆	1,176,093.33	760,377.07	415,716.26	35.35%
重型罐式半挂车(新 N3606 挂)	1	辆	1,157,393.00	839,756.60	317,636.40	27.44%
重型罐式半挂车(新 N3585 挂)	1	辆	1,157,393.00	839,756.60	317,636.40	27.44%
重型罐式半挂车(新 N3616 挂)	1	辆	1,157,393.00	839,756.60	317,636.40	27.44%
重型罐式半挂车(新 N3539 挂)	1	辆	1,069,825.04	968,969.13	100,855.91	9.43%
重型罐式半挂车(新 N3487 挂)	1	辆	1,069,825.04	968,969.13	100,855.91	9.43%
燃气管道-塔中路	1	米	1,012,732.79	417,333.17	595,399.62	58.79%
喀喀站路加气站	1	座	992,489.97	273,229.92	719,260.05	72.47%
管网-健康路	--	米	979,673.02	238,292.45	741,380.57	75.68%
重型罐式半挂车新 N3757 挂	1	辆	965,811.89	458,760.60	507,051.29	52.50%
重型灌式半挂车新 N3697 挂	1	辆	965,811.89	458,760.60	507,051.29	52.50%
客服中心房屋	1	座	900,064.72	52,421.79	847,642.93	94.18%
中压管网友谊路(中原路东侧-交通路 PE200 管线 3239.40 米)	--	米	899,882.93	128,233.26	771,649.67	85.75%
管网-晶水西路	--	米	874,980.98	212,827.52	662,153.46	75.68%
储气井	1	口	818,436.00	225,313.22	593,122.78	72.47%
管网-新华西路	--	米	798,051.86	194,115.57	603,936.29	75.68%
压缩机	1	台	796,790.80	68,296.28	728,494.52	91.43%
英买力首站工程	1	座	791,515.39	90,859.32	700,656.07	88.52%
塔南路地面	1	台	791,425.65	140,972.76	650,452.89	82.19%
机器设备-天然气压缩机	1	台	752,274.00	363,866.28	388,407.72	51.63%
压缩机	1	台	741,680.70	62,295.39	679,385.31	91.60%
阿瓦提县加气站站房	1	座	722,981.54	41,872.64	681,108.90	94.21%
压缩机	1	台	720,000.00	282,150.00	437,850.00	60.81%
机器设备-压缩机	1	台	720,000.00	256,500.00	463,500.00	64.38%
CNG 加气机	1	台	711,100.00	195,763.91	515,336.09	72.47%
丰田越野车新 N86668	1	辆	710,800.00	234,465.25	476,334.75	67.01%
天然气压缩机	1	台	700,000.00	193,145.59	506,854.41	72.41%

名称	数量	单位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储气井	4	口	687,378.64	65,301.00	622,077.64	90.50%
储气井	1	台	687,378.61	122,439.24	564,939.37	82.19%
压缩机	1	台	684,513.68	121,928.94	562,584.74	82.19%
压缩机	1	台	684,513.68	121,928.94	562,584.74	82.19%
天然气压缩机	1	台	670,000.00	184,449.17	485,550.83	72.47%
门站地坪	--	平方米	658,100.16	369,038.87	289,061.29	43.92%
阿合奇县加气站站房	1	台	642,908.19	38,113.94	604,794.25	94.07%
门站道路	1	座	634,377.47	188,330.70	446,046.77	70.31%
阿温路加气广场-星球网架	1	个	628,067.95	110,713.50	517,354.45	82.37%
燃气管道-解放中路	--	米	612,167.00	252,265.63	359,901.37	58.79%
中压管网(天山北路-英阿瓦提路 PE250 管线 1737.50 米)	--	米	596,842.05	85,050.00	511,792.05	85.75%
乌什县加气站站房	1	台	575,617.99	35,616.38	540,001.61	93.81%
锅炉前置燃气调压撬	1	台	571,808.47	26,608.74	545,199.73	95.35%
燃气管道-文化路	--	米	569,662.20	234,750.09	334,912.11	58.79%
重型罐式半挂车(新 N3546 挂)	1	辆	568,151.67	322,347.18	245,804.49	43.26%
重型罐式半挂车(新 N3446 挂)	1	辆	568,151.67	322,347.18	245,804.49	43.26%
重型罐式半挂车(新 N3568 挂)	1	辆	568,151.66	314,850.75	253,300.91	44.58%
阿瓦提县中压管网	--	米	566,169.19	87,770.46	478,398.73	84.50%
压缩机组	1	台	561,983.14	24,648.66	537,334.48	95.61%
加气母站附属物	1	座	558,758.23	132,705.12	426,053.11	76.25%
燃气管道-晶水路	--	米	538,014.31	221,708.34	316,305.97	58.79%
燃气管道-环东路-团结路	--	米	538,014.30	221,708.34	316,305.96	58.79%
阿合奇县中压管网	--	米	530,330.01	76,767.54	453,562.47	85.52%
储气井	1	台	523,000.00	144,307.38	378,692.62	72.41%
储气瓶组	1	台	515,557.69	107,139.28	408,418.41	79.22%
燃气管道-团结路-人民路	--	米	506,366.40	208,666.49	297,699.91	58.79%
门站办公室	--	平方米	504,515.66	73,995.50	430,520.16	85.33%
合计			259,556,858.66	43,557,615.69	215,999,242.97	83.22%

注：以上为截止至2012年6月30日原值在500,000.00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合计净值为21,599.92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净值24,241.68万元的89.10%。

(2) 发行人所使用的车辆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止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拥有50辆机动车，主要包括天然气牵引车、挂车（即天然气槽车）以及普通机动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原值 (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 (元)	成新率 (%)
----	------	------	-----------	---------	-----------	------------

1	新 N2945 挂	重型罐式半挂车	1,182,273.00	1,070,816.27	111,456.73	9.43%
2	新 N3546 挂	重型罐式半挂车	568,151.67	322,347.18	245,804.49	43.26%
3	新 N3585 挂	重型罐式半挂车	1,157,393.00	839,756.60	317,636.40	27.44%
4	新 N3616 挂	重型罐式半挂车	1,157,393.00	839,756.60	317,636.40	27.44%
5	新 N3507 挂	重型罐式半挂车	1,176,093.34	760,377.08	415,716.26	35.35%
6	新 N3757 挂	重型罐式半挂车	965,811.89	458,760.60	507,051.29	52.50%
7	新 N3539 挂	重型罐式半挂车	1,069,825.04	968,969.13	100,855.91	9.43%
8	新 N3587 挂	重型罐式半挂车	1,176,093.33	760,377.07	415,716.26	35.35%
9	新 N3697 挂	重型罐式半挂车	965,811.89	458,760.60	507,051.29	52.50%
10	新 N3487 挂	重型罐式半挂车	1,069,825.04	968,969.13	100,855.91	9.43%
11	新 N3606 挂	重型罐式半挂车	1,157,393.00	839,756.60	317,636.40	27.44%
12	新 N3142 挂	重型罐式半挂车	1,182,273.00	1,070,816.27	111,456.73	9.43%
13	新 N3446 挂	重型罐式半挂车	568,151.67	322,347.18	245,804.49	43.26%
14	新 N3568 挂	重型罐式半挂车	568,151.66	314,850.75	253,300.91	44.58%
15	新 N15985 挂	重型半挂牵引车	277,390.00	248,767.82	28,622.18	10.32%
16	新 N17508 挂	重型半挂牵引车	306,409.33	198,102.15	108,307.18	35.35%
17	新 N16692 挂	重型半挂牵引车	284,663.00	206,539.72	78,123.28	27.44%
18	新 N19345 挂	重型半挂牵引车	369,486.44	175,506.12	193,980.32	52.50%
19	新 N16662 挂	重型半挂牵引车	284,663.00	206,539.72	78,123.28	27.44%
20	新 N16558 挂	重型半挂牵引车	284,663.00	206,539.73	78,123.27	27.44%
21	新 N15907 挂	重型半挂牵引车	277,390.00	245,952.50	31,437.50	11.33%
22	新 N19369 挂	重型半挂牵引车	369,486.45	175,506.12	193,980.33	52.50%
23	新 NA-1907	小型轿车	50,000.00	15,173.56	34,826.44	69.65%
24	新 NA-1908	小型轿车	89,171.00	30,590.56	58,580.44	65.69%
25	新 NA-2255	小型轿车	235,329.00	80,731.04	154,597.96	65.69%
26	新 NA-1862	小型轿车	50,000.00	15,173.56	34,826.44	69.65%
27	新 NA-1729	小型轿车	50,000.00	15,173.56	34,826.44	69.65%
28	新 NA-1911	小型轿车	89,171.00	30,590.56	58,580.44	65.69%
29	新 NA-2233	小型轿车	235,329.00	80,731.04	154,597.96	65.69%

30	新 NA-2113	小型轿车	259,210.00	88,923.38	170,286.62	65.69%
31	新 N-55262	小型轿车	210,000.00	199,500.00	10,500.00	5.00%
32	新 N-75190	小型普通客车	43,121.25	27,310.08	15,811.17	36.67%
33	新 N-75151	小型普通客车	43,121.25	27,310.08	15,811.17	36.67%
34	新 N-75130	小型普通客车	43,121.25	27,310.08	15,811.17	36.67%
35	新 N-75153	小型普通客车	43,121.25	27,310.08	15,811.17	36.67%
36	新 NB-1793	小型普通客车	47,715.33	12,591.60	35,123.73	73.61%
37	新 NB-7215	小型普通客车	39,440.34	10,407.80	29,032.54	73.61%
38	新 NB-7290	小型普通客车	47,715.33	12,591.60	35,123.73	73.61%
39	新 NG9987	小型普通客车	80,268.00	4,236.36	76,031.64	94.72%
40	新 NG9826	小型普通客车	80,268.00	4,236.36	76,031.64	94.72%
41	新 NG9782	小型普通客车	80,268.00	4,236.36	76,031.64	94.72%
42	新 NG9895	小型普通客车	80,268.00	4,236.36	76,031.64	94.72%
43	新 NH6579	小型普通客车	80,268.00	4,236.36	76,031.64	94.72%
44	新 NH6981	小型普通客车	34,039.00	1,336.41	32,702.59	96.07%
45	新 NH6923	小型普通客车	50,647.00	2,004.78	48,642.22	96.04%
46	新 NH6976	小型普通客车	34,039.00	1,347.39	32,691.61	96.04%
47	新 N-79362	轻型普通货车	120,487.00	63,590.40	56,896.60	47.22%
48	新 NA-8792	轻型普通货车	70,555.00	43,655.87	26,899.13	38.13%
49	新 N16361	中型专项作业车	358,000.00	283,416.60	74,583.40	20.83%
50	新 N-86668	小型越野客车	710,800.00	234,465.25	476,334.75	67.01%

3、主要房屋建筑物取得、使用及分布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占用房屋建筑物28处，已全部办理房屋产权证，另外租赁房屋建筑物1处。

(1) 已办理产权证的房产情况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座落地址	设计用途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m ²)	权证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 种类
1	发行人阿瓦提县分公司	房权证阿瓦提字第00009178号	阿瓦提县多浪乡(老砖厂)	站房	自建	80.64	2011-5-27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座落地址	设计用途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m ²)	权证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种类
2	发行人阿瓦提县分公司	房权证阿瓦提字第00009179号	阿瓦提县多浪乡(老砖厂)	站房	自建	555.99	2011-5-27	无
3	发行人	阿房权证阿合奇县字第2010-01326号	阿合奇县城南大街1院1号	办公	自建	235.81	2010-12-21	无
4	发行人	阿房权证阿合奇县字第2010-01327号	阿合奇县城南大街1院1号	办公	自建	213.36	2010-12-21	无
5	发行人	阿克苏市房权证2010012918字第00084137号	南城区乌喀公路993.5公里处	办公	自建	273.82	2010-11-23	有/抵押
6	发行人	阿克苏市房权证2010012923字第00084138号	南城区乌喀公路993.5公里处	工业	自建	104.82	2010-11-23	有/抵押
7	发行人	阿克苏市房权证2010012926字第00084139号	南城区乌喀公路993.5公里处	工业	自建	61.91	2010-11-23	有/抵押
8	发行人	阿克苏市房权证2010012946字第00084140号	南城区乌喀公路993.5公里处	工业	自建	319.1	2010-11-23	有/抵押
9	发行人	阿克苏市房权证2010012947字第00084141号	新城区乌喀中路(57-1)号	办公	自建	153.72	2010-11-23	有/抵押
10	发行人	阿克苏市房权证2010012949字第00084142号	新城区塔南路	办公	自建	180.97	2010-11-23	有/抵押
11	发行人	阿克苏市房权证2010012972字第00084143号	红桥区阿温公路	办公	自建	150.82	2010-11-23	有/抵押
12	发行人	阿克苏市房权证2010012973字第00084144号	南城区乌喀公路993.5公里处	库房	自建	344.2	2010-11-23	有/抵押
13	发行人	阿克苏市房权证2010012979字第00084145号	南城区乌喀公路993.5公里处	办公	自建	66.05	2010-11-24	有/抵押
14	发行人	阿克苏市房权证2010012980字第00084146号	南城区乌喀公路993.5公里处	办公	自建	629.16	2010-11-23	有/抵押
15	发行人	阿克苏市房权证2010012984字第00084147号	南城区乌喀公路993.5公里处	库房	自建	170.18	2010-11-23	有/抵押
16	发行人	阿克苏市房权证2010012996字第	南城区乌喀公路993.5公里处	办公	自建	33.87	2010-11-23	有/抵押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座落地址	设计用途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m ²)	权证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种类
		00084148 号						
17	发行人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0012997 字第 00084149 号	栏杆区英阿瓦提路	办公	自建	156.5	2010-11-23	有/抵押
18	发行人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0013001 字第 00084150 号	栏杆区英阿瓦提路	库房	自建	29.69	2010-11-23	有/抵押
19	发行人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0009666 字第 00082262 号	栏杆区英阿瓦提路 2 号	商业	购买	841.25	2010-10-18	有/抵押
20	发行人乌什 县分公司	房权证乌字第号	乌什县乌什镇 2 村 4 组	办公室、综 合房、 水泉 房	自建	491.11	2011-4-18	无
21	发行人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1003889 字第 00093071 号	栏杆区东大街世纪佳 园商业楼 A 座 306、 307、308、309 号商铺	商业	购买	311.23	2011-5-12	有/抵押
22	发行人	房权证字第 00006540 号	新和县国道 873 公里处 +200 处南侧	阀室	自建	25.15	2011-5-30	无
23	发行人	房权证字第 00006541 号	新和县 314 国道 847 公 里处+165 处南侧	控 制 室、卫 生间	自建	150.35	2011-5-30	无
24	发行人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1007042 字第 00095323 号	红桥区阿温公路西侧	办公	自建	294.09	2011-7-20	有/抵押
25	发行人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1007994 字第 00095670 号	栏杆区英阿瓦提东路	工业	自建	25.79	2011-8-11	有/抵押
26	发行人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1007984 字第 00095667 号	栏杆区英阿瓦提东路	办公	自建	189.72	2011-8-11	有/抵押
27	发行人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1007993 字第 00095669 号	栏杆区英阿瓦提东路	工业	自建	20.37	2011-8-11	有/抵押
28	发行人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1007992 字第 00095668 号	栏杆区英阿瓦提东路	工业	自建	192.72	2011-8-11	有/抵押

注：

① 证号为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1003889 字第 00093071 号、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1007042 字第 00095323 号、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1007994 字第 00095670 号、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1007984 字第 00095667 号、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1007993 字第 00095669 号、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1007992 字第 00095668 号的房屋（共 6 份房产证书）已设置了抵押权，并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取得阿房他证 2011 字第 079 号《房屋他项权证》，房屋他项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抵押物建筑面积为 1033.92 平方米，贷款金额为 154 万元，抵押权注销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14 日。

② 证号为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0012918 字第 00084137 号、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0012923 字第 00084138 号、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0012926 字第 00084139 号、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0012946 字第 00084140 号、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0012947 字第 00084141 号、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0012949 字第 00084142 号、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0012972 字第 00084143 号、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0012973 字第 00084144 号、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0012979 字第 00084145 号、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0012980 字第 00084146 号、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0012984 字第 00084147 号、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0012996 字第 00084148 号、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0012997 字第 00084149 号、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0013001 字第 00084150 号、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0009666 字第 00082262 号（共 15 份房产证书）的房屋已设置了抵押权，并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取得阿房他证 2011 字第 077 号《房屋他项权证》，房屋他项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抵押物建筑面积为 3,516.06 平方米，贷款金额为 667 万元，抵押权注销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9 日。

(2) 租赁房屋的情况

阿瓦提县分公司与帕提古·喀斯木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租用门面用于客户服务，租期 2010 年 8 月 10 日至 2011 年 8 月 9 日，2010 年租金 10,000 元（不含税），主要用于阿瓦提县分公司经营。2011 年 8 月 4 日，阿瓦提县分公司与帕提古·喀斯木续签《房屋租赁协议》，租期 2011 年 8 月 10 日至 2012 年 8 月 9 日，年租金 10,000 元（不含税）。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公司共占用土地 20 宗，其中出让土地 20 宗。

序号	权属人名称	所占宗地情况							
		宗地座落	土地证号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土地面积 (m ²)	权证取得日期	他项权利/种类
1	发行人	共青团农场	温宿国用[2011]第 0-0650 号	基础设施	出让	2061 年 4 月 10 日	311.30	2011 年 4 月 12 日	无
2	发行人	羊塔克库都克(314 国道)	温宿国用[2011]第 0-0652 号	基础设施	出让	2061 年 4 月 10 日	327.30	2011 年 4 月 12 日	无
3	发行	佳木镇六大	温宿国用[2011]第	基础设施	出让	2061 年 4 月 10 日		2011 年 4 月 12 日	无

序号	权属人名称	所占宗地情况							
		宗地座落	土地证号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土地面积(m ²)	权证取得日期	他项权利/种类
	人	队	0-0649号			日	346.40	日	
4	发行人	羊塔克库都克(314国道)	温宿国用[2011]第0-0651号	天然气清管站	出让	2061年4月10日	2,617.60	2011年4月12日	无
5	发行人	红桥区阿温公路西侧	阿市国用[2011]第64607号	商业	出让	2051年4月1日	4,287.00	2011年4月13日	有/抵押
6	发行人	栏杆区英阿瓦提县2号商业楼B座二层D22号商铺	阿市国用[2010]第60952号	商业	出让	2046年7月1日	362.96	2010年10月20日	有/抵押
7	发行人	乌喀公路993.5公里处	阿市国用[2010]第61715号	公共基础设施	出让	2050年11月1日	14,011.40	2010年11月2日	有/抵押
8	发行人	新城塔南路	阿市国用[2010]第61728号	公共基础设施	出让	2048年8月1日	3,001.10	2010年11月2日	有/抵押
9	发行人	栏杆区英阿瓦提路	阿市国用[2010]第61729号	公共基础设施	出让	2056年7月1日	2,871.30	2010年11月2日	有/抵押
10	发行人	栏杆区英阿瓦提东路	阿市国用[2010]第61730号	工业	出让	2054年1月1日	4,069.90	2010年11月2日	有/抵押
11	发行人	红桥区阿温公路	阿市国用[2010]第61731号	公共基础设施	出让	2056年10月1日	2,706.00	2010年11月2日	有/抵押
12	发行人	新城塔南路(57-1)号	阿市国用[2010]第61732号	工业	出让	2048年7月1日	2,721.60	2010年11月2日	有/抵押
13	发行人	乌喀公路993.5公里处	阿市国用[2010]第61733号	公共基础设施	出让	2050年3月1日	20,869.70	2010年11月2日	有/抵押
14	发行人	栏杆区东大街商业楼A座第三层306-309号商铺	阿市国用[2011]第65250号	综合用地	出让	1905年8月16日	126.09	2011年5月25日	有/抵押
15	发行人	新和县314国道873公里处+200处南侧	新和县国用[2011]652925010-00191(-1)	商业	出让	2051年5月16日	242.00	2011年6月1日	无
16	发行人	新和县314国道847公里处+165处南侧	新和县国用(2011)第652925010-00192(-1)号	商业	出让	2051年5月16日	7,000.00	2011年6月1日	无
17	发行人阿合奇	阿合奇县南大街1院1号	阿县国用第2,062号	商用	出让	2049年5月29日	14,018.00	2009年9月16日	无

序号	权属人名称	所占宗地情况							
		宗地座落	土地证号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土地面积(m ²)	权证取得日期	他项权利/种类
	县分公司								
18	发行人阿瓦提分公司	阿瓦提县多浪乡(沙砖厂东侧)	阿国用[2011]第20110365号	商用	出让	2050年3月2日	3,420.00	2011年5月26日	无
19	发行人阿瓦提分公司	阿瓦提县多浪乡(沙砖厂东侧)	阿国用[2011]第2011036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年12月17日	9,842.50	2011年5月26日	无
20	发行人乌什县分公司	乌什县振兴北路	乌什国用[2011]第0041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年1月9日	23,333.76	2011年4月12日	无

注:

① 证号为阿市国用(2010)第61728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设置了抵押权,并于2011年12月9日在阿克苏市国土资源局登记,《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证号为阿市他项(2011)第4026号,抵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抵押面积为3,001.10平方米,评估金额62.18万元(人民币,下同),抵押贷款金额为37万元,抵押权存续期限至2012年12月8日。

② 证号为阿市国用(2010)第61729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设置了抵押权,并于2011年12月9日在阿克苏市国土资源局登记,《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证号为阿市他项(2011)第4022号,抵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抵押面积为2,871.30平方米,评估金额57.29万元,抵押贷款金额为34万元,抵押权存续期限至2012年12月8日。

③ 证号为阿市国用(2010)第61730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设置了抵押权,并于2011年12月9日在阿克苏市国土资源局登记,《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证号为阿市他项(2011)第4020号,抵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抵押面积为4,069.90平方米,评估金额82.53万元,抵押贷款金额为49万元,抵押权存续期限至2012年12月8日。

④ 证号为阿市国用(2010)第61731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设置了抵押权,并于2011年12月9日在阿克苏市国土资源局登记,《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证号为阿市他项(2011)第4025号,抵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抵押面积为2,706.00平方米,评估金额55.99万元,抵押贷款金额为33万元,抵押权存续期限至2012年12月8日。

⑤ 证号为阿市国用(2010)第61732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设置了抵押权,并于2011年12月9日在阿克苏市国土资源局登记,《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证号为阿市他项(2011)第4019号,抵押权人为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抵押面积为 2,721.60 平方米，评估金额 98.91 万元，抵押贷款金额为 59 万元，抵押权存续期限至 2012 年 12 月 8 日。

⑥ 证号为阿市国用(2010)第 61733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设置了抵押权，并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在阿克苏市国土资源局登记，《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证号为阿市他项(2011)第 4023 号，抵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抵押面积为 20,869.70 平方米，评估金额 366.39 万元，抵押贷款金额为 219 万元，抵押权存续期限至 2012 年 12 月 8 日。

⑦ 证号为阿市国用(2010)第 6171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设置了抵押权，并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在阿克苏市国土资源局登记，《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证号为阿市他项(2011)第 4024 号，抵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抵押面积为 14,011.40 平方米，评估金额 245.98 万元，抵押贷款金额为 147 万元，抵押权存续期限至 2012 年 12 月 8 日。

⑧ 证号为阿市国用(2010)第 6095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设置了抵押权，并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在阿克苏市国土资源局登记，《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证号为阿市他项(2011)第 4021 号，抵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抵押面积为 362.96 平方米，评估金额 48.92 万元，抵押贷款金额为 29 万元，抵押权存续期限至 2012 年 12 月 8 日。

⑨ 证号为阿市国用(2011)第 6460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设置了抵押权，并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在阿克苏市国土资源局登记，《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证号为阿市他项(2011)第 4032 号，抵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抵押面积为 4,287.00 平方米，评估金额 89.10 万元，抵押贷款金额为 53 万元，抵押权存续期限至 2012 年 12 月 12 日。

⑩ 证号为阿市国用(2010)第 6525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设置了抵押权，并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在阿克苏市国土资源局登记，《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证号为阿市他项(2011)第 4031 号，抵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抵押面积为 126.09 平方米，评估金额 19.60 万元，抵押贷款金额为 11 万元，抵押权存续期限至 2012 年 12 月 12 日。

2、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日，新疆浩源拥有以下特许经营权证：

序号	被授权单位	授权地域范围	授权业务范围	授权有效期	授权单位
1	发行人	阿克苏市行政辖区	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的工业、商业、事业、团体、民用等管道燃气用户的燃气销售；汽车加气站经营；燃气工程、管网及储存、输配等配套设施的施工、经营、管理和维护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止	阿克苏市建设局
2	发行人	阿合奇县行政辖区	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的工业、商业、事业、团体、民用等管道燃气用户的燃气销售；汽车加气站经营；燃气工程、管网及储存、输配等配套设施的施工、运营、管理和维护	2009 年 4 月 28 日至 2039 年 4 月 27 日止	阿合奇县人民政府
3	发行人	乌什县行政辖区	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的工业、商业、事业、团体、民用等管道燃气用户的燃气销售；汽车加气站经营；燃气工程、管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38 年 10 月 30 日	乌什县建设局

序号	被授权单位	授权地域范围	授权业务范围	授权有效期	授权单位
			网及储存、输配等配套设施的施工、运营、管理和维护。	止	
4	发行人	阿瓦提县行政辖区	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的工业、商业、事业、团体、民用等管道燃气用户的燃气销售；汽车加气站经营；燃气工程、管网及储存、输配等配套设施的施工、运营、管理和维护。	2008年10月1日至2038年9月30日止	阿瓦提县建设局
5	发行人	巴楚县行政辖区	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的工业、商业、事业、团体、民用等管道燃气用户的燃气销售；汽车加气站经营；燃气工程、管网及储存、输配等配套设施的施工、运营、管理和维护。	2011年1月1日至2040年12月31日止	巴楚县建设局
6	发行人	拜城县重化工工业园区	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以管道输送形式向园区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2012年1月30日至2042年1月30日止	拜城重化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7	发行人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	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以管道输送形式向园区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2011年3月1日至2041年2月28日止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8	发行人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	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以管道输送形式向园区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2011年8月18日至2041年8月17日止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新疆浩源取得的各城市天然气30年特许经营权，有利于公司天然气业务的长期发展，确保公司盈利的持续性、稳定性。新疆浩源将努力争取在特许经营期满后继续延长特许经营期限。随着天然气利用工程的分期分批完成以及用户数量的增加，新疆浩源城市燃气业务的盈利能力将持续增长，占公司盈利的比重将明显提高。


3、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对于公司长输管线所占用的土地公司办理的他项权利如下：

序号	权属人名称	所占宗地情况							
		宗地座落	土地证号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土地面积(m ²)	权证取得日期	他项权利/种类

序号	权属人名称	所占宗地情况							
		宗地座落	土地证号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土地面积(m ²)	权证取得日期	他项权利/种类
1	发行人	地区实验林场水管站、红旗坡农场园艺七、八分场	阿市他项(2010)第3307号	公共基础设施(地下管道)	地下权	永久	54,834.60	2010年12月9日	无
2	发行人	新和县县直属	新和他项(2010)第6529250DXG9-001号	公共基础设施(地下管道)	地下权	永久	440,952.60	2010年12月31日	无
3	发行人	佳木镇、依希来木齐乡	温宿他项(2010)第00044号	公共基础设施(地下管线)	地下权	永久	768,926.90	2010年12月20日	无
4	发行人	五团铁路线以北	0105TL001	公共基础设施(地下管线)	地下权	永久	75,590.00	2011年5月27日	无

4、商标情况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形	注册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		商标权人
1	9262825		39	运输；贮藏；车辆租赁；配水；配电；能源分配；煤气站；液化气站；快递(信件和商品)；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截止)	自	至	发行人
					2012-04-07	2022-04-06	

(三) 中介机构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及被许可使用的用益物权所分别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他项权证及其他产权证明取得的法律手续是完备的，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产权证，且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天然气长输管道、城区燃气

管网、加气站及相关设施，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正常使用，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

（一）安全生产体系

一直以来，公司坚持输气生产的安全，强化安全管理，预防和控制事故的发生，保证公司员工的安全和健康，确保公司安全生产顺利进行。依照国家、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结合实际，本公司努力创建安全型企业 and 安全质量标准化企业。

1、安全管理工作基本任务

安全管理工作基本任务是科学分析事故发生的规律，采取有效的监控和预防措施，主动治理隐患，消除不安全因素，防止事故发生，切实做到安全生产，保障员工健康安全。当由于各种原因发生天然气泄漏事故时，采取各种措施努力确保供气不中断。

2、安全生产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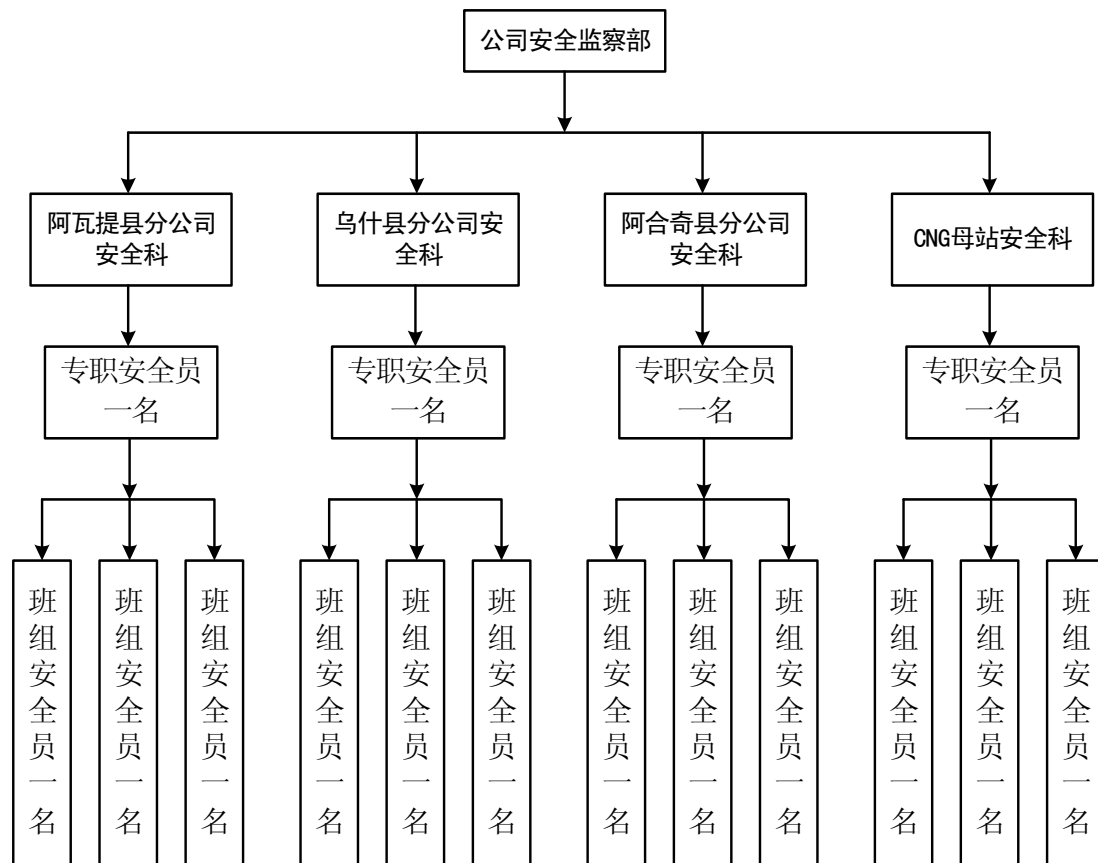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对安全生产高度重视，建立了较为完善、规范、有效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单设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及至少两名分管高管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主任委员由公司总经理担任，负责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审定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审批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投入。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公司安委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安全环境监察部。

公司制定了《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制度》。组建由安全生产委员会委员和公司主管领导参加的安全检查组织体系，切实加强领导，提供安全生产检查情况报告；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半年度召开一次例行会议，由委员会委员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委员会对查出的隐患问题，要逐项分析研究，并制定整改方案。

安全环境监察部作为安全管理职能部门对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行使管理、监

督职责,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对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进行考核。各部门成立以部门负责人为组长的安全生产小组,负责本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其他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负岗位责任。各部门根据生产经营特点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场站设专兼职安全员。各部门安全管理人员名单报安全监察部备案。各分公司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设安全科科长1名,由各站站长兼职;设安全科专职安全员1名;各班组安全员1名,由各班班长兼任。公司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如图所示:



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编制了《安全管理手册》,明确了安全生产概念、安全生产方针、原则和基本要求。公司还制定以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会议管理办法、安全检查管理办法、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安全例会管理制度、安全值班(节假日)管理办法、事故管理办法、燃气户内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突发重大治安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安全危机管理预案、安全管理工作表单、安全技术检查表、事故隐患排查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奖惩办法、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办法、治安保卫管理办法、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加气站进出站管理办法、长管巡线

员管理办法、长输管道首站管理办法、加气站进出站管理办法、气瓶登记检查管理办法、气瓶检查管理办法、停气管理办法等。

4、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1) 明确部门职责

明确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及安全环境监察部等各职能部门的安全工作管理职责，从而各部门依照职责协同配合，保障公司安全工作顺利进行。

(2) 明确个人责任

公司实施安全责任制，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分工负责，贯彻“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管生产必须管安全”、“一把手负总责”的安全管理原则。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总体内容就是：公司总经理对本公司的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其他副总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各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的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每位员工对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并通过相关的安全责任制度明确总经理、分管安全副总经理、公司其他高管、安全环境监察部部长、行政、人力资源部、计划经营部部长、市场部部长、工程部部长、调度中心各运营单位负责人、场站班组长、专（兼）职安全管理员以及员工的安全职责。

安全环境监察部根据审定后目标制定《安全目标责任书》，由公司总经理与部门负责人；部门与场站、班组；场站、班组与个人签订目标责任书，从而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个人，促进个人积极为安全生产作出贡献。

(3) 加强安全技术措施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针对在生产过程和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编制安全工作技术措施，积极预防各项事故的发生，并完善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预案，确保在发生管道破裂、断管等险情时，抢险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尽快恢复供气。

(4) 加强安全检查

为了及时查找发现生产过程的危险因素，提出消除或控制危险因素的方法和

纠正不安全行为，以便有计划地采取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改善劳动条件，保证安全生产，公司制定了《安全检查管理办法》。公司安全检查实行三级负责制。公司安全检查由分管安全的副总或安全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各部门安全检查由分管副总负责组织；各站场安全检查由站场负责人负责组织。各班组安全检查由班组长负责组织，员工负责本岗位自查。各级检查单位一把手是安全检查第一责任人，负有领导责任。

公司安全检查主要有三种形式：（1）日常性检查：是指技术人员、部门和班组管理人员及员工对工作场所进行的日查、周查和月查，其目的是辨别生产过程中物的不安全状态和人的不安全行为，并通过检查加以控制和整改，以防止事故发生。（2）综合性检查：是公司或安全环境监察部根据情况组织的综合性检查，如月检查、季度检查、年中或全年检查等。（3）专项检查：是根据设备和工艺特点进行的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前检查。如电器、设备、防火、防爆检查等。

安全检查分为公司安全检查、部门安全检查、班组安全检查。公司安全环境监察部负责组织对全公司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部门负责组织本部门的安全检查。

（5）加强职工培训

①公司员工都应接受定期安全培训，各部、场站班组应有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保证安全教育、培训经费的落实；建立员工安全培训、考核档案；实行员工先培训后上岗制度；行政管理部和安全环境监察部负责组织公司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级的安全培训，建立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台帐，并检查、督促落实各部门的安全教育。各部门负责组织部门和班组级安全教育，并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台帐。

②公司主要领导、分管安全领导、生产经营部门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和一线操作岗位人员必须按规定参加各类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具备相应的资格和技能，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公司主要领导、分管安全领导、生产经营部门负责人，必须参加安全资格培训，经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对新从业人员应进行公司、部门、班组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和操作技能的教育培训，增强其安全生产意识，获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后方可上岗；生产、操作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进行相应的部门及班组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各部门应对操作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6) 加强管道沿线群众以及用户的安全宣传教育

对管道沿线的施工段，建立警戒标志，全过程进行监护；采用宣传车、散发安全数据；在当地主要媒体介绍国家天然气政策和用气安全知识等多种形式进行管道安全保护以及用气安全宣传。

(7) 建立管道安全监护制度

公司制定了《治安保卫管理办法》、《长管巡线员责任制度》、《加气站巡回检查制度》、《压缩机房巡回检查制度》、《天然气站区防火巡查制度》、《站区巡回检查管理制度》、《中压管网巡查制度》等，明确了安全环境监察部、站长、班长以及巡线员的巡线工作责任。在管道沿线经常巡查，并对管道沿线其他基建施工活动指定专职责任人，进行全程监护，防止人为因素对管道的损伤，从而保障管道安全运行。

(二) 应急救援预案

为快速、有效的作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各族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燃气正常供应，维护社会稳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应急救援预案》、《事故应急抢险实施方案》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1、事故的分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建设部《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0)、《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输气管道事故的严重程度和造成的影响范围将事故分为一般、重大和特大事故：

(1) 一般事故：人员轻伤（指损失工作日低于 100 天），直接经济损失低于 10 万元，主要系统未损坏；

(2) 重大事故：重伤 10 人以下（损失工作日大于等于 100 天）或一次死亡 1—2 人，主要系统遭到破坏，直接经济损失大于 10 万元低于 30 万元。

(3) 特大事故：一次死亡 3 人以上或重伤 10 人以上，工艺系统报废，直接经济损失大于 30 万元。

2、应急措施

当由于各种原因导致门站、加气站、燃气管道及用户在运行、运输、存储、使用、施工等环节发生安全事故时，应急救援工作应从以下方面开展：

(1) 最先接到事故信息的单位（个人）要在第一时间，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2) 如发生燃气泄漏事故，要以最快速度关闭就近的阀门。

(3) 发生安全事故，由指挥中心按时向市建设局报告。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还应向政府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公安消防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报告。

(4) 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后，对险情作出初步判断，确定响应级别。如果事故不足以启动应急救援体系的最低响应级别，则关闭响应。

公司的响应机制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分为一级响应、二级响应和三级响应，具体如下：

(1) 一级响应：能够被一个部门（基层单位）正常可利用的资源处理的紧急情况。正常可利用资源包括该部门（基层单位）权利范围内通常可利用的应急资源，有人力、物力等。必要时，该部门成立现场指挥部，所需后勤支持、人员或其他增援由本部门负责解决。

(2) 二级响应：需要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响应的紧急情况，该事故救援需要有关人员和部门的协作，并且提供人员、设备或其他资源。该响应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来统一协调。必要时启动《阿克苏市建设系统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 三级响应：必须利用全公司所有力量和资源的紧急情况，需要启动《阿克苏市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阿克苏市建设系统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应急响应级别确定后，按照所确定的响应级别启动应急预案，通知应急指挥中心有关人员及时到位、开通信息与通讯网络、通知调配救援所需的应急资源（包括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成立现场指挥部。

应急队伍进入事发现场后，迅速展开事故侦察、警戒、人员疏散救助、危险区域隔离、人员救护、救治、工程抢险等有关应急救援工作。技术组为救援决策提供建议和技术支持。当事态超出响应级别，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指挥中心应请求实施更高级别的应急响应。

3、事故恢复措施

安全生产恢复工作包括三个环节的工作：

- 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和重大隐患治理。建立部门信息联动和预警、预报、预防机制。
- 加强应急管理，完善预案，做好准备，一旦发生次生事故，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实现有效、有力、有序地安全施救。积极配合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长输管道、工业管道等重大危险源的监督管理，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 高度重视防范事故发生次生事故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要逐一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建立档案，及时修补受损严重的库房或转移保存危险化学品，防止泄漏、丢失、被盗，对确需恢复生产使用的，要督促制定复产方案，落实复产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对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质量验收工作，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

具体措施包括：

(1) 隐患排查与分类。要对企业存在的事故隐患进行全面排查。要对当前已存在隐患的变化情况和新产生的隐患进行自查和评估，按照自查评估结果对隐

患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台帐，落实责任。

(2) 隐患监控与治理。对排查出的隐患，要根据隐患的不同类别和危害程度实施分类管理和监控，对新产生的隐患和已有隐患要重点治理重大隐患要进行安全评估或评价，短期内难以治理的要落实监控措施，确保安全。

(3) 制定复产方案。要根据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制定周密的恢复生产方案，并组织相关专家对复产方案进行评估论证。方案中涉及生产工艺、流程、主要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的，要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按有关规定报原审查批准部门审查批准复产方案中要有防范造成在次事故的安全措施。复产方案要报送当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备案。

(4) 安全教育与培训。复产前要重视职工安全教育与培训，特别要针对事故后工作岗位发生变化的职工和进入企业的新职工开展安全培训。要制定学习教育签名制度，真正使每个员工都了解本岗位作业环境和安全条件，有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5) 组织实施复产。要按照循序渐进和先易后难的原则，分区域、分系统、分阶段逐步恢复生产；要确保重大隐患消除或得到有效监控，采取安全可靠的技术保障措施恢复生产。

(6) 加强应急保障。在当前发生的时期，要修订、完善应急预案，针对恢复生产的特点和防范措施的要求以及外部威胁，落实应急预案中的各项准备，包括组织领导、专业技术人员、通讯保障和救援物资等；要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九、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 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天然气产品主要执行由国家技术监督局颁布并实施的《天然气》(GB17820-1999)中“二类天然气”的技术标准。2008年8月13日中石油塔里木分公司质量检测中心出具了《检测报告》(编号: YQ-TRQ20080068ZJ), 确认按照 GB17820-1999 天然气标准检测, 英买力天然气符合二类天然气气质指标。

新疆浩源持有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颁发的《世标认证国际标准认证证书》(注册号: J11Q20569ROM), 证明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该体系覆盖范围: 天然气销售、运输。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11 日。

新疆浩源持有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颁发的《世标认证国际标准认证证书》(注册号: J11E20570ROM), 证明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该体系覆盖范围: 天然气销售、运输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11 日。

新疆浩源持有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颁发的《世标认证证书》(注册号: W11S10046ROM), 证明发行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01, 该体系覆盖范围: 天然气销售、运输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11 日。

(二) 质量控制措施

为贯彻执行公司质量方针, 公司每年都根据实际发展的现状, 制订详细的质量计划和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措施, 其中主要的措施为:

天然气管道输送: 采购过程中, 公司发现天然气不合格将及时通知供应方, 必要时有权拒绝接受不合格天然气, 从而保证天然气采购质量合格。在正常生产过程, 公司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维护天然气管道正常运作, 确保向下游供气。在发生管道破裂、断管等险情时, 保证抢险救援工作及时有效, 公司充分利用管道储气能力, 努力做到不中断向下游输气。

城市燃气: 燃气管网安装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每一道工序完成后都要进行质量检查、验收, 发现不合格、不达标, 或未能满足设计要求的, 及时采取措施加以整改。根据公司服务体系, 用户需要任何服务, 只需拨通服务热线电话, 开户、点火、改装、过户、维修、抢险、投诉以及任何疑问都可以得到解决。

(三) 产品质量纠纷

本公司制定了《与顾客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 由市场部负责识别顾客的需求与期望, 组织有关部门对工程需求进行评审, 并负责与顾客沟通, 由工程管理

部负责对工程进度、文明施工、安全管理进行检查，由设备与质量管理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同时还制定了《纠正与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由管理者代表负责对在管理评审、内外部、顾客管理体系审核中要求的纠正与预防措施实施和控制。各部门负责人应对本部门在日常管理中的纠正与预防措施实施和控制。市场部顾客的投诉处理以《投诉处理单》的方式传递至责任部门，责任部门应限期处理，市场部负责对处理结果进行确认。

2011年4月1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的证明》，新疆浩源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各项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从事经营活动。截至目前未受到过任何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1年6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经核实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在2008年1月1日至今期间，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销售、运输天然气的行为。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本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为天然气输送及供应商，主要业务是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民用天然气销售业务、入户安装业务。主要面向的市场为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区域的民用和车用天然气市场。

(二)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周举东先生持有本公司2,09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持有盛威实业50.98%的股权，盛威实业持有本公司1,65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周举东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68%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另外，周举东还持有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5.45%股份，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7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通过本公司从事天然气输配及供应业务外，未直接或通过其他经营主体从事同类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实际控制人周举东持有盛威实业50.98%的股权，是盛威实业控股股东，并通过盛威实业间接控制以下公司。

1、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为：许可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一般经营项目，无。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阿克苏盛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盛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为：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房地产开发、建筑

工程施工、金属结构件加工销售、工程机械租赁、土方开挖、房屋租赁。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阿克苏佳园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佳园物业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为：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物业服务、房屋租赁。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4、阿克苏净宇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净宇环保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为：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5、新疆阿克苏环瑞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新疆阿克苏环瑞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为：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工业废弃物及其包装物的收集、处理及再生综合利用(国家审批的许可事项除外)。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6、温宿县浩源葡萄酒庄有限公司

温宿县浩源葡萄酒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农业种植、综合农业开发、农业高新技术咨询服务、农业高新技术基地建设。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7、阿克苏鸿业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鸿业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建筑监理、工程咨询服务。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除上述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举东还持有直接或间接控制

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海南乾泰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乾泰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为“资产重组、企业兼并收购、企业战略策划，财务顾问，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旅游、农林业项目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装饰装修工程（凡需要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海南屯昌盛威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乾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南屯昌盛威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海南屯昌盛威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为“资产重组、企业兼并收购、企业战略策划、财务顾问、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旅游、农林业项目投资开发、园林绿化、苗木生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装饰装修工程、酒店经营管理、高尔夫球场经营管理、娱乐业经营管理（以上项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四）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举东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声明其目前不存在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未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就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时，其应采取的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以及赔偿因同业竞争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等事项作出了承诺。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目前及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实际控制人

周举东在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68%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起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和“十、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起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为盛威实业、胡中友、胡珊、众和投资，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之“（五）发起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3)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本公司下属无子公司，直接拥有4家分公司和分支机构。

(4)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盛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佳园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净宇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阿克苏环瑞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温宿县浩源葡萄酒庄有限公司、阿克苏鸿业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海南乾泰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屯昌盛威投资有限公司等。关于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组织架构”之“（五）发起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5)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某人或受其影响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现任董事5名，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周举东、田永革、许榕。本公司现任监事3名，分别为胡中友、沈学锋和韩小锋。本公司现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索毅、吐尔洪·艾麦尔、廖成杰、曾春友。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6) 受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股的企业主要包括：

① 阿克苏基岩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2月5日，注册资本2,030万元，经营范围：混凝土生产、销售；水泥预制构件加工。股东周健持股51%，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举东的哥哥。

② 阿克苏市新圣源果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24日，注册资本55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果汁饮料、枣脯。股东周续东持股60%，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举东的弟弟；股东周琴持股40%，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举东的妹妹。

经本公司上述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不存在受其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阿克苏振宇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发展旅游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和阿克苏盛威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组织架构”之“（五）发起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包括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阿克苏盛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阿克苏盛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举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2010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0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安装工程	协议定价	2,115,568.17	5.99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资金	支付利息	协议定价	6,288,140.00	85.98

A、上述接受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劳务的关联交易内容为外三县土建及安装工程，定价依据为公开招标，相关招投标及工程结算等程序均已履行完毕，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B、上述接受盛威实业资金的关联交易内容为转贷银行借款用于天然气工程，并根据银行贷款利率向盛威实业支付了利息，其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② 2009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09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安装工程	协议定价	60,562,820.95	38.99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资金	支付利息	协议定价	2,624,000.00	69.99

A、上述接受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劳务的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交易金额（元）	公允价值（元）	差异
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首站、长输管线和门站、道路土建、安装工程	公开招标	23,457,651.82	23,457,651.82	--
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市加气站土建、安装工程	协议价格	2,609,373.81	2,609,373.81	--
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外三县土建、安装工程	公开招标	34,495,795.32	34,495,795.32	--
合计	--	--	60,562,820.95	60,562,820.95	--

上述接受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劳务的关联交易即首站、长输管线和门站、道路土建、安装工程及外三县土建、安装工程，定价依据为公开招标，相关招投标及工程结算等程序均已履行完毕，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2009年度，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协议价格为新疆浩源建设的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工程项目	定价依据	公允价值（元）
阿克苏市阿温路加气站	土建安装工程	采用定额方式预算报价签署协议，完工后采用实际核准价进行结算。	1,817,948.16
阿克苏市塔南路加气站	地面回填工程		791,425.65
合计	--	--	2,609,373.81

由于扩建和地面回填工程的工程量都很小，达不到公开招标的要求，因此新疆浩源采用定额方式预算报价与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工程施工合同。而公开招标也以定额方式为基础，故新疆浩源采用定额方式预算报价完工后采用实际核准价进行结算的价格相对来说是公允的。

B、上述接受盛威实业资金的关联交易内容为转贷银行借款用于天然气工程，并根据银行贷款利率向盛威实业支付利息，其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③ 报告期内关于盛威建筑作为工程承建方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具有相关承建资质和管理能力，有资格和实力承接上述建筑安装工程。以上所述的关联交易中，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要工程的承建方按照规定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所述：

A、对于上述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方（承建方）的选择，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新疆方夏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招标，公司根据招标的结果选取承建方。公司与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上述工程劳务关联交易，均通过了公开招标程序。

经过公开招标程序，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3月16日在天然气长输管道土方工程招标中以1,650.69万元的价格中标，工程内容为

管沟土方开挖、垫砂、回填土方等；于2009年8月26日，在阿合奇县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招标中以1,621.79万元的价格中标；在乌什县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招标中以1,975.63万元的价格中标；在阿瓦提县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招标中以3,396.39万元的价格中标。

B、上述工程均以经过第三方造价事务所独立核算的价格进行结算。

a、根据阿克苏诚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4月出具的建设工程施工决算书：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造价（元）
阿克苏天然气门站	砖混	1,247,954.72
英阿瓦提路加气站	砖混	303,768.51
英阿瓦提路加气站公厕	砖混	51,130.11
合计	--	1,602,853.34

b、根据新疆中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于2009年12月出具的建设工程结算书：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造价（元）
天然气门站附属工程	地面回填	3,148,930.52
	门站母站附属工程	634,377.47
合计	--	3,783,307.99

c、根据新疆中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于2009年12月出具的建设工程结算书：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造价（元）
阿克苏天然气长输管道土方工程	天然气长输管道土方增加及给水管道修复	14,469,994.12
合计	--	14,469,994.12

d、根据新疆中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于2010年4月出具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定案书：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造价（元）
阿克苏天然气长输管道配套土建工程	门站、母站工程	1,789,087.69
	门站母站附属工程	2,244,218.23
	阀室、清管站工程	379,528.40
	英买力首站工程	791,515.39
合计	--	5,204,349.71

e、根据阿克苏诚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5月份出具的三县天然气门站及城市中压管网工程结算书：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造价（元）
乌什县天然气门站及城市中压管网工程	城市中压管网工程	8,669,980.22
	加气站网架工程	243,913.85
	站房工程	575,617.99
	附属工程	977,255.79
小 计	--	10,466,767.85
阿瓦提县天然气门站及城市中压管网工程	城市中压管网工程	14,998,881.75
	加气站网架工程	242,075.71
	站房工程	722,981.54
	附属工程	867,522.21
小 计	--	16,831,461.21
阿合奇县天然气门站及城市中压管网工程	城市中压管网工程	7,241,928.63
	加气站网架工程	246,561.20
	站房工程	617,908.19
	附属工程	906,736.41
小 计	--	9,013,134.43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阿克苏盛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行政办公楼
阿克苏盛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客服中心办公楼

(续上表)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06.02.16	2010.10.18	协议价格	--
2007.04.11	2011.03.18	协议价格	--

报告期内公司与阿克苏盛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存在无偿租赁等关联交易行为，新疆浩源向阿克苏盛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的房产其租赁公允价值计算如下：

2010 年度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参照对象 月租金 (元/平方 米)	参照对象	租赁 月份	年租金（元）
行政办公楼	办公楼二楼	841.25	15.85	三楼宾馆合同	9	120,000.00

客户服务中心	临街的门店	260.00	57.99	隔壁饭店合同	12	180,928.80
合计	--	--	--	--	--	300,928.80
2009 年度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参照对象 月租金 (元/平方 米)	参照对象	租赁 月份	年租金 (元)
行政办公楼	办公楼二楼	841.25	15.85	三楼宾馆合同	12	160,000.00
客户服务中心	临街的门店	260.00	57.99	隔壁饭店合同	12	180,928.80
合计	--	--	--	--	--	340,928.80

据此有关关联方专门召开会议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对该关联交易行为及其结果进行了确认,同时,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也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二、(五)本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的说明),相关收益计入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之“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	54,500,000.00	2010.12.17	2014.04.29	否
周举东	本公司	11,000,000.00	2011.12.15	2012.12.14	否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000,000.00	2012.07.03	2016.07.02	否
周举东	本公司	40,000,000.00	2012.07.03	2016.07.02	否
周续东	本公司	40,000,000.00	2012.07.03	2016.07.02	否

(2)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① 阿克苏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度,阿克苏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偿还资金1,100,000.00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阿克苏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金余额为零。新疆浩源向阿克苏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资金其应收利息的公允价值计算如下:

关联方	平均资金余额 (元)	提供资金 起止期限	银行基准 利率(%)	应收利息公 允价值(元)
阿克苏城建(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	2009.01.01-2009.02.03	5.31	5,440.93

相关收益计入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之“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② 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度，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偿还资金6,481,593.03.00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金余额为零。新疆浩源向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资金其应收利息的公允价值计算如下：

关联方	平均资金余额 (元)	提供资金 起止期限	银行 基准利率%	应收利息 公允价值 (元)
阿克苏盛威建筑安 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481,593.03	2009.01.01-2009.08.31	5.31	229,134.08

相关收益计入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之“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③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交易 内容	定价 依据	交易 金额	公允价值 (元)	差异 (元)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 资有限公司(2009年 度)	向股东提供资金	协议定价	--	41,300.00	41,300.00

新疆浩源向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资金其应收利息的公允价值计算如下：

关联方	平均资金余额(元)	提供资金 起止期限	银行 基准利率%	应收利息 公允价值 (元)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 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9.01.01-2009.05.20	5.31	41,300.00

相关收益计入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之“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3) 关联方提供资金

2009年度,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资金17,370.40万元,同期本公司偿还资金3,492.40万元。2010年度,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资金2,462.04万元,同期本公司偿还资金16,140.04万元。

2010年12月,本公司与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阿克苏地区分行签订三方转贷协议,中国建设银行阿克苏地区分行将余额为7,550.00万元贷款转贷给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资金余额为零。

(4) 购买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

2010年10月,阿克苏盛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本公司原向其租赁的行政办公用房以协议价格269.20万元转让给本公司。该房产转让已签订正式合同,并经过了资产评估,具备公允性。

2011年3月,阿克苏盛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本公司原向其租赁的客服中心用房以协议价格871,444.00元转让给本公司。该房产转让已签订正式合同,并经过了资产评估,具备公允性。

(5) 业务与资产收购的关联交易

为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业务实体做出整合,保证公司业务的完整性和避免同业竞争,2010年5月,本公司与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业务与资产转移协议,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其管道安装分公司的入户安装业务以及相关资产15,370,758.21元和负债11,912,012.65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向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对价3,458,745.56元。

经核实,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于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管道安装分公司的相关资产负债已经彻底收购完成,相关收购业务完成后,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不再经营管道入户安装业务,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情况。

针对于上述收购行为,发行人持股比例最高的法人单位及阿克苏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的母公司即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做出了《关于阿克苏浩源天然气

有限责任公司受让阿克苏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管道安装业务及资产的股东决定》及《关于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管道安装分公司业务及资产的股东决定》，审议通过了《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阿克苏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管道安装业务及资产的转让协议》，并以201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分别履行了审计及评估程序，相关的审计及评估结果如下所述：

截至2010年5月31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深审[2010]597号审计报告，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管道安装分公司的资产总计15,370,758.21元，负债合计11,912,012.65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458,745.56元。

根据中联评报字[2010]第661号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管道安装分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2010年5月31日的评估结论为：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管道安装分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1,537.08万元，评估值1,537.58万元，评估增值0.50万元，增值率0.03%；负债账面价值1,191.20万元，评估值1,191.20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345.88万元，评估值346.38万元，评估增值0.50万元，增值率0.14%。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530.78	1,530.78	--	--
非流动资产	6.30	6.80	0.50	7.94%
固定资产	6.30	6.80	0.50	7.94%
资产合计	1,537.08	1,537.58	0.50	0.03%
流动负债	1,191.20	1,191.20	--	--
负债合计	1,191.20	1,191.20	--	--
净 资 产(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88	346.38	0.50	0.14%

对于管道安装分公司的最终收购定价依据为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收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且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收购程序合法合规。

(6) 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

2010年5月，本公司将持有乌什县盛威物流输配有限责任公司100.00%的股权

按账面价值5,000,000.00元转让给阿克苏基岩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于2009年度出资设立乌什县盛威物流输配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发行人出资500万，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乌什县盛威物流输配有限责任公司自设立起就没有发生经营业务，且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其发生的小额筹建费用和后续的日常开支由新疆浩源据实支付，因此发行人将持有乌什县盛威物流输配有限责任公司100.00%股权按账面价值（即注册资本）5,000,000.00元转让给阿克苏基岩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公允性。

（三）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2.0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应付账款				
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14,818,250.19
小 计	--	--	--	14,818,250.19
其他应付款				
阿克苏盛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159,780,000.00
小 计	--	--	--	159,780,000.00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

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七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在征得与会过半数表决权股东同意后按照程序进行表决。同时对非关联交易的股东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予以披露。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议事规则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有关规定

(1)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

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九条规定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

①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②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③市场价：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偏离值不超过5%；

④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⑤协议价：由关联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十条规定，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下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批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对于此类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发表意见，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3) 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

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向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4) 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经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对于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第二十条第四项规定，对于重大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应当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五)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1、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于改制日2010年9月22日之前，关联交易按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或股东会批准执行。本公司于改制日2010年9月22日之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不含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不含5%)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不含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不含5%)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关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对非重大关联交易的由董事会批准。

改制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2011年8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周举东、公司股东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相互提供资金、接受或提供担保、从阿克苏盛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固定资产、与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劳务、收购业务与资产、与阿克苏基岩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以及2011年又一期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由于历史原因造成的，客观上起到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作用，交易行为公平、公正，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交易的条件和内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已通过有关各方签订的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加以确定，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前述关联交易已取得了公司内部授权或事后取得了内部决策机构的认可，其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关系而影响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的现象，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也不会影响发行人此次股票的发行、上市。”

3、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资金、无偿租赁房屋等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

就公司与盛威实业、盛威建筑、城建集团、盛威房产之间于报告期内相互提供资金、公司向盛威房产无偿租赁房屋等关联交易事宜，2011年8月12日，新疆浩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做出决议，就公司与盛威实业、盛威建筑、城建集团之间于报告期内相互提供资金等事宜，公司确认与盛威实业、盛威建筑、城建集团之间无偿使用、相互提供资金的行为，并不再就此向盛威实业、盛威建筑及/或城建集团提出任何关于该资金使用费的索赔主张。就公司曾于2008-2010年期间无偿使用盛威房产的情况，公司不再就此向盛威房产支付任何与该租赁房产有关的租金。就上述关联交易，除关联董事周举东先生回避了表决以外，公

司其他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决议。”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新疆浩源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盛威房产的股东盛威实业也作出股东决定，公司不再就 2008、2009 年期间公司向盛威实业、盛威建筑、城建集团无偿提供资金的行为向各该方提出任何针对资金占用费用的索赔主张，也不再向盛威房产支付 2008-2010 年期间无偿租赁相关房产的租金。盛威实业、盛威建筑、城建集团确认公司无偿向各该方提供资金的行为，同意不再就此向公司支付任何资金占用费用；盛威房产确认曾无偿向公司提供房屋并免收租金的行为，同意不再就此向公司提出任何关于公司曾经使用房屋之租金的索赔主张。

上述历史上关联交易的发生系因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及公司过去管理上的不规范所致，截至目前，公司已通过向盛威房产购买曾经租赁的房屋，以及及时、彻底地清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等措施，使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形得到完全消除，公司及各关联方已及时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结果得到各方确认，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新疆浩源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将来因上述关联交易导致的纠纷和对新疆浩源及其股东构成潜在利益损害的情形，符合新疆浩源及其股东的利益。”

盛威实业并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做出股东决定，对于曾无偿向新疆浩源及其前身浩源有限提供部分房产用于行政办公及客户服务中心之用，没有收取房屋租金，就前述情况，作为盛威房产的唯一股东，盛威实业经研究决定：不再向新疆浩源收取前述租金，今后也不再提出任何关于此类租金的索赔主张。并向新疆浩源发出通知，不再收取上述房产租金，并不再就此提出任何索赔主张。

对于与新疆浩源之间相互无偿使用、提供资金的行为，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阿克苏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通过了“确认与盛威实业、盛威建筑、城建集团之间无偿使用、相互提供资金的行为，并不再就此向盛威实业、盛威建筑或城建集团提出任何关于该资金使用费的索赔主张”的董事会决议，向新疆浩源发出通知确认：“同意不再就此向贵司支付任何关于该资金的利息、使用费或

者占用费等”。

（六）公司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情形。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建立了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价格管理制度等，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

本公司未来对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治理文件或制度的要求，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和承诺函的内容，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可以预见的将来，本公司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增加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
周举东	董事长	2010年9月至2013年9月
田永革	副董事长	2010年9月至2013年9月
许榕	董事	2010年9月至2013年9月
杨生汉	独立董事	2010年9月至2013年9月
汤琦瑾	独立董事	2010年9月至2013年9月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各董事简况如下：

周举东，男，汉族，1968年11月12日出生，大专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重庆建筑工程学院工民建专业，1991年7月~1993年5月在阿克苏市城建局工作，1993年5月—1998年3月任阿克苏市城建劳动服务公司经理，1999年8月任阿克苏盛威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00年8月起任阿克苏盛威市政土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自2001年1月起任阿克苏鸿业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自2002年9月起任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06年4月起任阿克苏市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自2007年2月起任海南乾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08年1月起任新疆阿克苏环瑞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经理，自2008年3月起任浩源有限董事长，自2010年2月起任温宿县浩源葡萄酒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自2010年5月起任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0年8月起任海南屯昌盛威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新疆浩源董事长、盛威实业董事长、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阿克苏净宇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新疆阿克苏环瑞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经理、温宿县浩源葡萄酒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阿克苏鸿业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海南乾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

屯昌盛威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田永革先生，出生于196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年3月以前曾任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2010年3月至2010年9月任浩源有限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众和投资监事。

许榕女士，出生于196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西期货经纪公司经纪人、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香港何锡麟会计师行高级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副经理。2010年6月至2010年9月任浩源有限财务总监，2010年9月至2010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杨生汉先生，出生于194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石油新疆独山子炼油厂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中石油总部炼油化工局局长，中石油苏丹项目炼油厂建设指挥部指挥长，中石油苏丹聚丙烯项目部指挥长，宁夏宝塔石化集团顾问（2004年），新疆金龙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顾问（2010年）。201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汤琦瑾女士，出生于197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职新疆汽车厂。2000年7月至2002年9月任职新疆财经大学会计系，2006年4月至今历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研究生处副处长，并在新疆德蓝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胡中友	监事会主席	盛威实业	2010年9月至2013年9月
沈学锋	监事	盛威实业	2010年9月至2013年9月
韩小锋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0年9月至2013年9月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监事任期3年。各监事简历如下：

胡中友先生，出生于196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共产党员。曾任阿克苏市政公司工程队队长，阿克苏市城建劳动服务公司经理、阿克苏盛威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03年至今任盛威实业总经理，2010年9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新疆浩源监事会主席、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阿克苏盛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阿克苏净宇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经理、新疆阿克苏环瑞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温宿县浩源葡萄酒庄有限公司监事、阿克苏鸿业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沈学锋先生，出生于196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阿克苏市建材厂财务科科长，阿克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新疆绿洲果业股份公司任主办会计，阿克苏市审计局，阿克苏市环卫处车队。2010年3月至2010年9月任浩源有限内部审计，201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内部审计。

韩小锋先生，出生于197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12月至2001年3月任阿克苏盛威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员工，2001年3月至2009年3月任阿克苏盛威集团行政部长，2009年3月至2010年9月任浩源有限行政部长。201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行政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
田永革	总经理	2010年9月至2013年9月
吐尔洪·艾麦尔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0年9月至2013年9月
曾春友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0年9月至2013年9月
廖成杰	副总经理	2010年9月至2013年9月
许 榕	财务总监	2010年9月至2013年9月
索 毅	副总经理	2011年3月至2013年9月

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3年。高级管理人员简况如下：

田永革先生，本公司总经理（个人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吐尔洪·艾麦尔先生，出生于196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

生学历。曾任阿克苏市计委科员，阿克苏市统计局科员、副局长、局长，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中共阿克苏市市委常委兼经济工作部部长，阿克苏市副市长、阿克苏地区旅游局副局长。2007年4至2010年8月任浩源有限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廖成杰先生：出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3年10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地区二建。2001年8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阿克苏市鸿业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宏宇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9月至2010年9月历任职浩源有限加气站站长、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职新疆浩源副总经理。

曾春友先生，出生于197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0年3月至1998年6月任乌鲁木齐市公交公司三分公司技术员，1998年7月至2007年3月任乌鲁木齐市公交燃料公司加气站站长等职，2007年4月至2008年9月任五家渠市天昊燃气公司经理兼改车厂经理，2008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库车县升高燃气公司经理。2010年3月至2010年9月任浩源有限总工程师，201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许榕女士，本公司财务总监（个人简历参见本节“一、公司董事”）。

索毅先生：出生于194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以前在阿克苏地委办公室工作，前后担任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员、副秘书长等职，1998年10月轮岗调阿克苏行署工作，前后担任阿克苏行署副秘书长兼地区接待处处长、2010年调任阿克苏行署办公室调研员、2011年1月退休，2011年3月至今任职本公司副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债券的情况

（一）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前股份比例
周举东	董事长	20,900,000	38%
胡中友	监事会主席	4,400,000	8%

除上述情况之外，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股情况。

（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通过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众和投资股权比例	众和投资持有浩源股份股权
1	周举东	55.45%	275
2	韩小锋	30.00%	
3	田永革	7.28%	
4	吐尔洪·艾麦尔	3.64%	
5	索毅	1.82%	
6	沈学锋	1.82%	

注：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股权。

（2）通过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盛威实业股权比例	盛威实业持有浩源股份股权
1	周举东	50.98%	1,650
2	周续东	34.03%	
3	狄蓉	14.99%	

注1：周续东为周举东之兄弟，狄蓉为周举东之妻子。

注2：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0%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股情况。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前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举东外，其

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无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举东对外投资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	备注
周举东	董事长	30	
田永革	副董事长、总经理	15	
许 榕	董事、财务总监	15	
杨生汉	独立董事	10	
汤琦瑾	独立董事	10	
胡中友	监事会主席	-	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沈学锋	监事	7	
韩小锋	职工监事	7	
吐尔洪·艾麦尔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曾春友	副总经理	15	
廖成杰	副总经理	15	
索毅	副总经理	10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还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障、失业、养老、工伤等保险。

经2010年10月8日召开的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每人每年津贴为10万元。此外，公司除支付上述报酬外，对于独立董事因参加公司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公司据实予以报销。

五、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周举东	董事长	盛威实业	董事长	本公司股东
		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股东
		阿克苏净宇环保产业有 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股东公司盛威 实业控股子公司
		新疆阿克苏环瑞危险废 物处理有限公司	经理	本公司股东公司盛威 实业全资子公司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温宿县浩源葡萄酒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股东盛威实业全资子公司
		阿克苏鸿业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股东盛威实业全资子公司
		海南乾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股东周举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海南屯昌盛威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股东周举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胡中友	监事会主席	盛威实业	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股东公司盛威实业控股子公司
		阿克苏盛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股东公司盛威实业全资子公司
		阿克苏净宇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本公司股东公司盛威实业控股子公司
		新疆阿克苏环瑞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股东公司盛威实业全资子公司
		温宿县浩源葡萄酒庄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股东公司盛威实业全资子公司
		阿克苏鸿业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本公司股东公司盛威实业全资子公司
杨生汉	独立董事	宁夏宝塔石化集团公司	顾问	无关联关系
		新疆金龙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顾问	无关联关系
汤琦瑾	独立董事	新疆德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田永革	副董事长、总经理	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其他任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协议或承诺情况

（一）公司与上述人员签定的协议

在本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上述人员的诚信等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签订借款、担保协议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举东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有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四）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三）上述协议、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上述协议、所作的承诺履行正常。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九、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近三年由于公司改制、股本变化、换届等情况发生后公司管理层的任职变动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近三年来，由于公司改制、股本变化、换届等情况发生后，发行人董事任职变动情况如下：

时 间	董事会/董事
2009-01-01 至 2010-09-08	设董事会，共 3 名董事：周举东(董事长)、周续东、狄蓉
2010-09-08 至今	设董事会，共 5 名董事：周举东(董事长)、田永革(副董事长)、许榕、杨生汉(独立董事)、汤琦瑾(独立董事)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9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周举东、周续东、狄蓉。

鉴于周续东、狄蓉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举东近亲属，2010年9月，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周举东先生、田永革先生、许榕女士、杨生汉先生、汤琦瑾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杨生汉先生、汤琦瑾女士为独立董事。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本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近三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 间	监事会/监事
2009-01-01 至 2010-09-08	不设监事会，由胡中友担任监事
2010-09-08 至今	设监事会，共 3 名监事：胡中友（监事会主席）、沈学锋、韩小锋（职工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前，浩源有限不设监事会，由胡中友担任监事，2010年9月8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胡中友先生、沈学锋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日，经公司职工代表会议通过，选举韩小锋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0年9月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胡中友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本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为：

时 间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009-01 至 2010-03	周举东	吐尔洪·艾麦尔	崔佩芳	无
2010-03 至 2010-06	田永革	吐尔洪·艾麦尔、曾春友、廖成杰	崔佩芳	无
2010-06 至 2010-09	田永革	吐尔洪·艾麦尔、曾春友、廖成杰	许榕	许榕
2010-09 至 2010-12	田永革	吐尔洪·艾麦尔、曾春友、廖成杰、罗振宏	许榕	许榕
2010-12 至 2011-03	田永革	吐尔洪·艾麦尔、曾春友、廖成杰、罗振宏	许榕	吐尔洪·艾麦尔
2011-03 至今	田永革	吐尔洪·艾麦尔、曾春友、廖成杰、索毅	许榕	吐尔洪·艾麦尔

报告期初，周举东先生任浩源有限总经理，2010年3月，为配合公司管网建设，董事会聘请压力管道专家田永革先生接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报告期内，吐尔洪·艾麦尔先生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于2010年12月起担任董事会秘书。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董事会先后增聘曾春友先生、廖成杰先生、罗振宏先生（分管行政，2011年3月离职）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3月聘任索毅先生接替罗振宏担任分管行政的副总经理。

崔佩芳女士因其到退休年龄正常退休，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2010年6月，其职务由公司聘请资深财务人士许榕女士接替崔佩芳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变化均系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管理能力的需要；财务总监变动，也以提高规范治理水平为目的。且上述人员变动不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律师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发表意见如下：“上述人员的变化系发行人扩大经营规模、规范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需要，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上述人员的变动始终是围绕公司规范经营和公司的管理核心进行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经审查发行人有关会议的文件，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其他变化。上述人员的变化系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规范内部管理，且公司核心人员稳定，未改变公司经营管理的一贯性，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政策、财务管理等未因上述人员的变化造成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010年9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现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根据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同时，创立大会选举两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公司设立后，本公司逐步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与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一起逐步形成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2010年9月20日至今，公司共计召开6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出席会议并拥有合法表决权的人员已达应该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或2/3以上，未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前身的权力机关为股东会（有限公司时期）或股东（一人有限公司时期），自2010年9月8日召开创立大会并通过公司章程起即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2010年10月8日，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

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股东大会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议题和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以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逐项表决的方式。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相应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4)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另外，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规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之情形。

（二）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2010年9月至今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本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合理合法行使其职权，为公司高稳健的业务运营提供了重要保障。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和决策权限，本公司对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项予以表决，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1、董事会构成

目前，本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任期每届为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本公司董事的选聘及辞职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

2、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设有董事会。其中，2008年1月1日至3月17日期间，董事会成员为5名；2008年3月17日至2010年9月8日期间，董事会成员为3名；2010年9月8日至今，董事会成员为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2010年10

月8日，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每人具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时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此情况下，董事会决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董事会的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2010年9月2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本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并选举了委员会委员。各个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名称	主任	委员
安全生产委员会	周举东	田永革、杨生汉、廖成杰、曾春友
战略委员会	周举东	杨生汉、田永革
审计委员会	汤琦瑾	许榕、杨生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生汉	周举东、汤琦瑾
提名委员会	杨生汉	周举东、汤琦瑾

(1)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提名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需要董事会决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 安全生产委员会

安全生产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定期分析公司安全生产形势，部署和组织公司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研究、探讨改善公司在各种不同领域的风险管理措施，包括职业安全健康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保卫管理、生产经营安全管理等事宜。研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参加重、特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员工的培训是否足够和有效；检查总结安全工作和安全宣传是否足够；组织推广安全活动。审定本公司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含安全培训年度计划），审核年度安全技术措施费用。审批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协助健全和完善各项管理规则和工作制度。创造安全生产管理条件，提供安

全生产管理体系运行所需要的资源，确保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落实和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的实现。规划和督促安全管理人员学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业务知识，和其他在岗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考核，逐步建立和完善员工的安全管理培训计划、内容、制度。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提高员工的技术水平。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经验，对安全生产有突出贡献者给予表扬和奖励。

（三）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10 年 9 月至今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各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审查关联交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监事会构成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8 日期间，发行人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2010 年 9 月 8 日至今，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本公司不存在聘请或选举外部监事的情形。

目前，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本公司监事的选聘及辞职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2、监事会的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0年10月8日,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由全体监事以二分之一以上票数表决通过。

(四) 独立董事的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2010年9月8日经公司创立大会表决通过,本公司选聘杨生汉先生、汤琦瑾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汤琦瑾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3以上。除了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外,独立董事未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本公司独立董事尽职尽责,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审查批准本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本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独立董事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法规的规定,2010年9月2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独立董事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根据上述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发行人自从股东大会选举出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均能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按期出席相关会议，在会议期间能够充分发表意见，并能从各自专业角度对发行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履行职责的情况良好。独立董事还就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专项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自上任以来，对有关决策事项未曾提出异议。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五）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应

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现场了解和检查等情况；（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如差旅费用、通讯费用等）由公司承担。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五）董事会秘书的运行情况

2010年9月2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以下简称“《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的义务，履行相应的工作职责，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及经理层要积极支持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其他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为吐尔洪·艾麦尔，其主要职责如下：

-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 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 5、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 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会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 8、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 9、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介绍情况、提供资料，并做好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之间的沟通工作。
- 10、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11、《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对公司治理有着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运作规范。

（六）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时建立了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工作制度，相关制度的建立及其议事规则、工作制度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建立了相关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经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监事）的实际召开的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内容）	2012年上半年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股东、股东会（股东大会）	（有限公司）股东会召开、股东决定	--	--	5	2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1	3	2	--
董事会	召开次数	2	4	4（其中有限公司1次）	1
	其中：独立董事参加次数	2	4	3	--
	独立董事否决（或提出异议）次数	无	无	无	--
	各专门委员会召开次数	5（各专门委员会各1次）	9（战略、安全、审计、考核委员会各2次，提名委员会1次）	5（各1次）	--
监事会	召开次数	1	2	2	--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召开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通

知、议程、记录、决议（决定）等文件，发行人前述三会会议的召开、召开次数、股东作出的决定、决议及其签署情况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发行人律师经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部门工作人员的谈话、询问，查阅有关文件、材料并调取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三会会议记录、纪要，核查了解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三会实际运行情况等情况，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1]3-167号《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下列事项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在股东大会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进行了规定；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及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 如上所述，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设置了相关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明确了各机构和职能部门的职责，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的专业委员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

(3)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4) 报告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我们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发行人已通过向关联方购买曾经租赁的房屋，以及及时、彻底地清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等措施，使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形得到完全消除，公司及各关联方已及时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结果得到各方确认，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将来因上述关联交易导致的纠纷和对发行人及其股东构成潜在

利益损害的情形，符合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根据发行人所属地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1] 3-16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违规担保等情况。

(5) 发行人两名独立董事已经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的任职及其职权范围等符合有关规定，无不良记录；公司董事会能够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以便独立董事知悉公司相关情况；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6)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治理文件，发行人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能够提供充分的保障。发行人具备健全的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建立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能够提供充分的制度保护。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1) 发行人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法定程序并及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2) 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职责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3) 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4) 报告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发行人已通过向关联方购买曾经租赁的房屋，以及及时、彻底地清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等措施，使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形得到完全消除，公司及各关联方已及时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结果得到各方确认，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将来因上述关联交易导致的纠纷和对发行人及其股东构成潜在利益损害的情形，符合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5) 发行人两名独立董事已经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

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的任职及其职权范围等符合有关规定，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知悉公司相关情况，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了良好的作用。(6) 发行人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能提供充分保障。发行人具备健全的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建立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能够提供充分的制度保护。

二、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任何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 近三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占用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 近三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二、(四) 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一) 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本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和管理过程中，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度，并严格执行。主要制度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存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等。

公司财务管理关键岗位（包括财务总监、出纳、会计等关键财务岗位人员）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任职的情况。发行人在资金管理方面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并遵照执行，在财务部门岗位的内部牵制、相关业务的分别归口办理、授权、批准和越权的处理、收付款等方面均制定了详细的业务流程及控制要求且严格执行，公司规定了严格的现金收取及支付范围，建立了现金保管制度、现金结算制度、银行账户开设和终止制度、银行印章管理制度、结算纪律、票据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的监督检查制度。2010年9月20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发行人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职权包括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以及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等，该委员会的成立及运行对保证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可靠执行起到了重要作用。发行人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机构为审计部，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根据《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内部审计的范围包括财务审计、内控审计以及专项审计，主要工作范围包括对资金、财产的完整、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等。审计部在每季度结束后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一次综合审计，平时进行不定期审计。相关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及运行也对保证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可靠执行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本公司针对自身特点，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互独立，已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管理层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能够有效的防止、发现错误与舞弊。公司还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提高内控制度的可操作性，不断完善和补充新的内控制度，以使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的发展中起更大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

速发展。

（三）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3-129号）认为：“新疆浩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录。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发行人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最近三年一期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天健审[2012]3-10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发行人简要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0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325,938.20	54,801,864.55	17,061,116.03	7,903,818.77
应收账款	15,772,015.26	7,239,326.41	11,127,233.26	545,541.07
预付款项	2,596,587.72	9,846,833.10	2,322,075.38	6,565,938.05
其他应收款	999,510.11	593,806.69	162,355.89	1,182,324.55
存货	14,394,715.02	11,270,009.55	7,471,989.16	3,355,966.97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75,088,766.31	83,751,840.30	38,144,769.72	19,553,589.4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42,416,814.39	251,248,371.02	235,692,509.52	166,800,434.32
在建工程	33,268,274.43	3,108,292.59	1,773,020.77	47,511,599.81
工程物资	2,476,176.35	1,857,718.95	1,145,390.18	984,375.94
无形资产	10,399,777.49	10,492,460.84	9,632,276.82	6,066,340.06
长期待摊费用	23,729.92	36,675.16	62,565.66	38,577.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936.18	95,398.19	150,605.66	20,723.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710,708.76	266,838,916.75	248,456,368.61	221,422,050.51
资产总计	363,799,475.07	350,590,757.05	286,601,138.33	240,975,639.9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0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00,000.00	21,000,000.00	41,000,000.00	--
应付账款	35,825,241.86	47,832,347.97	36,908,561.07	33,853,575.13
预收款项	39,382,882.77	38,555,823.11	23,480,427.01	9,919,602.99
应付职工薪酬	1,816,764.79	3,168,457.52	1,922,112.53	258,476.00
应交税费	-778,361.11	4,051,126.17	6,296,724.14	-1,903,196.13
应付利息	166,462.50	169,060.27	198,022.22	--
其他应付款	1,129,214.69	554,338.89	213,668.76	137,649,985.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9,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8,542,205.50	115,331,153.93	110,019,515.73	188,778,443.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4,500,000.00	84,500,000.00	75,500,000.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56,341.60	2,857,597.68	3,260,109.83	3,662,622.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156,341.60	87,357,597.68	78,760,109.83	3,662,622.00
负债合计	185,698,547.10	202,688,751.61	188,779,625.56	192,441,065.08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55,00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255,708.13	17,255,708.13	17,255,708.13	16,000,000.00
专项储备	5,856,441.22	4,465,577.34	2,965,109.86	1,608,975.10
盈余公积	7,118,072.00	7,118,072.00	2,260,069.48	1,756,946.94
未分配利润	92,870,706.62	64,062,647.97	20,340,625.30	19,168,652.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100,927.97	147,902,005.44	97,821,512.77	48,534,574.8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100,927.97	147,902,005.44	97,821,512.77	48,534,574.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3,799,475.07	350,590,757.05	286,601,138.33	240,975,639.92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1,982,963.70	182,516,175.36	119,010,323.30	63,042,292.43
减：营业成本	49,707,753.54	94,586,545.68	59,140,688.60	37,853,112.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7,623.17	2,526,123.47	1,651,054.51	889,916.07
销售费用	8,503,537.04	14,638,716.16	8,149,605.78	3,190,724.37
管理费用	4,675,847.70	10,939,953.14	8,448,232.38	3,245,465.50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财务费用	3,281,745.55	6,523,056.30	4,799,687.41	-57,946.27
资产减值损失	479,701.72	-189,542.58	459,681.86	-421,134.30
二、营业利润	34,216,754.98	53,491,323.19	36,361,372.76	18,342,154.15
加：营业外收入	689,610.49	3,929,759.64	442,837.82	172,430.18
减：营业外支出	288,569.22	236,610.75	4,755.54	2,848.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	34,617,796.25	57,184,472.08	36,799,455.04	18,511,736.30
减：所得税费用	5,809,737.60	8,604,446.89	6,409,906.31	423,856.17
四、净利润	28,808,058.65	48,580,025.19	30,389,548.73	18,087,880.1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102,615.20	3,905,767.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808,058.65	48,580,025.19	30,389,548.73	18,087,880.13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52	0.88	0.55	--
稀释每股收益	0.52	0.88	0.55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808,058.65	48,580,025.19	30,389,548.73	18,087,88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808,058.65	48,580,025.19	30,389,548.73	18,087,880.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744,097.17	218,972,693.09	132,633,751.77	63,766,614.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8,207.74	3,915,198.01	1,189,349.41	5,240,64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822,304.91	222,887,891.10	133,823,101.18	69,007,255.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294,478.19	90,313,582.49	49,659,111.68	25,643,019.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81,356.04	7,795,246.73	4,690,804.39	2,706,220.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17,416.89	22,510,385.19	5,721,505.36	1,200,865.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55,253.60	11,915,312.63	10,448,942.59	2,656,15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548,504.72	132,534,527.04	70,520,364.02	32,206,26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73,800.19	90,353,364.06	63,302,737.16	36,800,990.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581,593.03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7,581,593.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383,239.46	35,071,477.26	35,291,199.01	162,904,361.7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458,745.5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83,239.46	35,071,477.26	38,749,944.57	162,904,361.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83,239.46	-35,071,477.26	-38,749,944.57	-155,322,768.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1,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1,000,000.00	41,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59,7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1,000,000.00	62,000,000.00	159,78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62,000,000.00	9,000,000.00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366,487.08	6,541,138.28	7,115,495.33	3,749,258.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1,280,000.00	2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6,487.08	68,541,138.28	77,395,495.33	38,749,25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6,487.08	-17,541,138.28	-15,395,495.33	121,030,741.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75,926.35	37,740,748.52	9,157,297.26	2,508,962.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01,864.55	17,061,116.03	7,903,818.77	5,394,855.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25,938.20	54,801,864.55	17,061,116.03	7,903,818.77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0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325,938.20	54,801,864.55	17,061,116.03	2,802,418.51
应收账款	15,772,015.26	7,239,326.41	11,127,233.26	458,402.32
预付款项	2,596,587.72	9,846,833.10	2,322,075.38	6,112,551.08
其他应收款	999,510.11	593,806.69	162,355.89	11,921,032.39
存货	14,394,715.02	11,270,009.55	7,471,989.16	88,227.80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75,088,766.31	83,751,840.30	38,144,769.72	21,382,632.10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2.0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长期股权投资	--	--	--	5,000,000.00
固定资产	242,416,814.39	251,248,371.02	235,692,509.52	166,730,736.53
在建工程	33,268,274.43	3,108,292.59	1,773,020.77	47,511,599.81
工程物资	2,476,176.35	1,857,718.95	1,145,390.18	984,375.94
无形资产	10,399,777.49	10,492,460.84	9,632,276.82	6,066,340.06
长期待摊费用	23,729.92	36,675.16	62,565.66	38,577.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936.18	95,398.19	150,605.66	20,723.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710,708.76	266,838,916.75	248,456,368.61	226,352,352.72
资产总计	363,799,475.07	350,590,757.05	286,601,138.33	247,734,984.8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0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00,000.00	21,000,000.00	41,000,000.00	--
应付账款	35,825,241.86	47,832,347.97	36,908,561.07	25,702,465.93
预收款项	39,382,882.77	38,555,823.11	23,480,427.01	6,476,121.43
应付职工薪酬	1,816,764.79	3,168,457.52	1,922,112.53	258,476.00
应交税费	-778,361.11	4,051,126.17	6,296,724.14	-2,965,845.44
应付利息	166,462.50	169,060.27	198,022.22	--
其他应付款	1,129,214.69	554,338.89	213,668.76	160,422,700.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9,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8,542,205.50	115,331,153.93	110,019,515.73	198,893,918.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4,500,000.00	84,500,000.00	75,500,000.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56,341.60	2,857,597.68	3,260,109.83	3,662,622.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156,341.60	87,357,597.68	78,760,109.83	3,662,622.00
负债合计	185,698,547.10	202,688,751.61	188,779,625.56	202,556,540.34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55,00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255,708.13	17,255,708.13	17,255,708.13	16,000,000.00
专项储备	5,856,441.22	4,465,577.34	2,965,109.86	1,608,975.10
盈余公积	7,118,072.00	7,118,072.00	2,260,069.48	1,756,946.94
未分配利润	92,870,706.62	64,062,647.97	20,340,625.30	15,812,522.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100,927.97	147,902,005.44	97,821,512.77	45,178,444.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3,799,475.07	350,590,757.05	286,601,138.33	247,734,984.82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1,982,963.70	182,516,175.36	117,012,673.90	39,153,961.28
减：营业成本	49,707,753.54	94,586,545.68	57,917,085.93	19,609,008.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7,623.17	2,526,123.47	1,585,132.09	101,601.09
销售费用	8,503,537.04	14,638,716.16	8,149,605.78	3,190,724.38
管理费用	4,675,847.70	10,939,953.14	8,105,884.69	2,640,674.89
财务费用	3,281,745.55	6,523,056.30	4,799,097.70	-21,437.49
资产减值损失	479,701.72	-189,542.58	461,988.53	-380,496.80
二、营业利润	34,216,754.98	53,491,323.19	35,993,879.18	14,013,887.08
加：营业外收入	689,610.49	3,929,759.64	442,837.82	150,350.00
减：营业外支出	288,569.22	236,610.75	4,755.54	2,848.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	34,617,796.25	57,184,472.08	36,431,961.46	14,161,389.05
减：所得税费用	5,809,737.60	8,604,446.89	6,145,027.93	-20,723.16
四、净利润	28,808,058.65	48,580,025.19	30,286,933.53	14,182,112.21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808,058.65	48,580,025.19	30,286,933.53	14,182,112.21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744,097.17	218,972,693.09	130,544,377.37	45,303,678.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8,207.74	3,915,198.01	15,370,955.13	2,560,10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822,304.91	222,887,891.10	145,915,332.50	47,863,780.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294,478.19	90,313,582.49	44,300,455.01	14,375,278.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81,356.04	7,795,246.73	4,480,343.84	2,326,22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17,416.89	22,510,385.19	4,238,395.61	806,745.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55,253.60	11,915,312.63	6,492,000.62	16,085,41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548,504.72	132,534,527.04	59,511,195.08	33,593,66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73,800.19	90,353,364.06	86,404,137.42	14,270,112.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	--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581,593.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000,000.00	7,581,593.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383,239.46	35,071,477.26	35,291,199.01	162,902,611.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458,745.5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83,239.46	35,071,477.26	38,749,944.57	167,902,611.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83,239.46	-35,071,477.26	-33,749,944.57	-160,321,018.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1,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1,000,000.00	41,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59,7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1,000,000.00	62,000,000.00	159,78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62,000,000.00	9,000,000.00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366,487.08	6,541,138.28	7,115,495.33	3,749,258.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4,28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6,487.08	68,541,138.28	100,395,495.33	15,749,25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6,487.08	-17,541,138.28	-38,395,495.33	144,030,741.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75,926.35	37,740,748.52	14,258,697.52	-2,020,165.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01,864.55	17,061,116.03	2,802,418.51	4,822,583.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25,938.20	54,801,864.55	17,061,116.03	2,802,418.51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009 年度发行人出资设立乌什县盛威物流输配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发行人出资 5,000,000.00 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情况

2010 年 5 月，本公司与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业务与资产转移协议，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其管道安装分公司的入户安装业务以及资产 15,370,758.21 元和负债 11,912,012.65 元转移到本公司，同时负责将管道安装分公司注销，发行人向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对价 3,458,745.56 元。由于发行人和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同受周举东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经双方协商，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 1 日实质接管管道安装分公司的业务和资产以及应承担的债务，故将该日确定为合并日，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3、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于 2009 年度出资设立乌什县盛威物流输配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发行人出资 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该公司设立后一直未进行实际的业务运营，且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因此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与阿克苏基岩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持有乌什县盛威物流输配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股权按账面价值 5,000,000.00 元转让给阿克苏基岩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起失去对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故将该日确定为出售日，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收入

1、发行人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占比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 天然气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① 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

对于个人车主采用现款交易方式，在提供加气业务后，新疆浩源根据流量计显示的加气量和加气金额向个人车主开具销售小票同时收取现金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对于根据合同采取月结方式的企事业单位，如阿克苏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在提供加气业务的同时，新疆浩源根据流量计显示的加气量和加气金额向企事业单位开具销售小票时，作为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 民用天然气销售业务

对于采取预收款方式的用户，如居民和企事业单位，新疆浩源先要求用户向 IC 燃气卡充值，然后将充值后的 IC 燃气卡插入燃气表，用户在使用燃气过程中 IC 燃气卡会适时扣款。月末新疆浩源根据门站燃气流量计释放的气量扣除管道库存气量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据以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对于供暖公司等部分客户根据合同规定以及客户端安装的流量计计数抄表采取月结方式。

(2) 入户安装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按照业务区域所在地物价主管部门核定或批准的价格向用户提供入户安装业务。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城市供用气合同对于入户安装业务所涉及的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的规定如下：

“1、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点：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关于天然气入户工程费有关问题的批复》（新计价能[2004]144 号）的有关规定，天然气用气设施产权以城市规划红线为依据予以界定。即：在用户单位（含住宅小区，下同）或个人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区域和居民楼的燃气设施为庭院设施和入户设施，其产权归用户单位或个人所有；规划红线区域外的燃气设施为城市管网。其中：庭院燃气设施是指城市

管网接口阀井至庭院调压柜（含调压箱，下同）前的部分；入户燃气设施是指楼栋调压柜至楼内燃气表部分；城市管网是指城市各主要道路及巷道的燃气管线、门站、高、中压调压站、主干线阀门井等。户内安装的天然气管线、气表、阀门、报警器等附属设施的产权属于乙方。

2、产权分界点（含）逆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顺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至燃气用气器具由乙方负责维护管理。也可以有偿委托甲方或者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进行维护管理。”

对于发行人的入户安装业务来说，虽然其自身所建设的长输管道及城市中压官网为企业自身固定资产，但是当入户安装工程延伸至最终用户时，以合同约定的具体产权分界点为准，完工之后的庭院入户工程管道部分是不作为新疆浩源自身的固定资产进行核算的，相对应的该部分管道产权归属于最终用户所有，安装工程所耗费的原材料、人工成本及其他费用均作为新疆浩源的成本进行核算，而其向用户所收取的入户安装费则一次性作为当期收入入账。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经核查新疆浩源与用户签署的《城市供用气合同》及《城市民用燃气工程委托实施合同书》，分析了财会[2003]16号文规定收取的入网费与新疆浩源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收取的入户安装费的性质及会计处理，认为新疆浩源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收取的入户安装费不适用财会[2003]16号文的相关规定。

新疆浩源入户安装业务存在以下四个特征：

① 新疆浩源地处南疆，冬季漫长，夏季较短，从事户外活动的行业受季节性影响很大。新疆浩源的入户安装业务基本上属于户外活动，一般三月底初夏来临时开工，十一月底深冬来临时收工。

② 新疆浩源入户安装业务工期都很短，不考虑季节性停工的影响，一般情况下会在两个月以内完工，个别项目可能因图纸变更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有所拖延，但一般也会在四个月以内完工。

③ 新疆浩源入户安装业务材料所占成本比重较大，而施工费和其他费用所占成本比例较小。

报告期已完工入户安装业务成本（材料成本、施工费和其他费用）所占成本比例如下：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材料成本	52.64%	53.55%	59.16%	57.88%
施工费	33.56%	37.11%	31.29%	33.05%
其他费用	13.80%	9.34%	9.55%	9.07%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末未完工入户安装业务工程施工余额各成本项目（材料成本、施工费和其他费用）所占入户安装业务工程预算比例如下：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材料成本	24.26%	20.18%	12.07%	--
施工费	16.45%	10.08%	5.46%	--
其他费用	4.11%	2.10%	1.61%	--
合 计	44.82%	32.36%	19.14%	--

注：2009及以前年度的年度入户安装业务主要针对已建住宅，都已在当年完工。

④ 新疆浩源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发生频繁，各安装工程合同户数从1户到800户不等，各安装工程合同收入大部分在1,280元到200万元之间，绝大部分工程合同收入低于50万元。

鉴于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数量多、发生频繁、安装合同金额不大，施工工期短等特点，新疆浩源采用简化的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入户安装业务收入，即：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期开工当期完工验收的工程项目确认为收入；对当期开工当期未完工验收的工程项目不确认为收入，待项目完工验收后再确认收入。

（三）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

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四）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确认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个别认定法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	对于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2)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占比(%)	其他应收款计提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六)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七) 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 年	5%	3.80%
运输管线			
其中:长输管线	30 年	5%	3.17%
城市管网	10 年	5%	9.50%
机器设备	8-10 年	5%	9.50%-11.88%
运输设备	6-8 年	5%	11.88%-15.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则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40年/50年
企业管理软件	5年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实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前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

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十六)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十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式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

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五、发行人主要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2008年7月31日以前本公司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4.00%的增值税税率;2008年8月1日以后本公司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13.00%和17.00%的增值税税率。本公司在2008上半年即已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条件,但由于未及时办理认证而仍然以小规模纳税人的身份进行增值税的纳税申报与缴纳。

针对上述事项阿克苏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相关证明证实:“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阿克苏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在2008上半年虽已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认定条件,但由于未及时办理认证而仍然以小规模纳税人的身份、适用4.00%的增值税税率进行增值税的纳税申报与缴纳。本局认为上述事项所导致的应缴税收差异不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局不会因此对阿克苏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或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鉴于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之间税负差异较小,本局对于阿克苏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7月31日以前因税负差异可能形成的相关增值税款及滞纳金不予追缴。特此证明。”

鉴于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之间存在一定的税负差异,公司控股股东周举东承诺:“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新疆浩源需补缴2008年7月31日以前的相关增值税款及滞纳金,本人将全额承担相关费用”。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1、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规定,“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内资企业可以定期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减征或免征地方所得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02]29号)规定,“对在自治区境内新办的内资企业(除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企业外),报经自治区税务部门批准,三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文件)规定:“根据国务院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文件精神,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中规定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继续执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0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第一类“鼓励类”、第六条“石油、天然气”、第3款“原油、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及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九条“城市基础建设及房地产”、第7款“城镇燃气工程”和第14款“燃气汽车加气站工程”的范围,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70%以上。根据《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对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在2001年至2010年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第一类“鼓励类”、第七条“石油、天然气”、第3款“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及第一类“鼓励类”、第二十二条“城市基础设施”、第10款“城市燃气工程”的范围。

2、税收优惠批文

新疆浩源依据《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免征阿克苏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新国税办[2007]409号)、《地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免征阿克苏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的通知》(阿地国税办[2007]285号)、阿克苏市国家税务局于2007年8月3日出具的文件《阿克苏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阿克苏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减免企业所得税的通知》(阿市国税函[2007]111号),享受免征2007年度至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中规定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继续执行。免税期满后,新疆浩源依据《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2010年度减按15%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并取得阿克苏地区国税局《关于阿克苏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减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阿地国税办[2010]237号)批复。

3、发行人2011及以后年度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及风险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成文日期:2011-07-27)所述:

“一、对西部地区内资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及优势产业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免征关税。

二、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另行发布。

三、对西部地区2010年12月31日前新办的、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的交通、电力、水利、邮政、广播电视企业,其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可以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

四、本通知所称西部地区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内蒙古自治区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可以比照西部地区的税收政策执行。

五、本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目录变更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6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西部地区旅游景点和景区经营纳入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07]65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同时，根据 2012 年 4 月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 年修订）》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 15% 税率缴纳。《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后，已按 15% 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企业，若不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条件，可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按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申报。

根据上述文件所述，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企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但由于最新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尚未发布，因此针对发行人的正式税收优惠文件目前尚无法获得。但根据阿克苏地区国家税务局所得税科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阿克苏地区国税局对〈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通知〉政策执行事宜的说明》（所便函[2011]5 号）所述，2011 年 3 月 14 日-15 日，自治区国税局召开了

全区国税系统所得税工作会议，根据会议精神，现特对《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通知》（财税[2001]202号）政策执行相关事宜做如下说明：

“一、《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通知》（财税[2001]202号）第二条第一款：“对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在2001年至2010年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在2011年度继续执行。

二、符合上述条件的已审批执行到期的企业，各局应在综合征管系统中重新审批，审批有效期延至2011年12月31日，待区局正式文件下发后再做修改。此项工作必须在2011年3月31日前修改完毕。

三、我科从综合征管系统中导出了鼓励类减按15%政策执行到期企业名单，请各局自行下载，以作参考，各局需认真核实名单，如发现错误或遗漏，请联系我们对名单进行修改，名单中征收率为1或0.1的企业，请各局审批时按正确的0.15征收率审批。……”

针对上述事项，阿克苏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相关证明证实：“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阿克苏地区国家税务局所得税科出具的《阿克苏地区国税局对〈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通知〉政策执行事宜的说明》（所便函[2011]5号），对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进行征收。特此证明。”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1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是按照阿克苏地区国税局的相关政策来执行的，未违反相关的税收管理规定。同时，鉴于发行人所处的天然气行业一直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且2011年度发行人的天然气收入占据了企业收入总额的70%以上，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自2011年度起仍然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的相关条件。但由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尚未最终发布，若根据将来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发行人的业务不属于该产业目录或不符合该产业目录规定的享受税收优惠条件，则发行人2011及以后年度将存在全额征收的风险。

六、发行人最近一年又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为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业务实体做出整合，保证公司业务的完整性和避免同业竞争，2010年5月，本公司与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业务与资产转移协议，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其管道安装分公司的入户安装业务以及资产15,370,758.21元和负债11,912,012.65元转移到本公司，同时负责将管道安装分公司注销，发行人向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对价3,458,745.56元。由于发行人和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同受周举东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经双方协商，发行人于2010年6月1日实质接管管道安装分公司的业务和资产以及应承担的债务，故将该日确定为合并日，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3-127号），近三年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256.08	3,895,160.15	402,512.17	150,00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279,241.02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45,232.20	300,928.80	65,053.7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02,615.20	3,905,767.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455.83	-202,011.26	35,570.11	19,582.15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401,041.27	3,738,381.09	841,626.28	4,140,403.86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60,156.19	560,757.16	110,851.66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0,885.08	3,177,623.93	730,774.62	4,140,403.86
净利润	28,808,058.65	48,580,025.19	30,389,548.73	18,087,880.13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1.18%	6.54%	2.40%	22.89%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467,173.57	45,402,401.26	29,658,774.11	13,947,476.27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折旧年限
房屋建筑物	44,807,389.75	7,847,493.88	--	36,959,895.87	25年
运输管线	193,047,315.86	24,066,858.23	--	168,980,457.63	10-30年
机器设备	35,675,902.25	6,724,940.89	--	28,950,961.36	8-10年
运输设备	19,797,664.75	12,976,757.62	--	6,820,907.13	6-8年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17,317.17	612,724.77	--	704,592.40	5年
合 计	294,645,589.78	52,228,775.39	--	242,416,814.39	--

(二) 在建工程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算数	工程进度
阿克苏市中压管网	5,418,657.95	--	5,418,657.95	25,532,100.00	62.10%
阿克苏市友谊路口新建站	59,423.67	--	59,423.67	2,000,000.00	2.97%
喀什地区巴楚县加气站	2,487,097.47	--	2,487,097.47	11,000,000.00	22.61%
阿克苏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二期高压管道工程	825,317.96	--	825,317.96	12,000,000.00	99.98%
阿克苏市喀拉塔勒镇加气站	889,768.66	--	889,768.66	9,500,000.00	9.37%
长输管线保护工程	666,086.24	--	666,086.24	1,300,000.00	51.24%
207省道11公里处加气站	3,570.00	--	3,570.00	7,000,000.00	0.05%
高压管道调峰站	410,756.42	--	410,756.42	14,400,000.00	2.85%
314国道南线高压管线-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至门站	20,765,766.13	--	20,765,766.13	34,550,000.00	60.10%
阿克苏拜城县重化工业园区液化天然气工程	280,000.00	--	280,000.00	20,000,000.00	1.40%
门站加气站改建工程	1,356,689.93	--	1,356,689.93	6,156,000.00	22.04%
西工业园区加气站	5,140.00	--	5,140.00	16,500,000.00	0.03%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天然气工程	100,000.00	--	100,000.00	53,148,400.00	0.19%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算数	工程进度
合 计	33,268,274.43	--	33,268,274.43	--	--

(三) 无形资产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 别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年限	摊余价值	剩余年限
土地使用权	出让	10,967,957.82	40 年/50 年	10,322,613.14	35~50 年
企业管理软件	购买	209,845.52	5 年	77,164.35	1-5 年
合 计	--	11,177,803.34	--	10,399,777.49	--

(四) 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2.06.30	2011.12.31	2010.12.31
抵押借款	21,000,000.00	21,000,000.00	11,000,000.00
质押借款	--	--	30,000,000.00
合 计	21,000,000.00	21,000,000.00	41,000,000.00

短期借款的具体说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一、(二) 2、(1) 短期借款”。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 长期借款

公司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2.06.30	2011.12.31	2010.12.31
-----	------------	------------	------------

担保借款	54,500,000.00	54,500,000.00	75,500,000.00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
合计	84,500,000.00	84,500,000.00	75,500,000.00

长期借款的具体说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一、(二) 3、(1) 长期借款”。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三) 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

(四) 或有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况。

十、发行人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6,000,000.00	627,517.47	338,735.72	2,498,983.89	29,465,237.08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6,000,000.00	627,517.47	338,735.72	2,498,983.89	29,465,237.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1,457.63	1,418,211.22	16,669,668.91	19,069,337.76
(一) 净利润					18,087,880.13	18,087,880.1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087,880.13	18,087,880.13
(三) 利润分配				1,418,211.22	-1,418,211.22	
提取盈余公积				1,418,211.22	-1,418,211.22	
(四) 专项储备			981,457.63			981,457.63
本期提取			981,457.63			981,457.6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6,000,000.00	1,608,975.10	1,756,946.94	19,168,652.80	48,534,574.84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6,000,000.00	1,608,975.10	1,756,946.94	19,168,652.80	48,534,574.84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6,000,000.00	1,608,975.10	1,756,946.94	19,168,652.80	48,534,574.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0.00	1,255,708.13	1,356,134.76	503,122.54	1,171,972.50	49,286,937.93
(一) 净利润					30,389,548.73	30,389,548.7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0,389,548.73	30,389,548.7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16,000,000.00			-3,458,745.56	17,541,254.4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16,000,000.00				21,000,000.00
2、其他					-3,458,745.56	-3,458,745.56
(四) 利润分配				2,260,069.48	-2,260,069.48	
提取盈余公积				2,260,069.48	-2,260,069.48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000,000.00	-14,744,291.87		-1,756,946.94	-23,498,761.19	
其他	40,000,000.00	-14,744,291.87		-1,756,946.94	-23,498,761.19	
(六) 专项储备			1,356,134.76			1,356,134.76
1、本期提取			1,774,973.22			1,774,973.22
2、本期使用			418,838.46			418,838.46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000,000.00	17,255,708.13	2,965,109.86	2,260,069.48	20,340,625.30	97,821,512.77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17,255,708.13	2,965,109.86	2,260,069.48	20,340,625.30	97,821,512.77
二、本年初余额	55,000,000.00	17,255,708.13	2,965,109.86	2,260,069.48	20,340,625.30	97,821,512.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00,467.48	4,858,002.52	43,722,022.67	50,080,492.67
(一) 净利润					48,580,025.19	48,580,025.1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8,580,025.19	48,580,025.19
(三) 利润分配				4,858,002.52	-4,858,002.52	
1、提取盈余公积				4,858,002.52	-4,858,002.5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500,467.48			1,500,467.48
1. 本期提取			2,356,088.93			2,356,088.93
2. 本期使用			855,621.45			855,621.45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000,000.00	17,255,708.13	4,465,577.34	7,118,072.00	64,062,647.97	147,902,005.44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17,255,708.13	4,465,577.34	7,118,072.00	64,062,647.97	147,902,005.44
二、本年初余额	55,000,000.00	17,255,708.13	4,465,577.34	7,118,072.00	64,062,647.97	147,902,005.44

项 目	2012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90,863.88	--	28,808,058.65	30,198,922.53
(一) 净利润					28,808,058.65	28,808,058.6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808,058.65	28,808,058.65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390,863.88			1,390,863.88
1. 本期提取			1,949,648.61			1,949,648.61
2. 本期使用			558,784.73			558,784.73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000,000.00	17,255,708.13	5,856,441.22	7,118,072.00	92,870,706.62	178,100,927.97

十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计算说明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2.06.30/ 2012年1-6月	2011.12.31 /2011年度	2010.12.31 /2010年度	2009.12.31 /2009年度
流动比率		0.76	0.73	0.35	0.10
速动比率		0.62	0.63	0.28	0.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04%	57.81%	65.87%	81.7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04%	57.81%	65.87%	79.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86	19.87	20.39	225.90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7	10.09	10.92	12.9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845.18	8,253.22	5,413.28	2,483.99
利息保障倍数		11.29	9.78	8.65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48	1.64	1.15	0.7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5	0.69	0.17	0.05
每股净资产(元/股)		3.24	2.69	1.78	4.8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占比(%)		0.04%	0.09%	0.12%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5%	39.78%	40.94%	46.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7.54%	37.18%	39.96%	36.22%
每股收益	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基本每股收益	0.524	0.88	0.55	--

财务指标			2012.06.30/ 2012年1-6月	2011.12.31 /2011年度	2010.12.31 /2010年度	2009.12.31 /2009年度
(元/股)	净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	0.524	0.88	0.5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基本每股收益	0.518	0.83	0.54	--
	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	0.518	0.83	0.54	--

(二) 计算说明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3)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折旧+摊销+利息费用
- (7)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9)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期末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0)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
- (1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占比=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十二、历次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一) 资产评估情况

1、管道安装分公司资产评估

根据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管道安装分公司业务和资产的股东决定》，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发行人转让管道安装分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资产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对应负债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0]第661号评估报告，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对象及范围：为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管道安装分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合计 15,370,758.21 元、负债 11,912,012.65 元、净资产 3,458,745.56 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15,307,787.52 元；非流动资产 62,970.69 元，其中：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62,970.69 元；流动负债 11,912,012.65 元。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是资产转让，而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管道安装分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2010年5月31日的评估结论为：资产账面价值1,537.08万元，评估值1,537.58万元，评估增值0.50万元，增值率0.03%；负债账面价值1,191.20万元，评估值1,191.20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345.88万元，评估值346.38万元，评估增值0.50万元，增值率0.14%。详见下表：

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530.78	1,530.78	--	--
非流动资产	6.30	6.80	0.50	7.94%
固定资产	6.30	6.80	0.50	7.94%
资产合计	1,537.08	1,537.58	0.50	0.03%
流动负债	1,191.20	1,191.20	--	--
负债合计	1,191.20	1,191.20	--	--
净 资 产(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88	346.38	0.50	0.14%

2、股份公司改制的资产评估

根据阿克苏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进行股份制改造的股东会决议》，阿克苏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改制。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其拟进行改制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是阿克苏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阿克苏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244,655,284.03元、负债183,953,179.13元、净资产60,702,104.90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21,619,959.74元；非流动资产223,035,324.28元；流动负债169,158,479.89元；非流动负债14,794,699.23元。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计的2010年6月30日的阿克苏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方法：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企业为天然气运输、销售企业，该行业关系着国计民生，国家对行业的管制较多，企业缺乏定价权，行业市场化程度不高，未来收益受政策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不采用收益法评估；天然气运输、销售企业市场发育不成熟，类似企业交易实例较少，企业规模较小，难以找到可比的参考企业，故不采用市场法评估；本次评估目的是改制，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阿克苏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资产账面价值24,465.53万元，评估值26,014.39万元，评估增值1,548.86万元，增值率6.33%。负债账面价值18,395.32万元，评估值18,395.32万元，评估减值0万元，减值率0%。净资产账面价值6,070.21万元，评估值7,619.07万元，评估增值1,548.86万元，增值率25.52%。详见下表。

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162.00	2,183.81	21.81	1.0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6,657.97	18,101.09	1,443.12	8.66
在建工程	4,730.10	4,730.10	--	--
工程物质	148.19	148.19	--	--
无形资产	762.91	850.09	87.18	11.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6	1.10	-3.26	-74.77
资产合计	24,465.53	26,014.39	1,548.86	6.33
流动负债	16,915.85	16,915.85	-	-
非流动负债	1,479.47	1,479.47	-	-
负债合计	18,395.32	18,395.3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合计）	6,070.21	7,619.07	1,548.86	25.52

（二）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一）历次验资情况”。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止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于2012年6月份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申请4,000万元人民币的长期贷款，该贷款由关联方周举东、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2012年7月3日，第一笔贷款5,208,338.17元到账；2012年7月11日，第二笔贷款5,439,780.92元到账。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入户安装业务的性质及会计核算

（一）入户安装业务的性质

入户安装业务指用户委托新疆浩源对天然气入户安装工程的设计、监理、检测、采购、安装、置换、通气、维护和保养等全权负责的一系列业务的总称。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2号）第十五条规定，入户安装工程所发生的费用由产权所有人直接承担（户内管网、设施）或共同承担（小区内管网、设施）。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制定阿克苏市高层住宅天然气入户工程费的通知》规定（阿地发改价格[2011]350号），庭院入户工程管道产权归用户所有。

新疆浩源拥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建设局核发的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证书编号B3544065290101-3/2），新疆浩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2900050001481）亦载明可以从事管道工程专业承包业务。

在会计核算上，新疆浩源向产权所有人收取的费用计入入户安装收入；新疆浩源所发生的设计、安装、监理、检测、材料等费用计入入户安装成本。

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我们咨询了入户安装业务的专业技术环节，复核了入户安装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检查了新疆浩源入户安装业务的相关资质证书。我们认为新疆浩源从事的入户安装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入户安装业务的会计核算

公司按照业务区域所在地物价主管部门核定或批准的价格向用户提供入户安装业务。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城市供用气合同对于入户安装业务所涉及的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的规定如下：

“1、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点：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关于天然气入户工程费有关问题的批复》（新计价能[2004]144号）的有关规定，天然气用气设施产权以城市规划红

线为依据予以界定。即：在用户单位（含住宅小区，下同）或个人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区域和居民楼的燃气设施为庭院设施和入户设施，其产权归用户单位或个人所有；规划红线区域外的燃气设施为城市管网。其中：庭院燃气设施是指城市管网接口阀井至庭院调压柜（含调压箱，下同）前的部分；入户燃气设施是指楼栋调压柜至楼内燃气表部分；城市管网是指城市各主要道路及巷道的燃气管线、门站、高、中压调压站、主干线阀门井等。户内安装的天然气管线、气表、阀门、报警器等附属设施的产权属于乙方。

2、产权分界点（含）逆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顺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至燃气用气器具由乙方负责维护管理。也可以有偿委托甲方或者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进行维护管理。”

对于发行人的入户安装业务来说，虽然其自身所建设的长输管道及城市中压官网为企业自身固定资产，但是当入户安装工程延伸至最终用户时，以合同约定的具体产权分界点为准，完工之后的庭院入户工程管道部分是不作为新疆浩源自身的固定资产进行核算的，相对应的该部分管道产权归属于最终用户所有，安装工程所耗费的原材料、人工成本及其他费用均作为新疆浩源的成本进行核算，而其向用户所收取的入户安装费则一次性作为当期收入入账。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经核查新疆浩源与用户签署的《城市供用气合同》及《城市民用用户燃气工程委托实施合同书》，分析了财会[2003]16号文规定收取的入网费与新疆浩源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收取的入户安装费的性质及会计处理，认为新疆浩源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收取的入户安装费不适用财会[2003]16号文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

新疆浩源对入户安装业务在会计上专设“工程施工”项目进行核算，工程施工项目下设“材料成本”、“施工费”和“其他费用”三个明细项目进行核算，其中其他费用包括设计费、监理费、检测费等。

新疆浩源整个入户安装业务具体会计核算流程如下：

1、签署入户安装工程合同，收到工程款时，财务部将收到的款项计入预收款项科目。

2、月末财务部将预收的工程款按照税收相关规定预缴营业税费时，将申报预缴的税费计入应交税费科目。

3、购买工程材料时，对于主要材料如管材和燃气表，一般支付30%的预付款，将支付的款项计入预付款项；对于辅助材料如油漆和小配件，一般现金直接支付。

4、收到供应商材料，采供部和工程管理部负责材料的质量验收并开具验收通知单；仓部负责数量验收并开具入库通知单。

5、根据入户安装设计合同支付设计公司设计费。

6、施工单位根据入户安装工程立项报告申请领料，编制领料计划单，经施工单位、工程管理部、计划经营部和采供部签字后到仓库办理申领手续，仓库根据经审核的领料计划单发货并开具出库单。

7、根据劳务合同、监理合同和检测合同，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劳务公司、监理公司和检测公司施工费、监理费和无损探伤费。

8、按照合同规定，支付主要材料供应商货款。

9、财务部确认入户安装业务收入及成本并计提营业税金及附加，入户安装业务收入确认的原则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二）2、（2）入户安装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0、完工结算后，按照合同规定，向开发商、居民用户、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商户收取工程余款。

11、完工结算后，按照合同规定，向设计公司、监理公司、劳务公司和检测公司支付结算尾款。

会计师核查意见：“我们了解并测试了新疆浩源与入户安装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检查了入户安装业务的会计核算流程和会计处理方法，测试了入户安装户数和收款记录、工程验收确认单和收入确认原则、工程施工付款记录、建筑工程结算书、入户安装成本归集和成本结转过程。我们认为新疆浩源入户安装业务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根据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目标，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在报告期内情况及未来趋势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总体状况分析

1、总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总资产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0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508.88	20.64%	8,375.18	23.89%	3,814.48	13.31%	1,955.36	8.11%
非流动资产	28,871.07	79.36%	26,683.89	76.11%	24,845.64	86.69%	22,142.21	91.89%
资产总计	36,379.95	100.00%	35,059.08	100.00%	28,660.11	100.00%	24,097.56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了阿克苏地区的阿克苏市、阿瓦提县、乌什县、拜城县重化工工业园区、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及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喀什地区巴楚县、克州地区阿合奇县等地区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全面负责上述区域内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的建设、输配、应用、管理、工程规划、设计、安装及天然气技术开发等任务，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主要包括车用天然气销售、民用天然气销售及管道入户安装业务。从总的资产结构上来看，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的比例较大，2009、2010、2011年末及2012年6月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1.89%、86.69%、76.11%和79.36%，主要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

鉴于公司所处燃气行业的运营特点，公司主要资产系天然气长输管道及相关设备等非流动资产所构成，流动资产所占比重较小且总量保持相对稳定。从理论上讲，如存在重大项目工程建设，则建设期间非流动资产总额会快速增长，同时负债总额也会相应地增加；而如果不存在新增重大建设项目，则资产总额会保

持相对稳定。公司 2009 年末的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尤其是非流动资产的总额及占比均较大，主要系 2008 年 12 月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以新发改项目[2008]2406 号文件批复了《阿克苏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城市生态环境改善工程—天然气长输管道工程初步设计》，输气能力为 80 万立方米/日，根据该文件的批复建设内容，发行人建成了一条长达 148 公里的天然气高压输气管道，包括英买力首站、清管站、阿克苏末站在内的总投资额为 10,912.03 万元，输气能力为 35,000 万立方米/年，该项工程于 2009 年底完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因此公司截至 2009 年底的非流动资产规模比较大。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0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132.59	55.04%	5,480.19	65.43%	1,706.11	44.73%	790.38	40.42%
应收账款	1,577.20	21.00%	723.93	8.64%	1,112.72	29.17%	54.55	2.79%
预付款项	259.66	3.46%	984.68	11.76%	232.21	6.09%	656.59	33.58%
其他应收款	99.95	1.33%	59.38	0.71%	16.24	0.43%	118.23	6.05%
存货	1,439.47	19.17%	1,127.00	13.46%	747.20	19.59%	335.60	17.16%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7,508.88	100.00%	8,375.18	100.00%	3,814.48	100.00%	1,955.36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的比例较小，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存货所构成，具体科目分析如下所述。

(1) 货币资金

公司 2009、2010、2011 年末及 2012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在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较高，分别为 40.42%、44.73%、65.43%和 55.04%，但鉴于公司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较低，因此从总体上来看货币资金在公司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2009、2010、2011 年末及 2012 年 6 月末，该比例分别为 3.28%、5.95%、15.63%和 11.36%，主要系用于日常的生产经营周转、偿还到期银行贷款及资本性开支等。截至 2011 年底，公司账面货币资金较多的主要原因系当年度公司向阿克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入了 3,00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及 1,0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所致，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二）2、（1）短期借款”及“一、（二）3、（1）”。

长期借款” 的说明。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0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661.16	762.09	1,171.31	57.43
坏账准备	83.96	38.16	58.58	2.8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577.20	723.93	1,112.72	54.55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	4.34%	2.06%	3.88%	0.2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16.29%	4.18%	9.84%	0.91%

从公司的销售模式来看，车用天然气销售主要采取的是加气站现款销售的方式，仅针对于阿克苏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客户采取预收保证金、到期结算的销售方式；民用天然气销售主要采取的是预售加气卡的销售方式，仅针对于部分供热公司等大客户采取预收部分货款、到期结算的销售方式；入户安装则全部采取的是预收工程款，至工程完工进行最终结算的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均较小，2009、2010、2011 年末及 201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23%、3.88%、2.06%及 4.34%，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也仅为 0.91%、9.84%、4.18%及 16.29%，符合公司整体的销售业务模式特点。201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应收阿克苏蓝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热力”）的天然气货款，由于冬季取暖期的缘故，针对该客户的销售额较大且属于滚动发生型，截至 2010 年末应收蓝天热力 726.08 万元，相关款项已于 2011 年上半年全部结清收回。201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应收蓝天热力的天然气货款 601.81 万元，该公司已向发行人提交还款计划，双方约定 2012 年 7 月份还款 200 万元、2012 年 8 月份还款 200 万元、2012 年 9 月份还款 201.81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款项已收回 20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0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预付款项	259.66	984.68	232.21	656.59
其中：预付天然气采购款	15.27	764.81	52.77	54.03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的天然气采购款、工程物资及管道入户安装设备款等，2009、2010、2011 年末及 2012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占总资产的 2.72%、0.81%、2.81%及 0.71%，其中，2011 年末预付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的天然气采购款占到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为 77.67%。

截至报告期末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主要系非关联方往来款及员工备用金等，2009、2010、2011 年末及 2012 年 6 月末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0.49%、0.06%、0.17%及 0.27%。

截至报告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0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原材料	592.27	453.00	327.80	326.77
库存商品	28.52	26.95	15.40	8.52
低值易耗品	--	--	--	0.30
工程施工	818.68	647.05	404.00	--
合 计	1,439.47	1,127.00	747.20	335.60

公司存货主要系天然气管道入户安装所需的工程材料、管道、管存天然气及尚未结算的工程施工等，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较小，2009、2010、2011 年末及 201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占总资产的 1.39%、2.61%、3.21%及 3.96%。报告期内的存货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其账面价值，故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0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4,241.68	83.97%	25,124.84	94.16%	23,569.25	94.86%	16,680.04	75.33%
在建工程	3,326.83	11.52%	310.83	1.16%	177.30	0.71%	4,751.16	21.46%
工程物资	247.62	0.86%	185.77	0.70%	114.54	0.46%	98.44	0.44%
无形资产	1,039.98	3.60%	1,049.25	3.93%	963.23	3.88%	606.63	2.74%
长期待摊费用	2.37	0.01%	3.67	0.01%	6.26	0.03%	3.86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9	0.04%	9.54	0.04%	15.06	0.06%	2.07	0.01%
合 计	28,871.07	100.00%	26,683.89	100.00%	24,845.64	100.00%	22,142.21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较大，主要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及无形资产等，其中，固定资产总额在 2009、2010、2011 年末及 2012 年 6 月末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75.33%、94.86%、94.16%及 83.97%，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最主要组成部分。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0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3,695.99	15.25%	3,753.94	14.94%	3,518.78	14.93%	1,064.88	6.38%
运输管线	16,898.05	69.71%	17,420.77	69.34%	16,722.25	70.95%	13,829.64	82.91%
机器设备	2,895.10	11.94%	3,087.79	12.29%	2,198.41	9.33%	577.57	3.46%
运输设备	682.09	2.81%	791.61	3.15%	1,089.98	4.62%	1,181.39	7.08%
电子及其他设备	70.46	0.29%	70.72	0.28%	39.83	0.17%	26.56	0.16%
合 计	24,241.68	100.00%	25,124.84	100.00%	23,569.25	100.00%	16,680.04	100.00%
固定资产/总资产	66.63%		71.66%		82.24%		69.22%	

① 固定资产类别及结构分析

公司作为城市管道燃气运营商，拥有大量与之相关的固定资产运营设备，包括天然气运输管线设施、阀室、门站、调压撬、压缩机、CNG 槽车、加气站等，而其中的运输管线（包括长输管线及城市管网）是公司最主要的盈利基础，在固定资产总额中所占的比例最高，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陕天然气（002267.SZ）、深圳燃气（601139.SH）及大通燃气（000593.SZ）、长春燃气（600333.SH）及天伦燃气（01600.HK）的

比较如下表所示（以 2011 年报数据为例）：

公司名称	新疆浩源	陕天然气	深圳燃气	大通燃气	长春燃气	天伦燃气
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71.66%	45.88%	25.75%	52.22%	50.51%	36.08%

公司 2009 年投资建设了从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力气田至阿克苏市的 148 公里长的天然气长输管道工程，其设计输气能力为 35,000 万立方米/年，该项工程于 2009 年底完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因此 2009 年度的固定资产规模大幅上升。

2010 年度外三县（阿瓦提县、乌什县、阿合奇县）的天然气工程陆续完工并结转入固定资产，也使得公司 2010 年度的固定资产总额继续扩大，外三县天然气入户工程的竣工也为公司未来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及民用天然气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2011 年度，阿克苏市中压管网、英阿瓦提路新建加气站及阿克苏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二期高压管道工程的完工结转入固定资产，使得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但在总资产当中所占的比例较上年度已有所下降。

2012 年 1-6 月，公司的在建工程较多且绝大多数尚未完工，因此固定资产的原值增加较少，而随着折旧的计提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有所下降，因此其在总资产中所占的比例较 2011 年末也有所下降。

②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分析与比较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陕天然气（002267.SZ）、深圳燃气（601139.SH）、大通燃气（000593.SZ）及长春燃气（600333.SH）相比基本一致，具体如下表所示：

类别	新疆浩源	陕天然气	深圳燃气	大通燃气	长春燃气
房屋建筑物	25 年	14 年	6-50 年	30-35 年	15-45 年
运输管线	10-30 年	20 年	4-50 年	20-30 年	--
机器设备	8-10 年	5-20 年	6-30 年	4-20 年	8-35 年
运输设备	6-8 年	6-8 年	8-12 年	8-12 年	10 年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年	5-14 年	6-10 年	--	5 年

公司的固定资产质量及运行状况良好，且已根据会计准则并参考燃气行业的运营特点及固定资产的具体使用状况，对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净残值率作出了合理估计并足额计提了折旧。

③ 固定资产成新率状况分析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及其成新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480.74	784.75	--	3,695.99	82.49%
运输管线	19,304.73	2,406.69	--	16,898.05	87.53%
机器设备	3,567.59	672.49	--	2,895.10	81.15%
运输设备	1,979.77	1,297.68	--	682.09	34.4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1.73	61.27	--	70.46	53.49%
合计	29,464.56	5,222.88	--	24,241.68	82.2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总成新率高达 82.27%，主要固定资产运输管线及相关的机器、运输设备运行良好，并产生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同时，公司所属房屋建筑物使用状态良好，未出现减值的迹象，电子及其他设备使用正常且折旧年限短，也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④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有账面价值为 1,279.65 万元的房屋产权和账面价值为 10,149.80 万元的长输管线用于贷款担保。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长输管线、城市中压管网、阿克苏市辖区内各县分公司的门站及加气站建设项目、外三县（阿瓦提、乌什、阿合奇）的天然气入户工程等，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0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阿克苏市中压管网	541.87	47.98	52.45	89.09
乌什县天然气工程	--	--	--	1,185.38
阿合奇县天然气工程	--	--	--	1,297.43
阿瓦提县天然气工程	--	--	--	1,698.20
阿克苏市加气母站	--	--	--	480.47
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新建加气站	--	--	119.07	--
阿克苏市友谊路口新建站	5.94	5.94	5.78	0.60
喀什地区巴楚县加气站	248.71	95.33	--	--
阿克苏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二期高压管道工程	82.53	57.95	--	--
阿克苏市喀拉塔勒镇加气站	88.98	2.99	--	--
英阿瓦提路 2 号加气站-隔音板房	--	8.00	--	--
长输管线保护工程	66.61	41.25	--	--

项 目	2012.0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207 省道 11 公里处加气站	0.36	0.31	--	--
高压管道调峰站	41.08	41.08	--	--
314 国道南线高压管线-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至门站	2,076.58	--	--	--
阿克苏拜城县重化工业园区液化天然气工程	28.00	--	--	--
门站加气站改建工程	135.67	--	--	--
西工业园区加气站	0.51	--	--	--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天然气工程	10.00	10.00	--	--
合 计	3,326.83	310.83	177.30	4,751.16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分项目的详细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1.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2.06.30	资金来源
阿克苏市中压管网	2,553.21	47.98	493.88	--	--	541.87	自筹
阿克苏市友谊路口新建站	200.00	5.94	--	--	--	5.94	自筹
喀什地区巴楚县加气站	1,100.00	95.33	153.38	--	--	248.71	自筹
阿克苏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二期高压管道工程	1,200.00	57.95	24.58	--	--	82.53	自筹
阿克苏市喀拉塔勒镇加气站	950.00	2.99	85.98	--	--	88.98	自筹
英阿瓦提路 2 号加气站-隔音板房	30.00	8.00	34.68	42.68	--	--	自筹
长输管线保护工程	130.00	41.25	25.36	--	--	66.61	自筹
207 省道 11 公里处加气站	700.00	0.31	0.05	--	--	0.36	自筹
高压管道调峰站	1,440.00	41.08	--	--	--	41.08	自筹
314 国道南线加气站-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门站	3,455.00	--	2,076.58	--	--	2,076.58	借款
阿克苏拜城县重化工业园区液化天然气工程	2,000.00	--	28.00	--	--	28.00	自筹
门站加气站改建工程	615.60	--	135.67	--	--	135.67	自筹
西工业园区门站加气站	1,650.00	--	0.51	--	--	0.51	自筹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天然气工程	5,314.84	10.00	--	--	--	10.00	自筹
合 计	--	310.83	3,058.68	42.68	--	3,326.83	--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0.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1.12.31	资金来源
阿克苏市中压管网	1,000.00	52.45	417.01	421.48	--	47.98	自筹
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新建加气站	400.00	119.07	271.41	390.48	--	--	自筹
阿克苏市友谊路口新建站	200.00	5.78	0.17	--	--	5.94	自筹
喀什地区巴楚县加气站	200.00	--	95.33	--	--	95.33	自筹
阿克苏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二期高压管道工程	1,200.00	--	1,189.05	1,131.10	--	57.95	自筹
阿克苏市喀拉塔勒镇加气站	950.00	--	2.99	--	--	2.99	自筹
英阿瓦提路 2 号加气站-隔音板房	30.00	--	8.00	--	--	8.00	自筹
长输管线保护工程	130.00	--	41.25	--	--	41.25	自筹

207 省道 11 公里处加气站	1,650.00	--	0.31	--	--	0.31	自筹
高压管道调峰站	1,440.00	--	83.47	42.40	--	41.08	自筹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天然气工程	5,300.00	--	10.00	--	--	10.00	自筹
合计	--	177.30	2,118.99	1,985.46	--	310.83	--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09.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0.12.31	资金来源
阿克苏市中压管网	1,000.00	89.09	524.75	561.39	--	52.45	贷款
乌什县天然气工程	1,975.63	1,185.38	256.79	1,442.17	--	--	贷款
阿合奇县天然气工程	1,621.79	1,097.43	105.90	1,203.33	--	--	贷款
阿瓦提县天然气工程	3,396.39	1,898.20	152.09	2,050.28	--	--	贷款
阿克苏市塔南路加气站（路面回填）	80.00	--	79.14	79.14	--	--	自筹
阿克苏市加气母站	500.00	480.47	2.00	482.47	--	--	自筹
阿克苏市阿温路扩建工程	500.00	--	292.48	292.48	--	--	自筹
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新建加气站	200.00	--	119.07	--	--	119.07	自筹
阿克苏市友谊路口新建站	200.00	0.60	5.18	--	--	5.78	自筹
合计	--	4,751.16	1,537.40	6,111.26	--	177.30	--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08.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09.12.31	资金来源
阿克苏市中压管网	1,000.00	48.23	221.88	181.01	--	89.09	自筹
长输管线	12,928.49	266.35	11,130.87	11,397.21	--	--	贷款
乌什县天然气工程	1,975.63	0.78	1,184.60	--	--	1,185.38	自筹
阿合奇县天然气工程	1,621.79	--	1,097.43	--	--	1,097.43	自筹
阿瓦提县天然气工程	3,396.39	--	1,898.20	--	--	1,898.20	自筹
阿克苏市加气母站	500.00	18.90	539.35	77.78	--	480.47	自筹
阿克苏市友谊路口新建站	200.00	--	0.60	--	--	0.60	自筹
合计	--	334.25	16,072.91	11,656.00	--	4,751.16	--

（3）工程物资

公司工程物资金额较小，2009、2010、2011 年末及 2012 年 6 月末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0.41%、0.40%、0.53%及 0.68%，主要系公司为运输管线及门站建设等在建工程所准备的物资，包括工程用专用材料、专用设备及尚未安装的设备、工器具等。

（4）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0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土地使用权	1,032.26	1,035.60	951.38	606.09
企业管理软件	7.72	13.65	11.85	0.55
合计	1,039.98	1,049.25	963.23	606.63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按 40 年/50 年的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不断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充，不断获取新的土地使用权以增加加气站建设。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有账面价值为 542.23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贷款担保。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公司已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公司的资产状况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并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相符。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全部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所提取的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0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坏账准备	89.26	41.29	60.24	14.27
其中：应收账款	83.96	38.16	58.58	2.87
其他应收款	5.30	3.13	1.66	11.40

5、管理层对资产状况的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整体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且本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未来也不会因为资产不良而出现重大财务风险。

（二）负债结构及偿债能力分析

1、总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总负债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0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9,854.22	53.07%	11,533.12	56.90%	11,001.95	58.28%	18,877.84	98.10%
非流动负债	8,715.63	46.93%	8,735.76	43.10%	7,876.01	41.72%	366.26	1.90%
负债合计	18,569.85	100.00%	20,268.88	100.00%	18,877.96	100.00%	19,244.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09、2010、2011 年末及 2012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10%、58.28%、56.90%及 53.07%。

2009 年度流动负债所占比例较高主要系当年公司为天然气长输管道工程建设而向盛威实业借入 13,000 万元往来款计入其他应付款所致，其中：（1）2009 年 11 月 13 日，盛威实业向阿克苏市农村信用社社团借入 5000 万元两年期借款，以发行人阿克苏市城市燃气的收费权作为借款合同的质押担保，并由自然人周举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资金由盛威实业投转借给发行人用以项目建设，并以同等条件向盛威实业支付相应的利息（2010 年 12 月份，盛威实业提前偿还了 5,000 万元贷款，发行人为其提供的质押担保亦解除）；（2）2009 年 4 月 30 日，盛威实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借入 8,000 万元五年期借款，借款资金由盛威实业投转借给发行人用以项目建设，并以同等条件向盛威实业支付相应的利息（2010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原借款人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原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签订《借款债务转移协议书》，将盛威实业原借入的 7,550 万元转移给发行人<注：原贷款额为 8,000 万元，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归还 450 万元>，该借款由阿克苏盛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并由盛威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而 2010 年度非流动负债所占比例又有较大的升高主要系当年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借入长期借款 7,550 万元所致。2011 及以后年度的非流动负债所占比例未出现较大变动，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一、（二）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0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100.00	21.31%	2,100.00	18.21%	4,100.00	37.27%	--	--
应付账款	3,582.52	36.36%	4,783.23	41.47%	3,690.86	33.55%	3,385.36	17.93%
预收款项	3,938.29	39.97%	3,855.58	33.43%	2,348.04	21.34%	991.96	5.25%
应付职工薪酬	181.68	1.84%	316.85	2.75%	192.21	1.75%	25.85	0.14%
应交税费	-77.84	-0.79%	405.11	3.51%	629.67	5.72%	-190.32	-1.01%
应付利息	16.65	0.17%	16.91	0.15%	19.80	0.18%	--	--

项 目	2012.0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112.92	1.15%	55.43	0.48%	21.37	0.19%	13,765.00	72.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900.00	4.77%
合 计	9,854.22	100.00%	11,533.12	100.00%	11,001.95	100.00%	18,877.84	100.00%

(1) 短期借款

① 公司截至 2010 年末的短期借款 4,100 万元为：

A、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向阿克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入 3,000 万元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为自 2010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21 日止，贷款月利率为 6.0233%，公司以阿克苏市城市燃气收费权作质押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周举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B、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借入 1,100 万元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为自 2010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9 日，贷款年利率为在起息日基准利率 5.56% 的基础上上浮 10.00%，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及机器设备作抵押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周举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② 公司截至 2011 年末的短期借款 2,100 万元为：

A、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以评估价值为 23,010,675.65 元的房屋产权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借入 1,100 万元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为自 2011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14 日，贷款年利率为在起息日基准利率 6.56% 的基础上上浮 20.00%，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举东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

B、2011 年 12 月 26 日，以阿克苏地区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委托贷款人，以评估价值为 100,390,574.80 元的天然气长输管线为抵押，公司向阿克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入 1,000 万元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为自 2011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25 日止，贷款年利率为 6.65%。

③ 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短期借款无变化，且无到期未偿还款项。

(2)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供应商材料采购款及设备、工程款等，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0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供应商材料款	1,828.53	1,848.55	1,765.51	1,254.34
供应商设备及工程款	1,753.99	2,934.68	1,925.35	2,131.02
合 计	3,582.52	4,783.23	3,690.86	3,385.36

截至报告期末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天然气款(包括车用天然气销售客户及民用天然气预售加气卡客户)及入户安装业务预收工程款，报告期内预收账款项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0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预收天然气款	1,717.81	2,083.27	1,113.75	647.61
预收入户安装费款	2,220.48	1,772.31	1,234.29	344.35
合 计	3,938.29	3,855.58	2,348.04	991.96

自 2010 年开始预收天然气款及入户安装费款大幅度增加的主要原因系：2009 年度开始公司的天然气入户工程业务较大规模地展开，当年入户安装业务包括多层非壁挂炉用户 13,328 户及多层壁挂炉用户 972 户且均于年内完工通气，导致 2010 年度开始民用天然气销售业务大幅度增长，加之 2010 年当年完工通气的民用户及车用天然气销售同样大幅度的增长，因此自 2010 年开始预收天然气款及入户安装费款均增幅较大。2010 年当年完工通气的多层非壁挂炉用户、高层非壁挂炉用户及高层壁挂炉用户分别达到了 16,950 户、962 户及 314 户，而 2011 年度完工通气的多层非壁挂炉用户、多层壁挂炉用户、高层非壁挂炉用户及高层壁挂炉用户也分别达到了 15,372 户、504 户、5,362 户及 282 户，且截至申报期末入户安装业务仍在较大规模地进行当中。此后，2010 年当年完工通气的多层非壁挂炉用户、高层非壁挂炉用户及高层壁挂炉用户分别为 16,950 户、962 户及 314 户，2011 年度完工通气的多层非壁挂炉用户、多层壁挂炉用户、高层非壁挂炉用户及高层壁挂炉用户分别为 15,372 户、504 户、5,362 户及 282 户，

且 2012 年 1-6 月完工通气多层非壁挂炉用户、多层壁挂炉用户及高层非壁挂炉用户也分别达到了 201 户、54 户及 3,592 户，加之持续性在建的天然气入户安装工程项目，导致发行人自 2010 年以来的预收天然气及入户安装费款项均比较大。

截至报告期末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系应交增值税、营业税及企业所得税，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0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增值税	-31.36	-57.55	151.33	-388.59
营业税	-55.66	31.25	68.21	122.12
企业所得税	7.49	407.92	366.66	36.45
其他	1.70	23.49	43.47	39.69
合 计	-77.84	405.11	629.67	-190.32

根据阿克苏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减免企业所得税的通知》(阿市国税函[2007]111号)，公司 2007 年度至 2009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9 年末的应交企业所得税主要系公司收购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管道安装分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方式进行追溯调整所致。

根据阿克苏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通知(阿市国税函[2010]17号)，公司 2010 年度减按 15% 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因此公司 2010 年末的应交所得税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

根据《阿克苏地区国税局对〈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通知〉政策执行事宜的说明》(所便函[2011]5号)，新疆浩源 2011 年度减按 15% 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09 年末的应交增值税出现较大金额的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为天然气长输管道等在建工程所采购的工程物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大所致。2011 年度末应交增值税为负数的原因同上所述。

公司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应交营业税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入户安装业务的预收账款进行营业税预缴所导致。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0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押金保证金	75.31	45.00	--	--
关联方拆借往来	--	--	--	13,000.00
应付暂收款及其他	37.61	10.43	21.37	765.00
合 计	112.92	55.43	21.37	13,765.00

报告期内关联方拆借往来款主要系股东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天然气长输管道工程所提供的拆借资金：① 2009 年 4 月 30 日，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2009 年 16 号），借入 8,0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给公司使用，并按借款合同规定利率向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② 2009 年 11 月 13 日，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阿克苏市农村信用合作社团签订借款合同（阿市农信社团借字[2009]第 012 号），借入两年期款项 5,000 万元提供给公司使用，并按借款合同规定利率向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

截至报告期末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一、（二）3、（1）长期借款”的说明。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总资产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0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8,450.00	96.95%	8,450.00	96.73%	7,550.00	95.8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5.63	3.05%	285.76	3.27%	326.01	4.14%	366.26	100.00%
合 计	8,715.63	100.00%	8,735.76	100.00%	7,876.01	100.00%	366.26	100.00%

(1) 长期借款

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2007 年 031 号），借入三年期款项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 2007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10 年 10 月 24 日止，贷款年利率为在基准利率水平的基础上上浮 10.00%，自起息日起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以公司所属价值 4,208 万元的管道、机器设备 45 件作抵押。根据合同规定的还本计划，公司于 2008 年还款 900 万元，剩余的 2,100 万元中有 1,200 万元于 2009 年到期（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表将其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另外的 900 万元于 2010 年到期（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将其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 2010 年末的长期借款系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与原借款人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原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签订《借款债务转移协议书》，将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借入的自 2009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止的 7,550 万元转移给公司（注：原贷款额为 8,000 万元，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归还 450 万元），贷款年利率为 5.76%，由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截至 2011 年末的长期借款 8,450 万元为：

① 在 2010 年底原长期借款余额 7,550 万元的基础上，于 2011 年度偿还 2,100 万元后，原长期借款余额为 5,450 万元。

② 2011 年 12 月 26 日，以阿克苏地区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委托贷款人，以评估价值为 100,390,574.80 元的天然气长输管线为抵押，公司向阿克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入 3,000 万元长期借款，借款期限分别为自 2011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止（1,500 万元）及自 2011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25 日止（1,500 万元），贷款年利率均为 6.65%。

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长期借款无变化，且无到期未偿还款项。

(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具体情况及年

度间的增减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损益	2010.12.31
城镇天然气综合利用补助资金	113.75	--	15.00	98.75
城市燃气工程实施项目补助资金	252.51	--	25.25	227.26
合 计	366.26	0.00	40.25	326.01
项 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损益	2011.12.31
城镇天然气综合利用补助资金	98.75	--	15.00	83.75
城市燃气工程实施项目补助资金	227.26	--	25.25	202.01
合 计	326.01	--	40.25	285.76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损益	2012.06.30
城镇天然气综合利用补助资金	83.75	--	7.50	76.25
城市燃气工程实施项目补助资金	202.01	--	12.63	189.38
合 计	285.76	--	20.13	265.63

①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文件《关于拨付 2006 年城市维护费和城镇天然气综合利用补助费的通知》(新财建[2006]134 号), 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收到阿克苏市财政局拨付的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补助 150 万元。

② 根据阿合奇县财政局文件《关于拨付 2009 年城市燃气工程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阿财预字[2009]15 号), 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收到阿合奇县财政局拨付的城市燃气工程实施项目补助资金 252.51 万元。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2.06.30 /2012 年 1-6 月	2011.12.31 /2011 年度	2010.12.31 /2010 年度	2009.12.31 /2009 年度
流动比率	0.76	0.73	0.35	0.10
速动比率	0.62	0.63	0.28	0.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04%	57.81%	65.87%	81.7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04%	57.81%	65.87%	79.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845.18	8,253.22	5,413.28	2,483.99
利息保障倍数	11.29	9.78	8.65	--
净利润(万元)	2,880.81	4,858.00	3,038.95	1,808.79

财务指标	2012.06.30 /2012年1-6月	2011.12.31 /2011年度	2010.12.31 /2010年度	2009.12.31 /200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2,627.38	9,035.34	6,330.27	3,680.10

(1)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偏低，主要原因系：第一，公司所处的是燃气行业，其主营业务为天然气的运输（含管道运输）、加工、销售与燃气管道入户安装业务，其行业特点及业务模式决定了公司所拥有的资产主要是天然气运输管线设施、阀室、门站、调压撬、压缩机、CNG槽车、加气站等非流动资产以支撑其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与运作，同时公司所提供的产品特点也决定了其库存商品仅为少量管存天然气而不可能存在大量存货积压的状况，因此公司的速动资产及流动资产均较少；第二，公司的重资产运营模式也使得公司需采取商业信用、银行借款等方式来进行间接融资以补充公司日常生产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从而使得公司的流动负债规模相对较大。2009、2010、2011年末及2012年6月末，公司的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18,877.84万元、11,001.95万元及11,533.12万元及及9,854.22万元，2009年度流动负债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为天然气长输管道工程建设而向盛威实业借入13,000万元往来款计入其他应付款所致，而自2010年开始原关联方借款由公司自身的短期及长期借款所替代，因此流动负债的金额仍然比较大；第三，根据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模式，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极少且经营性现金流良好，但是由于重资产经营特点公司在发展初期向银行等融资机构借入较多款项以支持其固定资产的投入及建设，因此，报告期内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需较多运用于归还信贷借款，2009、2010、2011年度及2012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总额分别达到了3,874.93万元、7,739.55万元、6,854.11万元及336.65万元。

鉴于发行人所处天然气行业普遍带有固定资产规模庞大、前期运营投入较高等特点，加之发行人目前尚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其自英买力首站至阿克苏市内的长输管线工程是于2009年底完工验收并投入使用的，导致2009年度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很低，而2010年度又继续对外三县（乌什、阿瓦提、阿合奇）的天然气工程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建设投入，因此2010年度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虽然有所上升但仍然较低。但是，这种情况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逐步扩

张会在未来逐步得到缓解：2009 年度完工的长输管线设计运营年限为 30 年，而外三县（乌什、阿瓦提、阿合奇）的天然气工程大部分也已完成，后续入户工程已不涉及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这意味着发行人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不会再度发生较大金额的资本性支出，而截至目前已经完工的固定资产将逐步发挥出其规模经济效益而使得发行人的业务规模、盈利规模等逐渐提升到一个新的阶段；同时，发行人目前也正在积极与有关各方沟通争取尽可能多的长期贷款额度，以降低自身的短期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偏低是与其公司本身的发展阶段及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相吻合的，随着公司天然气长输管道工程及外三县（乌什、阿瓦提、阿合奇）天然气安装工程的投建与完工，公司的总资产及非流动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相应地公司向关联方股东拆借的资金及银行短期借款规模也大幅度增加，在速动资产及流动资产较少，而流动负债较大的双重影响下，公司 2009 及 2010 年度的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均较低，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2011 年度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已经得到了大幅度的改善，分别恢复至 0.73 及 0.63。2012 年 1-6 月的流动比例及速动比率也分别为 0.76 及 0.62。

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陕天然气（002267.SZ）、深圳燃气（601139.SH）及大通燃气（000593.SZ）、长春燃气（600333.SH）及天伦燃气（01600.HK）的比较如下表所示（以 2011 年报数据为例）：

公司名称	新疆浩源	陕天然气	深圳燃气	大通燃气	长春燃气	天伦燃气
流动比率	0.73	0.56	0.79	0.72	0.71	0.95
速动比率	0.63	0.53	0.73	0.53	0.44	0.87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与其行业特点及经营模式相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资产负债率指标及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处燃气行业的经营运作依赖于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支撑，而报告期内天然气长输管道工程等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大，前期建设阶段需要较大幅度的信贷融资支持，因此公司的

资产负债率较高。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陕天然气（002267.SZ）、深圳燃气（601139.SH）及大通燃气（000593.SZ）、长春燃气（600333.SH）及天伦燃气（01600.HK）的比较如下表所示（以2011年报数据为例）：

公司名称	新疆浩源	陕天然气	深圳燃气	大通燃气	长春燃气	天伦燃气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81%	53.44%	55.51%	60.60%	45.39%	50.23%

从上表可以看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偏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尚处于业务的成长期，2009年度天然气长输管道工程的投入建设使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达到了一个高点，2010年随着公司营运成本的降低及销售收入的迅速增长，资产负债率已下降到了65.87%，而截至2011年末及2012年6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已经降为57.81%和51.04%。

从偿债能力方面来看，公司的盈利水平在报告期内持续、快速地增长，2009、2010、2011年度及2012年1-6月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倍增，分别为2,483.99万元、5,413.28万元、8,253.22万元及4,845.18万元，同时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也呈现出逐年大幅度递增的态势且远高于净利润水平，2009、2010、2011年度及2012年1-6月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80.10万元、6,330.27万元、9,035.34万元及2,627.38万元，良好的经营收益和现金流量为公司提供了较有力的偿债保证，2010、2011年度及2012年1-6月，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8.65、9.78及11.29，因此，报告期前期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的情况不会造成重大偿债风险，且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及盈利水平的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5、管理层对负债状况及偿债能力的评价

鉴于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模式的特点，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而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偏低，但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且收益来源稳定，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充足，且公司的银行资信良好，因此不存在偿债风险。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年）	8.86	19.87	20.39	225.90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7	10.09	10.92	12.93
------------	------	-------	-------	-------

1、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小、周转速度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车用天然气销售主要采取的是加气站现款销售的方式，仅针对少数大客户采取收取保证金、定期结算的销售方式；民用天然气销售主要采取的是预售加气卡的销售方式，仅针对部分锅炉供热公司等大客户根据合同约定赊销天然气并按期结算；入户安装则全部采取预收部分工程款，至工程完工进行最终结算的业务模式。

201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应收阿克苏蓝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天然气货款，由于冬季取暖期的缘故，针对该客户的销售额较大且属于滚动发生型，截至 2010 年末应收蓝天热力 726.08 万元，相关款项已于 2011 年上半年全部结清收回。201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应收蓝天热力的天然气货款 601.81 万元，该公司已向发行人提交还款计划，双方约定 2012 年 7 月份还款 200 万元、2012 年 8 月份还款 200 万元、2012 年 9 月份还款 201.81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款项已收回 200 万元。

从总体上来看，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符合所处的行业特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陕天然气（002267.SZ）、深圳燃气（601139.SH）、大通燃气（000593.SZ）、长春燃气（600333.SH）及天伦燃气（01600.HK）相比基本一致，如下表所示（以 2011 年报数据为例）：

公司名称	新疆浩源	陕天然气	深圳燃气	大通燃气	长春燃气	天伦燃气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87	23.57	25.81	61.10	22.37	13.02

2、存货周转情况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期末余额较小、周转速度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存货主要为燃气管道入户安装所需的备品备件等原材料、管存天然气及尚未结算的工程施工等，其中的库存商品管存天然气又属于快速消耗品，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持续处于快速周转的状态而不存在大量库存，因此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高。

从总体上来看，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符合所处的行业特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陕天然气（002267.SZ）、深圳燃气（601139.SH）及大通燃气（000593.SZ）、

长春燃气（600333.SH）相比基本一致，如下表所示（以2011年报数据为例）：

公司名称	新疆浩源	陕天然气	深圳燃气	大通燃气	长春燃气	天伦燃气
存货周转率	10.09	86.37	17.64	10.51	5.43	10.45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主要来源于民用、车用天然气的销售及管道入户安装业务，2009、2010及2011年度及2012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304.23万元、11,901.03万元、18,251.62万元及10,198.30万元，报告期前三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70.15%。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2009年度的1,394.75万元增加到2011年度的4,540.24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0.42%；2012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也达到了2,846.72万元。

（一）营业收入类型及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很少，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主要来源于民用、车用天然气的销售及管道入户安装业务收入，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要业务收入	10,196.60	99.98%	18,194.60	99.69%	11,883.68	99.85%	6,296.12	99.87%
其他业务收入	1.70	0.02%	57.02	0.31%	17.36	0.15%	8.11	0.13%
总计	10,198.30	100.00%	18,251.62	100.00%	11,901.03	100.00%	6,304.23	100.00%

1、营业收入分部信息及季节特征

（1）公司营业收入按类型分类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用天然气业务	5,691.21	55.81%	8,782.00	48.12%	5,636.86	47.36%	2,793.79	44.32%
民用天然气业务	3,057.03	29.98%	4,339.78	23.78%	2,243.62	18.85%	1,113.50	17.66%
入户安装业务	1,448.36	14.20%	5,072.82	27.79%	4,003.19	33.64%	2,388.83	37.89%
其他销售业务	1.70	0.02%	57.02	0.31%	17.36	0.15%	8.11	0.13%
合计	10,198.30	100.00%	18,251.62	100.00%	11,901.03	100.00%	6,304.23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三大类型：车用天然气销售、民用天然气销售及管道入户安装业务，三类业务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的比例在申报期内基本保持稳定，从报告期的数据来看，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及入户安装业务合计所占比例接近 80.00%，是公司营业收入的最主要构成部分。

(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分类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新疆阿克苏市	8,272.18	16,013.54	11,277.52	6,296.12
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合奇县	191.95	302.75	367.78	--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	954.43	892.53	147.84	--
新疆阿克苏地区乌什县	778.05	985.77	90.54	--
合计	10,196.60	18,194.60	11,883.68	6,296.12

公司业务主要是以特许经营权的形式进行经营，在特许区域内具有垄断性，截至申报期末公司实际业务运营的地域范围主要为阿克苏市及阿瓦提县、乌什县及阿合奇县（属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公司本部经营阿克苏市辖区内的汽车加气、民用气销售、商业用气销售及天然气管道入户安装等业务，下属三个分公司阿瓦提县分公司、乌什县分公司及阿合奇县分公司分别经营阿瓦提县辖区、乌什县辖区及阿合奇县辖区内的汽车加气、民用气销售、商业用气销售等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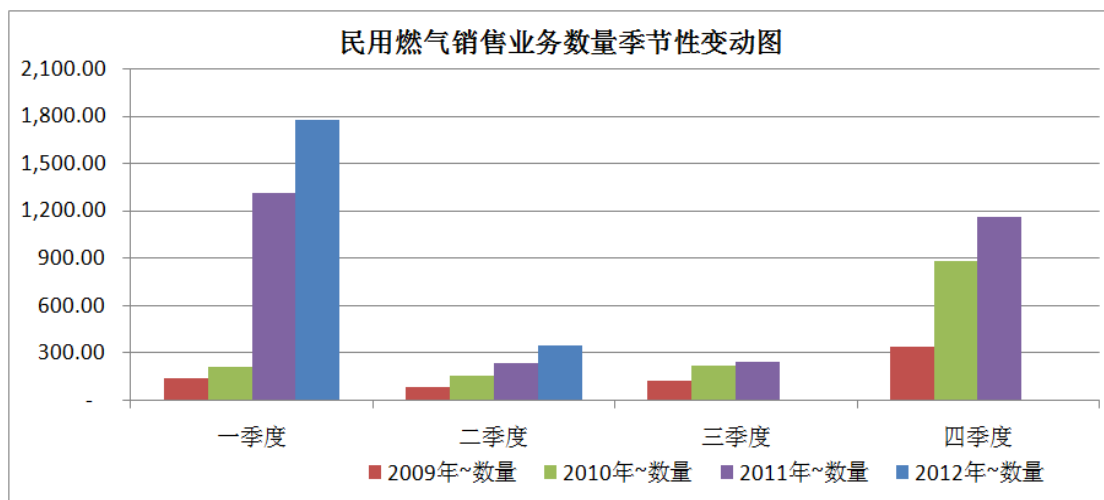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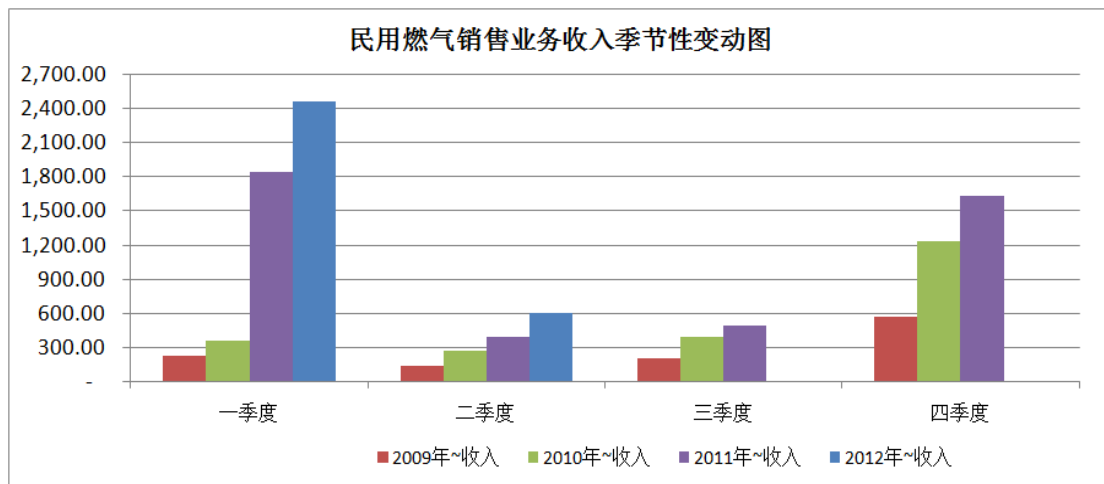
公司在阿瓦提县、乌什县及阿合奇县（以下简称“外三县”）的业务是在 2010 年度开始展开的，目前尚处于市场开发的前期阶段，因此 2010 年度外三县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管道入户安装业务收入，随着外三县管道入户工程的全面铺开及完工通气，未来的民用天然气销售业务会呈现出迅速增长的态势。

(3) 从公司营业收入的各主要类型上来看，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并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而入户安装业务则由于阿克苏地区的气候及惯例等原因多集中于第二、三季度进行现场施工并于三、四季度进行完工结算并确认收入。相对而言，民用天然气销售业务则由于其用户群特征及用途而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波动趋势。报告期内，民用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收入、数量按季节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 Nm³

民用天然气销售业务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全年度
2009 年度	收入	218.19	132.76	202.42	560.13	1,113.50

	数量	133.23	80.88	122.08	339.34	675.53
2010 年度	收入	356.29	266.02	388.09	1,233.22	2,243.62
	数量	209.90	153.77	214.96	879.86	1,458.49
2011 年度	收入	1,834.03	386.84	490.18	1,628.73	4,339.78
	数量	1,306.56	231.92	241.39	1,160.10	2,939.97
2012 年度	收入	2,455.70	601.33	--	--	3,057.03
	数量	1,770.54	340.42	--	--	2,110.96



从申报期内民用天然气销售业务的具体情况来看：2009 年第四季度收入及销量的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当年新增多层壁挂炉用户安装完毕并投入使用增加相关的用气收入 300 多万元；2010 年度开始新增的供暖锅炉用户使得民用气的销售出现了更加显著的季节性特征，该年第四季度的收入大幅度增加主要系新增锅炉用户的用气收入近 800 万元；而 2011 年第一、四季度及 2012 年第一季度收入的大幅度增加，也主要系锅炉用户的用气收入大幅增加所导致。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及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万 Nm³、户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	5,691.21	8,782.00	55.80%	5,636.86	101.76%	2,793.79
民用天然气销售业务	3,057.03	4,339.78	93.43%	2,243.62	101.49%	1,113.50
入户安装业务	1,448.36	5,072.82	26.72%	4,003.19	67.58%	2,388.83
合 计	10,196.60	18,194.60	53.11%	11,883.68	88.75%	6,296.12
车用天然气销售数量	2,493.94	3,852.28	55.94%	2,470.38	95.63%	1,262.79
民用天然气销售数量	2,110.96	2,939.97	101.58%	1,458.49	115.90%	675.53
入户安装数量	3,865.00	21,610.00	17.92%	18,326.00	27.93%	14,325.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车用天然气及民用天然气的销售额均呈现出逐年倍增的发展态势，而入户安装业务也保持了高速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系：

(1) 市场前景广阔、需求增加

目前我国的天然气消费主要集中在化工、城市燃气、工业燃料与发电四大领域，在天然气供不应求的情况下，国家政策以满足城市燃气为主。由于天然气清洁对城市环境保护和空气质量的改善具有极大的积极作用，再加上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发展，城市燃气成为我国天然气利用的主导。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10年能源经济形势及2011年展望》，2010年全国天然气产量达到944.8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12.1%。进口LNG 934万吨，增长75%；首次进口管道气44亿立方米。天然气市场规模快速扩张，主要消费地向中东部经济发达地区集中。全年天然气表观消费量预计将达1,100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20.4%。随着地区性输气管网加快建设，城乡居民用能结构不断改善，天然气消费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2011年消费量有望达到1,300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约20%。预计全年天然气产量将接近1,100亿立方米，增长16%。

随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相应可替代资源对价拉大以及天然气市场应用时间的延长，新疆市场对天然气的认识普遍提高，对天然气的需求也更加强烈。然而受资源供应能力的影响，这种需求的增长受到了资源供给及生产者的严重限制，相对于目前的市场现状而言，未来的需求将呈几何级数的增长，包括民用天然气的范围、种类及城市车用天然气及长距离客货运输车辆的需求增加等，市场潜力巨大。伴随着阿克苏政府部门环境低碳排放举措的

实施，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能源在阿克苏地区也将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需求，而天然气公司也将拥有一个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从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天然气销售数量来看，2010 年度车用及民用天然气的销售数量分别增长了 95.63%及 115.90%，2011 年度车用及民用天然气的销售数量又分别增长了 55.94%及 101.58%，与公司主营业务销售额的增长基本配比。阿克苏地区包括一市八县（阿克苏市、温宿县、库车县、沙雅县、新和县、拜城县、乌什县、阿瓦提县、柯坪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包括阿克苏市、阿瓦提县、乌什县、阿合奇县（属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巴楚县（属喀什地区）、拜城县重化工工业园区、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及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的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并正在向阿克苏周边地区积极拓展天然气输送与销售业务，随着该地区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公司的天然气销售还将有一个较为迅速的增长期。

公司与天然气输送及销售业务密切相关的管道入户安装业务在报告期内的业务增长也比较快：2009 年度单位售价较高的公福用户市场得以进一步开发并得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2010 年度多层及高层民用户及公福用户数量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且增加了部分供暖锅炉用户市场，使得该年度的管道入户安装业务继续较大幅度地增长；2011 年度的新增多层及高层民用户及公福用户数量继续增长，全年入户安装总数量达到了 21,610 户，且供暖锅炉用户市场继续增加，使得该年度的管道入户安装业务继续较大幅度地增长。2012 年 1-6 月，受到工程施工的季节性影响，公司入户安装业务在营业收入中所占的比例下降，但多层非壁挂炉用户、多层壁挂炉用户及高层非壁挂炉用户也分别完工通气了 201 户、54 户及 3,592 户，预计全年度的业务收入仍然保持良好态势。

(2) 新建天然气长输管道工程及加气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以新发改项目[2008]2406 号文件批复了《阿克苏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城市生态环境改善工程—天然气长输管道工程初步设计》，输气能力为 80 万立方米/日，根据该文件批复，发行人建成了一条长达 148 公里的天然气高压输气管道，包括英买力首站、清管站、阿克苏末站在内的总投资额为 10,912.03 万元，该项工程于 2009 年底完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年输气

35,000 万立方米。天然气长输管道工程的投入使用大大降低了公司运营成本，同时大幅度提高了公司供气能力，是公司报告期内业务量快速增长的重要因素。

同时，公司积极发展燃气相关业务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随着长输管线的投入建设，公司又陆续投入建设的项目包括阿克苏市加气母站、阿瓦提县天然气工程（包括中压管网等）、乌什县天然气工程（包括中压管网等）及阿合奇县天然气工程（包括中压管网等）并于 2010 年内全部完工。自 2010 年开始公司又陆续在阿克苏市阿温路原加气站旁扩建一座管道加气站、新增加气机 6 台，在英阿瓦提东路新建管道加气站一座、新增加气机 6 台，在乌喀路南侧（即友谊路口）新建管道加气站一座、新增加气机 12 台。2011 年度，公司又逐步展开了对喀什地区巴楚县加气站、阿克苏市喀拉塔勒镇加气站、207 省道 11 公里处加气站以及阿克苏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二期高压管道工程、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天然气工程的建设项目，而这些加气站及天然气工程项目的建成均将成为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新的增长点。

(3) 积极拓展阿克苏周边地区燃气销售业务

阿克苏地区包括一市八县（阿克苏市、温宿县、库车县、沙雅县、新和县、拜城县、乌什县、阿瓦提县、柯坪县），公司早于 2006 年度即取得了阿克苏市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自 2007 年 1 月份开始为期 30 年，且于 2008 年分别获得了阿瓦提县及乌什县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特许期限分别从 2008 年 10 月份及 11 月份开始为期 30 年），2009 年公司再次获得阿合奇县（属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特许期限从 2009 年 4 月开始为期 30 年）。同时，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长输管线及城市中压管网配套设施于 2009 年内建成完毕并投入运营，阿瓦提县、乌什县及阿合奇县的天然气入户工程也于 2010 年度完工验收。在公司的积极努力下，又于 2010 年底获得了巴楚县（属喀什地区）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特许期限均为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止）、于 2011 年分别获得了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及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的特许经营权（特许期限分别为从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41 年 2 月 28 日止及从 2011 年 8 月 18 日至 2041 年 8 月 17 日止），且于 2012 年获得了拜城县重化工工业园区的特许经营权（特许期限均为从 2012 年 1 月 30 日至 2042 年 1 月 30 日止），围绕阿克苏市对周边地区业务的积极拓展

为发行人未来市场份额及销售收入的增长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3、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比较

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陕天然气（002267.SZ）、深圳燃气（601139.SH）及大通燃气（000593.SZ）、长春燃气（600333.SH）及天伦燃气（01600.HK）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2011 年度数据：

项 目	新疆浩源	陕天然气	深圳燃气	大通燃气	长春燃气	天伦燃气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8,194.60	330,726.09	805,070.23	53,430.97	179,876.72	--
营业利润（万元）	5,349.13	46,775.03	50,678.34	6,925.33	1,745.59	--
利润总额（万元）	5,718.45	48,053.34	51,510.39	7,074.02	8,743.15	--
净利润（万元）	4,858.00	40,717.88	42,195.34	5,130.43	7,206.69	--
综合毛利率	48.18%	19.09%	15.84%	34.03%	14.50%	--
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39.78%	15.65%	14.73%	16.66%	5.23%	--
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37.18%	14.72%	14.49%	16.31%	0.91%	--

2010 年度数据：

项目	新疆浩源	陕天然气	深圳燃气	大通燃气	长春燃气	天伦燃气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1,901.03	247,993.02	655,889.16	28,389.11	178,444.24	25,126.70
营业利润（万元）	3,636.14	47,510.96	39,315.62	955.08	9,604.12	9,984.80
利润总额（万元）	3,679.95	47,500.99	39,849.92	869.99	9,560.77	9,507.50
净利润（万元）	3,038.95	40,355.22	33,490.88	605.34	8,564.33	7,336.00
综合毛利率（%）	50.31%	23.61%	16.19%	32.02%	14.48%	47.07%
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40.94%	17.33%	12.71%	2.14%	6.32%	--
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39.96%	17.33%	11.82%	2.28%	3.26%	--

2009 年度数据：

项目	新疆浩源	陕天然气	深圳燃气	大通燃气	长春燃气	天伦燃气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304.23	199,963.05	386,419.76	32,982.93	162,807.27	17,922.30
营业利润（万元）	1,834.22	41,877.65	32,834.71	7,583.31	9,672.37	6,754.20
利润总额（万元）	1,851.17	41,833.36	33,309.24	7,609.34	10,442.04	6,154.50
净利润（万元）	1,808.79	35,571.85	29,161.23	7,140.96	7,617.12	4,755.30
综合毛利率（%）	39.96%	26.06%	26.81%	30.52%	5.90%	43.98%
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46.97%	16.98%	18.41%	29.74%	6.04%	--
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36.22%	17.02%	18.13%	4.51%	5.59%	--

注：以上数据均来源于相关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历年公布的年度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到，发行人的公司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偏小，但是综合毛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二）主要利润来源及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当中的车用天然气销售、民用天然气销售及管道入户安装业务，公司毛利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	3,176.93	60.77%	4,710.76	53.57%	3,237.52	54.08%	1,472.42	58.45%
民用天然气销售业务	1,200.71	22.97%	1,608.21	18.29%	883.62	14.76%	474.17	18.82%
入户安装业务	849.00	16.24%	2,489.38	28.31%	1,848.81	30.88%	564.42	22.41%
其他销售业务	0.88	0.02%	-15.39	-0.17%	17.02	0.28%	7.90	0.31%
合 计	5,227.52	100.00%	8,792.96	100.00%	5,986.96	100.00%	2,518.92	100.00%

1、主营业务模式及产品定价机制

（1）公司主营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的是天然气的输送及经营业务，从上游天然气开发商（中石油塔里木分公司）购入天然气，然后将天然气输送给相关城市燃气公司、直接用户或通过加气站提供给行驶车辆作为车用燃料，并向其收取天然气销售款。2009 年底之前，公司的业务运营主要是通过 CNG 槽车将天然气从中石油塔里木分公司英买力油田处理厂运至城区各加气子站经调压后供行驶车辆充气或输送至城市中压管网供直接居民用户使用。2009 年底公司天然气长输管道工程完工并投入运营后，公司建成了与中石油塔里木分公司天然气管道相衔接的高压长输管道，自英买力首站（新和县）至阿克苏末站（门站）全长共 148 KM，总工程包括英买力首站、清管站、阿克苏末站和 CNG 加气站各一座，实际输气能力 3.5 亿方/年。该输气系统的主要工艺流程为：由英买力油田处理厂来气进首站压力为 6.9-7.9MPa，在首站经计量、调压至 6.2Mpa 进入输气首站=>阿克苏末站的输气管道，经输气管道放散、排污输至阿克苏末站（进站压力为 0.8MPa），进入阿克苏末站经过滤、分离后一路计量、调压至 0.32Mpa 直接进入城市中压管网向居民供气或转输至各新建管道加气站，另一路则经过母站干燥、压缩后一方面

输送至充气站增压至 25MPa 通过 CNG 槽车供应周边县市用气,另一方面输送至母站加气站供来往车辆加气。周边县市在接收槽车运至的压缩天然气后,一方面经门站调压后供应民用天然气,一方面通过加气子站供车用。

另外,公司也从事天然气管道入户安装业务,根据与居民、公福用户、房地产开发公司等委托方签订的《城市民用户燃气工程委托实施合同书》或《天然气管道安装工程委托施工合同书》,公司自行购买工程施工所用原材料、设备并组织施工队进行工程施工,并按标准向委托方收取入户安装费。

(2) 主营产品定价机制

由于气源地、输送方式、用户类型等因素的不同,国内各家天然气公司的入口端价格和出口端价格构成存在较大的差别。通常来讲,入口端价格包括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加上管输和输配费用(但对于发行人来讲,由于自建长输管线和城市中压管网,因此采购价格中仅包括出厂价格,不包含管输和输配费用),出口端价格通常由于用户的不同,由各级物价主管部门核定或市场定价。

2005 年 12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正式公布了天然气价格改革方案,建立了由政府统一定价的新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方案规定:天然气出厂价格由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并存,统一改为实行政府指导价,供需双方可按国家规定的出厂基准价为基础,在规定的浮动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根据公司与中石油塔里木分公司签订的天然气购销框架协议,按照国家天然气价格有关规定,协议所供天然气价格按供西气东输天然气出厂基准价和净化压缩费用两部分组成,计算公式为:天然气价格=西气东输天然气出厂基准价+净化压缩费。西气东输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按国家发改委批准的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供西气东输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含增值税)执行,净化压缩费按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财务部门核定的费用为准。双方的天然气交接地点为英买力 CNG 供气站。在上述框架协议下,公司每年与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签订天然气年度购销合同,据以指导具体业务运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10 年 5 月份发出通知,决定自 6 月 1 日零时起将汽、柴油价格每吨分别降低 230 元和 220 元,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每千立方米提高 230 元,并进一步改进天然气价格管理,完善相关价格政策。通知指出,目前国内天然气价格明显偏低,与其他可替代能源比价不合理。各地纷纷进行油

改气，争上以天然气为原料和燃料的高耗能项目，导致资源供应紧张。为促进资源节约，理顺天然气与其他可替代能源的比价关系，引导天然气资源合理配置，改善市场供应，国家决定适当提高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通知同时将部分油气田一、二档气价进行并轨，取消了价格“双轨制”；进一步扩大价格浮动幅度，允许供需双方以出厂基准价格为基础，在上浮 1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要求各地原则上按照与汽油最高零售价格不低于 0.75: 1 的比价关系理顺车用天然气价格，保持车用气的合理比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八条“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的规定，由于城市燃气属于重要的公用事业产品，城市燃气产品价格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新政发[2002]63号)的规定，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地州市政府(行署)定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现行的行政管理体制和政府机构职责分工中，各地州市政府(行署)、县政府的价格主管部门为其所属的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委)。

公司面向最终用户的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及入户安装工程收费标准均获得相关审批部门的核准。2011年5月以前，阿克苏市车用天然气则在不违背国家价格指导原则的条件下，实行企业自主定价的方式。2011年5月1日以来，阿克苏市车用天然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的核定价格执行。阿合奇县的商业用天然气、公福用天然气均由县政府物价主管部门定价，而阿克苏市的公福用气、商业用天然气和锅炉用气，阿瓦提县和乌什县的车用天然气、公福用气、商业用天然气均实行市场定价。具体如下：

地区	用气类别	时间	定价(元/m ³)	批准文号
阿克苏市	居民用天然气	2007年1月11日 -2011年4月30日	1.8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转发行署<对关于阿克苏市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请示的批复>的通知》(阿地发改价格[2007]25号)以及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于2007年1月10日出具的《对<关于阿克苏市居民用天

地区	用气类别	时间	定价（元/m ³ ）	批准文号
				然气价格的请示>的批复》（阿行署批[2007]2号）
		2011年5月1日至今	1.8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阿克苏市居民用天然气和车用天然气价格的批复》（阿地发改价格[2011]384号）
	车用天然气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5月	2.5	市场定价
		2010年6月至2011年4月30日	2.8	
		2011年5月1日至今	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阿克苏市居民用天然气和车用天然气价格的批复》（阿地发改价格[2011]384号）
	公福用气/商业用天然气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5月	2.30	市场定价
		2010年6月至2011年4月	2.60	
		2011年5月至今	2.50	
	锅炉用气	2010年至今	1.40	
	阿合奇县	民用天然气	2009年12月28日至今	2.45
公福用天然气		2.80		
商业用天然气		3.00		
车用天然气		3.00		市场定价
乌什县	居民天然气	2010年9月1日至今	1.9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乌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文件《关于核定乌什县天然气工程入户费和天然气价格的批复》（乌发改收费字[2010]11号）
	车用天然气		3.00	市场定价
	公福天然气		2.30	
	商业用天然气			
阿瓦提县	民用天然气	2010年11月12日至今	1.9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文件《关于阿瓦提县天然气初装费及民用气价格的通知》（瓦发改价字[2010]14号）
	车用天然气		3.00	市场定价
	公福用天然气		2.60-2.80	
	商业用天然气		2.60-2.80	

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区域内的物价主管部门阿克苏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乌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阿瓦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阿合奇县价格监督检查局

均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较为严格地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当地各级物价监督和管理部门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及各项物价监督和管理措施，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均已通过历次物价监督检查工作，没有因违法物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2年7月27日，阿克苏地区发改委和克州阿合奇县发改委就该等事项分别出具《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车用天然气价格定价等事项的函》（阿地发改价格函[2012]70号）和《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阿合奇县分公司车用天然气价格定价等事项的函》（阿发改函[2012]3号），确认发行人部分业务地区对车用天然气价格实行企业自主定价的行为，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地州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并对车用天然气价格实行企业自主定价的行为予以认可，今后也不会因此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政府定价机制一方面保证了公司营业收入及成本的相对稳定，另一方面也限制了公司营业利润的增长，销售价格与采购成本按政策规定及时保持联动，但若相关的价格主管部门对天然气及管道入户安装工程的价格指导政策发生变化或价格联动调整不及时，也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但随着我国能源价格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未来天然气的定价机制将逐步市场化。由于天然气属于不可再生的稀缺能源，根据国家制定的能源战略及消费政策，未来我国的天然气价格将保持稳中有升的基本态势，从而也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供了保障。

2、利润来源、影响因素及其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民用天然气销售业务及管道入户安装业务，从申报期综合的情况来看：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对公司的毛利贡献百分比达到 56.04%，是公司营业利润的最主要来源；民用天然气销售业务及入户安装业务对公司的毛利贡献百分比分别为 18.37%及 25.54%，是公司营业利润的另外两个主要来源；其他销售业务的毛利贡献百分比则仅为 0.05%，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影响不大。

因此公司利润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天然气销售及入户安装工程的基准价格、天然气采购价格、管道入户安装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管道输气成本、槽车运输成

本、管道入户安装成本、输气量及入户安装工程量等。一方面公司面向最终用户的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及管道入户安装收费标准均由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制定，公司无权进行任意调整，且车用天然气的销售价格也须符合国家的价格指导原则；另一方面，公司已与中石油塔里木分公司签订了为期 20 年的天然气购销框架协议，在保证天然气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期内均能得到有效供应的同时，也基本确定了公司采购天然气的单位成本范围，由于公司本身是天然气采购价格的接受者，除非中石油塔里木分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对天然气的出厂价格做出变动，否则公司亦无权对该价格进行调整。综上所述，在一定时期内公司利润来源的主要影响因素即为管道入户安装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管道输气成本、槽车运输成本、管道入户安装成本、输气量及入户安装工程量等，区分公司的发展阶段及业务类别讨论如下：

(1) 无长输管道条件下公司天然气销售的营运模式及特点

在 2009 年底之前，公司的天然气高压长输管道工程尚未竣工投入运营，其主营业务主要是通过 CNG 槽车将天然气从中石油塔里木分公司英买力作业区 CNG 供气站运输至门站或各加气子站经调压后输送给直接用户或供行驶车辆充气。受英买力气田压缩机处理规模、运输距离及 CNG 槽车输送能力的影响，公司的供气规模受到了较大的限制，且靠车辆运输的供气成本也比较高，随着天然气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仅靠槽车运送压缩天然气来满足用户需求使得公司的业务规模及利润增长都遭遇到了较大地瓶颈。

(2) 新建重要长输管道对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影响深远

从理论上讲，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及回收周期长的特点。在管道建设期间，大量的资金投入并不产生实际的业务利润，如用资本金投入则会使得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在管道建成投入运营的初期，由于下游市场处于市场培育阶段，造成天然气销售及输气量较少，同时资产折旧却较高，因此可能出现一段时间内利润没有明显增长甚至暂时亏损的情况。而从中长期来看，新建输气管道则会为公司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并带动利润的稳步增长。随着新建管道目标市场的逐步成熟及输气量的增长，项目效益会快速提高，公司将获得长期、稳定、良好的投资回报。

从公司的实际项目建设及运营情况来看，2009 年底公司的天然气长输管道工程竣工通气，为公司整体的业务经营打开了一个崭新的局面。由于公司主要依靠母公司及银行借款来进行长输管道工程的项目投入，且公司面向的主要市场阿克苏地区的车用及民用天然气需求已进入一个快速增长的时期，不需再经过逐步培育市场的阶段，加之公司原有的槽车无需再进行长途运输而专供市区内加气子站及外三县的压缩天然气供应，因此长输管线工程建成之初即为公司的整体业务运营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在输气成本降低、天然气供应能力大幅度增长的情况下，公司 2010 年度的销售收入及毛利均再次出现大幅度上升的局面。

(3) 未来无新增重要管道条件下公司业务将保持稳定增长

公司于 2009 年底建成的自英买力首站至阿克苏末站的高压天然气长输管线年输气能力大约为 3.5 亿立方米/年，而公司 2011 年度全年的天然气销售数量为 6,792.25 万立方米，因此，该输气能力足以保证公司在未来若干年内的业务需求与持续增长。在没有新增重要管道建成投入使用的情况下，在现有的管道设计输气能力范围内，随着天然气输气量及市场需求量的不断增长，公司毛利会呈现出较快的增长态势，这也是天然气管道输气业务规模经济效益的体现。在已建成主要天然气长输管道工程的情况下，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为天然气采购成本、管道及机器设备的折旧费以及仍在运营中的槽车运输成本。根据管道及机器设备的磨损特性，公司在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在管道设计能力范围内的输气量增长并不会导致公司对管道及机器设备进行追加投入，因此折旧费不会随着输气量的增长而增加，如此在天然气销售收入因输气量的增加而大幅度增长的同时，输气的平均成本及边际成本总是随着产量的增加而降低，而销售毛利则会有更大的增长幅度，这种规模经济效应为公司未来的利润增长打下了重要基础。

(4) 管道入户安装工程利润的影响因素及增长特点

除天然气销售业务外，公司的另一个重要利润来源即管道入户安装业务，且报告期内该业务分部对于公司整体毛利的贡献度不断升高。在入户安装工程基准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影响其利润增长的主要因素即为管道入户安装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管道入户安装成本及入户安装工程量等。

从成本角度来看，公司于 2009 年度对入户安装原材料（如管材及燃气表等）的采购方式进行了改革，开始采用招投标等方式进行材料采购从而降低了营业成本，加之自 2010 年度开始针对于新建住宅的入户安装业务增加较大幅度地节约了挖沟铺管及埋地费用，是报告期内入户安装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因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二、（三）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从入户安装业务量来看，公司该业务类型报告期内的增长也比较快：2009 年度入户安装总户数为 14,326 户，除多层非壁挂炉及壁挂炉用户均有所增长外，单位售价较高的公福用户市场得以进一步开发并得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2010 年度多层及高层民用户及公福用户数量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且增加了部分供暖锅炉用户市场，全年入户安装总户数达到了 18,326 户，使得该年度的管道入户安装业务继续较大幅度地增长；2011 年度的新增多层及高层民用户及公福用户数量继续增长，全年入户安装总数量达到了 21,610 户，且供暖锅炉用户市场继续增加，使得该年度的管道入户安装业务继续较大幅度地增长。另外，2012 年 1-6 月完工通气多层非壁挂炉用户、多层壁挂炉用户及高层非壁挂炉用户也分别达到了 201 户、54 户及 3,592 户。

3、发行人扩大盈利能力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在抵御相关经营风险和扩大公司盈利能力方面的具体举措如下所述：

（1）报告期内，公司一直非常重视保持与政府物价主管部门的沟通，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以及当地实际状况争取制定合理的价格，同时公司将加强业务开拓，拓展业务区域和增大业务规模，扩大销售气量，减少销售价格下调时毛利空间下降对公司整体利润的不利影响。同时，根据公司与政府部门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在特许经营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政府城市规划和燃气专项规划的要求，在特许经营区域内，承担市政燃气管道和设施的投资建设，以满足管道燃气供应的需要。当市政规划改建和扩建市政建设项目时，公司坚持同步投资建设配套的市政管道燃气设施，以尽可能使得公司在相关地区的发展策略和目标与当地的市政规划保持一致并取得和谐发展。

（2）在保证气源供应方面，发行人自主建设了英买力气田至阿克苏市的长达 148 公里天然气长输管线，通过该长输管线进行天然气的传输。同时，发行人

与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按照行业惯例签订了长达 20 年的长期供气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参见上述内容），并且协议约定保证城市燃气足量供应，且框架协议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可优先选择需方续签协议，这就在至少 20 年甚至更长的一段时间内保证了公司天然气的正常足量供应。同时，发行人与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也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相关业务方面保持密切配合及顺畅的沟通状态。未来，公司也将积极寻求新的气源，获取新的天然气供应量，以缓解天然气供应紧张的局面，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南疆地区，目前已经在阿克苏地区的阿克苏市、乌什县、阿瓦提县、拜城县重化工工业园区、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喀什地区的巴楚县及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的阿合奇县等县市取得了 30 年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以及阿克苏市天然气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喀拉塔勒镇、图木舒克市等加气站建成投产，公司用气量将大幅增长，阿克苏纺织工业城以及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建设还将使得公司增加大用气量的天然气工业用户，届时公司将为这些天然气工业用户提供管输服务，同时公司还将积极寻求通过新建、收购等多种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和扩展经营区域，以应对目前公司经营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另外，在天然气的用户类型方面，公司后期也将加强大用气量的工业用户的开拓，尽可能降低采暖用户较多对公司所带来的季节性波动影响。

（4）公司目前已具有成熟的天然气管道输送及分销业务的经验，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有能力利用和创造有利条件，把握市场机遇，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支持。公司结合市场与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期发展战略以及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业务发展计划，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明确了方向。

综上所述，从长期来看，公司的发展战略即抓住天然气产业快速发展和能源结构调整的机遇，不断开拓市场，优化客户结构，以市场为导向，培育长期稳定的用户，扩大天然气综合利用范围，提高输气管网的稳定性和运行效率，并通过投资建设和收购兼并，积极向其他地区拓展业务，成为综合天然气供应商。

根据上述长期发展战略，未来二年内公司拟完成下列主要经营目标：1、用

气总量：除车用天然气和民用天然气用户以外，积极开拓大规模公福用户、供暖用户和工业用户，争取 2012 年公司总输送气量达到 9,000 万立方米。2、城市管网总长度：新增城市管网长度 40 公里，总长度达到 120 公里。3、居民气化率，提高公司已经取得特许经营权证的管道燃气开户数量，争取 2012 年末公司居民开户数量超过 8 万户，公福用户超过 200 户，销气数量达到 1,800 万立方米；在公司加气站业务快速上升的情况下，加快加气站建设，争取 2012 年加气站数量达到 15 个左右，车用户达到 20,000 户，销气总量达到 4,500 万立方米。

为实现公司的上述经营目标，公司制定了若干具体的发展计划，包括：气源保障供应计划、天然气长输管道发展计划、城市天然气发展计划、加气站建设计划、人员扩充计划、市场开发计划及融资计划等，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一、（三）发展计划”的说明。

（三）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综合毛利率及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10,198.30	18,251.62	11,901.03	6,304.23
营业成本	4,970.78	9,458.65	5,914.07	3,785.31
营业毛利	5,227.52	8,792.96	5,986.96	2,518.92
综合毛利率	51.26%	48.18%	50.31%	39.96%

公司 2009、2010、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的营业毛利分别为 2,518.92 万元、5,986.96 万元、8,792.96 万元及 5,227.52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96%、50.31%、48.18%及 51.26%。公司的营业毛利随着主营业务销售额的增长呈现出逐年倍增的上升态势，报告期内民用天然气销售业务由于用户结构的变化其毛利率呈现出逐渐下降的趋势，但管道入户安装业务对公司整体的毛利率贡献在增强。

（1）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比较如下表所示：

比较期间	新疆浩源	陕天然气	深圳燃气	大通燃气	长春燃气	天伦燃气
2009 年度	39.96%	26.06%	26.81%	30.52%	5.90%	43.98%

2010 年度	50.31%	23.61%	16.19%	32.02%	14.48%	47.07%
2011 年度	48.18%	19.09%	15.84%	34.03%	14.50%	--

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收入结构、价格成本及地区差异等因素所造成，具体之比较情况如下所阐述：

① 发行人 2009、2010 和 2011 年度收入结构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用天然气业务	8,782.00	48.12%	5,636.86	47.36%	2,793.79	44.32%
民用天然气业务	4,339.78	23.78%	2,243.62	18.85%	1,113.50	17.66%
入户安装业务	5,072.82	27.79%	4,003.19	33.64%	2,388.83	37.89%
其他业务	57.02	0.31%	17.36	0.15%	8.11	0.13%
合 计	18,251.62	100.00%	11,901.03	100.00%	6,304.23	100.00%

产品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	53.64%	57.43%	52.70%
民用天然气销售业务	37.06%	39.38%	42.58%
入户安装业务	49.07%	46.18%	23.63%
合 计	48.41%	50.24%	39.8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三大类型：车用天然气销售、民用天然气销售及管道入户安装业务，三类业务在营业收入中所占的比例在申报期内基本保持稳定，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及入户安装业务合计所占比例接近 80.00%，是公司营业收入的最主要构成部分。新疆浩源的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是毛利的最主要来源，占总毛利的 50%以上，且车用天然气的毛利率也是三种主营业务中最高的，其次为入户安装业务，而民用天然气销售业务在营业收入中所占比重低于 20%且毛利率相对较低。

分业务毛利率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1) 车用天然气业务

报告期车用天然气业务毛利率稳定在 50.00%以上但略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下列因素的综合影响所致：销售价格变动的的影响，不含税销售价格 2009 年度为

2.21 元/Nm³，2010 年度调整到 2.48 元/Nm³，2011 年度又回调到 2.21 元/Nm³；燃气采购成本的影响，不含税采购价格 2009 年度为 0.50 元/Nm³，自 2010 年 6 月开始调整到 0.63 元/Nm³；管输费用的影响（包括折旧、运杂费和安全生产费），2009 年度由卡车运气管输费用为 0.61 元/Nm³，2010 年度由长输管线输气管输费用为 0.49 元/Nm³，2011 年度长输管线输气量大幅增加导致管输费用下降到 0.40 元/Nm³。

2) 民用天然气业务

报告期民用天然气业务毛利率稳定在 40.00%左右但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下列因素的综合影响所致：民用天然气用户结构变动的的影响，锅炉用天然气销售大幅增加，而锅炉用天然气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1.24 元/Nm³，远低于居民用天然气不含税销售价格 1.63 元/Nm³；燃气采购成本的影响，不含税采购价格 2009 年度为 0.50 元/Nm³，自 2010 年 6 月开始调整到 0.63 元/Nm³；管输费用的影响（包括折旧、运杂费和安全生产费），2009 年度通过 CNG 槽车运气单位输送费用为 0.40 元/Nm³，2010 年度由长输管线输气单位管输费用为 0.35 元/Nm³，2011 年度长输管线输气量大幅增加导致单位管输费用下降到 0.26 元/Nm³。

3) 入户安装业务

报告期入户安装气业务毛利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下列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基准收费的影响，多层非壁挂炉用户基准收费 2009 年度为 1,280 元/户，2010 年度调整到 1,500 元/户，2011 年度又调整到 1,521 元/户；高层非壁挂炉用户 2010 年度为 4,600/户，自 2011 年 5 月开始回调到 3,660 元/户；高层壁挂炉用户 2010 年度为 5,000 元/户，自 2011 年 5 月开始回调到 4,100 元/户；用户结构的影响，多层非壁挂炉用户呈下降趋势，由 2010 年度的 16,950 户下降到 2011 年度的 15,372 户，而高层非壁挂炉用户呈上升趋势，由 2010 年度的 962 户上升到 2011 年度的 5,362 户；单位成本的影响，多层非壁挂炉用户单位成本逐年变动不大，均在 1,000 元/户左右，高层非壁挂炉用户单位成本亦变化不大，均在 1,300 元/户左右。

② 陕天然气 2009、2010 和 2011 年收入结构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销售业务	211,325.94	63.79	152,824.28	61.62	120,145.94	60.08
管道运输业务	107,842.88	32.55	91,631.86	36.95	77,463.92	38.74
天然气直销	8,645.90	2.61	1,035.17	0.42	117.83	0.06
催收地方发展资金劳务费	179.03	0.05	151.24	0.06	186.65	0.09
气化工程安装业务	2,911.37	0.88	1,890.28	0.76	1,561.85	0.78
管道建设工程监护费	115.52	0.03	223.27	0.09	150.64	0.08
管道运行管理费	215.32	0.06	190.14	0.08	190.65	0.10
租赁业务	59.25	0.02	22	0.01	22	0.01
其他业务	--	--	24.78	0.01	123.58	0.06
合计	331,295.21	100.00	247,993.02	100.00	199,963.05	100.00

陕天然气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天然气销售	-1.12%	0.00%	0.00%
管道运输	59.62%	62.88%	65.66%
天然气直销	2.11%	-43.56%	-57.87%

陕天然气主要从事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及经营，业务模式是从上游天然气开发商（如中石油长庆油田）购入天然气，然后通过公司建设经营的输气管道将天然气输送到省内各已实现气化的城市或大型直供用户处，并向相关城市燃气公司或直供用户销售天然气并收取管道输送费。从上表可以看到，陕天然气的主要收入集中于天然气销售及管道运输业务，这两项业务合计占其总体营业收入的 98% 以上。陕天然气的管道运输业务毛利率较高，2009、2010 和 2011 年度其管道运输业务的毛利率分别高达 65.66%、62.88% 和 59.62%，是陕天然气最主要的利润来源。同时，陕天然气也存在小部分的气化工程安装收入，2009、2010 及 2011 年度该部分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8.43%、50.02% 及 26.63%。

从上表可以看出，天然气销售业务由于购、销价格相同而不产生利润，而管道运输业务毛利率较高，是陕天然气最主要的利润来源。受低毛利率天然气销售业务销售权重的影响导致陕天然气综合毛利率大幅下降。

与新疆浩源相比，陕天然气从事管道运输业务，提供的是一种中间服务，仅收取管输费用；而新疆浩源公司从事天然气销售业务，直接面向终端用户，其销售价格不管是市场定价还是政府定价不仅包含了管输费用而且包含了合理的商品进销差价。

③ 深圳燃气 2009、2010 和 2011 年收入结构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深圳燃气 营业收入业务分类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道燃气	306,786.06	37.82%	188,506.37	28.74%	139,572.38	36.12%
其中：管道石油气	3,896.69	0.48%	4,189.61	0.64%	4,365.60	1.13%
管道天然气	299,378.32	36.90%	180,043.32	27.45%	130,308.58	33.72%
开户费	3,511.05	0.43%	4,273.44	0.65%	4,898.20	1.27%
石油气批发	346,135.69	42.67%	333,759.25	50.89%	151,831.22	39.29%
瓶装石油气	98,648.99	12.16%	85,552.90	13.04%	56,052.99	14.51%
燃气工程及材料	53,499.49	6.59%	43,836.50	6.68%	34,092.45	8.82%
其他业务收入	6,175.06	0.76%	4,234.14	0.65%	4,870.72	1.26%
合 计	811,245.29	100.00%	655,889.16	100.00%	386,419.76	100.00%

深圳燃气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管道燃气	27.14%	34.94%	47.44%
其中：管道石油气	4.48%	7.27%	27.99%
管道天然气	26.58%	34.04%	46.11%
开户费	100.00%	100.00%	100.00%
石油气批发	1.96%	2.27%	6.15%
瓶装石油气	15.13%	17.68%	23.50%
燃气工程及材料	44.42%	37.40%	37.18%

深圳燃气经营的主要产品，用于居民、商业、工业、发电、燃气汽车、冷热电三联供等领域的生活及生产用燃料，其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管道燃气的销售、石油气批发及瓶装石油气的零售业务。从上表可以看到，深圳燃气的产品结构与新疆浩源也存在较大差异，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很少，且其管道天然气、石油气批发及瓶装石油气收入合计占其总体营业收入的 80% 以上，其中石油气批发及瓶装石油气业务的毛利率较低导致其综合毛利率较低。

就管道天然气业务而言，深圳燃气的基本业务模式为与广东大鹏公司签订了 25 年照付不议天然气采购合同，采购气源后，需经过储配、运输、气化、调压、输送等环节使产品达到最终销售状态。液化天然气通过高压管道进入本公司城市门站，经调压后输送给电厂及工业大客户；经过高中压调压站进一步降压后输送给商业及居民用户。2009、2010 和 2011 年度，深圳燃气的管道天然气毛利率分

别为 46.11%、34.04%和 26.58%，而新疆浩源的民用天然气销售业务在上述期间的毛利率分别为 42.58%、39.38%和 37.06%，并不存在重大差异。

就燃气工程业务而言，2009、2010 和 2011 年度，深圳燃气的燃气工程及材料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7.18%、37.40%和 44.42%，而新疆浩源的入户安装业务在上述期间的毛利率分别为 23.63%、46.18%和 49.07%。报告期内，新疆浩源入户安装业务毛利率的持续提升主要系入户安装业务基准价格的调整、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降低、新建住宅在挖沟铺管及埋地费用方面的节约以及入户安装用户结构的变化等因素所导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二、（三）2、（3）入户安装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④ 大通燃气 2009、2010 和 2011 年收入结构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大通燃气 营业收入业务分类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零售收入	29,128.72	52.31%	19,363.14	68.21%	21,209.21	64.30%
燃气供应及其相关收入	8,685.55	15.60%	7,242.11	25.51%	9,916.52	30.07%
房地产销售收入	15,285.19	27.45%	--	--	--	--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331.51	0.60%	--	--	--	--
其他业务收入	2,251.34	4.04%	1,783.86	6.28%	1,857.21	5.63%
合计	55,682.31	100.00%	28,389.11	100.00%	32,982.93	100.00%

大通燃气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商业零售业务	19.54%	18.89%	19.09%
燃气供应及其相关业务	45.08%	53.59%	44.09%

大通燃气主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为商业零售、天然气、煤气加工及供应，不存在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大通燃气的商业零售收入构成了其营业收入的最主要部分，占总体营业收入的 70%左右，但该部分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使得其综合毛利率低于新疆浩源。但大通燃气的燃气供应及其相关业务毛利率则较高，2009、2010 和 2011 年度其燃气供应及其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4.09%、53.59%和 45.08%，而新疆浩源的民用天然气销售业务在上述期间的毛利率分别为 42.58%、39.38%和 37.06%，并不存在重大差异。

⑤ 长春燃气 2009、2010 和 2011 年收入结构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所示:

单位: 万元

长春燃气 营业收入业务分类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气	42,280.98	23.35%	37,153.36	20.82%	31,869.83	19.58%
燃气安装	22,457.98	12.40%	17,988.52	10.08%	19,777.34	12.15%
冶金焦炭	96,898.41	53.51%	105,620.31	59.19%	95,461.94	58.63%
化工产品	16,854.09	9.31%	15,370.64	8.61%	12,517.79	7.69%
设计费	1,286.99	0.71%	1,092.71	0.61%	711.03	0.44%
厨具销售	12.25	0.01%	48.88	0.03%	46.90	0.03%
其他业务收入	86.03	0.05%	1,169.82	0.66%	2,422.45	1.49%
合计	1,209.23	0.67%	178,444.24	100.00%	162,807.27	100.00%

长春燃气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燃气	-9.22%	-15.51%	-6.34%
燃气安装	67.09%	65.79%	53.33%
冶金焦炭	9.34%	11.95%	17.46%
化工产品	30.62%	40.69%	25.54%
设计费	59.18%	71.17%	62.25%
工程监理费	-565.96%	--	--
厨具销售	33.09%	40.25%	25.71%

长春燃气主要从事煤气、冶金焦炭、煤焦油的生产及销售；天然气的生产及销售、电力项目开发、燃气管理、燃气具生产销售、液化气供应、煤焦油深加工、燃气管道安装等业务，车用天然气方面主要系车用液化石油气的销售。长春燃气的产品结构与新疆浩源的差异也比较大，其营业收入最主要的组成部分为冶金焦炭、燃气、燃气安装及化工产品，合计占总体营业收入的 98%以上，其中的冶金焦炭占据 50%以上。

从上表可以看到，长春燃气收入占比最高的冶金焦炭业务 2009、2010 和 2011 年度的毛利率仅为 17.46%、11.95%和 9.34%，而所占比重仅次于冶金焦炭的燃气销售业务则为负毛利，因此其综合毛利率远低于新疆浩源。但仅就燃气安装业务而言，2009、2010 和 2011 年度长春燃气的燃气安装毛利率分别为 53.33%、65.79%和 67.09%，而新疆浩源的入户安装业务在上述期间的毛利率则分别为 23.63%、46.18%和 49.07%，比较而言，新疆浩源的入户安装业务毛利率尚远低于长春燃气的燃气安装业务毛利率。

⑥ 天伦燃气 2009、2010 年收入结构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天伦燃气 营业收入业务分类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道燃气输送及销售业务	23,623.10	52.39%	10,712.10	42.63%	8,488.60	47.36%
燃气管道连接业务	20,310.30	45.04%	13,688.80	54.48%	9,062.40	50.56%
其他	1,159.70	2.57%	725.80	2.89%	371.30	2.07%
合计	45,093.10	100.00%	25,126.70	100.00%	17,922.30	100.00%

天伦燃气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管道燃气输送及销售业务	16.64%	14.16%	14.12%
燃气管道连接业务	62.23%	71.89%	71.28%

注：以上数据均来源于相关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历年公布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伦燃气的综合毛利率较为接近。天伦燃气于 2010 年下半年在香港上市，主要从事河南省内的燃气管道连接业务以及管道燃气输送及销售业务，为在河南省经营的主要管道燃气输送商之一。天伦燃气的最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为燃气管道连接业务，同时，其在所服务的城市提供管道燃气运输及配送服务，并透过于服务城市内营运的压缩天然气加气站配送及销售作为汽车燃料的压缩天然气。

从上表可以看到，天伦燃气的燃气管道连接业务毛利率较高，其主要依赖于该业务产生大额收入及毛利，天伦燃气的燃气管道连接业务收入大部分来自于一次性初装费，且大部分来自于新住宅区的燃气管道连接业务，报告期内该业务的毛利率远高于发行人的入户安装业务毛利率。

发行人 2009 年以前的入户安装业务主要是针对于已建多层住宅，其主要为职工家属楼等，安装户数较少且需要重新设计燃气管线，在挖沟铺管过程中又经常碰到水管电线等障碍而需要再次设计和铺管，这样就造成单位材料成本、施工成本及设计费的上升，也造成发行人 2009 及以前年度的入户安装毛利率偏低。自 2010 年度开始，发行人的入户安装业务则主要是新建住宅（包括多层及高层住宅），由于新建住宅主要为商品住宅楼，户数普遍较多且在建造过程中就已对燃气管线进行了规划，在安装过程中无需更改设计方案，也无需重新挖沟铺管，这样就使得单位材料成本及施工成本等较已建住宅大幅度下降，同时毛利率也大

幅度升高。

(2)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的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深圳燃气(601139.SH)及大通燃气(000593.SZ)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毛利率	新疆浩源— 车用及民用天然气销售	深圳燃气— 管道燃气—管道天然气	大通燃气— 燃气供应及其相关收入
2009 年度	49.82%	46.11%	44.09%
2010 年度	52.30%	34.04%	53.59%
2011 年度	48.16%	26.58%	45.08%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相比处于较高的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的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在整个天然气销售业务中占据了超过70%的比重,而车用气市场是目前天然气市场中毛利率最高的一个细分市场,因此公司的整体天然气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对于车用天然气及民用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的详细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二、(三)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3) 报告期内公司入户安装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深圳燃气(601139.SH)及长春燃气(600333.SH)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毛利率	新疆浩源— 入户安装业务	深圳燃气— 燃气工程及材料	长春燃气— 燃气安装
2009 年度	23.63%	37.18%	53.33%
2010 年度	46.18%	37.40%	65.79%
2011 年度	49.07%	44.42%	67.09%

从公司2010年度入户安装业务的毛利率来看,与同行业水平相比处于较为合理的范围内;而从整个报告期来看,公司2009-2011年度的入户安装业务毛利率呈现出逐年较大幅度增长的特点,详细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二、(三)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综上所述,剔除业务模式和业务结构的影响,新疆浩源天然气及其相关业务毛利率与大通燃气基本相当,略高于深圳燃气,但入户安装业务毛利率明显低于长春燃气。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毛利率	增幅	毛利率	增幅	毛利率	增幅	毛利率
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	55.82%	4.07%	53.64%	-6.61%	57.43%	8.98%	52.70%
民用天然气销售业务	39.28%	5.98%	37.06%	-5.91%	39.38%	-7.51%	42.58%
入户安装业务	58.62%	19.46%	49.07%	6.26%	46.18%	95.46%	23.63%
合计	51.26%	5.88%	48.41%	-3.63%	50.24%	25.96%	39.88%

(1) 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 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数量及平均单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未发生大幅度变动情况，其收入、数量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 Nm³

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收入	5,691.21	8,782.00	5,636.86	2,793.79
数量	2,493.94	3,852.28	2,470.38	1,262.79
平均单价（不含税）	2.28 元/Nm ³	2.28 元/Nm ³	2.28 元/Nm ³	2.21 元/Nm ³
平均单价（含税）	2.58 元/Nm ³	2.58 元/Nm ³	2.58 元/Nm ³	2.50 元/Nm ³

② 车用天然气销售的定价方式

期间	单位售价(含税)	单位售价(不含税)	定价依据	相关文件
2009年度	2.50 元/Nm ³	2.21 元/Nm ³	市场定价	--
2010年1-5月	2.50 元/Nm ³	2.21 元/Nm ³		
2010年6-12月	2.80 元/Nm ³	2.48 元/Nm ³		
2011年1-4月	2.80 元/Nm ³	2.48 元/Nm ³	政府定价	阿地发改价格[2011]384号
2011年5-12月	2.50 元/Nm ³	2.21 元/Nm ³		
2012年1-6月	2.50 元/Nm ³	2.21 元/Nm ³		

③ 车用天然气的平均单位成本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销售成本(万元)	2,514.28	4,071.24	2,399.35	1,321.37
销售数量(万 Nm ³)	2,493.94	3,852.28	2,470.38	1,262.79
单位成本(不含税)	1.01 元/Nm ³	1.06 元/Nm ³	0.97 元/Nm ³	1.05 元/Nm ³

发行人的车用天然气营业成本由天然气采购成本、折旧费、运杂费及安全生产费所构成，各项目的单位成本如下所示：

A、单位车用天然气采购价格

期间	单位价格(含税)	单位价格(不含税)	定价依据
2009年度	0.56 元/Nm ³	0.50 元/Nm ³	市场定价

2010年1-5月	0.56元/Nm ³	0.50元/Nm ³	市场定价
2010年6-12月	0.71元/Nm ³	0.63元/Nm ³	市场定价
2011年度	0.71元/Nm ³ (1,933.60万Nm ³ 以内)	0.63元/Nm ³	市场定价
	0.79元/Nm ³ (1,933.60万Nm ³ 以上)	0.70元/Nm ³	
2012年度	0.71元/Nm ³ (1,933.60万Nm ³ 以内)	0.63元/Nm ³	市场定价
	0.79元/Nm ³ (1,933.60万Nm ³ 以上)	0.70元/Nm ³	市场定价

B、单位车用天然气折旧费

项目	销售量	折旧费	单位折旧费
2009年度	1,262.79 (万Nm ³)	455.93 (万元)	0.36元/Nm ³
2010年度	2,470.38 (万Nm ³)	840.10 (万元)	0.34元/Nm ³
2011年度	3,852.28 (万Nm ³)	1,204.18 (万元)	0.31元/Nm ³
2012年1-6月	2,493.94 (万Nm ³)	651.04 (万元)	0.26元/Nm ³

C、单位车用天然气运杂费

项目	销售量	运杂费	单位运杂费
2009年度	1,262.79 (万Nm ³)	235.01 (万元)	0.19元/Nm ³
2010年度	2,470.38 (万Nm ³)	240.27 (万元)	0.10元/Nm ³
2011年度	3,852.28 (万Nm ³)	202.52 (万元)	0.05元/Nm ³
2012年1-6月	2,493.94 (万Nm ³)	121.66 (万元)	0.05元/Nm ³

D、单位车用天然气安全生产费

项目	销售量	安全生产费	单位安全生产费
2009年度	1,262.79 (万Nm ³)	70.18 (万元)	0.06元/Nm ³
2010年度	2,470.38 (万Nm ³)	126.93 (万元)	0.05元/Nm ³
2011年度	3,852.28 (万Nm ³)	157.69 (万元)	0.04元/Nm ³
2012年1-6月	2,493.94 (万Nm ³)	126.84 (万元)	0.05元/Nm ³

④ 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A、2010年度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较2009年度有所升高的主要原因系：

a、虽然中石油塔里木分公司于2010年6月份开始将供应天然气的基准价格由原来的0.56元/立方米（含税）调至0.711元/立方米（含税），但与此同时，公司车用天然气的零售价格也在原有基础上调整至2.80元/立方米（后根据阿地发改价格[2011]384号文件即《关于阿克苏市居民用天然气和车用天然气价格的批复》，自2011年5月1日起，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调回至2.50元/立方米（含

税>)。

b、报告期内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成本主要由天然气采购成本、折旧费、运杂费及安全生产费所组成，除天然气采购成本外，折旧及运杂费是销售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而公司的天然气高压长输管线工程于 2009 年底完工并正式投入运营，该长输管线的启用大大提高了公司的天然气运输能力，且随着输气量的不断增加输气成本的规模经济效益逐渐显现，2010 年度车用天然气销售的单位折旧、运杂费及安全生产费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因此 2010 年度公司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在采购成本升高的情况下仍保持了略有上升的态势。

B、2011 年度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较 2010 年度有所降低的主要原因系：

a、根据阿地发改价格[2011]384 号文件即《关于阿克苏市居民用天然气和车用天然气价格的批复》，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调回至 2.50 元/立方米（含税），亦即不含税的 2.21 元/Nm³，导致 2011 年度车用天然气的平均售价略有下降。

b、2011 年度，发行人实际用量超过 1,933.60 万 Nm³ 以上的天然气采购成本由 0.711 元/Nm³（含税）上调为 0.79 元/Nm³（含税），导致 2011 年度的平均单位燃气采购成本上涨。

C、2012 年 1-6 月，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毛利率较 2011 年度又有所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随着销售量的不断扩大，长输管线的规模经济效益逐步显现，每单位燃气所分摊的固定成本如折旧费等降低所导致。

(2) 民用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 民用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数量及平均单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民用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未发生大幅度变动情况，民用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收入、数量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 Nm³

民用天然气销售业务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入	3,057.03	4,339.78	2,243.62	1,113.50
数量	2,110.96	2,939.97	1,458.49	675.53

民用天然气销售业务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平均单价(不含税)	1.45元/Nm ³	1.48元/Nm ³	1.54元/Nm ³	1.65元/Nm ³
平均单价(含税)	1.69元/Nm ³	1.67元/Nm ³	1.74元/Nm ³	1.86元/Nm ³

自2010年度以来,民用天然气销售平均单价(不含税)呈现出逐渐降低的态势,主要原因系民用天然气的用户结构变化所致,2010年度开始出现的供暖锅炉用气客户的用气量大且平均销售单价较低,导致民用天然气销售的总平均单价也呈现出不断降低的趋势。

② 民用天然气销售的定价方式

A、阿克苏市居民用天然气销售定价方式

期间	单位售价(含税)	单位售价(不含税)	定价依据	相关文件
2009年度	1.84元/Nm ³	1.63元/Nm ³	政府定价	阿行署批[2007]2号
2010年度	1.84元/Nm ³	1.63元/Nm ³		
2011年1-4月	1.84元/Nm ³	1.63元/Nm ³		
2011年5-12月	1.84元/Nm ³	1.63元/Nm ³		阿地发改价格[2011]384号
2012年1-6月	1.84元/Nm ³	1.63元/Nm ³		

B、阿克苏市公福用燃气销售定价方式

期间	单位售价(含税)	单位售价(不含税)	定价依据	相关文件
2009年度	2.30元/Nm ³	2.04元/Nm ³	市场定价	--
2010年1-5月	2.30元/Nm ³	2.04元/Nm ³		
2010年6-12月	2.60元/Nm ³	2.30元/Nm ³		
2011年1-4月	2.60元/Nm ³	2.30元/Nm ³		
2011年5-12月	2.50元/Nm ³	2.21元/Nm ³		
2012年1-6月	2.50元/Nm ³	2.21元/Nm ³		

C、阿克苏市锅炉用燃气销售定价方式

期间	单位售价(含税)	单位售价(不含税)	定价依据	相关文件
2010年度	1.40元/Nm ³	1.24元/Nm ³	市场定价	--
2011年1-4月	1.40元/Nm ³	1.24元/Nm ³		
2011年5-12月	1.40元/Nm ³	1.24元/Nm ³		
2012年1-6月	1.40元/Nm ³	1.24元/Nm ³		

D、阿合奇县居民用天然气销售定价方式

期间	单位售价(含税)	单位售价(不含税)	定价依据	相关文件
2009年12月	2.45元/Nm ³	2.38元/Nm ³	政府定价	阿发改字[2009]32号
2010年度	2.45元/Nm ³	2.38元/Nm ³		
2011年1-6月	2.45元/Nm ³	2.38元/Nm ³		
2011年7-12月	2.45元/Nm ³	2.17元/Nm ³		
2012年1-6月	2.45元/Nm ³	2.17元/Nm ³		

E、阿合奇县公福用燃气销售定价方式

期 间	单位售价(含税)	单位售价(不含税)	定价依据	相关文件
2009年12月	2.80元/Nm ³	2.72元/Nm ³	政府定价	阿发改字[2009]32号
2010年度	2.80元/Nm ³	2.72元/Nm ³		
2011年1-6月	2.80元/Nm ³	2.72元/Nm ³		
2011年7-12月	2.80元/Nm ³	2.48元/Nm ³		
2012年1-6月	2.80元/Nm ³	2.48元/Nm ³		

F、乌什县民用天然气销售定价方式

期 间	单位售价(含税)	单位售价(不含税)	定价依据	相关文件
2010年8-12月	1.90元/Nm ³	1.84元/Nm ³	政府定价	乌发改收费字[2010]11号
2011年1-3月	1.90元/Nm ³	1.84元/Nm ³		
2011年4-12月	1.90元/Nm ³	1.68元/Nm ³		
2012年1-6月	1.90元/Nm ³	1.68元/Nm ³		

G、阿瓦提县民用天然气销售定价方式

期 间	单位售价(含税)	单位售价(不含税)	定价依据	相关文件
2010年11-12月	1.94元/Nm ³	1.88元/Nm ³	政府定价	瓦发改价字(2010)14号
2011年1-3月	1.94元/Nm ³	1.88元/Nm ³		
2011年4-12月	1.94元/Nm ³	1.72元/Nm ³		
2012年1-6月	1.94元/Nm ³	1.72元/Nm ³		

③ 民用天然气的平均单位成本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销售成本(万元)	1,856.32	2,731.57	1,360.00	639.33
销售数量(万Nm ³)	2,110.96	2,939.97	1,458.49	675.53
单位成本(不含税)	0.88元/Nm ³	0.93元/Nm ³	0.93元/Nm ³	0.95元/Nm ³

发行人的民用天然气营业成本也由天然气采购成本、折旧费、运杂费及安全生产费所构成，各项目的单位成本如下所示：

A、单位民用天然气采购价格

期 间	单位价格(含税)	单位价格(不含税)	定价依据
2009年度	0.56元/Nm ³	0.50元/Nm ³	政府定价
2010年1-5月	0.56元/Nm ³	0.50元/Nm ³	
2010年6-12月	0.71元/Nm ³	0.63元/Nm ³	
2011年度	0.71元/Nm ³ (1,933.60万Nm ³ 以内)	0.63元/Nm ³	
	0.79元/Nm ³ (1,933.60万Nm ³ 以上)	0.70元/Nm ³	
2012年度	0.71元/Nm ³ (1,933.60万Nm ³ 以内)	0.63元/Nm ³	

	0.79 元/Nm ³ (1,933.60 万 Nm ³ 以上)	0.70 元/Nm ³	
--	---	------------------------	--

B、单位民用天然气折旧费

项 目	销售量	折旧费	单位折旧费
2009 年度	675.53 (万 Nm ³)	135.99 (万元)	0.20 元/Nm ³
2010 年度	1,458.49 (万 Nm ³)	334.72 (万元)	0.23 元/Nm ³
2011 年度	2,939.97 (万 Nm ³)	595.07 (万元)	0.20 元/Nm ³
2012 年 1-6 月	2,110.96 (万 Nm ³)	349.70 (万元)	0.17 元/Nm ³

C、单位民用天然气运杂费

项 目	销售量	运杂费	单位运杂费
2009 年度	675.53 (万 Nm ³)	93.66 (万元)	0.14 元/Nm ³
2010 年度	1,458.49 (万 Nm ³)	96.57 (万元)	0.07 元/Nm ³
2011 年度	2,939.97 (万 Nm ³)	100.08 (万元)	0.03 元/Nm ³
2012 年 1-6 月	2,110.96 (万 Nm ³)	65.35 (万元)	0.03 元/Nm ³

D、单位民用天然气安全生产费

项 目	销售量	安全生产费	单位安全生产费
2009 年度	675.53 (万 Nm ³)	27.97 (万元)	0.04 元/Nm ³
2010 年度	1,458.49 (万 Nm ³)	50.57 (万元)	0.03 元/Nm ³
2011 年度	2,939.97 (万 Nm ³)	77.92 (万元)	0.03 元/Nm ³
2011 年度 1-6 月	2,939.97 (万 Nm ³)	68.13 (万元)	0.03 元/Nm ³

④ 民用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A、2009-2011 年度间，民用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呈现出逐渐递减趋势的主要原因系：

a、同于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由于中石油塔里木分公司于 2010 年 6 月份开始将供应天然气的基准价格调高，导致公司购入天然气的成本升高，但由于政策性原因民用天然气的基准零售价格一直固定在 1.84 元/立方米（含税）未变动。

b、自 2010 年度开始民用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逐渐降低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该业务的客户群发生了结构性变化，供暖锅炉用户市场需求出现且得以迅速增长，由于针对于供暖锅炉用户的售价远低于民用户的零售价格，因此从 2010 年度开始民用天然气销售业务的平均销售单价出现了明显的下降趋势，同时，相应的毛利率降幅也较大。民用天然气按类型列示收入、数量及平均单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 Nm³

民用天然气销售业务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普通民用气	收入	985.46	1,725.28	1,287.34	1,045.91
	数量	601.24	1,015.81	768.35	642.32
	单价(不含税)	1.64元/Nm ³	1.70元/Nm ³	1.68元/Nm ³	1.63元/Nm ³
公福用气	收入	425.06	523.37	193.62	67.59
	数量	194.92	232.14	77.75	33.21
	单价(不含税)	2.18元/Nm ³	2.25元/Nm ³	2.49元/Nm ³	2.04元/Nm ³
锅炉用气	收入	1,646.51	2,091.13	762.66	--
	数量	1,314.80	1,692.02	612.39	--
	单价(不含税)	1.25元/Nm ³	1.24元/Nm ³	1.25元/Nm ³	--
合计	收入	3,057.03	4,339.78	2,243.62	1,113.50
	数量	2,110.96	2,939.97	1,458.49	675.53
	单价(不含税)	1.45元/Nm ³	1.48元/Nm ³	1.54元/Nm ³	1.65元/Nm ³

B、2012年1-6月，民用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毛利率较2011年度有所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随着销售量的不断扩大，长输管线的规模经济效益逐步显现，单位燃气所分摊的固定成本如折旧费等降低所导致。

(3) 入户安装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 入户安装业务收入、数量及平均单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入户安装业务的毛利率一直处于上升的态势，其收入、数量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多层非壁挂炉用户				
户数(户)	201	15,372	16,950	13,328
收入(万元)	30.59	2,358.87	2,608.37	1,841.29
单户安装收入(元)	1,521.75	1,534.52	1,538.86	1,381.52
多层壁挂炉用户				
户数(户)	54	504	--	972
收入(万元)	20.52	195.46	--	374.78
单户安装收入(元)	3,800.00	3,878.17	--	3,855.76
高层非壁挂炉用户				
户数(户)	3,592	5,362	962	--
收入(万元)	1,314.10	1,977.10	435.19	--
单户安装收入(元)	3,658.41	3,687.24	4,523.80	--
高层壁挂炉用户				
户数(户)	--	282	314	--
收入(万元)	--	115.62	158.86	--
单户安装收入(元)	--	4,100.00	5,059.24	--
公福用户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户数(户)	15	82	71	26
收入(万元)	30.17	288.84	455.16	172.76
单户安装收入(元)	20,112.00	35,224.39	64,107.04	66,446.15
供暖锅炉				
户数(户)	3	8	29	--
收入(万元)	52.98	136.92	345.61	--
单户安装收入(元)	176,600.00	171,150.00	119,175.86	--
入户安装业务合计				
户数(户)	3,865	21,610	18,326	14,326
收入(万元)	1,448.36	5,072.82	4,003.19	2,388.83
单户安装收入(元)	3,747.36	2,347.44	2,184.43	1,667.48

② 入户安装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结构分析

公司入户安装业务主要由多层非壁挂炉用户、多层壁挂炉用户、高层非壁挂炉用户及高层壁挂炉用户所组成,各类型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入户安装收入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多层非壁挂炉用户	30.59	2,358.87	2,608.37	1,841.29
多层壁挂炉用户	20.52	195.46	--	374.78
高层非壁挂炉用户	1,314.10	1,977.10	435.19	--
高层壁挂炉用户	--	115.62	158.86	--
公福用户	30.17	288.84	455.16	172.76
供暖锅炉	52.98	136.92	345.61	--
合 计	1,448.36	5,072.82	4,003.19	2,388.83
入户安装成本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多层非壁挂炉用户	17.64	1,458.87	1,498.13	1,517.95
多层壁挂炉用户	12.62	90.72	--	173.62
高层非壁挂炉用户	512.4	700.17	121.31	--
高层壁挂炉用户	--	46.68	42.45	--
公福用户	20.54	195.42	256.12	132.84
供暖锅炉	36.16	91.58	236.38	--
合 计	599.36	2,583.43	2,154.39	1,824.41
入户安装毛利率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多层非壁挂炉用户	42.33%	38.16%	42.56%	17.56%
多层壁挂炉用户	38.50%	53.59%	--	53.67%
高层非壁挂炉用户	61.01%	64.59%	72.12%	--
高层壁挂炉用户	--	59.63%	73.28%	--
公福用户	31.92%	32.29%	43.73%	23.11%
供暖锅炉	31.75%	33.11%	31.60%	--
合 计	58.62%	49.07%	46.18%	23.63%

③ 入户安装业务的收费定价方式

A、阿克苏市

项目	多层非壁挂炉用户	高层非壁挂炉用户	定价依据	相关文件
2009 年度 1-7 月	1,280 元/户	--	政府定价	阿行署批[2006]15 号
	--	4,600 元/户	市场定价	--
2009 年度 8-12 月	1,500 元/户	4,600 元/户	市场定价	--
2010 年度	1,500 元/户	4,600 元/户	市场定价	--
2011 年 1-4 月	1,500 元/户	4,600 元/户	市场定价	--
2011 年 5-12 月	1,521 元/户	--	政府定价	阿地发改价格[2011]383 号
	--	3,660.00 元/户	政府定价	阿地发改价格[2011]350 号
项目	多层壁挂炉用户	高层壁挂炉用户	定价依据	相关文件
2009 年度	3,800 元/户	5,000 元/户	市场定价	--
2010 年度	3,800 元/户	5,000 元/户	市场定价	--
2011 年 1-4 月	3,800 元/户	5,000 元/户	市场定价	--
2011 年 5-12 月	3,800 元/户	4,100 元/户	市场定价	--
2012 年 1-6 月	3,800 元/户	4,100 元/户	市场定价	--

B、阿合奇县

项目	多层	高层	定价依据	相关文件
2009 年 12 月	1,880 元/户	--	政府定价	阿发改字[2009]32 号
	--	4,060 元/户	市场定价	--
2010 年度	1,880 元/户	--	政府定价	阿发改字[2009]32 号
	--	4,060 元/户	市场定价	--
2011 年度	1,880 元/户	--	政府定价	阿发改字[2009]32 号
	--	4,060 元/户	市场定价	--
2012 年 1-6 月	1,880 元/户	--	政府定价	阿发改字[2009]32 号
	--	4,060 元/户	市场定价	--

C、乌什县

项目	多层	高层	定价依据	相关文件
2010 年 9-12 月	1,600 元/户	--	政府定价	乌发改收费字[2010]11 号
2011 年度	1,600 元/户	--		
2012 年 1-6 月	1,600 元/户	--		

D、阿瓦提县

项目	多层	高层	定价依据	相关文件
2010 年 11-12 月	1,500 元/户	--	政府定价	瓦发改价字[2010]14 号
2011 年度	1,500 元/户	--		
2012 年 1-6 月	1,500 元/户	--		

注：公福及供暖锅炉用户以市场定价方式进行，发行人按照入户安装协议收取安装费。

④ 入户安装业务的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管道入户安装业务方面做出了部分整合，2010年5月份公司以账面净资产值收购了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管道安装分公司，并以2010年6月1日作为合并日，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式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从整体上来看，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入户安装业务的毛利率持续升高的主要原因逐年度分析如下所述：

A、2010年入户安装业务综合毛利率比2009年提高22.56%，主要原因系：

a、自2009年8月份开始，阿克苏市的普通民用户（多层非壁挂炉用户）的入户安装基准价格由原来的1,280元/户提升至1,500元/户，升幅为17.19%。

b、外三县（阿瓦提县、乌什县及阿合奇县）的入户安装业务虽自2009年度开始陆续展开，但较大规模的业务则主要集中在2010年度安装，而外三县的入户安装基准价格均高于阿克苏市区（其中：阿瓦提县为1,500元/户，乌什县为1,600元/户，阿合奇县为1,880元/户）。

c、受到公司2009年度开始逐步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物料采购及物价下跌等因素的影响，管材及燃气表等入户安装业务的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单位采购成本多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导致入户安装业务的单位材料成本下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元/米、元/个

各类管材及燃气表		单价变动幅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焊管 DN25	采购金额	--	638,836.39	363,188.06
	采购量(米)	--	56,546.00	29,412.00
	平均单价	-8.50%	11.30	12.35
角钢 L4*40	采购金额	--	238,226.28	125,454.00
	采购量(米)	--	22,968.00	11,268.00
	平均单价	-6.83%	10.37	11.13
焊管 DN50	采购金额	--	1,043,966.42	430,448.56
	采购量(米)	--	44,490.00	18,300.00
	平均单价	-0.21%	23.47	23.52
镀锌管 DN15	采购金额	--	279,815.68	249,464.03
	采购量(米)	--	35,154.00	32,322.00
	平均单价	3.11%	7.96	7.72
PE管 PE63	采购金额	--	95,719.08	112,570.47
	采购量(米)	--	5,100.00	5,088.00
	平均单价	-15.14%	18.77	22.12

各类管材及燃气表		单价变动幅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PE 管 PE90	采购金额	--	231,384.96	240,751.18
	采购量(米)	--	9,792.00	5,496.00
	平均单价	-46.05%	23.63	43.80
燃气表 G2.5m3	采购金额	--	5,466,100.00	3,196,520.00
	采购量(个)	--	20,985.00	11,876.00
	平均单价	-3.22%	260.48	269.16
燃气表 G4.0m3	采购金额	--	132,500.00	--
	采购量(个)	--	500.00	--
	平均单价	--	265.00	--

d、发行人 2009 年以前的入户安装业务主要是针对于已建的多层住宅，其主要为职工家属楼等，安装户数较少且需要重新设计燃气管线，在挖沟铺管过程中又经常碰到水管电线等障碍而需要再次设计和铺管，这样就造成单位材料成本、施工成本及设计费的上升，也造成发行人 2009 及以前年度的入户安装毛利率偏低。自 2010 年度开始，发行人的入户安装业务则主要是新建住宅（包括多层及高层住宅），由于新建住宅主要为商品住宅楼，户数普遍较多且在建造过程中就已对燃气管线进行了规划，在安装过程中无需更改设计方案，也无需重新挖沟铺管，这样就使得单位材料成本及施工成本等较已建住宅大幅度下降，同时毛利率也大幅度升高。

e、随着发行人入户安装业务的大规模展开，后续进行入户安装业务的部分小区可与已经完成入户安装的临近小区共用相同的天然气传输管道，因此可节约一部分施工及埋地费用，这也是造成入户安装业务毛利率逐步升高的因素之一。

f、自 2010 年度起公福用户逐渐增多，且出现了供暖锅炉这一类新用户，由于针对于这两种类型用户为每户提供安装的容量和吨位各不相同，因此报告期内这两种类型用户的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B、2011 年入户安装业务综合毛利率在 2010 年基础上又略有升高，主要系：

a、自 2011 年 5 月份开始，阿克苏市的普通民用户（多层非壁挂炉用户）的入户安装基准价格由原来的 1,500 元/户上调到 1,521.00 元/户，升幅为 1.40%；同时，高层非壁挂炉用户的入户安装基准价格由原来的 4,600 元/户下调为 3,660 元/户，降幅为 20.43%；高层壁挂炉用户的入户安装基准价格也由原来的 5,000 元/户下调为 4,100 元/户，降幅为 18.00%。

b、高层非壁挂炉用户是公司入户安装业务当中收费及毛利率均较高的一类用户，2010 年度高层非壁挂炉用户为 962 户，而 2011 年度则增加到了 5,362 户，增长了 457.38%，占 2011 年度入户安装完工总户数的 24.81%，这也是造成 2011 年度入户安装业务毛利率继续攀升的重要因素之一。

c、受物价上涨等因素的影响，管材及燃气表等入户安装业务的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单位采购成本多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上升，导致入户安装业务的单位材料成本上升，但从总体上来看对公司业务的开展不具有重大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元/米、元/个

各类管材及燃气表		单价变动幅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焊管 DN25	采购金额	--	408,930.74	638,836.39
	采购量（米）	--	30,618.00	56,546.00
	平均单价	18.19%	13.36	11.30
角钢 L4*40	采购金额	--	265,255.64	238,226.28
	采购量（米）	--	24,708.00	22,968.00
	平均单价	3.53%	10.74	10.37
焊管 DN50	采购金额	--	973,068.80	1,043,966.42
	采购量（米）	--	35,058.00	44,490.00
	平均单价	18.26%	27.76	23.47
镀锌管 DN15	采购金额	--	452,175.67	279,815.68
	采购量（米）	--	52,146.00	35,154.00
	平均单价	8.94%	8.67	7.96
PE 管 PE63	采购金额	--	199,222.44	95,719.08
	采购量（米）	--	11,022.00	5,100.00
	平均单价	-3.70%	18.07	18.77
PE 管 PE90	采购金额	--	380,989.74	231,384.96
	采购量（米）	--	11,544.00	9,792.00
	平均单价	39.67%	33.00	23.63
燃气表 G2.5m3	采购金额	--	5,592,444.44	5,466,100.00
	采购量（个）	--	21,800.00	20,985.00
	平均单价	-1.51%	256.53	260.48
燃气表 G4.0m3	采购金额	--	662,500.00	132,500.00
	采购量（个）	--	2,500.00	500.00
	平均单价	0.00%	265.00	265.00

C、2012 年 1-6 月，入户安装业务的综合毛利率较 2011 年度又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原因系入户安装业务的用户结构所导致。本期内完工通气的入户安装用户主要为高层非壁挂炉用户，其完工通气户数为 3,592 户，占本期内完工通

气总户数的 92.94%，而该类用户的毛利率又是入户安装业务中比较高的一类，本期内高层非壁挂炉用户的平均毛利率为 61.01%，因此，导致 2012 年 1-6 月的入户安装总体毛利率升幅较大。

（四）期间费用及营业外收支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变动幅度	金额	费用率	变动幅度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850.35	8.34%	1,463.87	8.02%	79.62%	814.96	6.85%	155.42%	319.07	5.06%
管理费用	467.58	4.58%	1,094.00	5.99%	29.49%	844.82	7.10%	160.31%	324.55	5.15%
财务费用	328.17	3.22%	652.31	3.57%	35.91%	479.97	4.03%	--	-5.79	-0.09%
合 计	1,646.11	16.14%	3,210.17	17.59%	50.03%	2,139.75	17.98%	235.48%	637.82	10.12%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水电暖气费及运输费所构成，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也呈现出逐年增长的态势，而由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较快销售费用率则呈现出逐年递减的趋势。随着 2009 年度天然气长输管线工程的完工并投入运营，管道燃气输送压缩所耗用的电量大幅度增加导致 2010 年度之后的水电暖气费大幅度增加，而相应地运输费则大幅度减少。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咨询顾问费所构成，2010 年度以后管理费用的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当年外聘高级管理人员并调整管理层的工资薪酬所致。另外，当年的咨询顾问费发生额也有所增长。

公司 2009 年度财务费用较少的主要原因系相关的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均进行了资本化，而随着天然气长输管线工程于 2009 年底的完工投入使用，2010 年度以后与在建工程不相关的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均转为计入财务费用，因此相应的财务费用出现大幅度的增加。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三项费用率比较如下：

年度/公司/三项费用率(%)	新疆浩源	陕天然气	深圳燃气	大通燃气	长春燃气
2011 年度	17.59	5.27	10.53	16.70	13.23
2010 年度	17.98	4.30	11.74	26.89	11.14
2009 年度	10.12	4.48	19.25	24.45	11.04

从上表可以看出，新疆浩源由于业务处于加速扩张期尽管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但三项费用率呈仍上升趋势，对净利润率影响较大；陕天然气三项费用率相对稳定且处于较低水平，深圳燃气和大通燃气三项费用率由于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呈下降的趋势，长春燃气由于营业收入增长不明显，三项费用率略呈上升趋势。

2、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表所示：

营业外收入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27.92	--	--	--
政府补助	20.13	389.52	40.25	15.00
罚款收入	9.47	3.37	2.54	0.04
赔偿收入	9.89	--	--	--
其他收入	1.55	0.09	1.49	2.21
合计	68.96	392.98	44.28	17.24
营业外支出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捐赠支出	3.00	0.10	0.12	--
赔偿支出	25.86	--	--	--
其他支出	--	23.56	0.35	0.28
合计	28.86	23.66	0.48	0.2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所述：

① 2009年度的政府补助 15.00 万元、2010年度的政府补助 40.25 万元及 2011年度政府补助当中的 40.25 万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按受益期逐年摊销所致，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一、（二）3、（2）其他非流动负债”。

② 2011年度政府补助当中的专项补助 320 万元，系根据新上市办[2011]1号文件即关于印发《非上市公司培育和上市推进专项资金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的规定，收到的非上市公司培育和上市推进专项补助资金。

③ 2011年度政府补助的另外 29.26 万元，系根据《乌什县 2011年第三次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纪要》（乌党纪[2011]18号）文件的规定，由乌什县财政局拨付发行人的关于乌什县分公司加气站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的补助资金。

④ 2012年1-6月的政府补助 20.13 万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按受益期逐年摊销所致，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一、（二）3、（2）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及其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3	389.52	40.25	15.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27.92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4.52	30.09	6.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0.26	390.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5	-20.20	3.56	1.96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40.10	373.84	84.16	414.04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6.02	56.08	11.09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09	317.76	73.08	414.04
净利润	2,880.81	4,858.00	3,038.95	1,808.79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18%	6.54%	2.40%	22.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46.72	4,540.24	2,965.88	1,394.75

公司 200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10 年度收购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管道安装分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进行追溯调整合并财务报表所致。

公司 201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根据新上市办[2011]1 号文件即关于印发《非上市公司培育和上市推进专项资金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的规定，收到的非上市公司培育和上市推进专项补助资金 320.00 万元所致。

三、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	10,574.41	21,897.27	13,263.38	6,376.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29.45	9,031.36	4,965.91	2,56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7.38	9,035.34	6,330.27	3,68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8.32	-3,507.15	-3,874.99	-15,532.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65	-1,754.11	-1,539.55	12,103.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7.59	3,774.07	915.73	250.9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48	1.64	1.15	0.7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5	0.69	0.17	0.05

注：报告期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按期末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列示。

（一）现金流量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较为充裕的经营性现金流量。2009、2010、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 0.74 元、1.15 元、1.64 元及 0.48 元，年度间呈现出逐年递增的态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的车用天然气、民用天然气及燃气管道入户安装业务面向的客户主要是阿克苏地区的居民及行驶车辆，销售方面也多采用的是预收账款、到期结算或现款销售的方式，基本不存在大额的应收账款，因此经营性现金流量充沛。

2009、2010、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公司的每股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0.05 元、0.17 元、0.69 元及-0.25 元，远低于公司的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原因系公司的资本性开支较大，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出一直处于比较高的水平，所涉及项目均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另外，公司所投入的天然气长输管道工程等非流动资产的建设需要对外进行间接融资，相应的每年也有较大金额的偿付债务及利息的筹资性现金流出。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80.81	4,858.00	3,038.95	1,808.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97	-18.95	45.97	-42.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30.96	1,852.44	1,231.43	622.10
无形资产摊销	14.76	28.53	18.88	10.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9	2.59	1.80	0.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92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6.39	651.22	481.21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5	5.52	-12.99	-2.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2.47	-379.80	-411.60	-85.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1.66	401.27	-946.73	125.83

补充资料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8.65	1,524.73	2,787.98	1,159.46
其他	118.96	109.80	95.36	8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7.38	9,035.34	6,330.27	3,680.1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32.59	5,480.19	1,706.11	790.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80.19	1,706.11	790.38	539.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7.59	3,774.07	915.73	250.90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鉴于公司天然气销售及管道入户安装业务的销售货款回收及时，公司整体的经营性现金流量较为充沛。2009、2010、2011年度及2012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分别为当期营业收入的1.01倍、1.11倍、1.20倍及1.04倍。同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而呈现出大幅度增长的态势，在2009、2010、2011年度及2012年1-6月分别为3,680.10万元、6,330.27万元、9,035.34万元及2,627.38万元。另外，2010、2011年度及2012年1-6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当期基本每股收益的2.09倍、1.86倍及0.91倍，体现了公司销售收入及每股收益的质地优良，以及公司作为一家主营天然气管道运输及销售业务的企业其现金流量充沛的特性。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一直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资本性支出的项目建设，2009年度公司的天然气长输管道工程获批投入建设并于年底完工运营，导致当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较大。

另外，公司2009年度“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收回关联方拆借资金往来所收到的款项，2010年度“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为同一控制下合并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管道安装分公司

所支付的款项。

（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增资协议，公司于 2010 年 6 月份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500 万元，收到吸收投资的现金 2,100 万元；报告期内其他所涉及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均为向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关联方拆借资金。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均为偿还银行债务本金及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及归还关联方资金。

四、发行人资本性支出情况

（一）报告期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权投资支出系 2009 年度公司出资 500 万元设立乌什县盛威物流输配有限责任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2010 年度公司又与阿克苏基岩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乌什县盛威物流输配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的股权按账面价值 500 万元转让给阿克苏基岩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起失去对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

2009、2010、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290.44 万元、3,529.12 万元、3,507.15 万元及 3,638.32 万元。。2009 年度资本性支出主要系长输管线工程、阿瓦提县天然气工程、乌什县天然气工程、阿合奇县天然气工程及阿克苏市加气母站等工程项目支出；2010 年度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系阿克苏市中压管网、阿克苏市阿温路扩建工程、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新建加气站及外三县（阿瓦提县、乌什县及阿合奇县）天然气工程等项目支出；2011 年度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系阿克苏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二期高压管道工程、阿克苏市中压管网及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新建加气站等工程项目支出。2011 年 1-6 月份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系 314 国道南线加气站-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门站、阿克苏市中压管网、喀什地区巴楚县加气站及门站加气站改建等工程项目支出，其中巴楚县加气站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所涉及的项目投资（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外，还包括对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及拜城县重化工业园区液化天然气工程的项目支出，图木舒克市及阿克苏市喀拉塔勒镇新建加气站、长输管线保护工程等建设性投资等。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比较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分析

从能源供给方面来看，公司地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南部、塔里木盆地的西北边缘，属于我国“西气东输”工程的源头地区，境内拥有丰富的天然气资源。公司在2006年与中石油塔里木分公司签定了供气期限为20年的《天然气购销框架协议》，自2006年12月底供气开始之日起计算期限，约定初期按2,000万方/年供应，并逐年增加最终达到5,000万方/年；2008年中石油塔里木分公司《关于阿克苏市城市气化长输管线建设有关事宜的复函》规定初期年供气量控制在1亿方/年以内，今后随着民用气量需求的增大可适当调整；2011年4月，公司又与中石油塔里木分公司签订了《天然气购销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原框架协议第3.1变更为“供气期限为20年，自2009年12月开始计算”，原框架协议第3.2供气数量变更为“保证城市燃气足量供应”。公司作为阿克苏地区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商，在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的有力支持下，其天然气资源的供应是有充分保障的。

从经营销售方面来看，公司于2006年12月份与阿克苏市建设局（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政府授权）签署了《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行使地域范围为阿克苏市现行行政管辖区域，有效期期限为30年，自2007年1月1日起至2036年12月31日止；于2008年9月份与阿瓦提县建设局（经阿瓦提县人民政府授权）签署了《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行使地域范围为阿瓦提县现行行政管辖区域，有效期期限为30年，自2008年10月1日起至2038年

9月30日止；于2008年10月份与乌什县建设局（经乌什县人民政府授权）签署了《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行使地域范围为乌什县现行行政管辖区域，有效期期限为30年，自2008年11月1日起至2038年10月30日止；于2009年4月份与阿合奇县（属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民政府签署了《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行使地域范围为阿合奇县现行行政管辖区域，有效期期限为30年，自2009年4月28日起至2039年4月27日止。在公司的积极努力下，又于2010年底获得了巴楚县（属喀什地区）的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特许期限均为从2011年1月1日至2040年12月31日止）、于2011年分别获得了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及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的特许经营权（特许期限分别为从2011年3月1日至2041年2月28日止及从2011年8月18日至2041年8月17日止），且于2012年获得了拜城县重化工工业园区的特许经营权（特许期限均为从2012年1月30日至2042年1月30日止）。以上所签署的业务范围均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CNG/LNG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从公司产能方面来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以新发改项目[2008]2406号文件批复了《阿克苏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城市生态环境改善工程—天然气长输管道工程初步设计》，输气能力为80万立方米/日，根据该文件的批复建设内容，发行人建成了一条长达148公里的天然气高压输气管道，年输气能力35,000万立方米，包括英买力首站、清管站、阿克苏末站在内的总投资额为10,912.03万元。该长输管道工程于2009年投入建设并于当年完工投入运营，其建成大大降低了公司的实际营运成本，同时增强了天然气的吞吐能力，伴随业务的扩张和良好的现金流状况，公司的财务状况会日益趋好，而本次的公开发行也将对公司财务状况起到积极的作用。发行人所面向的主要市场为阿克苏市及周边地区的民用及车用天然气市场及管道入户安装工程，而公司是阿克苏地区唯一的长距离输气管道天然气供应商，加之天然气管道行业的自然垄断性，公司业务可获取较为稳定的收益。从总体上来看，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良好、天然气的市场前景广阔，且公司发展目标明确、盈利预期良好，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七、发行人的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新疆浩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为回报公司股东，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快速发展，规范和明确公司股东未来分红相关事宜，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股东需要，谨慎预测和分析公司未来经营和现金收入的前提下，特制定本规划。

公司充分认识到，股东投资对公司的价值和意义，依靠股东所提供的资金等资源，公司才发展到今天，并且未来长期稳健快速的发展依然需要股东和投资者的支持，因此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对投资回报的意愿，对于公司长远发展、做大做强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因为没有人愿意投资没有回报的公司。同时，公司相信，从长期看，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利益是一致的，股东希望公司长期稳健快速发展，为股东创造更高的投资回报率；而公司也希望能够回报股东的支持，并得到更多的支持，实现长期稳健快速发展，进一步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回报社会和国家。

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和核心人员均为公司股东，公司未来也将通过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让更多的优秀员工成为公司的股东，因此，公司股利分红也是实现公司经营人员工作和投资合理回报的重要部分，这样，公司经营管理层与股东目标一致，在努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同时，必然会积极推进公司股利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

发行人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如下所述：

“1、公司利润分配的目的

- (1) 回报股东，帮助股东实现投资收益；
- (2) 实现股东和公司利益双赢，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2、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 (1) 同股同利；
- (2) 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
- (3)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以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拟定股利分配政策时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审议时，除考虑上述因素外，还应查阅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3)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外部经营环境重大变更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 公司应至少每三年审阅、制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按照公司执行有效的股利分配政策确定该时段内各期的股东回报计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拟定，监事会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拟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以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5)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的情况或外部经营环境重大变更确需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调整规划的议案先征求监事会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或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7) 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8)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形式。

5、公司利润分配的条件

(1) 公司当年经营情况良好，实现盈利；

(2)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前，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3) 公司应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现金需要的前提下，方可采取现金形式分配利润；

(4) 公司采取现金形式分配利润还应充分考虑公司未来重大投资和发展及其他重大现金支出所需资金规模，实现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期发展的平衡；

(5) 公司采取法定公积金转增股票的形式分配利润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6、公司利润分配的时间

(1)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还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公司利润分配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拟定股利分配方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公司董事会拟定股利分配方案的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在公司年度和半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对公司盈利和现金流情况进行分析，并在听取公司总经理和财务部门对公司未来发展、投资计划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重大现金支出等情况说明后，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草拟公司股利分配方案草案（以下称“草案”）报董事长审阅；

草案拟定除应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外，还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

公司的整体业务状况；

公司的投资计划、未来发展计划和前景；

投资者的需要；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发展及投资者权益的因素。

草案应充分说明股利分配方案拟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实施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影响等。

②董事长应将草案提供给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审阅，并征求其书面意见；然后董事长可根据征求意见对草案进行修改，形成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③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股利分配方案议案（以下称“议案”），必须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的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会应将审议通过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议案交监事会审议；

(3) 公司监事会应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将审议意见报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4) 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对议案的投票权。

(5)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议案时，应同时说明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8、公司发行上市三年内的具体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根据盈利状况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规划时将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的原则；并保证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不低于公司净利润增长的幅度。

(3) 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情况、发展规划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监事会发表意见，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后实施。”

发行人上述《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本公司具有成熟的天然气管道输送及分销业务的经验，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有能力利用和创造有利条件，把握市场机遇，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支持。本公司结合市场与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发展战略和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业务发展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天然气管道及城市燃气管网是为城镇居民生活和工商业发展提供优质清洁能源的重要基础设施，是社会经济发展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公司计划抓住天然气产业快速发展和能源结构调整的机遇，不断开拓市场，优化客户结构，以市场为导向，培育长期稳定的用户，扩大天然气综合利用范围，提高输气管网的稳定性和运行效率，并通过投资建设和收购兼并，积极向其他地区拓展业务，成为综合天然气供应商。

（二）经营目标

根据发展战略，未来两年本公司将主要完成下列经营目标：

1、用气总量：除车用天然气和民用天然气用户以外，积极开拓大规模公福用户、供暖用户和工业用户，争取 2012 年公司总输送气量达到 9,000 万立方米。

2、城市管网总长度：新增城市管网长度 40 公里，总长度达到 120 公里。

3、居民气化率，提高公司已经取得特许经营权证的管道燃气开户数量，争取 2012 年末公司居民开户数量超过 8 万户，公福用户超过 200 户，销气数量达到 1,800 万立方米；在公司加气站业务快速上升的情况下，加快加气站建设，争取 2012 年加气站数量达到 15 个左右，车用户达到 20,000 户，销气总量达到 4,500 万立方米。

（三）发展计划

为实现公司经营目标，本公司具体发展计划如下：

1、气源保障供应计划

充足的气源是本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本公司将积极与中石油协商，并争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的支持，解决天然气气源的保障问题。预计从2013年起中石油的环塔线也将全线通气，由于本公司的终端用户市场规模大、需求数量增长潜力大，加上已经存在的多年供气关系，本公司有信心以合理的价格取得天然气供应合同，实现多气源对公司供气，从而保障公司的天然气供应。

2、天然气长输管道发展计划

根据环塔线规划，本公司有望在阿克苏工业园以及巴楚等地通过环塔线供气，实现多气源供气。同时，本公司还将积极寻找机遇，通过新建及收购兼并等方式，拓展其他地区天然气长输管道项目。

3、城市天然气发展计划

为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提高公司对天然气终端市场的控制能力，本公司将积极稳妥地拓展下游分销业务领域。近期，除利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阿克苏市天然气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项目（市区工程项目）、喀什地区巴楚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外，本公司还将利用自有自主投资建设阿克苏市天然气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项目（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等，拓展公司现有业务区域的城市管网。同时，本公司还将积极寻找机遇，通过新建及收购兼并等方式，拓展其他城市天然气业务。

4、加气站建设计划

本次拟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阿克苏市天然气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项目（市区工程项目）、喀什地区巴楚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其中，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近期规划建设3座加气站，其中一座与园区门站合建，远期规划再建2座汽车加气站；阿克苏市天然气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项目（市区工程项目）近期（2015年）拟建3座加气站，中远期（2025-2030）再建7座汽车加气站。除募投项目外，公司还拟自主投资建设阿克苏市天然气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项目（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该项目近期建设2座加气站，远期再建设2座，同时还计划在阿克苏市乌喀路、喀

拉塔勒镇、图木舒克市等地新建加气站。

5、人员扩充计划

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本公司致力于建设一支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精干高效的员工队伍。为了不断提高员工素质，拟采取以下措施：

(1) 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员工、尊重知识的管理理念，紧紧围绕“以人为本”的宗旨，继续完善现有的人才培训机制、工作绩效考核机制、能力评定机制和员工晋升评价体系，保持人力资源有效利用和潜能的不断开发，科学规范评价和使用机制，健全激励和保障措施，全力实施人才强企战略，最大限度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人才支撑。

(2) 加强高技能员工队伍建设。注重技术工人的引进和培养，加强对员工技术水平、操作技能的培训。通过在技能人员中实行技术等级升降级制度，强化员工不断学习的意识，培养复合型人才。通过技术等级复审制度，推动初、中、高级技能人员比例不断优化，持续提升员工的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

(3) 坚持“内部培养加外部引进”的人才战略方针，本着“存量调整、增量招聘”的原则，采用多种形式引进和培养人才，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6、市场开发计划

继续坚持“用户至上”原则，通过热情高效的售后服务，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咨询服务等方式，培育出更多的忠诚客户资源，并积极发展用气均衡稳定的天然气用户。同时，扩大城市管网的辐射区域，大力开发新的天然气用户，以优质的产品 and 售后服务赢得客户、赢得市场。积极做好现有客户的维护和新客户开发工作。

7、融资计划

公司所处天然气管道输送及城市燃气业务属于资本密集性行业，尤其是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正在进行的技术改造、新项目建设、收购兼并等所需资金量大，公司迫切需要开辟新的融资渠道，若上市成功，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

优化，从而为进一步融资创造良好的条件。

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发展规划，通过不同的融资渠道分阶段、低成本地筹措资金，在利用好上市公司直接融资平台的同时，充分发挥债务杠杆融资功能，以满足公司运营投资资金的需要。公司将不断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

二、拟订计划的基本假设

- 1、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能够获得核准并发行成功，募集资金能如期到位。
- 2、公司所处行业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 3、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
- 4、国家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给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由于天然气管道运输及分销项目初始投资规模较大，对运营商的资金需求很高，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资金短缺是公司发展的困难之一。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如下：

- 1、全国范围内的天然气供应紧张使本公司争取增量天然气额度面临一定的困难。
- 2、本公司大多数项目的建设都需要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核准（备案），核准（备案）手续的办理进度可能影响项目的如期实施。
- 3、募集资金到位后，企业的经营规模将大幅扩张，因此公司在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挑战。

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是相辅相成的，是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的纲领，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核心目标是扩大本公司天然气长输管道覆盖范围、优

化城市管网结构、提高输气能力和供气稳定性。同时，积极提高城市燃气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有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大力提升与拓展。

现有业务已为公司积累了管理经验、提升了技术水平及维护了客户，现有业务已为发展计划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公司成功上市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主要运用于符合国家能源战略、产业政策及市场前景好的天然气输送管道工程项目，项目的建成将扩大公司的天然气输送能力，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2、公司成功上市后将建立起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渠道，为未来迅速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3、公司成功上市后将接受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和约束，法人治理结构将更加完善，将为公司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4、公司成功上市后将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一) 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833.80 万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 23,526.22 万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批准或备案	批准部门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部门
1	阿克苏市天然气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项目(市区工程项目)	12,633.27	12,633.27	备案证编号：2011004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阿地环函字[2011]202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
2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	5,314.84	5,314.84	备案证编号：201100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经济发展招商局	阿地环函字[2011]201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
3	喀什地区巴楚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	5,578.11	5,578.11	备案证编码：喀发改工能备案[2011]07Z00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喀地环函字[2011]169号)	喀什地区环境保护局
				巴计立项[2011]92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巴楚县发展计划局		
				备案证编码：喀发改工能备案[2011]29Z004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证编码：喀发改工能备案[2011]30Z00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证编码：喀发改工能备案[2011]31Z005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合计	23,526.22	23,526.22	--	--	--	--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本公司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解决;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1年6月10日,201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做出了具体规定。但如果因项目进展等问题募集资金出现闲置时,本公司将把这部分资金存放于指定银行,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

(三)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进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项目的进度投入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万元)			建设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	5,314.84	1,540.29	2,567.14	1,026.86	3年
2	阿克苏市天然气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项目(市区工程项目)	12,633.27	3,672.50	6,120.84	2,448.34	3年
3	喀什地区巴楚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	5,578.11	1,614.06	2,690.10	1,076.04	3年
合计		23,526.22	6,826.85	11,378.08	4,551.2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性分析

(一) 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及《国家天然气利用政策(2007)》,本项目属国家鼓励类产业,属公用事业及能源基础设施项目,涉及千家万户利益,有利于促进阿克苏市的社会经济发展、人民生活质量提高和城市现代化,是政府支持发展的项目。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七条“石油、天然气”、第3款“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以及第一类“鼓励类”、第二十二条“城市基础设施”、第10款“城市燃气工程”。

(二) 符合天然气市场需要

在中央新疆工作会议以来,阿克苏地区经济发展迅速,能源需求量逐年增大,能源消耗以煤炭为主。由于能源结构不尽合理,造成城市污染,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和城市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以煤炭为主的燃料结构已满足不了人们生活质

量提高的需要，天然气的市场需要日益增加。尤其是阿克苏纺织工业城作为新兴现代化工业园，急需发展天然气基础建设工程；喀什巴楚县作为南疆三地州重点援助地区，急需发展天然气基础建设工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满足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园区建设和巴楚县县城建设的需要。

（三）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本工程实施后，将增加建设区域的天然气供应量，改善投资环境，方便人民生活，促进现代化建设。改善环境卫生，大大降低了低空污染，这对改善阿克苏地区的大气质量将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四）符合气源保障要求

公司已建成英买力气田至阿克苏 148 公里的天然气长输管线，另外，待国家能源局确定的环塔管线由中石油在 2013 年建成后，本区域与环塔管道相连接。将引进第二气源，会提高阿克苏市管网的整体运行效率及供气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天然气资源合理调配使用。巴楚县还将以建在阿克苏市的母站为气源，通过 CNG 方式气化县城。此气源的安全性稳定性较高。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分析

（一）市场前景——天然气的优势

天然气作为城市燃气气源，在安全、效率、环保、投资、价格和可靠性等方面，都优于其他城镇燃气，如煤制气、重油制气、LPG 管道气和瓶装气等。

自 19 世纪燃气工业诞生以来，世界各国经历了煤制气、油制气、天然气等城市燃气气源的发展阶段，根据各地资源拥有情况，可选择的气源大致有 3 大类，其中又分 10 多种基准气。

在历史上，煤制气和油裂解气等气源为各国城市燃气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起到了推动作用，但由于其转换效率不理想，投资较大，有二次污染等，20 世纪中后叶，已逐渐被天然气替换。从前人工燃气设施较发达的欧洲，现正大量利用俄罗斯的天然气，美国在利用本国资源的同时，还尽量利用国外天然气资源。亚洲如日本、韩国等天然气资源匮乏的国家和地区则利用进口 LNG。

我国是世界上最早利用天然气作燃料的国家，据资料记载，在四川已有 2000

多年的历史。但发展为天然气工业，还是在 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当时由于资源和能源政策的限制，天然气多作为工业原料和被军工企业使用。进入 80 年代后，在资源条件较好的地区，天然气开始进入城市，逐步成为城市燃气的主要气源。经过发展，我国在天然气利用政策、天然气开发和利用等方面有了很大的发展。四川和重庆境内城市天然气的普遍利用，陕甘宁气田、南海气田、东海油气田等的开发和对西安、北京、海南、香港和上海等城市的天然气供应，进一步推动我国城市天然气事业的高速发展。天然气作为我国城市燃气的理想气源已被广泛认同。

天然气在使用上有如下优点：

- 天然气无毒。比重比空气小，容易向上扩散和稀释，从而可以缓解其聚集到具有危害的程度。
- 爆炸下限比 LPG 高出 2 倍多，在同样浓度增加的情况下，天然气达到危险程度的时间要迟，易于发现，能够及时处理；爆炸上下限范围较窄，形成爆炸危险浓度的范围窄，能较好地稀释到安全浓度；着火温度高，需要较高的点火能量才能燃烧；燃烧速度低，爆炸强度相对较小。
- 天然气自身清洁、不含水、无腐蚀，对燃气管网等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寿命延长极为有利。同时其燃烧烟气中除二氧化碳外，无酸性气体，对用户有利。
- 因管道输送，毋须如 LPG 瓶装气的用户需要储存容器；与 LPG 管道气相比，也由于不需要分布于城市数处的 LPG 气化站和站内工作罐及贮罐，而减少了区域性潜在的危险。
- 天然气的能源加工转换效率高，输送耗能低。天然气为一次能源，气质较好的可直接利用，气质较差的一般经脱硫、脱水、过滤后可供利用（少许可开采性较差的气田据要求也可能脱氮等），与煤制气等需要经过二次加工和转换的燃气相比，由于后者的耗能要大，因此天然气的能源加工转换效率高。另一方面，天然气的输送依靠自身压力，基本不耗用其他能源，而其他燃气则有可能使用压缩机等能耗设备。即使生产 LNG，加上规模性的海上运输和陆上气化等环节的综合转换效率也是较好

的。

- 统一建设具有经济规模的天然气项目，投资较省。在能源缺乏的地区，由于天然气气源较远，引气费用较高，以小规模形式建设是不合算的。经调查研究和技术经济比较，与同等规模比较，若选择其他燃气气源，由于生产单元的最大及最小局限性和服务半径的不足，将会建许多生产单元和相应的设施，经有关研究表明，其投资要大于天然气项目，特别是城市管网投资和城镇燃气生产单元的单位投资有较大差别。
- 天然气价格比当地其他燃料便宜。现状阿克苏汽车用户：2.5 元/立方米，现状 93#与 97#的油价为 7.43-7.89 元/升，折合成天然气的价格为 6.348-6.741 元/立方米，天然气价格仅相当于汽油价格的 40%左右。
- 其他优越性。天然气作为城市燃气气源，还有其他较多的优越性，如天然气生产和供应无二次污染；易调度和管理；城市天然气输配系统基本不耗电；最适合长期稳定发展等。

（二）市场需求分析

天然气供应业务的发展规模和市场前景与一个城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发展速度、人口规模、城市化水平、工业化水平以及替代能源的供给情况密切相关。本项目供气区域 2009 年城市概况如下：

2009 年，阿克苏市实现地方生产总值 68.3 亿元，同比增长 13.5%；人均 GDP 达到 1.56 万元，同比增长 13.25%；三次产业比例为 16.33:25.8:57.87；实现全口径地方财政收入 8.57 亿元，其中：一般预算收入 6.47 亿元，同比增长 33.12%；实现外贸进出口额 7,712 万美元，同比增长 182.8%；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9.3 亿元，同比增长 19.29%；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5 亿元，同比增长 19.3%；实现每万元 GDP 综合能耗 1.6186 吨标准煤，同比下降 5.0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13,179.69 元，同比增长 8.05%；农牧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5,774.97 元，同比增加 610.97 元。阿克苏市在西部百强县市的排名位列第 43 位。

城市的发展为推广使用天然气这种清洁、安全、环保的能源奠定了基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供气区域未来天然气需求预测如下表：

表：阿克苏市区天然气气量平衡表

项目	2015年		2020年	
	用气量（万 Nm ³ /年）	比例（%）	用气量（万 Nm ³ /年）	比例（%）
居民	1,620.97	15.15	2,002.38	14.21
商业	243.15	2.27	360.43	2.56
工业用气	486.29	4.55	600.71	4.26
燃气汽车	4,325.25	40.43	5,245.84	37.22
燃气采暖	3,486.50	32.59	5,179.88	36.75
未预见量	534.85	5.00	704.70	5.00
合计	10,697.01	100.00	14,093.93	100.00

表：纺织工业城天然气气量平衡表

项目	2015年		2020年	
	用气量（万Nm ³ /年）	比例（%）	用气量（万Nm ³ /年）	比例（%）
居民	456.89	15.85	975.08	15.54
商业	68.53	2.38	175.51	2.80
燃气汽车	1,942.17	67.38	3,634.20	57.91
燃气采暖	270.83	9.40	1,176.93	18.75
未预见量	144.13	5.00	313.78	5.00
合计	2,882.56	100.00	6,275.50	100.00

表：巴楚县天然气气量平衡表

项目	2015年		2020年	
	用气量（万 Nm ³ /年）	比例（%）	用气量（万 Nm ³ /年）	比例（%）
居民	408.65	11.36	817.30	8.21
商业	140.76	3.91	451.69	4.54
燃气汽车	2,292.11	63.72	6,535.22	65.67
燃气采暖	576.00	16.01	1,650.00	16.58
未预见量	179.87	5.00	497.59	5.00
合计	3,597.39	100.00	9,951.80	100.00

工业园的绝大部分用气量属大工业用户，这类用户可签订长期供气合同，收取管输费即可，此类用户的用气量比较大且所在地较为集中。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气量结构中的大部分为车用气，因此影响汽车用气市场的各项因素分析尤为重要：

1、激励性因素

（1）日益严重的大气污染促使政府积极采取对策

自改革开放以来，汽车工业发展迅速，汽车保有量大幅增长。在城市中，由于车辆比较集中，交通污染问题尤为突出，汽车尾气成为城市大气环境的主要污

污染源，中国主要城市的空气质量迅速下降。世界卫生组织监测并定期公布的全世界大气污染最严重的 10 个城市情况表明，1991 年度中国占 3 个，1995 年度中国占 2 个，1998 年中国占了 7 个。日益下降的城市环境质量严重地制约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损害了中国的国际形象。中国各级政府积极采取一系列措施，治理日益严重的大气污染。例如，积极推广使用无铅汽油和尾气净化技术、加强国际合作实现电喷技术产业化。1999 年 4 月国家 13 个部委联合启动了“空气净化工程清洁能源汽车行动”加速了燃气汽车技术标准的制定，实施了一些关键技术攻关项目，标志着中国政府治理交通领域大气污染工作步入实质性阶段，为清洁能源汽车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随着经济发展，人们的收入水平、文化素质不断提高，对生活质量的的要求越来越高。与此相对的是环境质量日趋变坏，大气和水污染、固体垃圾、温室效应问题有目共睹，严重威胁人们的生存环境，人们的环境危机意识不断增强。作为人口居住密集区的城市，环境污染尤其是大气污染状况日益严重，人们普遍意识到改善和保护环境的重要性。这为推进清洁能源汽车产业化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 新疆的优势资源为CNG 汽车发展打造了平台

充分利用区域内的资源综合优势，将资源优势就地转化为技术优势是实现新疆经济结构调整与优化升级的重大举措，同时这一举措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也是我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要求。

新疆有着极好的资源禀赋，而且这个禀赋的内涵非常丰富，包括能源矿产、水土光热等优势资源和地缘优势，最大限度地发挥资源优势，转换出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一是利于资源开发；二是利于企业的拓展；三是提高了当地自身发展的实力和水平，还培育了当地自我发展的能力。目前本区域已经具备了大开发、大发展的基本条件，正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

(3) 巨大的市场需求为清洁能源汽车产业化提供广阔空间

中国未来汽车市场容量巨大，而城市构成了汽车的主体需求。为了应对日益严峻的环境压力，必然会形成清洁能源汽车的广阔市场。目前我国清洁能源汽车示范城市制定了清洁能源汽车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大力投入基础建设，为清洁能源汽车的持续、大面积推广应用，营造了一个良好的市场环境。

(4) 环境保护法规日益严格和完善

① 国际方面

车辆排放法规日益严格，欧洲、美国和日本有计划地制定和实施了严格的排放法规，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日益受到关注。

② 中国方面

国家环保局、科技部、国家机械局联合发布了《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首次明确提出分阶段的排放控制目标，即轿车的排放水平于2000年达到相当于欧洲第一阶段水平；最大总质量不大于3-5吨的其他轻型车（包括柴油车）的排放水平2000年之后达到相当于欧洲第一阶段水平；所有轻型汽车（含轿车）的排放水平，应于2004年前后达到相当于欧洲的第二阶段的水平，2010年前后争取与国际排放控制水平接轨；重型汽车（总质量大于3-5吨）的排放控制水平，2001年前后达到相当于欧洲第一阶段的水平，2005年前后柴油车达到相当于欧洲第二阶段的水平，2010年前后争取与国际排放控制水平接轨。这一阶段性的排放控制目标对推动清洁能源汽车产业化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5) 价格吸引力成为推广的动力

天然气价格比当地其他燃料便宜。现状阿克苏天然气汽车用户的用气价为：2.5元/NM³，而最新调整的93#与97#的油价为7.43-7.89元/升，折合成天然气的价格为6.348-6.741元/立方米，天然气价格仍相当于汽油价格的40%。每立方天然气与汽油价差在3.85-4.24元左右，公交车按每天50立方天然气计算，每年可节省8.5万元，而改车费一个月左右收回；出租车按每天30立方米左右，每年可节省5万元，一个月可收回改车投资。由于我国已实施燃油费改税，国内油价将随国际油价波动变化，目前呈上涨趋势，其经济效益将进一步显现。

2、制约性因素

(1) 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不够完善

清洁能源汽车产业化发展还受到相关基础设施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天然气相关加气站的建设基础设施。因此，基础设施的建设是决定CNG汽车产业今后能否快速的发展主要原因之一，如何筹集资金和出台支持性政策是要解决的首要问

题。

（2）管理制度和相关产业政策不完善

清洁汽车产业的发展是一个巨大的系统工程,产业化涉及到环节复杂,并具有较强的外部环境和能源效益。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调节作用的基础上,还必须加强政府的宏观调控作用,以克服市场失灵的缺陷,政府的支持和引导是产业能否健康快速发展的重要性因素之一。

（三）价格走势分析

近年来,随着国际、国内能源市场供求形势变化,国内天然气价格偏低的矛盾日益突出。为促进资源节约,理顺天然气价格与其他可替代能源的比价关系,引导天然气资源合理配置,决定适当提高国产天然气出厂价格,完善天然气相关价格政策和配套措施。按照国家发改委通知精神《关于提高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0]211号),自2010年6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适当提高天然气出厂价格。

内容主要由四部分组成:提高国产天然气出厂价格,完善相关价格政策;合理安排天然气销售价格;健全相关配套措施;加强市场监管和舆论宣传引导。其中,明确了各油气田(含西气东输、忠武线、陕京线、川气东送)出厂(或首站)基准价格每千立方米均提高230元;并指出要理顺车用天然气与汽油比价关系,各地要按照与90号汽油最高零售价格不低于0.75:1的比价关系,理顺车用天然气价格,保持车用气的合理比价。目前车用天然气价格较低、一步执行到位确有困难的地区,此次可先按不低于0.6:1的比价关系调整,两年内调整到位。

2006年至今,石油价格、电价、水价、天然气价格、煤炭价格及土地价格均将进入价格改革序列。国内天然气价格长期偏低,原油与天然气等热值的比价约为1:0.24,而国际上约为1:0.65。2005年底发改委对天然气价格作出调整,上调8-15%。上调后比价约为1:0.28。2010年又进行一次调价,未来几年内天然气价将与国际接轨,天然气价将进入上涨周期,在此背景下,生产、运输天然气的相关公司将从涨价中获益。

（四）本项目主要竞争对手及公司优势分析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竞争对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气源为塔里木油田的地方支线，竞争企业基本也是相关地方支线，但由于城市燃气行业的特殊性，公司在所从事业务的区域内均取得了特许经营权，享受在该区域内独家经营天然气相关业务的权力。

2、公司优势分析

(1) 自有长输管线优势

本公司位于阿克苏地区新和县的英买力气田群油气处理厂至阿克苏市的148公里天然气长输管线自2009年年末建成通气，该长输管线的建成改变了公司过往通过CNG保障燃气供应的方式，降低了运营成本。同时作为南疆少数企业自建的长输管线，公司在区域内有独特的资源优势，有利于公司以阿克苏为中心向外拓展新的市场。随着公司供气量的逐步增长，长输管线运营成本将进一步降低，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2) 气源稳定性优势

阿克苏地区属于我国“西气东输”工程的源头地区，蕴藏着丰富的油气资源，已经探明的天然气地质储量达6,400亿立方米，分别占塔里木盆地已探明的天然气地质储量93%。西气东输的“一大五中”六个气田中，阿克苏地区占有“一大四中”五个气田，即克拉2气田、牙哈凝析油气田、英买力凝析油气田，玉东凝析油气田及羊塔克凝析油气田。其中英买力凝析油气田群包括英买力、羊塔克、玉东2三个凝析气田，合计探明天然气地质储量656.28亿立方米，英买力气田距阿克苏市约155公里，可为阿克苏市及周边县市提供气源。

公司在2006年6月9日与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签定了供气期限为20年的《天然气购销框架协议》，并于2011年4月7日与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签订了《天然气购销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保证公司城市燃气足量供应。公司作为新疆南疆地区为当地民生提供天然气服务的企业，在国家大西部开发政策的有力支持下，天然气资源是有充分保障的。

(3) 特许经营优势

《城市燃气管理办法》规定：用管道供应城市燃气的，实行区域性统一经营。目前，公司已经在阿克苏地区的阿克苏市、乌什县、阿瓦提县、拜城县重化工工业园区、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喀什地区的巴

楚县及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的阿合奇县等县市取得 30 年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新疆浩源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都将独家经营城市管道燃气业务。

(4) 业务增长和市场开拓优势

新疆经济的快速发展、新疆城镇化率较低等因素为公司城市天然气业务增长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次党代会会议精神，“十二五”期间要实现综合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实现自治区生产总值翻一番，超万亿元的目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全国平均水平；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快速增长，总值确保翻一番半，力争翻两番。根据新疆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公开的数据，截至2010年11月1日，新疆常住人口总数达2,181.33万人。根据新疆统计局数据，新疆2009年城镇化率39.85%，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近6个百分点，还有较高的提升潜力。

新疆尤其是南疆以绿洲、沙漠、戈壁等为代表的独特生态环境使得环境保护尤其重要，为了加强环境保护，当地政府利用新疆的天然气资源优势加快了天然气使用的推广。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二五期间，新疆要加快连接气源地至县市天然气主干管网建设，“十二五”期间基本解决城镇居民用气问题。继续实施农村沼气工程，并逐步向农村推广液化石油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加快南疆天然气利民工程建设进度，到2012年实现南疆三地州所有县市及21个农牧团场全部天然气化。努力改善人居环境，建设优美宜居城市，到2015年，燃气普及率达到94%。

随着宏观经济的发展、城镇化率的提高、能源消费结构的转变、环保压力的增加，天然气管网建设及市场开发已渡过起步阶段，新疆天然气需求巨大并将进入快速发展期。随着已有天然气市场的不断成熟和扩大以及新市场的拓展，本公司天然气业务将呈现增长趋势，经营效益将稳步提升。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业务区域内人口177万人，其中城市人口约62.6万人，已通气天然气居民约7.1万户，公福用户291户，区域内车辆5万辆，已改装天然气车辆约1.25万辆，至2012年末有望改装至1.89万辆。已建成天然气长输管线约148公里，中压管网约88公里，已建成天然气加气站10座。

公司已经在阿克苏市及周边地区形成了相对完善的供气管网，向周边地区进行辐射的条件，若将纺织工业城纳入进行整合，则形成规模供气，无论是对经营企业还是居民用户，均为双赢的结果。

(5) 业务链优势

公司运营模式为天然气产业的“中游+下游”，即中下游一体化的运营模式，公司的经营业务包括天然气长输管道及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及经营。目前公司拥有英买力气田至阿克苏市的长输管线，同时在阿克苏地区的阿克苏市、乌什县、阿瓦提县、拜城县重化工工业园区、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喀什地区的巴楚县及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的阿合奇县等县市取得30年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拥有天然气管道输送及下游分销业务的业务链使公司提高了竞争能力、增强了抗风险能力。

(6) 技术、安全方面的管理优势

燃气属易燃易爆的特种行业，直接关系到当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及生产、生活秩序。因此，“安全稳定”无可质疑地成为燃气供应的生命线，最大限度地遏制事故必然被作为燃气供应的首要前提。在技术、安全管理方面，浩源燃气具有丰富的实际工作、实用技术和输配管理经验，锻炼出一支过硬的队伍，形成了一整套技术、安全操作规程、抢险、抢修以及严格的管理制度。这些在长期的供气实践中点点滴滴积累起来的极其宝贵的技术、管理和人才资源，无论如何不应被忽视。

目前公司下设行政管理部、市场部、调度中心等11大部门以及3个县燃气分公司，拥有员工263人。目前，公司是阿克苏市唯一一家专业从事天然气输配、销售网络的专营性企业。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气源保障分析

发行人的业务以阿克苏市为中心向周边县市进行扩展，阿克苏市的天然气目前通过企业自主建设的长输管线输送，阿瓦提县、乌什县和阿合奇县等地的天然气通过天然气槽车从阿克苏母站运输至各县门站。发行人目前修建了从英买力气田至阿克苏市当地母站的长输管线，通过长输管线供应阿克苏市的天然气，该长输管线的年供气能力约3.5亿方，发行人2011年度的天然气销售量为6,792.25万

方，长输管线足以保障将来一定时期内天然气的运输供应，未来如果长输管线输送能力达到饱和，发行人还可能另外修建新的长输管线以保障公司的天然气输送。

目前，公司阿瓦提县、乌什县和阿合奇县等阿克苏市以外区域的天然气供应通过压缩天然气槽车从阿克苏市的母站运输至各县门站，未来对于拜城县、巴楚县等区域内的天然气供应短期内亦将通过天然气槽车的运输方式保障天然气供应，长期来看，有望通过途径当地环塔管线就近取得天然气供应。发行人目前拥有8辆重型半挂牵引车以及14辆重型罐式半挂车（单罐可容纳约4,000方天然气），有能力保障外地的天然气运输。随着外地区域业务规模的增大，公司还将增加天然气槽车投入，增加到从阿克苏市到各县天然气门站的CNG运输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阿克苏市天然气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项目（市区工程项目）、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将修建高压管线与英买力至阿克苏门站的长输管道衔接取得天然气供应。其中，阿克苏市天然气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项目（市区工程项目）计划由阿克苏门站敷设高压管线至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北部设立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门站，此段高压管道先期作为城市供应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输气管道，待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接收二气源（环塔管道）的来气后，此管道作为城市的二气源输往阿克苏城市门站；对于纺织城工业城项目，计划由城市门站敷设至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高压管线中途接气敷设至纺织城工业园门站。上接高压管道出阿克苏门站向南沿314国道南线敷设，沿乌喀路向西南方向敷设至解放路（DN500），后沿解放路向东南方向敷设，与在选址在明珠路、兴业路路口的纺织工业园门站（DN250 5.69km）衔接。募集资金投资的喀什地区巴楚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位于喀什地区的巴楚县，由于巴楚县距离阿克苏市239公里，道路交通良好，CNG减压站四辆气瓶车的储气规模为16,000立方米，加上门站储气井的储气量3,000标方，可满足近期储气要求。远期随着环塔管线的建设，有望通过途径当地的环塔管线接口取气，采用管道输气的方式。

因此，发行人有能力保障公司业务区域内的天然气足量稳定供应，并针对各个业务区域的特点有选择性的采取管道输送和天然气槽车等运输方式，未来随着业务区域的扩大和供气规模的上述，还可能进一步修建新的长输管线和采用液化

天然气等新的运输方式，以保障公司天然气的供应。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规模

1、阿克苏市天然气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项目建设规模

阿克苏市天然气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项目（含城市及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阿克苏市区供气对象为城市的居民、商业、CNGV 用户、采暖用户等，2015 年市区供气规模为每年10,697.01万标立方米。其中：居民用户年用气量1,620.97万立方米，居民用户天然气气化率85%；商业用户年用气量243.15 万标立方米；采暖用户年用气量3486.50 万标立方米；CNGV 用户年用气量4,325.25万立方米。

阿克苏市区近期主要工程内容为：门站扩建1座、高中压调压站3座、CNG汽车加气站3座；天然气公司基地1座；高压管道DN500 13.03km；DN250 5.69km；中压管道52.57公里，项目投资估算为12,629.25万元。

本项目的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气对象为工业园的各类工业用户、居民、商业、CNGV 用户、采暖用户，2015年设计年供气规模为每年108,284.53万立方米。其中：居民用户年用气量108.97万立方米，居民用户天然气气化率100%；商业用户年用气量16.35万标立方米；采暖用户年用气量210万立方米；CNGV 用户年用气量534.99万标立方米，工业用户9,000万立方米，大型工业用户年用气量93,000万标立方米。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近期主要工程内容为：门站1座、高中压调压站5座、CNG 汽车加气站2座；天然气公司基地1座；高压管道13.871km；中压管道21.449公里。由于，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气不确定因素较大，暂不做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

2、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建设规模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的供气对象为纺织工业城的居民、商业、CNGV用户、采暖用户，2020年设计年供气规模为每年6,275.50 万标立方米。其中：居民用户年用气量975万标立方米，居民用户天然气气化率100%；公福用户年用气量175.51万标立方米；采暖用户年用气量1,176.93 万标立方米；CNGV

用户年用气量3,634.20 万标立方米。2020年达到本项目的设计规模。

近期（2015年）供气规模为年供气量2,882.56万标立方米。其中：居民年用气量456.89 万立方米，居民用户天然气气化率100%；商业用户年用气量68.53 万立方米；采暖用户年用气量270.83万立方米；CNGV 用户年用气量1,942.17万立方米；2015 年达到近期供气规模。

近期主要工程内容为：门站1座；CNG 汽车加气站3 座（其中一座与门站合建）；天然气公司基地1座；中压管道30.135公里，项目投资估算为5,314.84 万元。

3、喀什地区巴楚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建设规模

喀什地区巴楚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的供气对象为巴楚的居民、商业、CNGV 用户、采暖用户等，2015年供气规模为每年3,597.39万标立方米。其中：居民用户年用气量408.65万标立方米，居民用户天然气气化率75%；商业用户年用气量140.76万标立方米；采暖用户年用气量576.00万标立方米；CNGV用户年用气量2,292.11万标立方米。由于供气方式的不同，2013年前为CNG车运供应，2013-2015 为管输供应。

近期主要工程内容为：门站1座（加气站合建）、CNG汽车加气站2座；中压管道37.39公里，项目投资估算为5,578.11万元。

（二）项目背景分析

中央新疆工作会议以来，促进了阿克苏地区和喀什地区的经济发展，在援疆对口城市的积极协助下，建设“南疆区域性中心城市，水韵森林宜居城市”，随着当前城市总体规划修编的实施，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可持续发展的原则，阿克苏城市的各项基础设施亟待完善，天然气工程是城市的重点基础设施工程之一，二期工程的建设将对优化城市的能源结构、改善环境质量、完善基础设施起到有力的保障，还可进一步提升城市的综合竞争力和投资吸引力。同时，纺织工业城的规划确立了工业城的明确发展方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对解决纺织工业城内居民及进驻纺织工业城的企业有积极作用，而天然气气化巴楚县县城项目是县城的重点基础设施工程之一，项目建设将促进区域能源结构调整，居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生态环境改善意义

重大。

（三）工程技术方案

1、阿克苏市天然气综合利用二期工程技术方案

（1）输配系统

阿克苏二期工程的输配系统设计范围上接现状英买力至阿克苏门站的长输管道，终端到中压管与集中用户的专用调压箱和民用楼栋调压箱之前，包括场站工程、高压管道、高中压调压站、中压干管。本项目上接长输管道进入阿克苏门站，管线为由英买力至阿克苏的输气管线：长输管道长度148公里，管径219mm，设计压力8Mpa，设计年输气能力35,000万 m^3 。门站前的高压管线进站阀室即为本工程的气源交接点。

由阿克苏门站敷设高压管线至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北部设立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门站，此段高压管道先期作为城市供应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输气管道，待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接收二气源（环塔管道）的来气后，此管道作为城市的二气源输往阿克苏城市门站；对于纺织城工业园，由城市门站敷设至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高压管线中途接气敷设至纺织城工业园门站；对于阿克苏市区，现状中压管网输气量不能满足2015年城市高峰小时需气量，考虑到有效利用区域高压管道的建设，近期在沿线设立高中压调压站，提高城市各区域气化能力，远期按照城市发展需要，在用气量集中区域设立高中压调压站，汽车加气站采用子母站与管道站结合的方式建站。

本工程市区高压管道设计参数均结合高压管道功能定位及各区域用户的高峰小时量确定，但本工程市区近期修建段为门站出站至乌喀路加气站，在往西南方延伸一段设立高中压调压站处，以便使高中压调压站对现状中压管网的水力工况不利点进行补充供应。

对于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用户，按园区用地功能规划的特点，北部以居住区为主，负荷较小，以门站出中压方式气化此区域；对于南部区域，主要是大型工业企业，各企业用地较为集中，对于此类区域，采取高压管道敷设，沿途设立专用调压站的方式气化大型用户，既节省工程投资，又提高输气效率。

（2）门站

阿克苏市的门站继续利用现有门站。门站的预留余地可满足远期发展需求。现状门站位于阿克苏市城市道路乌喀路东面，距乌喀路约为180 m。地处阿克苏市进出城入口，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极为便利，站区周围没有重要公共建筑物。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门站，总体规划中选址在西湖的西北角，此处需敷设一定数量的管线进入工业园，且距离工业园用户较远，接收将来的第二气源位置较偏；本工程建议选择在经五路与纬一路交界处东北角，与加气站合建，此处既靠近中压供气负荷，又可敷设高压供气专线供应两侧大型工业用户。对将来接收第二气源也是较理想的选址。

(3) 高中压调压站

本工程调压站结合负荷分布需求，市区拟建高中压调压站数量近期为3座，远期3座。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拟建专用调压站5座。具体规模待化工项目调研后确定。

根据城市功能的布局、用户分布特点及高压输气管线的走向，本工程近远期共设六座高中压调压站，各站高峰小时流量和站址见表。

序号	站址	设计流量万立方米/时	建设时期
1	省道 S306 与规划路三交叉口处	5	近期
2	乌喀路与新原路交叉口处	4	近期
3	乌喀路与塔中路交叉口处	5	近期
4	省道 S306 与规划路六交叉口处	4	远期
5	德胜路	5	远期
6	314 国道	5	远期

(4) 管网工程

① 高压管道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将来的产业规划定位为化工建材，用气量较大。但是由于供应阿克苏市区的上游长输管道供应量有限，除去市区用气及部分纺织工业园的用气外，近期市区对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年供应量确定为1亿方，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可利用此气量进行先期气化工作。

根据国家能源局的气化南疆工程，将修建环塔输气干线，中石油的输气干线将经过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附近，环塔干线按照计划将于2013年建成，届时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引进第二气源，增加气源供应量。

考虑到上述因素，将城市门站至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高压管线功能定位如下：

2011-2013年：由阿克苏市区向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向供气，气化进驻企业，保障用气需求。

2014-远期：由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向阿克苏市区输气，作为阿克苏市区的第二气源及安全保障气源，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政府对市场的调控能力，提供有力的物资保障，充分利用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接收环塔输气管线的地理优势，将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向阿克苏市区的高压管线定位为城市安全保障线，即具备如下功能：

(1) 当英买力至阿克苏管道上游生产环节发生异常现象并造成阿克苏市天然气供应不足或中断时，为阿克苏提供稳定的天然气供应。

(2) 当天然气用气市场发生较大变化，造成供需缺口，而上游无法在短期内弥补时，为阿克苏补充可靠的天然气供应。

(3) 当季节高峰、日高峰及小时高峰出现叠加，阿克苏市输配系统无法自行调峰，次高压管网出现严重掉压时，为阿克苏补充可靠的天然气供应。

近期连接城市门站与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并对纺织城供气；远期使高压管道成环，保障城市供气。

而对于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高压管道，用途是气化大型工业用户的专用线。

路线确定及工程量如下：

1) 市区内及区域联系高压管道：

● 近期：13.103 km DN500；5.69km DN250

路由：主线DN500出阿克苏门站向南沿乌喀路敷设，分别穿越工业大道、托峰路至乌喀路加气站；继续沿乌喀路向西南敷设至3#高中压调压站，长约13.103公里。

支线由沿解放路向东南方向敷设至纺织工业园门站，DN250，长约5.69公里；

- 中期与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衔接：DN500 8.4 km

待建设时机成熟时，继续建设此段高压管线至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门站沿省道S306线向西敷设，中途分别穿越规划路四到达规划路六。沿规划路六向西南方向敷设穿越规划路七最终到达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门站。长约8.4公里，此段不含在本工程近期建设范围内。

- 远期DN500 17.8km

阿克苏门站出站经富达路向北至新314国道，后沿314国道向南敷设至与乌喀路相交。

2)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用户专供线

- 7.491km DN500；3.31km DN350；3.07km DN300；

主线DN500由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门站出站后沿纬一路至经三路，一直向南敷设至纬十路，长约7.49公里；沿途在天然气化工区设立专用调压站；

支线一DN300在纬八路向东敷设至经一路，长约3.07公里，在建材区和二类工业用地分别设立专用站；

支线二DN350在纬十路向西敷设，长约3.3公里，沿途分别在氯碱化工园区和凝析油区设立专用站。

(5) 中压管网

根据《阿克苏市天然气综合利用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阿克苏市天然气综合利用二期工程（市区工程）中压管网工程建设量如下：

序号	管径	单位	2015	2030
1	DN400	公里	5.84	3.40
2	DN300	公里	7.65	6.40
3	DN250	公里	2.36	3.68
4	DN200	公里	16.48	5.08
5	DN150	公里	20.24	9.27
总计		公里	52.57	27.83

(6) 加气站

根据需气化汽车的数量，考虑到工业区与主城区的衔接及城市的特殊的区位

交通优势，过境车辆较多，结合近期天然气汽车所具有的经济优势，确定近期市区建设3座加气站，中远期再建7座汽车加气站。天然气汽车加气站日加气规模为2-4万Nm³。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加气站近期建设2座，远期再建设2座。

2、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天然气利用工程技术方案

(1) 输配系统

本工程的输配系统设计范围上接高压管道到工业园门站前，终端到中压管与集中用户的专用调压箱和民用楼栋调压箱之前，包括场站工程、中压干管。

本项目上接高压管道出阿克苏门站向南沿314国道南线敷设，沿乌喀路向西南方向敷设至解放路（DN500），后沿解放路向东南方向敷设，与在选址在明珠路、兴业路路口的纺织工业园门站（DN250 5.69km）衔接。门站前的高压管线进站阀室即为本工程的气源交接点。

根据专项规划及掌握的上游公司供气参数情况及纺织工业城的气量预测，确定门站后的供气压力定为0.4MPa。

城镇天然气设计压力的确定应根据已建成系统情况、城市规模、气源情况等各种因素综合考虑，经技术经济性比较后确定。一般情况下，城市输配系统应在满足安全的基础上尽可能提高管网设计压力，以减小输配管网管径，节约投资。

根据专项规划，确定管网为中压一级制。

中压一级制与中低压两级制在经过与楼栋调压箱调压进户的比较，能节省钢材40%，节省相应投资30%，而且，能简化管网布置，方便检修和维护，鉴于在阿克苏燃气行业已有成熟的运行管理经验，本可研输配系统沿用专项规划的输配系统压力级制的确定，采用中压一级制。

城市天然气日调峰一般由储气设施完成，根据工业园输配系统的构成，由于建有阿克苏门站至工业园门站的DN500、2.5MPa的次高压管线，结合城市总体综合考虑储气方案，根据计算，城市近期高压管道可储气量为2.25万方。气田至城市的长输管的储气量为15.11万方，共有17.36万方，可满足城市近期7.27万方的储气需求量及纺织工业园1.62万方的储气量；远期高压管道修建好以后，加上油田至城市的长输管线共可储气23.64万方，可满足城市远期19.99万方的储气需求

量及纺织工业园2.79万方的储气需求量。因此，本工程不再另设储气设施。

(2) 门站

根据专项规划，门站位置选址在明珠路、兴业路路口，占地为15亩。周边是负荷较集中，附近为纺织城住宅用地，规划中的公交总站也在附近区块，门站选在此一方面可减少上游高压管线的建设长度，从而节约工程投资，同时站区内建有加气站，方便公交总站的车辆加气；且工程地质情况较适宜作为天然气场站用地，本可研确定为纺织城门站选址用地。

正常情况下，高压管线来气以《2.5MPa进入调压站，经过滤器除去机械性杂质后，经过两级调压后，由调压器调压至0.4MPa，计量出站，进入城市中压管网；非正常工况下，出站压力超过0.4MPa，当达到0.42MPa时，带有紧急切断阀的调压器关闭，并用信号通知控制室，待工作人员解除故障后，打开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自带），各设备重新启动，使调压站恢复正常工作。

(3) 中压管网

根据《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天然气利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工程中压管网工程量如下：

序号	管径	单位	2015年	2020年
1	DN400	公里	7.589	
2	DN300	公里	13.26	3.761
3	DN200	公里	6.886	6.099
4	DN100	公里	2.400	9.241
合计		公里	30.135	19.101

(4) CNG加气站

根据需气化汽车的数量，考虑到工业区与主城区的衔接及工业园的特殊的区位优势，过境车辆较多，结合近期天然气汽车所具有的经济优势，确定近期园区规划建设3座加气站，其中一座与园区门站合建，远期规划再建2座汽车加气站。天然气汽车加气站日加气规模为2-3万Nm³。

3、喀什地区巴楚县天然气利用工程技术方案

(1) 输配系统

针对巴楚县城距离较近的阿克苏市已有管道天然气气源的条件，本可研近期采用压缩天然气（CNG）气化方式供气，远期采用管输天然气方式供气。近期气源采用位于阿克苏市门站内的CNG母站。2013年待环塔管线建成，县城可利用管输气形式气化县城，原有设施作为应急调峰设施。

本工程的输配系统设计范围是始于县城门站，终端到中压管与集中用户的专用调压箱和民用楼栋调压箱之前，包括场站工程、中压干管。

本工程根据各阶段的用气量及县城气化范围内，确定管网为中压一级制。中压一级制与中低压两级制在经过与楼栋调压箱调压进户的比较，能节省钢材40%，节省相应投资30%，而且，能简化管网布置，方便检修和维护，鉴于在燃气行业已有成熟的运行管理经验，本可研输配系统采用中压一级制。

由于巴楚县距离阿克苏市239公里，道路交通良好，CNG减压站四辆气瓶车的储气规模为16,000立方米，加上门站储气井的储气量3,000标方，可满足近期储气要求。远期采用管道输气的方式，可协调上游进行调峰，本工程不再另设储气设施。

（2）门站

根据以上选址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实际特点，站址初步选在银泰路与光明路交叉口处，且工程地质情况较适宜作为天然气场站用地，本可研确定为县城门站选址用地。门站与加气站合建。

门站是中压管道的气源点，是天然气能被用户安全稳定使用的重要设施，其主要功能是把槽车运来的高压天然气减至适于中压管网运行的压力，并根据中压管网的配气需要，供应相应的气量。

正常情况下，先用高压胶管和快装接头与CNG槽车相连接，CNG通过高压球阀和高压切断阀进入一级换热器，在一级换热器内对CNG进行预热，再经过高压过滤器后进入一级调压器减压到1.0-4.0MPa，经过二级换热器预热和二级调压器减压到0.1-0.4MPa，进入流量计进行计量，最后输入中压管网。

换热减压系统作为减压站的核心部分，采用两路结构，一用一备。计量系统不设备用设旁通。减压站内的各级气体压力、温度、流量、水温、关键阀门的控制和两路之间的切换均由中央控制台进行连锁控制。

减压站气源平时气瓶车供给，出现事故时停止汽车加气，利用加气站高压储气井供给居民用气。站内配有自动控制和通讯设施。

(3) 中压管网

根据喀什地区巴楚县天然气利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中压管网工程量预计如下：

序号	管径	单位	2015年	2025年
1	DN250	公里	4.33	0
2	DN200	公里	4.12	0.68
3	DN150	公里	8.52	13.00
4	DN100	公里	3.22	3.52
合计		公里	20.19	17.20

(4) CNG加气站

根据需气化汽车的数量，考虑县城的特殊的区位优势，过境车辆较多，结合近期天然气汽车所具有的经济优势，确定近期县城建设2座加气站，远期再建2座汽车加气站。天然气汽车加气站日加气规模为2-3万Nm³。

(四) 本项目投资概算

1、阿克苏市天然气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2,633.2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9,756.96万元，其他费用1,577.93万元，预备费906.7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91.59万元。

2、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

项目总投资为5,314.8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063.12万元，其他费用690.85万元，预备费380.3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80.56万元。

3、喀什地区巴楚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5,578.1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226.89万元，其他费用754.77万元，预备费398.5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97.91万元。

(五) 本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方式

阿克苏市天然气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项目（市区工程）、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天

然气利用工程项目、喀什地区巴楚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三个项目的用地主要为新建门站、加气站用地。其中：阿克苏市二期3座加气站；纺织城门站1座（内含加气站）、加气站2座；巴楚县门站1座（内含加气站）、加气站2座。公司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阿克苏市天然气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项目（市区工程项目）

2011年6月24日，阿克苏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阿克苏市依干其乡依尔玛村二组加气站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根据阿市政选[2011]038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阿克苏市依干其乡依尔玛村二组加气站项目建设用地，拟选址位于依尔玛村二组，面积：3,468平方米，该地现状为建设用地，四至：东至规划道路、西至建设用地、北至建设用地，南至规划道路。

2011年6月24日，阿克苏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阿克苏市依干其乡巴格其村三组加气站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根据阿市政选[2011]039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阿克苏市依干其乡巴格其村三组加气站项目建设用地，拟选址位于虹桥路北侧，面积：3,468平方米，该地现状为设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四至：东至打谷场、西至建设用地、北至建设用地，南至建设用地。

2011年6月24日，阿克苏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阿克苏市依干其乡依尔玛村四组加气站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根据阿市政选[2011]040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阿克苏市依干其乡依尔玛村四组加气站项目建设用地，拟选址位于依尔玛村四组，面积：3,468平方米，该地现状为耕地，四至：东至规划道路、西至耕地、北至耕地，南至规划道路。

根据阿克苏市国土资源局于2011年8月5日出具的《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天然气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项目经营用地相关事宜的证明》，发行人拟投资建设的阿克苏市天然气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项目拟建三个加气站等项目，分别位于阿克苏市依干其乡依尔玛村二组、依干其乡依尔玛村四组、依干其乡巴格其村三组。阿克苏市规划局已于2011年6月分别出具了上述三个加气站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阿克苏市国土资源局已于2011年6月24日分别出具了上述三个加气站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该局认为发行人拟使用的上述土地，产权清晰，无产权纠纷和争议，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

2011年6月8日，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就该项目需新建的天然气门站出具阿纺规条书[2011]10号《规划条件通知书》，地块位置：东至规划道路，西、南至现状果园，北至规划道路；用地性质：市政设施用地；规划建设用地面积：7,622.3平方米（约11.4亩）。

2011年6月14日，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就该项目需新建的1号天然气加气站出具阿纺规条书[2011]12号《规划条件通知书》，地块位置：东至之江大道，西、南至现状果园，北至拟选安置小区项目用地；用地性质：市政设施用地；规划建设用地面积：4,329.6平方米（约6.5亩）。

2011年6月14日，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就该项目需新建的2号天然气加气站出具阿纺规条书[2011]13号《规划条件通知书》，地块位置：东至现状空地，西至规划外环路，南、北至现状空地；用地性质：市政设施用地；规划建设用地面积：4,168.8平方米（约6.3亩）。

2011年6月20日，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国土资源分局出具《关于拟建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门站、加气站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发行人天然气门站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1.4亩、天然气1号加气站规划建设用地面积6.5亩、天然气2号加气站规划建设用地面积6.3亩，以上三个地块申请用地总面积24.2亩，经实地核查，该局预审意见为：该项目的建设将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的经济建设起到推动作用；拟选址符合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的规划发展；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和供地政策，拟用地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须按照出让方式予以供地。该局拟同意通过该项目的建设用地预审。

根据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国土资源分局2011年8月5日出具的《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经营用地相关事宜的说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的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拟建一个门站、两个加气站等项目，均位于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范围内。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已于2011年6月分别出具了阿纺规条书[2011]10号、12号、13号《规划条件通知书》。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国土资源分局已于2011年6月20日出具了《关于拟建浩源

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门站、加气站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新疆浩源拟使用的上述土地符合有关规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产权清晰，无产权纠纷和争议。公司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3、喀什地区巴楚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

2011年4月27日，巴楚县发展计划局出具巴计立项[2011]48号《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巴楚县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天然气门站、母站、加气站合建站工程立项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立项并列入2011年该县基本建设计划。

2011年4月27日，巴楚县城乡建设规划管理办公室就巴楚县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天然气门站、母站、加气站合建站项目向发行人出具巴规选字第2011-82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选址光明路西侧、银泰路南侧，拟用地面积10,000平方米，拟建设规模600平方米。

2011年5月26日，巴楚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巴国土资发[2011]112号《关于对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巴楚县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天然气母站、门站、加气站合建站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该项目属于南疆利民天然气项目，项目用地为商业用地，选址位于阿纳库勒乡诺尔贝希村范围，拟使用土地面积1公顷全部为耕地。该局经实地踏勘，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预审。

2011年6月20日，喀什地区建设局出具喀地建城规字[2011]173号《关于对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巴楚县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建设项目选址的批复》，并于同日向发行人出具喀地选字第[2011]05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该局同意发行人巴楚县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建设项目选址。

2011年7月5日，巴楚县发展计划局出具巴计立项[2011]92号《关于巴楚县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前期两座加气站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立项并列入2011年该县基本建设计划。其中一座位于县城友谊路以东、巴图公路以南；另一座位于光明路以西、胜利渠以北；每座加气站占地面积3480平方米。

2011年7月6日，巴楚县城乡建设规划管理办公室就巴楚县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1号、2号加气站项目分别向发行人出具巴规选字第2011-125号、2011-126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其中一座选址巴图公路以南，拟用地面积3,500平方米；另一座位于胜利渠以南，拟用地面积4.8亩。

2011年8月4日，巴楚县国土资源局分别出具了巴国土资发[2011]172号、173号《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天然气加气站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该项目属于南疆利民天然气项目，项目用地均为商业用地，选址分别位于阿纳库勒乡农场范围、阿纳库勒乡1村范围，拟使用土地面积分别为0.35公顷和0.32公顷，分别为国有未利用土地和集体农用地。该局经实地踏勘，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预审。

根据巴楚县国土资源局于2011年8月5日出具的《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巴楚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经营用地相关事宜的证明》，发行人拟投资建设的喀什地区巴楚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拟建三个加气站（其中一个天然气母站、门站、加气站的合建站、两个加气站）等项目，分别位于巴楚县阿纳库勒乡诺尔贝希村、巴图公路以南、胜利渠以南等地。

巴楚县城乡建设规划管理办公室已分别于2011年4月、7月出具了巴规选字第2011-82号、2011-125号、2011-126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巴楚县国土资源局已分别出具了上述加气站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该局认为发行人拟使用的上述土地，产权清晰，无产权纠纷和争议，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六）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

1、施工过程中的环保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生产废料、废渣以及生活垃圾收集后集中清理出场外，妥善处置。

2、水质污染及控制

- （1）场站设备及场地清洗产生少量污水，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2）场站内的少量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3、废气污染及控制

（1）天然气输配系统出现故障或正常检修之前，需排放管段内的天然气，经过放散管有组织的排放。

- （2）合理设置阀门，减少天然气的泄漏。

(3) 建设燃气管网安全运行监控系统，使管理人员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4、噪声控制

加气站内的压缩机、门站内的高中压调压器等设备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可通过选用低噪声的产品以及采取吸声、隔声、消声的噪声控制技术，降低噪声。

5、场站绿化

站场绿化能吸附有害物质、净化空气、减弱噪声，还能较好地美化站区环境。

(七) 本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阿克苏市天然气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项目（市区工程）、喀什地区巴楚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三个项目由本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及经营管理，项目建设期为3年。

根据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阿克苏市天然气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项目（市区工程）、喀什地区巴楚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三个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拟五年达到供气规模。第三年达到30%设计生产能力，第四年达到50%设计能力，第五年达到80%设计能力，第六年达到100%设计能力；阿克苏市天然气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项目（市区工程）拟五年达到供气规模。第三年达到30%设计生产能力，第四年达到50%设计能力，第五年达到80%设计能力，第六年达到100%设计能力；喀什地区巴楚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拟五年达到供气规模。第三年达到30%设计生产能力，第四年达到50%设计能力，第五年达到80%设计能力，第六年达到100%设计能力。

(八)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分析

1、阿克苏市天然气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项目（市区工程）

阿克苏市天然气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项目（市区工程）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2006年7月颁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的要求进行经济评价，成本与收入的估算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选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项目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提取10%的盈余公积金。项

项目逐年的经营收入扣除总成本费用和税金及附加即得年利润总额，详见附表。项目达产年利润总额为4,892.92万元。据此计算的达产年总投资收益率为44.21%。据此计算的达产年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为28.80%。

通过项目投资财务现金流量计算，所得税前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为32,727万元(Ic=8%)、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9.43%，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为23,399万元(Ic=8%)、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5.127%，说明本项目的盈利能力能够满足经营要求；同时，财务净现值均大于零，说明项目在财务上是可行的。按此计算的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为6.35，说明投资在较短的时间内有回收的可能。

根据项目的筹资方案，项目所需建设资金全部自筹，没有商业银行贷款，故无须偿还银行长期借款。从项目资产负债表可以看出，投产年中期资产负债率最大，为9.39%，以后各年逐年降低，总的来看项目各年的资产负债率均低于50%，说明项目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同时，项目达产后各年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大于100%，说明项目资产具有良好的流动性。

以生产能力利用率表示项目的盈亏平衡点（BEP），即求出达到生产负荷某个百分点时能保持盈亏平衡，超过该点为赢利区，否则为亏损区。达产期的平均盈亏平衡点计算如下： $BEP = \frac{\text{年平均固定成本}}{\text{年平均销售收入} - \text{年平均可变成本} - \text{年平均销售税金及附加}} \times 100\% = 16.01\%$ 从计算结果可看出，达到设计能力的16.01%即可保本。

根据国内同行业的普遍规律，本项目的敏感因素是建设投资、经营成本及销售收入。项目采用单因素分析方法，分别考察以上因素提高10%和降低10%时对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的影响程度。从表中可看出，各因素的变化都不同程度地影响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具体内容见表，其中销售收入和经营成本最为敏感。项目敏感性分析结果详见附表。

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敏感性分析表：

序号	变动因素	变化率(%)	内部收益率	敏感度系数	临界点(%)	临界值
	基本方案		29.43%			
1	建设投资	10%	27.73%	-0.5795	133.52%	28,586.62
		20%	26.22%	-0.5454		
		-10%	31.39%	0.6646		
		-20%	33.67%	0.7189		
2	经营成本	10%	26.26%	-1.0785	65.94%	12,141.32

序号	变动因素	变化率(%)	内部收益率	敏感度系数	临界点(%)	临界值
		20%	22.93%	-1.1044		
		-10%	32.48%	1.0357		
		-20%	35.42%	1.0174		
3	销售收入	10%	35.70%	2.131	-28.62%	3,324.82
		20%	41.50%	2.049		
		-10%	22.49%	-2.358		
		-20%	14.46%	-2.544		

经济评价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
1	达产年营业收入	万元	16,044.63
2	达产年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2,912.88
3	达产年增值税	万元	1,845.84
4	达产年总成本费用	万元	8,238.83
5	达产年利润总额	万元	4,892.92
6	达产年所得税	万元	1,223.23
7	达产年税后净利润	万元	3,669.69
8	达产年总投资收益率	%	44.21
9	达产年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	28.80
10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税前	%	29.43
	税后	%	25.12
11	项目投资回收期		
	税前	a	5.92
	税后	a	6.35
12	盈亏平衡点		16.01

由表中的有关经济指标可以看出，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财务内部收益率大于行业基准收益率，说明盈利能力满足了行业最低要求；财务净现值大于零，该项目在财务上是可以考虑接受的；项目的投资利润率和投资利税率均大于行业平均利润率和平均利税率，说明本项目投资对国家积累的贡献水平达到了本行业的平均水平。该项目正常年各项经济指标好，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投资回收年限相当短，内部收益率好，财务评价本项目可行。

2、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2006年7月颁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的要求进行经济评价，成本与收入的估算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选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项目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提取10%的盈余公积金。

项目逐年的经营收入扣除总成本费用和营业税金及附加即得年利润总额，项目达产年利润总额为2,134.69万元。据此计算的达产年总投资收益率为45.41%。据此计算的达产年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为29.82%。

通过项目投资财务现金流量计算，所得税前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为14403万元（ $I_c=8\%$ ）、财务内部收益率为30.35%，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为10313万元（ $I_c=8\%$ ）、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5.85%，说明本项目的盈利能力能够满足经营要求；同时，财务净现值均大于零，说明项目在财务上是可行的。按此计算的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为6.24，说明投资在较短的时间内有回收的可能。

根据项目的筹资方案，项目所需建设资金全部自筹，没有商业银行贷款，故无须偿还银行长期借款。从项目资产负债表可以看出，投产年资产负债率最大，为9.92%，以后各年逐年降低，总的来看项目各年的资产负债率均低于50%，说明项目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同时，项目达产后各年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大于100%，说明项目资产具有良好的流动性。

以生产能力利用率表示项目的盈亏平衡点（BEP），即求出达到生产负荷某个百分点时能保持盈亏平衡，超过该点为赢利区，否则为亏损区。达产期的平均盈亏平衡点计算如下： $BEP = \frac{\text{年平均固定成本}}{(\text{年平均销售收入} - \text{年平均可变成本} - \text{年平均销售税金及附加})} \times 100\% = 15.53\%$ 从计算结果可看出，达到设计能力的15.53%即可保本。

根据国内同行业的普遍规律，本项目的主要敏感因素是建设投资、经营成本及销售收入。项目采用单因素分析方法，分别考察以上因素提高10%和降低10%时对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的影响程度。

从表中可看出，各因素的变化都不同程度地影响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具体内容见表，其中销售收入和经营成本最为敏感。项目敏感性分析结果详见附表。

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敏感性分析表：

序号	变动因素	变化率 (%)	内部收益率	敏感度系数	临界点 (%)	临界值
	基本方案		30.35%			
1	建设投资	10%	28.59%	-0.5784	135.32%	12,081.86

序号	变动因素	变化率 (%)	内部收益率	敏感度系数	临界点 (%)	临界值
		20%	27.05%	-0.5442		
		-10%	32.36%	0.6637		
		-20%	34.71%	0.7182		
2	经营成本	10%	26.90%	-1.1360	63.18%	5,494.18
		20%	23.27%	-1.1655		
		-10%	33.65%	1.0879		
		-20%	36.83%	1.0675		
3	销售收入	10%	37.01%	2.195	-27.89%	1,542.36
		20%	43.15%	2.110		
		-10%	22.95%	-2.438		
		-20%	14.33%	-2.640		

经济评价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
1	达产年销售收入	万元	7,285.56
2	达产年销售税金及附加	万元	1,322.68
3	达产年增值税	万元	838.16
4	达产年总成本费用	万元	3,750.49
5	达产年利润总额	万元	2,134.69
6	达产年所得税	万元	533.67
7	达产年税后净利润	万元	1,601.02
8	达产年总投资收益率	%	45.41
9	达产年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	29.82
10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税前	%	30.35
	税后	%	25.85
11	项目投资回收期		
	税前	a	5.81
	税后	a	6.24
12	盈亏平衡点		15.53

由表中的有关经济指标可以看出，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财务内部收益率大于行业基准收益率，说明盈利能力满足了行业最低要求；财务净现值大于零，该项目在财务上是可以考虑接受的；项目的投资利润率和投资利税率均大于行业平均利润率和平均利税率，说明本项目投资对国家积累的贡献水平达到了本行业的平均水平。该项目正常年各项经济指标好，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投资回收年限相当短，内部收益率好，财务评价

本项目可行。

3、喀什地区巴楚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

喀什地区巴楚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2006年7月颁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的要求进行经济评价，成本与收入的估算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选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项目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提取10%的盈余公积金。项目逐年的经营收入扣除总成本费用和税金及附加即得年利润总额，详见附表。项目达产年利润总额为1,149.27万元。据此计算的达产年总投资收益率为17.92%。据此计算的达产年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为11.45%。

通过项目投资财务现金流量计算，所得税前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为3769万元（ $I_c=8\%$ ）、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4.68%，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为2321万元（ $I_c=8\%$ ）、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2.63%，说明本项目的盈利能力能够满足经营要求；同时，财务净现值均大于零，说明项目在财务上是可行的。按此计算的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为9.48，小于行业基准值15年。

根据项目的筹资方案，项目所需建设资金全部自筹，没有商业银行贷款，故无须偿还银行长期借款。从项目资产负债表可以看出，投产年中期资产负债率最大，为12.87%，以后各年逐年降低，总的来看项目各年的资产负债率均低于50%，项目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同时，项目达产后各年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大于100%，项目资产具有良好的流动性。

根据国内同行业的普遍规律，本项目的敏感因素是建设投资、经营成本及销售收入。项目采用单因素分析方法，分别考察以上因素提高10%和降低10%时对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的影响程度。

从表中可看出，各因素的变化都不同程度地影响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具体内容见表，其中销售收入和经营成本最为敏感。项目敏感性分析结果详见附表。

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敏感性分析表：

序号	变动因素	变化率(%)	内部收益率	敏感度系数	临界点(%)	临界值
	基本方案		14.68%			
1	建设投资	10%	13.70%	-0.6719	71.48%	9,226.08

序号	变动因素	变化率(%)	内部收益率	敏感度系数	临界点(%)	临界值
		20%	12.81%	-0.6368		
		-10%	15.80%	0.7580		
		-20%	17.07%	0.8119		
2	经营成本	10%	10.73%	-2.6909	15.62%	3,538.44
		20%	6.13%	-2.9132		
		-10%	18.23%	2.4151		
		-20%	21.50%	2.3194		
3	销售收入	10%	20.38%	3.879	-7.74%	720.45
		20%	25.37%	3.639		
		-10%	7.73%	-4.739		
		-20%	-2.58%	-5.880		

经济评价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
1	达产年营业收入	万元	5,189.67
2	达产年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942.18
3	达产年增值税	万元	597.04
4	达产年总成本费用	万元	3,098.22
5	达产年利润总额	万元	1,149.27
6	达产年所得税	万元	287.32
7	达产年税后净利润	万元	861.95
8	达产年总投资收益率	%	17.92
9	达产年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	11.45
10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税前	%	14.68
	税后	%	12.63
11	项目投资回收期		
	税前	a	8.93
	税后	a	9.48
12	盈亏平衡点		29.84

由表中的有关经济指标可以看出，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财务内部收益率大于行业基准收益率，说明盈利能力满足了行业最低要求；财务净现值大于零，该项目在财务上是可以考虑接受的；项目的投资利润率和投资利税率均大于行业平均利润率和平均利税率，说明本项目投资对国家积累的贡献水平达到了本行业的平均水平。该项目正常年各项经济指标好，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投资回收年限相当短，内部收益率好，财务评价本项目可行。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但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可提升公司天然气输送能力，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公司的销售收入与净利润水平将大幅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步改善。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由于本公司资本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发行上市前的债务主要为短期债务，公司财务结构不尽合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资本规模将迅速扩大，净资产将迅速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大提高，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将进一步增强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使资本结构更趋合理。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本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明显扩大，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投资年折旧新增 2,582.97 万元。尽管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将会大幅增加，但项目投产后公司销售收入也会相应大幅增长，销售利润也将随之增加，能够迅速消化折旧费用增加所带来的影响，因此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建设，扩大了公司业务规模，提高了公司长输管线覆盖率，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同时，提高公司管网的整体运行效率及供气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天然气资源在区域内的合理调配使用，从而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的章程规定：

1、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 10%；提取任意公积金；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1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关于修改〈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涉及利润分配政策有关章节内容的议案》。根据《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发行上市三年内）》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所述：

1、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

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以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拟定股利分配政策时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审议时，除考虑上述因素外，还应查阅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3)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外部经营环境重大变更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 公司应至少每三年审阅、制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按照公司执行有效的股利分配政策确定该时段内各期的股东回报计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拟定，监事会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拟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以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5)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的情况或外部经营环境重大变更确需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调整规划的议案先征求监事会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或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7) 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8)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形式。

3、公司利润分配的条件

(1) 公司当年经营情况良好，实现盈利；

(2)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前，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3) 公司应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现金需要的前提下，方可采取现金形式分配利润；

(4) 公司采取现金形式分配利润还应充分考虑公司未来重大投资和发展及其他重大现金支出所需资金规模，实现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期发展的平衡；

(5) 公司采取法定公积金转增股票的形式分配利润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公司利润分配的时间

(1)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还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利润分配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拟定股利分配方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公司董事会拟定股利分配方案的程序：

①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在公司年度和半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对公司盈

利和现金流情况进行分析，并在听取公司总经理和财务部门对公司未来发展、投资计划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重大现金支出等情况说明后，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草拟公司股利分配方案草案（以下称“草案”）报董事长审阅；

草案拟定除应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外，还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

公司的整体业务状况；

公司的投资计划、未来发展计划和前景；

投资者的需要；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发展及投资者权益的因素。

草案应充分说明股利分配方案拟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实施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影响等。

②董事长应将草案提供给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审阅，并征求其书面意见；然后董事长可根据征求意见对草案进行修改，形成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③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股利分配方案议案（以下称“议案”），必须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的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会应将审议通过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应将议案交监事会审议。

（3）公司监事会应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将审议意见报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4）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对议案的投票权。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议案时，应同时说明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6、公司发行上市三年内的具体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

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根据盈利状况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规划时将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的原则;并保证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不低于公司净利润增长的幅度。

(3) 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情况、发展规划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监事会发表意见,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后实施。”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本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股票若能成功发行并上市，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为了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本公司已制订如下计划：

1、设立专门的机构、人员、电话，负责投资者的接待工作，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

2、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3、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4、本公司已建立网站（网址：<http://www.hytrq.com>），刊载有关本公司及本行业国内外信息，向广大投资者全面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和本行业、本公司最近发展动态，协助投资者如实、全面地了解本公司的投资价值。

5、负责信息披露、为投资者服务的部门为证券部。证券部协助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吐尔洪·艾麦尔

联系人：吐尔洪·艾麦尔

电话：0997-6888585

传真：0997-2285202

电子信箱：hytrq_tuerhong@163.com

二、重大合同

本招股说明书重大合同的标准为：披露的合同为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5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要合同包括：

（一）特许经营权协议

1、阿克苏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06年12月15日，公司与阿克苏市人民政府(作为甲方)签定了30年特许经营权的《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自2007年1月1日起至2036年11月31日止。2010年11月3日，发行人与阿克苏市人民政府授权的阿克苏市建设局(作为甲方)对之前签署的协议进行了修订，重新签定了30年特许经营权的《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自2007年1月1日起至2036年11月31日止。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阿克苏市现行行政管辖区域。业务范围：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和CNG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燃气设施建设用地由发行人经发行人业务所在地政府批准后，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出让金后取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对此，甲方应予配合；发行人居民生活用途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应执行当地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销售价格向其服务范围内的用户收取费用，对除居民生活用途以外的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公司根据市场行情自主定价。

2、阿瓦提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08年9月26日，公司与阿瓦提县人民政府(作为甲方)签订了30年特许经营权的《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自2008年10月1日至2038年9月30日止。2011年3月29日，发行人与阿瓦提县人民政府授权的阿瓦提县建设局(作为甲方)对之前签署的协议进行了修订，重新签定了30年特许经营权的《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自2008年10月1日至2038年9月30日止。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阿瓦提县现行行政管辖区域。业务范围：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和CNG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燃气设施建设用地由发行人经发行人业务所在地政府批准后，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出让金后取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对此，甲方应予配合；发行人居民生活用途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应执行当地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销售价格向其服务范围内的用户收取费用，对除居民生活用途以外的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公司根据市场行情自主定价。

3、乌什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08年10月9日，公司与乌什县人民政府(作为甲方)签订了30年特许经营权的《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自2008年11月1日至2038年10月30日止。2010年，发行人与乌什县人民政府授权的乌什县建设局(作为甲方)对之前签署的协议进行了修订，重新签订了30年特许经营权的《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自2008年11月1日至2038年10月30日止。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乌什县现行行政管辖区域。业务范围：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和CNG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燃气设施建设用地由发行人经发行人业务所在地政府批准后，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出让金后取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对此，甲方应予配合；发行人居民生活用途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应执行当地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销售价格向其服务范围内的用户收取费用，对除居民生活用途以外的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公司根据市场行情自主定价。

4、阿合奇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09年4月28日，公司与阿合奇县人民政府(作为甲方)签订了30年特许经营权的《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自2009年4月28日至2039年4月27日止。2010年，发行人与阿合奇县人民政府(作为甲方)对之前签署的协议进行了修订，重新签订了30年特许经营权的《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自2009年4月28日至2039年4月27日止。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阿合奇县现行行政管辖区域。业务范围：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和CNG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燃气设施建设用地由发行人经发行人业务所在地政府批准后，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出让金后取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对此，甲方应予配合；发行人居民生活用途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应执行当地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销售价格向其服务范围内的用户收取费用，对除居民生活用途以外的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公司根据市场行情自主定价。

5、巴楚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与巴楚县城乡建设局(作为甲方)签订了30年特许经营权的《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自2011年1月1日至2040年12月31日止。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巴楚县域范围含所有乡镇场，一期工程为县城规划区两年内完成入户；二期工程在具备通气条件的乡镇实施，公司不得擅自扩展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特许经营业务范围：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和CNG形式向用户供应

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可在县城范围内建设天然气加气站五座，每座占地不少于6亩。

6、拜城县重化工工业园区《天然气输配特许经营协议》

2012年1月30日，公司与拜城重化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作为甲方)签订了30年独家经营权的拜城县重化工工业园区《天然气输配特许经营协议》，自2012年1月30日至2042年1月30日止。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拜城县重化工工业园区。特许经营业务范围：以管道输送形式向园区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注：新疆浩源原已与阿克苏地区的拜城县招商局签署了30年独家经营权的《拜城县工业园区天然气输配工程投资及经营框架协议》，并取得了拜城县工业园区城市燃气供应业务30年的独家经营权。

7、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11年3月16日，公司与阿克苏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作为甲方)签订了《阿克苏工业园区天然气输配工程投资及经营合同》，授权发行人在已纳入园区规划范围内的区域，以管道输送(或CNG、LNG)形式向园区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经营权有效期限为30年，自2011年3月1日起至2041年2月28日止。

同时，公司与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甲方)签订了30年独家经营权的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自2011年3月1日至2041年2月28日止。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的区域。特许经营业务范围：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CNG、LNG等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8、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11年8月18日，公司与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甲方)签订了《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天然气输配工程投资及经营合同》，授权发行人在已纳入阿克苏纺织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的地域，以管道输送(或CNG、LNG)形式向开发区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经营权有效期限为30年，自2011年8月18日起至2041年8月18

日止。同时，公司与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甲方）签订了30年独家经营权的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自2011年8月18日至2041年8月17日止。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已纳入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的区域（温宿县管辖区域除外）。特许经营业务范围：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CNG、LNG等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二）天然气采购合同

1、天然气采购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06年6月9日、2011年4月7日，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分别签署了《天然气购销框架协议》（合同编号：050306060094）及《天然气购销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其主要条款摘录如下：

（1）《天然气购销框架协议》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签订时间：2006年6月9日

供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需方：新疆阿克苏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3、供气期限、数量：

3.1 供气期限为20年，自2006年12月底供气开始之日起计算期限。

3.2 供气数量：考虑对天然气进行压缩（CNG），初期按2000万方/年供应，并逐年增加最终达到5000万方/年。

4、价格及调整

4.1 根据国家天然气价格有关规定，本协议天然气价格按供西气东输天然气出厂基准价和净化压缩费用两部分组成。计算公式为：天然气价格=西气东输天然气出厂基准价+净化压缩费。

4.1.1 西气东输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按国家发改委批准的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供西气东输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含增值税）执行，净化压缩费按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财务部分核定的费用为准。

4.1.2 合同结算价格=西气东输天然气出厂基准价+净化压缩费。

4.2 若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遇国家或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对西气东输天然气出厂基准价进行调整，以及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净化压缩费进行调整，从调整之日起按下达后的调整价格执行，即：合同结算价格=西气东输天然气出厂基准价（调整后）+净化压缩费（调整后）。

5、天然气交接、计量

5.1 交接地点为英买力CNG供应站。

5.2 计量方式：采用质量流量计或其他计量设备。

5.3 计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按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执行。

5.4 天然气交接的安全规定：需方使用的运输设备应符合国家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在供气站内需方应严格遵守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的安全管理规定和供气站的规章制度。

5.5 所有权和风险：自需方运输车辆出供气站时，装载的天然气所有权转移给需方，所发生一切风险都由需方自行承担。

6、供气质量

供方向需方供应的天然气质量按GB17820-1999《天然气》中所规定的二类天然气标准执行。

7、供气压力

供方天然气站交接点的压力20—25Mpa，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8、价款结算

需方需要预付当月供气量40%保证金，每月上、中、下旬按实际交接量结算，每旬最后一天作为结算日。结算日如遇节假日，需方应于节假日前一天上午结清当旬价款（节假日期间每日气量暂按节假日前一天实际气量计算，节假日后第一天调整），结算日需方未结清当旬价款，供方有权停止供气。

.....”

(2) 《天然气购销框架补充协议》

“签订时间：2011年4月7日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

二、框架协议供气方式：CNG方式变更为管线输送

三、原框架协议第8款价款结算变更为：气款支付方式：提前预付次月气款

四、需方完全承担自建管线及配套设施的安全责任。

五、框架协议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可优先选择需方续签协议。

六、原框架协议第3.1变更为：供气期限为20年，自2009年12月开始计算。

七、原框架协议第3.2供气数量变更为：保证城市燃气足量供应。

八、本框架补充协议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原框架协议其他条款不变。

.....”

2、正在执行的天然气采购合同

依据公司与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签署的《天然气购销框架协议》约定，双方逐年签署天然气年度购销合同，年度购销合同与《天然气购销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目前正在执行的为公司于2012年2月9日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签署的《天然气购销合同》（合同编号：050312010011），其主要条款摘录如下：

“签订时间：2012年2月9日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

2. 交付点

2.1 天然气交付点：英买力作业区天然气外输阀组。

2.2 供需双方进行天然气运行管理的工作界面：天然气所有权及安全风险以

计量系统汇管后第一片法兰或焊接处为界，之前属于供方，之后属于需方。

3. 供气期间、数量、压力

3.1 供气期间：从供气之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

3.2 供气数量：

3.2.1 需方每月20日前向供方报送下月用气计划，供方平衡后，于每月月底前向需方提供下月供气计划。

3.2.2 供气数量以双方签字的《天然气计量交接凭证》的结算量为供气数量。

3.3 供气压力：供方以英买力气田出站的压力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

6. 用其性质及范围

6.1. 用气性质：城市燃气

6.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供方同意，需方不得自行改变用气性质、地点、范围或转供天然气。

7. 价格及调整

7.1 按国家天然气价格有关规定，天然气基准价：0.79元/m³（以下价格均含13%的增值税）。

7.2 本合同天然气价格按基准价格下浮10%执行，用户超过2009年实际用气量部分，按基准价格执行。（2009年实际用气量19,335,969标方）

7.3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国家、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天然气的价格调整，执行调整后的价格。

.....

9. 结算和付款办法

9.1 为保证需方平稳、安全地使用天然气及保证供方能收到气款，本合同采用下述结算和付款办法。

9.2 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需方应在每月25日前将次月预付款汇入供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若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预付货款,供方有权停止供气。

.....”

(三) 天然气销售合同

序号	买受方	合同名称/编号	价款	合同主要内容
1	阿克苏蓝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供用气合同(锅炉)/TRQ-2011-GF-GL001	1.40 元/立方米	公司向买受方通过管道输送方式 24 小时连续供气。结算方式:先用气,后付费;一个采暖期为一个结算周期,信用期为 3 个月。合同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5 日至 2012 年 7 月 4 日。
2	阿克苏世纪太百购物有限公司	供用气合同(锅炉)/TRQ-2011-GF-001	1.40 元/立方米	公司向买受方通过管道输送方式 24 小时连续供气。结算方式:预付费;当燃气计量器具无法计量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将按照正常用气量平均值进行结算。合同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新疆五运旅客运输有限公司	供气协议/HYGQXY-2012-002	2.50 元/立方米	买受方须提前给公司指定的账户交纳 5 万元,预付保证金款,在预付款低于总预付款的 15%时,买受方接到公司付款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买受方须继续缴纳 5 万元,买受方充装公司的天然气,按充装量当月月底一次性结算。合同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 月 14 日。
4	阿克苏心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供用气合同(商、锅炉)/TRQ-2011-GF-055	1.40 元/立方米	公司向买受方通过管道输送方式 24 小时连续供气。结算方式:预付费;当燃气计量器具无法计量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将按照正常用气量平均值进行结算。合同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
5	阿克苏市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供气协议/HYGQXY-2012-001	2.50 元/立方米	买受方须提前给公司指定的账户交纳 20 万元,预付保证金款,在预付款低于总预付款的 15%时,买受方接到公司付款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买受方须继续缴纳 5 万元,买受方充装公司的天然气,按充装量当月月底一次性结算。合同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 月 14 日。

(四) 贷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借款合同号	贷款期限	金额(万元)	利率(%)	担保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	《借款合同》(贰零零玖年壹拾陆号)、《借款债务转移协议书》	2009 年 4 月 30 日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	5,450.00	5.76%/年	阿克苏盛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	贰零壹壹年肆拾柒号	201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4 日	1,100.00	6.56%上浮 20.00%/年	发行人以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周举东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
3	阿克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阿农信委借字(2011)第 012 号	201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	800.00	6.65%/年	以阿克苏地区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委托贷款人,以评估价值为 100,390,574.80 元的天然气长输管线提供抵押担保。
4	阿克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阿农信委借字(2011)第 013 号	201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5 日	750.00	6.65%/年	
5	阿克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阿农信委借字(2011)第 014 号	201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5 日	750.00	6.65%/年	
6	阿克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阿农信委借字(2011)第 015 号	201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	700.00	6.65%/年	
7	阿克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阿农信委借字(2011)第 016 号	201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5 日	600.00	6.65%/年	
8	阿克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阿农信委借字(2011)第 017 号	201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5 日	400.00	6.65%/年	

序号	贷款人	借款合同号	贷款期限	金额（万元）	利率（%）	担保方式
			年 12 月 25 日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012 年 7 月 3 日至 2016 年 7 月 2 日	520.83	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10%	周举东、周续东、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012 年 7 月 1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 日	543.98	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10%	周举东、周续东、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合同

本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

（六）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1、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出卖方	合同名称/编号	价款（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1	重庆气体压缩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CNG 加气站成套设备购销合同》（合同编号：HYSB2010-02）	445.20	重庆气体压缩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定制 CNG 加气站建设项目所需（成套）设备并为其进行设备调试。合同分二期，一期设备配备友谊路加气站、阿温路加气站，二期设备为压缩机系统。
2	四川金星压缩机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成套设备购销合同》（合同编号：HYCGSB-2011-HY005）	113.00	四川金星压缩机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定制阿克苏市乌喀路加气站所需 M-7.75/2.5-250JX 型压缩机组所需（成套）设备并负责进行设备调试、人员培训。
3	四川金星压缩机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成套设备购销合同》（合同编号：HYCGSB-2011-HY007）	214.40	四川金星压缩机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定制阿克苏市乌喀南路加气站所需 ZW-1.3/20-250JX 型压缩机组所需（成套）设备并负责进行设备调试、人员培训。
4	欧特莱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设备买卖合同》（合同编号：HYCGSB-2011-HY016）	244.44	欧特莱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阿克苏市门站高中压调压撬。
5	海城北方钢管防腐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合同编号：HYCGCL-2011-HY010）	625.01	海城北方钢管防腐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提供 $\phi 355.6 \times 9.5$ 高频直缝电阻焊接钢管和 3PE 加强级防腐。
6	巴州优博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HYCGCL-2012-MY006）	3 月 16 日，一批共 38.585 万元；6 月 5 日一批 7.8 万	巴州优博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减压阀、低压减压器、调压箱、调压柜等产品，合同履行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12 日止，规格、型号、单价按照合同所定。
7	杭州鑫特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HYCGCL-2012-MY012）	4 月 5 日，一批共 31.80 万元；5 月 10 日一批共 31.80 万元；5 月 15 日一批共 12.175 万元	杭州鑫特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可燃气体探测器 JXQT-K 带电电磁阀、IC 工业表等产品，合同履行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22 日止，规格、型号、单价按照合同所定。
8	宁波天鑫仪表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HYCGCL-2012-MY003）	3 月 16 日一批 130 万元；5 月 7 日一批 78 万元；6 月 5 日一批 78.25 万元。	宁波天鑫仪表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燃气表，合同履行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9 日止，规格、型号、单价按照合同所定。
9	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成套设备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HYCGSB-2012-HY003）	360.40 万元	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 CNG 储气瓶组一批。
10	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成套设备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HYCGSB-2012-HY002）	546.00 万元	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 CNG 管束集装箱和 CNG 气体运输半挂车，并负责进行设备调试、人

序号	出卖方	合同名称/编号	价款(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员培训。
11	山东东宏管业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HYCGCL-2012-MY004)	3月16日一批共110.1861万元,4月26日一批共318.59348万元,5月16日一批共62.3008万元,5月21日一批共222.3468万元	山东东宏管业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PE管、电容套、注塑三通、PE球阀等产品,合同履行期限自2012年3月13日起至2013年3月12日止,规格、型号、单价按照合同所定。
12	海城北方钢管防腐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HYCGCL-2012-HY007)	1,127.85万元	海城北方钢管防腐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提供 $\phi 355.6 \times 9.5$ 高频直缝电阻焊接钢管和3PE加强级防腐。

2、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甲方	乙方	合同日期	合同名称/编号	价款	合同主要内容
1	阿克苏金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2010年8月10日	《城市民用燃气工程委托实施合同书》(合同号:TRQ-2010-0039)	174.8万元	阿克苏金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公司,对金桥苑高层一、二期天然气入户项目,进行工程设计、施工、质管管理、碰管通气全过程,进行组织实施。
2	新疆阿克苏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0年11月12日	《城市民用燃气工程委托实施合同书》(合同号:TRQ-2010-0053)	按照每户1,500元收费,共860户,总价129万元。	新疆阿克苏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对阳光新城二期天然气入户项目,进行工程设计、施工、质管管理、碰管通气全过程,进行组织实施。
3	发行人	黑龙江省安装工程公司新疆分公司	2011年3月30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号:HYSG-2011-001)	(暂定)620万元	发行人委托黑龙江省安装工程公司新疆分公司按照合同及派工单对天然气城市中压、低压管道工程和入户安装工程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甲方供应主材。
4	阿克苏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2011年2月28日	《城市民用燃气工程委托实施合同书》(合同号:TRQ-2011-GC-001)	按照每户4,550元收费,共317户,总价142.65万元。	阿克苏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发行人,对紫荆花园高层天然气入户项目,进行工程设计、施工、质管管理、碰管通气全过程,进行组织实施。
5	阿克苏金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2011年3月9日	《城市民用燃气工程委托实施合同书》(合同号:TRQ-2011-GC-003)	按照每户4,500元收费,共414户,总价186.3万元。	阿克苏金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发行人,对金都阳光城一期高层天然气入户项目,进行工程设计、施工、质管管理、碰管通气全过程,进行组织实施。
6	阿克苏成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2011年3月29日	《城市民用燃气工程委托实施合同书》(合同号:TRQ-2011-GC-005)	按照每户4500元收费,共393户,总价176.85万元。	阿克苏成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发行人,对御景湾一期高层天然气入户项目,进行工程设计、施工、质管管理、碰管通气全过程,进行组织实施。
7	阿克苏永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1年4月11日	《城市民用燃气工程委托实施合同书》(合同号:TRQ-2011-GC-006)	按照每户4,500元收费,共292户,总价131.4万元。	阿克苏永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对臻玉花园高层天然气入户项目,进行工程设计、施工、质管管理、碰管通气全过程,进行组织实施。
8	阿克苏鑫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1年5月11日	《城市民用燃气工程委托实施合同书》(合同号:TRQ-2011-GC-007)	按照每户3,660元收费,共475户,总价173.85万元。	阿克苏鑫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对鑫大公寓高层天然气入户项目,进行工程设计、施工、质管管理、碰管通气全过程,进行组织实施。
9	阿克苏巨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1年6月10日	《城市民用燃气工程委托实施合同书》(合同号:TRQ-2011-GC-008)	按照每户3,660元收费,共468户,总价171.288万元。	阿克苏巨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对天山名苑高层一期天然气入户项目,进行工程设计、施工、质管管理、碰管通气全过程,进行组织实施。

序号	甲方	乙方	合同日期	合同名称/编号	价款	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			TRQ-2011-GC-008)		全过程, 进行组织实施。
10	阿克苏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2011年4月14日	《城市民用燃气工程委托实施合同书》(合同号: TRQ-2011-GC-009)	按照每户4,550元收费, 共274户, 总价123.3万元。	阿克苏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发行人, 对紫荆花园高层二期天然气入户项目, 进行工程设计、施工、质管管理、碰管通气全过程, 进行组织实施。
11	阿克苏金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2011年5月16日	《城市民用燃气工程委托实施合同书》(合同号: TRQ-2011-GC-010)	按照每户3,660元收费, 共462户, 总价169.092万元。	阿克苏金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发行人, 对金桥名苑高层二期天然气入户项目, 进行工程设计、施工、质管管理、碰管通气全过程, 进行组织实施。
12	阿克苏永安基建(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2011年7月20日	《城市民用燃气工程委托实施合同书》(合同号: TRQ-2011-GC-017)	按照每户3,660元收费, 共343户, 总价125.538万元。	阿克苏永安基建(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发行人, 对怡和丽苑1、2号楼高层天然气入户项目, 进行工程设计、施工、质管管理、碰管通气全过程, 进行组织实施。
13	发行人	黑龙江省安装工程公司	2012年3月31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号: HYSG-2012-007)	(暂定) 1,071.98万元	发行人委托黑龙江省安装工程公司按照合同及派工单阿克苏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二期高压管道工程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其中管材、管件、安装设备由公司提供, 回填、路面恢复材料、施工辅材等由黑龙江省安装工程公司负责。施工日期为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6月20日。
14	发行人	黑龙江省安装工程公司新疆分公司	2012年3月25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号: HYSG-2012-005)	--	发行人委托黑龙江省安装工程公司新疆分公司按照合同及派工单对阿克苏市、阿瓦提县、乌什县、阿合奇县、喀拉塔勒镇天然气低压加气管道安装、公服用入户安装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施工日期为2012年3月25日至2013年3月24日。
15	发行人	新疆三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2年1月25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号: HYSG-2012-HY002)	1,772,379.78元	发行人委托新疆三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照施工图对巴楚县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含天然气门站、母站、加气站土建工程)施工,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新疆三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包工包料。施工日期为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6月15日。

3、保险合同

公司与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中心支公司签署保险合同, 为长输管线、中压管网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保了财产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序号	签署时间	保单号	险种	保险费(元)	合同主要内容	保险标的/保险责任
1	2011年9月15日	ACAE0002HQD2011B000015	财产保险综合保险(附加盗窃险及锅炉、压力容器保险)	151,541.98	在保险期限内, 为公司约定范围内的保险标的, 因保险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 承担保险责任。	长输管线, 中压管网, 门站、母站及各加气站的机器设备、压力容器等固定资产
2	2011年9月16日	ACAE0002GAC2011B000001	机器损坏保险	46,517.50	在保险期限内, 为公司被保险的机器设备遭受的损坏或灭失, 承担保险责任。	门站、母站及各加气站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3	2011年9月16日	ACAE0002ZAB2011B000001	公众责任保险(2005)	7,256.00	在保险期限内, 为公司在约定区域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业务	年度累计赔偿限额160.00万元、每次事

序号	签署时间	保单号	险种	保险费(元)	合同主要内容	保险标的/保险责任
					时,因过失导致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公司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承担保险责任。	故赔偿限额 80.00 万元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不存在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 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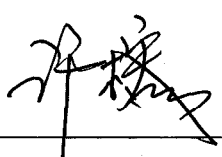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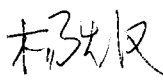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举东


田永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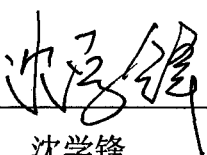

许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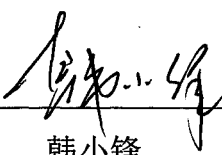

杨生汉


汤琦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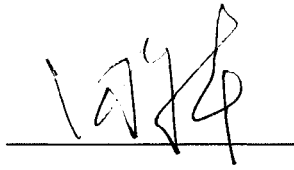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胡中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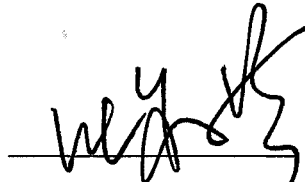

沈学锋


韩小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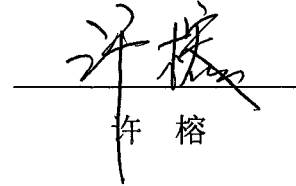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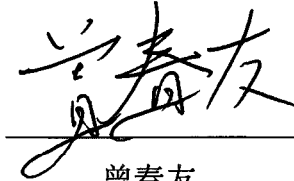
田永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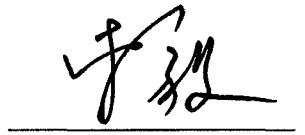
吐尔洪·艾麦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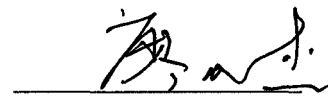
许榕



曾春友



索毅



廖成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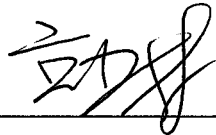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6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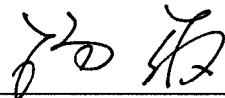
2012年 8月 6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涂军涛

2012年 8月 6日



杨爽

2012年 8月 6日

项目协办人：



王荣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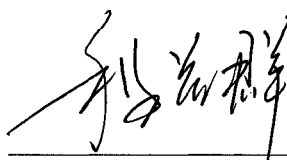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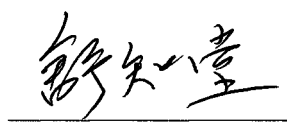
2012年 8月 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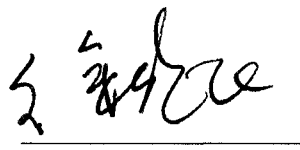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程益群
舒知堂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晓飞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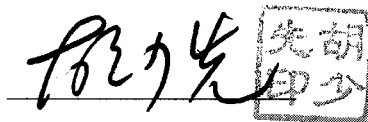


金顺兴



李志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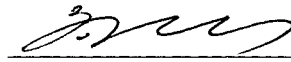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2年8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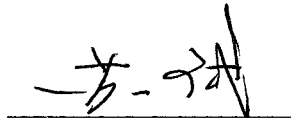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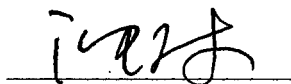


高 忻



苏 诚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沈 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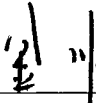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




张希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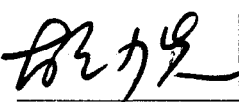




金顺兴




李志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2年8月6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30。

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文件查阅地点：

发行人：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号

电 话：0997-6888585

联 系 人：吐尔洪·艾麦尔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电 话：0755-82943666